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交易报告书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职责的基础上完成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具有独立性;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均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振静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

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分别由具备资质的有关机构按照各自的执业标准出具，并对各自的报告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因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交易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3
目 录	4
释 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3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	13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13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5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5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6
七、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26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2
九、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4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5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50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 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51
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51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53
重大风险提示	5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54
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5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6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62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64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64

四、本次交易方案	6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1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4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4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8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95
一、公司概况	95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95
三、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103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3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03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05
七、上市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说明	106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说明	106
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说明	107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08
一、巨星集团	109
二、星晟投资	120
三、和邦集团	122
四、深圳慧智	127
五、深圳慧明	137
六、博润投资	144
七、成都德商	152
八、八考文化	156
九、方侠客投资	158
十、正凯投资	160
十一、凯比特尔	163

十二、孙德越.....	167
十三、李强.....	169
十四、徐晓.....	169
十五、黄佳.....	170
十六、段利刚.....	171
十七、龚思远.....	171
十八、徐成聪.....	172
十九、宿友强.....	172
二十、吴建明.....	173
二十一、郭汉玉.....	174
二十二、张旭锋.....	174
二十三、王晴霜.....	175
二十四、王智健.....	175
二十五、应元力.....	176
二十六、刘建华.....	176
二十七、罗应春.....	177
二十八、余红兵.....	178
二十九、岳良泉.....	179
三十、王少青.....	179
三十一、陶礼.....	180
三十二、唐光平.....	180
三十三、刘文博.....	181
三十四、梁春燕.....	182
三十五、唐春祥.....	183
三十六、卢厚清.....	184
三十七、黄明刚.....	185
三十八、邹艳.....	185
三十九、古金华.....	186
四十、朱强.....	186

四十一、赵鹏	187
四十二、交易对方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88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1
一、基本情况	201
二、历史沿革	201
三、最近三年内增减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	228
四、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236
五、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236
六、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247
七、标的公司主要取得的许可或资质	280
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85
九、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	327
十、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329
十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330
十二、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达到 20% 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具体情况	349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356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356
二、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359
三、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361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363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363
二、本次评估假设	365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367
四、市场法评估情况	395
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411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420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422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22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28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432
一、主要假设	433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33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441
四、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442
五、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443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持续发展以及股东合法权益影响分析	444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影响分析	448
八、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风险性以及相关违约责任有效性	449
九、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450
十、利润补偿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分析	450
十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	451
十二、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财务顾问应对本次重组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51
十三、本次交易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451
十四、本次交易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453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及结论性意见	454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454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454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454
附表一：对外担保对象具体情况	457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性释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交易报告书	指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振静股份	指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标的公司	指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变更后的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标的公司 100%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巨星农牧的全体股东
交易价格/交易对价	指	振静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款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振静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巨星集团	指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振静皮革	指	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和邦集团	指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和邦生物	指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川万吉	指	杭州川万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灏科技	指	成都鸿灏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聪亿投资	指	北京聪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柏迎咨询	指	上海柏迎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德互贸易	指	广州德互贸易有限公司
嘉兴鸿熙	指	嘉兴鸿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木投资	指	北京西木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大智汇	指	成都大智汇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中和投资	指	鄂尔多斯市中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金芝众投资	指	深圳金芝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喜加美	指	深圳市喜加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尚信健投	指	尚信健投（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易同晟	指	嘉兴嘉易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晟投资	指	成都星晟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慧智	指	深圳慧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慧明	指	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润投资	指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德商	指	成都德商奇点汇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八考文化	指	上海八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方侠客投资	指	杭州方侠客投资有限公司
正凯投资	指	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
凯比特尔	指	成都凯比特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崇州永星	指	崇州永星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泰深农业	指	成都泰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巨星猪业	指	成都巨星猪业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有限	指	成都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产业基金	指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剑阁巨星	指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泸县巨星	指	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屏山巨星	指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叙永巨星	指	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犍为巨星	指	犍为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籍田巨星	指	成都籍田巨星猪业有限责任公司
彭山巨星	指	眉山市彭山巨星种猪有限公司
马边巨星	指	马边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平塘巨星	指	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邛崃巨星	指	邛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丹棱巨星	指	丹棱巨星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巨星	指	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
彭山永祥	指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巨星生物	指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巨星	指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云南巨星	指	云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乐山巨星科技	指	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古蔺巨星	指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乐山巨星农业	指	乐山巨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眉山巨星	指	眉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泸县巨星兴旺	指	泸县巨星兴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都江堰巨星	指	都江堰巨星猪业科技有限公司

阆中巨星鸿宇	指	阆中巨星鸿宇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南充巨星通旺	指	南充巨星通旺农牧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振静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日，即标的公司100%股权变更登记至振静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振静股份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指交割完成日之间的期间
补偿期/利润补偿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	指	振静股份有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分别签署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及《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统称为“《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振静股份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之一》	指	振静股份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之一》
补偿义务人	指	就本次交易作出业绩承诺补偿的巨星集团、和邦集团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华信会计师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律师/国枫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18、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0）0087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川华信专（2020）第0029号）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222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枫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9]AN246-2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曾祖代种猪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最上游部分，为第一层级，是优良遗传基因选育的源头，主要用于繁育祖代种猪使用，相对终端产品（商品代肉猪）而言是曾祖父（母）
祖代种猪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第二层，用于优良遗传基因扩繁，为父母代种猪生产提供优质种猪，相对终端产品（商品代肉猪）而言是祖父（母）
父母代种猪	指	相对终端产品（商品代肉猪）而言是父亲（母亲）的种猪
黄羽鸡	指	统指我国地方有色羽鸡，具有生长周期长、饲料转率低等特点，主要品种有石歧杂肉鸡、新兴黄鸡2号、岭南黄鸡、新广黄鸡等
饲料转化率	指	消耗单位风干饲料重量与所得到的动物产品重量的比值。是畜牧业生产中表示饲料效率的指标，它表示每生产单位重量的产品所耗用饲料的数量
ISO9001	指	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仔猪	指	泛指乳猪、断奶仔猪、对外销售体重约为10千克的生猪
乳猪	指	刚出生仍处于哺乳期，在断奶之前的仔猪
保育猪	指	处于仔猪断奶之后至70日龄阶段的生猪
育肥猪	指	处于保育阶段后，即70日龄后至出栏阶段的生猪
断奶仔猪	指	与母猪分离不再哺乳、开始使用饲料喂养的仔猪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巨星集团、星晟投资、和邦集团、孙德越、李强、深圳慧智、深圳慧明、徐晓、黄佳、博润投资、段利刚、龚思远、徐成聪、宿友强、成都德商、吴建明、八考文化、郭汉玉、方侠客投资、正凯投资、张旭锋、王晴霜、王智健、应元力、刘建华、罗应春、余红兵、岳良泉、王少青、凯比特尔、陶礼、唐光平、刘文博、梁春燕、唐春祥、卢厚清、黄明刚、邹艳、古金华、朱强、赵鹏共 41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巨星农牧 100% 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巨星农牧 100% 股权。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巨星农牧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82,122.48 万元，较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增值 103,331.51 万元，增值率为 131.15%。经过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182,000.00 万元，较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增值 103,209.03 万元，增值率为 130.99%。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182,0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170,25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11,75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除巨星集团外，其他交易对象均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对方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金额	数量	
巨星集团	57.14%	1,040,031,845.12	922,531,845.12	123,498,238	117,500,000.00
星晟投资	10.08%	183,366,258.40	183,366,258.40	24,547,022	-
和邦集团	10.00%	182,000,000.00	182,000,000.00	24,364,123	-

交易对方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金额	数量	
孙德越	5.93%	107,862,504.94	107,862,504.94	14,439,425	-
李强	1.98%	35,954,168.31	35,954,168.31	4,813,141	-
深圳慧智	1.86%	33,782,536.55	33,782,536.55	4,522,427	-
深圳慧明	1.70%	30,949,348.08	30,949,348.08	4,143,152	-
徐晓	1.26%	23,010,667.72	23,010,667.72	3,080,410	-
黄佳	1.19%	21,572,500.99	21,572,500.99	2,887,885	-
博润投资	0.79%	14,381,667.33	14,381,667.33	1,925,256	-
段利刚	0.65%	11,757,013.04	11,757,013.04	1,573,897	-
龚思远	0.59%	10,786,250.49	10,786,250.49	1,443,942	-
徐成聪	0.41%	7,550,375.35	7,550,375.35	1,010,759	-
宿友强	0.40%	7,190,833.66	7,190,833.66	962,628	-
成都德商	0.40%	7,190,833.66	7,190,833.66	962,628	-
吴建明	0.40%	7,190,833.66	7,190,833.66	962,628	-
八考文化	0.40%	7,190,833.66	7,190,833.66	962,628	-
郭汉玉	0.40%	7,190,833.66	7,190,833.66	962,628	-
方侠客投资	0.40%	7,190,833.66	7,190,833.66	962,628	-
正凯投资	0.40%	7,190,833.66	7,190,833.66	962,628	-
张旭锋	0.31%	5,680,758.59	5,680,758.59	760,476	-
王晴霜	0.28%	5,033,583.56	5,033,583.56	673,839	-
王智捷	0.28%	5,033,583.56	5,033,583.56	673,839	-
应元力	0.24%	4,386,408.53	4,386,408.53	587,203	-
刘建华	0.24%	4,314,500.20	4,314,500.20	577,577	-
罗应春	0.24%	4,314,500.20	4,314,500.20	577,577	-
余红兵	0.24%	4,314,500.20	4,314,500.20	577,577	-
岳良泉	0.22%	4,026,866.85	4,026,866.85	539,071	-
王少青	0.20%	3,595,416.83	3,595,416.83	481,314	-
凯比特尔	0.20%	3,595,416.83	3,595,416.83	481,314	-
陶礼	0.18%	3,307,783.48	3,307,783.48	442,809	-
唐光平	0.18%	3,235,875.15	3,235,875.15	433,182	-
刘文博	0.16%	2,876,333.47	2,876,333.47	385,051	-
梁春燕	0.16%	2,876,333.47	2,876,333.47	385,051	-
唐春祥	0.15%	2,732,516.79	2,732,516.79	365,798	-

交易对方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金额	数量	
卢厚清	0.14%	2,516,791.78	2,516,791.78	336,919	-
黄明刚	0.10%	1,797,708.42	1,797,708.42	240,657	-
邹艳	0.06%	1,150,533.39	1,150,533.39	154,020	-
古金华	0.05%	862,900.04	862,900.04	115,515	-
朱强	0.04%	719,083.37	719,083.37	96,262	-
赵鹏	0.02%	287,633.35	287,633.35	38,505	-
合计		1,820,000,000.00	1,702,500,000.00	227,911,629	117,500,000.00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巨星农牧 100% 股权，巨星农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巨星农牧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孰高	182,000.00	142,390.77	127.82%
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孰高	182,000.00	85,225.23	213.55%
营业收入	126,005.29	55,555.90	226.81%

注：资产净额为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和邦集团系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巨星集团、星晟投资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将超过 5%，巨星集团、星晟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和邦集团增资巨星农牧的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前，和邦集团曾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3 月和 2019 年 4 月对巨星农牧进行增资，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时间	事项	增资价格	增资后占巨星农牧的股权比例
1	2017 年 12 月	现金 9,994.16 万元认购 2,216 万股	4.51 元/股	10%
2	2018 年 3 月	现金 425 万元认购 85 万股	5.00 元/股	10%
3	2019 年 4 月	现金 1,184.50 万元认购 230 万股	5.15 元/股	10%

和邦集团上述 3 次增资的款项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2 月和 2019 年 4 月到位。

和邦集团 2017 年 12 月增资巨星农牧系首次参与巨星农牧的投资，2018 年及 2019 年的两次增资是由于标的公司增资扩股，和邦集团为保持自身持股比例不被稀释而同步参与。

和邦集团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控股、参股），投资范围广泛，涉及化工、皮革、煤炭、公用服务业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振静股份董事长贺正刚先生早年在乐山市商业局系统食品公司从事生猪行业相关工作超过 20 年，对生猪养殖行业相当熟悉并充满深厚感情，且看好生猪养殖行业前景，因此做出投资决策。

（二）巨星集团获得部分现金支付对价的情况

1、具体情况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巨星集团 92,253.18 万元，占其交易对价的 88.70%，以现金方式支付巨星集团 11,750.00 万元，占其交易对价的 11.30%，本次交易向巨星集团支付部分现金对价，主要因交易对手巨星集团自身资金需求，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巨星集团获得的上述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对价，均纳入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范围。

假设本次交易不支付现金对价，全部以股份支付，则发行后，贺正刚与和邦集团持股比例合计 31.19%，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 29.51%，和

邦集团及贺正刚持股比例高于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68%，结合双方稳定控制权的相关约定及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拥有董事会席位，因此，贺正刚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支付现金与否不影响实际控制权认定。

2、与近期重组案例比较，本次交易安排巨星集团获得现金对价的比例较低

本次交易与近期 A 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案例相比，支付给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的现金对价的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过会时间	上市公司简称	标的公司名称	标的公司第一大 股东获得的股份 对价支付比例	标的公司第一大 股东获得的现金 对价支付比例
2020-04-15	三峡水利	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0.38%	29.62%
2020-04-15	新奥股份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83.05%	16.95%
2020-04-09	矩子科技	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	20.00%
2020-03-25	东方创业	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85.00%	15.00%
2020-03-25	京粮控股	浙江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76.15%	23.85%
2020-03-19	中体产业	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78%	49.22%
2020-03-04	海洋王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8.87%	41.13%
平均值			72.03%	27.97%
本次交易			88.70%	11.30%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重组报告书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情况

振静股份在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手方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根据标的公司股东名册，上述标的公司股东及其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巨星集团	144,633,000	57.14%
2	星晟投资	25,500,000	10.08%
3	和邦集团	25,310,000	10.00%
4	孙德越	15,000,000	5.93%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5	李强	5,000,000	1.98%
6	深圳慧智	4,698,000	1.86%
7	深圳慧明	4,304,000	1.70%
8	徐晓	3,200,000	1.26%
9	黄佳	3,000,000	1.19%
10	博润投资	2,000,000	0.79%
11	段利刚	1,635,000	0.65%
12	龚思远	1,500,000	0.59%
13	徐成聪	1,050,000	0.41%
14	宿友强	1,000,000	0.40%
15	成都德商	1,000,000	0.40%
16	吴建明	1,000,000	0.40%
17	八考文化	1,000,000	0.40%
18	郭汉玉	1,000,000	0.40%
19	方侠客投资	1,000,000	0.40%
20	正凯投资	1,000,000	0.40%
21	张旭锋	790,000	0.31%
22	王晴霜	700,000	0.28%
23	王智捷	700,000	0.28%
24	应元力	610,000	0.24%
25	刘建华	600,000	0.24%
26	罗应春	600,000	0.24%
27	余红兵	600,000	0.24%
28	岳良泉	560,000	0.22%
29	王少青	500,000	0.20%
30	凯比特尔	500,000	0.20%
31	陶礼	460,000	0.18%
32	唐光平	450,000	0.18%
33	刘文博	400,000	0.16%
34	梁春燕	400,000	0.16%
35	唐春祥	380,000	0.15%
36	卢厚清	350,000	0.14%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37	黄明刚	250,000	0.10%
38	邹艳	160,000	0.06%
39	古金华	120,000	0.05%
40	朱强	100,000	0.04%
41	赵鹏	40,000	0.02%
	合计	253,100,000	100.00%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收集并查验了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合伙协议，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由标的公司股东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唐光平、唐春祥系巨星集团董事长、控股股东唐光跃的兄弟；

（2）段利刚系巨星集团董事兼总裁段利锋的兄弟，刘建华系巨星集团董事兼总裁段利锋的姐姐的配偶；

（3）岳良泉系巨星集团的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述交易对方与巨星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并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并合并计算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包括巨星集团与和邦集团之间、巨星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和邦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由标的公司股东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包括巨星集团与和邦集团之间、巨星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和邦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况

1、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为拓展业务体系而进行的产业布局

上市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为天然皮革制造，原料毛皮均来源于上游畜牧业。上市公司及其前身拥有 20 余年猪皮革生产历史，从事过生猪毛皮、猪皮革、猪皮革制品的收购、制造、销售、贸易业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贺正刚先生早年在乐山市商业局系统的食品公司从事生猪行业相关工作超过 20 年，对生猪养殖行业非常熟悉，充满深厚感情，在 2017 年即通过和邦集团对巨星农牧进行了投资。

通过本次交易，巨星农牧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现有业务体系，在保持现有皮革业务的基础上进入上游畜牧业，完善产业布局，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1) 本次交易前后贺正刚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本次交易前，贺正刚及其控制的和邦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26,500,00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52.71%，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贺正刚及和邦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50,864,123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32.24%；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126,987,763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7.14%，和邦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贺正刚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 为保证控制权稳定，贺正刚及和邦集团、唐光跃及巨星集团分别出具保障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交易前后控制权的稳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分别出具了关于不放弃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放弃董事会、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权，不会将前述表决权委托给第三方行使，不会放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不会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主要交易对方巨星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唐光跃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第三方联合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不拥有董事会席位。

3、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情形

(1) 和邦集团 2018 年及 2019 年的两次增资系为保持持股比例不被稀释而同步参与标的公司增资扩股

和邦集团 2017 年 12 月首次参与巨星农牧的投资，2018 年及 2019 年的两次增资是由于标的公司增资扩股，和邦集团为保持自身持股比例不被稀释而同步参与。

和邦集团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控股、参股），投资范围广泛，涉及化工、皮革、煤炭、公用服务业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振静股份董事长贺正刚先生早年在乐山市商业局系统食品公司从事生猪行业相关工作超过 20 年，对生猪养殖行业相当熟悉并充满深厚感情，且看好生猪养殖行业前景，因此做出投资决策。

(2) 除已披露一致行动人外，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除唐光平、唐春祥、段利刚、刘建华以及岳良泉与巨星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外，巨星集团与和邦集团之间、巨星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和邦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其他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交易中现金支付基于双方需求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支付现金与否不影响实际控制权认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巨星农牧 100% 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巨星集团 11,750.00 万元，占其交易对价的 11.30%。本次交易向巨星集团支付现金对价，主要因交易对手巨星集团自身资金需求，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现金对价支付比例与近期 A 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案例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具有合理性。

假设本次交易不支付现金对价，全部以股份支付，则发行后，贺正刚与和邦集团持股比例合计 31.19%，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 29.51%，和邦集团及贺正刚持股比例高于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68%，结合双方稳定控制权的相关约定及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拥有董事会席位，因此，贺正刚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支付现金与否不影响实际控制

权认定。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为拓展业务体系而进行的产业布局，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情形，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况。

（六）和邦集团、贺正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的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在 IPO 时就股份限售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规定的方式。

本公司/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和邦集团及贺正刚先生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安排及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1、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前，贺正刚及其控制的和邦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26,500,00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52.71%，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贺正刚及和邦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50,864,123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32.24%；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126,987,763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7.14%。贺正刚及和邦集团的持股比例高于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5.10%，其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管进行调整的约定。

根据振静股份《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2013 年 12 月，上市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贺正刚、宋克利、何晓兰、赵志刚和周密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上述董事均由和邦集团提名。

上市公司第二届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均由上届董事会提名产生。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系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非独立董事为贺正刚、曾小平、宋克利、何晓兰、赵志刚和周密；独立董事为曹光、史文涛和刘滔。

根据主要交易对方巨星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唐光跃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及补充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巨星集团不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不拥有董事会席位。

根据振静股份《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保持稳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上市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通过该等内部治理制度进行重大事项决策。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机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形成了良好的经营管理机制，上市公司的上述经营管理机制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巨星农牧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运营管理体系。上市公司作为巨星农牧的唯一股东，通过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对巨星农牧的经营决策等作出安排，使巨星农牧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巨星农牧《公司章程》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公司的职能，从而保证上市公司对巨星农牧的有效控制。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管理机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聘请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会计制度相关要求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巨星农牧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巨星农牧的财务负责人将由上市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财务总监对巨星农牧的财务工作及生产经营实施监督管理；上市公司将按照自身财务管理体系的要求，结合巨星农牧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巨星农牧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财务部门机构、人员设置，做好财务管理工作，统筹巨星农牧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

6、贺正刚及和邦集团、唐光跃及巨星集团分别出具保障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①为保证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出具了关于不放弃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放弃本人/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权、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权，不会将前述表决权委托给第三方行使，不会放弃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护本人/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不会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②主要交易对方巨星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唐光跃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本公司尊重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贺正刚先生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第三方联合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不拥有董事会席位。”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决策、财务、日常运营等，均将统一按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上市公司控制权将保持稳定。

（八）预案和报告书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认定差异的原因

本次重组原预案披露“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组上市”，经各方充分论证后，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对预案进行了调整，明确“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原预案披露前，由于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公司对标的资产预估值区间的判断不准确，同时，对重组相关法规的理解有偏差，导致原预案中错误地披露本次重组“预计构成重组上市”。

原预案披露后，公司进一步学习重组相关法规，同时，随着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的深入，确定了标的资产的估值，经各方充分谈判、论证，本次重组不会构成重组上市。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预案进行了修订，明确“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就预案中对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披露出现偏差，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已在上市公司公告中披露。

七、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巨星集团、星晟投资、和邦集团、孙德越、李强、深圳慧智、深圳慧明、徐晓、黄佳、博润投资、段利刚、龚思远、徐成聪、宿友强、成都德商、吴建明、八考文化、郭汉玉、方侠客投资、正凯投资、张旭锋、王晴霜、王智健、应元力、刘建华、罗应春、余红兵、岳良泉、王少青、凯比特尔、陶礼、唐光平、刘文博、梁春燕、唐春祥、卢厚清、黄明刚、邹艳、古金华、朱强、赵鹏共41名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7.47	6.7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7.66	6.89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8.46	7.62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以第二次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准）确定为7.4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及支付现金情况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 227,911,629 股。

若本次交易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之计算结果出现折股数不足一股的情况，则应舍零取整，不足一股部分免除支付义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及上述约定的计算方法而确定。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调整。

（五）业绩承诺安排

1、补偿期限及承诺净利润数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如本次交易无法在 2020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限相应顺延。

巨星集团、和邦集团承诺巨星农牧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57,700.00 万元，和邦集团承诺巨星农牧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800 万元、15,900 万元和 26,000 万元。“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与经上市公司书面认可并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之和。

2、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上市公司将于补偿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补偿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述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利润数而需要巨星集团、和邦集团进行补偿的情形，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并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充方式进行补偿。

3、补偿金额和补偿方式

巨星集团、和邦集团承诺巨星农牧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57,700.00 万元，和邦集团承诺巨星农牧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800 万元、15,900 万元和 26,000 万元。如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巨星集团、和邦集团相应承诺净利润数的，则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分别按照 85%和 15%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且巨星集团与和邦集团间负有连带补偿责任。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巨星集团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 ÷ 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 85%

和邦集团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 15% - 累积已补偿金额

注：“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的计算口径为巨星农牧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与经上市公司书面认可并与巨星农牧日常经营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之和，以补偿期内将适用的新会计准则为计算基础。

(1) 股份补偿

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向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定向回购其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一定数量上市公司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地调整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则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将应补偿股份在回购股份实施前所获得的累积现金分红部分随补偿股份一并返还给

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对应的累积现金分红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

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各自新增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及因上市公司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而获得的股份（如有）。

（2）现金补偿

若巨星集团、和邦集团股份补偿所产生的对价不足以支付其应补偿金额，即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各自实际补偿股份数量与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之积小于其各自应补偿金额，则不足的部分，由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各自按照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应于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内情况出具专项审查意见后，向业绩补偿方发出书面补偿通知，自补偿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业绩补偿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股份回购或股份回购及现金支付方式进行补偿。

4、超额业绩奖励

若标的公司于补偿期内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高于 78,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同意于标的公司 2022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及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超额净利润的 30% 作为奖励一次性支付给标的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上述超额净利润奖励的具体名单及各主体的奖励金额由标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届时予以确定后报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执行。因超额业绩奖励发生的税费由奖励对象承担。

超额净利润的计算方式如下：

超额净利润=标的公司补偿期内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78,000.00 万元

注：“标的公司补偿期内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的计算口径为巨星农牧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与经上市公司书面认可并与巨星农牧日常经营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之和，以补偿期内将适用的新会计准则为计算基础。

上述超额净利润奖励金额之和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 20%。

5、补偿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

利润补偿期届满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补偿期最后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估值方法一致。

若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赠与、接受利润分配或提供无偿贷款，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减值额计算过程中应扣除上述影响。

若利润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发生减值，且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总额，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当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按 85% 和 15% 的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补偿金额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总额；

应当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若业绩补偿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已全部补偿仍无法补足需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业绩补偿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6、补偿金额的上限

业绩补偿各方因补偿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减值而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票、现金的金额总和最高不超过业绩补偿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

（六）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锁定安排如下：

（1）和邦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下同），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

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则和邦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 除和邦集团外，如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认购方以持续拥有权益不足 12 个月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3) 除和邦集团外，如该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认购方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4) 上述转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但在认购方负有减值补偿义务、利润补偿的情况下，因减值补偿、利润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

(5) 上述认购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6) 如补偿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限届满时，补偿方承担的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补偿方所持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方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七)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

1、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

2、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在交割完成后且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协议签署日交易对方各自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的内容为准。交易对方各方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截至审计基准日交易对方各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档天然皮革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拥有汽车革、鞋面革、家私革三大产品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畜禽养殖及饲料生产和销售。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丰富业务类型，能够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后续发展潜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册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和邦集团	105,290,000	43.87%	129,654,123	27.71%
贺正刚	21,210,000	8.84%	21,210,000	4.53%
贺正刚及其控制的和邦集团合计	126,500,000	52.71%	150,864,123	32.24%
巨星集团	-	-	123,498,238	26.39%
段利刚	-	-	1,573,897	0.34%
刘建华	-	-	577,577	0.12%
岳良泉	-	-	539,071	0.12%
唐光平	-	-	433,182	0.09%
唐春祥	-	-	365,798	0.08%
巨星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	-	126,987,763	27.14%
星晟投资	-	-	24,547,022	5.25%
孙德越	-	-	14,439,425	3.09%
李强	-	-	4,813,141	1.03%
深圳慧智	-	-	4,522,427	0.97%
深圳慧明	-	-	4,143,152	0.89%
徐晓	-	-	3,080,410	0.66%
黄佳	-	-	2,887,885	0.62%

股东名册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博润投资	-	-	1,925,256	0.41%
龚思远	-	-	1,443,942	0.31%
徐成聪	-	-	1,010,759	0.22%
宿友强	-	-	962,628	0.21%
成都德商	-	-	962,628	0.21%
吴建明	-	-	962,628	0.21%
八考文化	-	-	962,628	0.21%
郭汉玉	-	-	962,628	0.21%
方侠客投资	-	-	962,628	0.21%
正凯投资	-	-	962,628	0.21%
张旭锋	-	-	760,476	0.16%
王晴霜	-	-	673,839	0.14%
王智捷	-	-	673,839	0.14%
应元力	-	-	587,203	0.13%
罗应春	-	-	577,577	0.12%
余红兵	-	-	577,577	0.12%
王少青	-	-	481,314	0.10%
凯比特尔	-	-	481,314	0.10%
陶礼	-	-	442,809	0.09%
刘文博	-	-	385,051	0.08%
梁春燕	-	-	385,051	0.08%
卢厚清	-	-	336,919	0.07%
黄明刚	-	-	240,657	0.05%
邹艳	-	-	154,020	0.03%
古金华	-	-	115,515	0.02%
朱强	-	-	96,262	0.02%
赵鹏	-	-	38,505	0.01%
其他流通股东	113,500,000	47.29%	113,500,000	24.26%
总股本	240,000,000	100.00%	467,911,629	100.00%

本次交易前，贺正刚及其控制的和邦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126,500,000 股，持股比例 52.71%。本次交易完成后，贺正刚及其控制的和邦集

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2.24%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巨星集团成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的重要股东。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2019 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末/2019 年度		增幅
	交易前（实现数）	交易后（备考数）	
总资产	142,390.77	375,353.79	16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5,225.23	254,756.30	198.92%
营业收入	55,555.90	181,561.19	22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51.18	14,204.82	25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0	87.50%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大，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指标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增长，进一步提高了上市公司的业绩水平，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畜禽养殖销售、饲料生产销售等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交易对方巨星集团、星晟投资、和邦集团、深圳慧智、深圳慧明、博润投资、成都德商、八考文化、方侠客投资、正凯投资、凯比特尔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20 年 7 月，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5 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该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请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	交易对方	<p>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及时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4	标的公司	<p>1、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二）关于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对方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具备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的资格。

		<p>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股权完整的所有权，对标的股权可以合法、有效地处分；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p> <p>4、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重组完成前，不会就标的股权新增质押或设置其他可能妨碍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p> <p>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之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p>
--	--	--

(三)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邦集团；贺正刚	<p>1、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并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p> <p>2、不存在因涉嫌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利用本次交易的内部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2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	孙德越等 30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法人/机构（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亦不存在因涉嫌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	巨星集团等 7 名法人交易对手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机构（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亦不存在因涉嫌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	成都德商等 4 名合伙企业交易对手	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亦不存在因涉嫌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四）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最近三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	贺正刚、和邦集团	1、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孙德越等 30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	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以及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	巨星集团等 7 名法人交易对手	1、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6	成都德商等 4 名合伙企业交易对手	1、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贺正刚、和邦集团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 2、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1	贺正刚、和邦集团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新增非必要的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基于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涉及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义务；保证不通过该等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	---

(七)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贺正刚、和邦集团	<p>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人/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八)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和邦集团	<p>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下同），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但在本公司负有减值补偿义务、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如适用），因减值补偿、业绩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p> <p>2、如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如前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时，本公司承担的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如适用），则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顺延至本公司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p> <p>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p>

		<p>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p> <p>5、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本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p>
2	巨星集团等其他 40 名交易对手	<p>1、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以持续拥有权益不足 12 个月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p>2、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p>3、上述转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但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负有减值补偿义务、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如适用），因减值补偿、业绩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p> <p>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p>5、如前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担的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如适用），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顺延至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p> <p>6、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p> <p>7、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p>
3	深圳慧智全体合伙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将不要求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深圳慧智财产份额。</p> <p>2、如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的本人应当退伙的情</p>

		形，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要求处理。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上述锁定安排另有规定，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	深圳慧明全体合伙人	1、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将不要求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深圳慧明财产份额。 2、如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的本人应当退伙的情形，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要求处理。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上述锁定安排另有规定，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	凯比特尔全体合伙人	1、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将不要求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凯比特尔财产份额。 2、如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的本人应当退伙的情形，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要求处理。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上述锁定安排另有规定，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九) 关于不丧失控制权的承诺函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和邦集团、贺正刚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放弃本人/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权、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权，不会将前述表决权委托给第三方行使，不会放弃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护本人/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不会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巨星集团、唐光跃	1、本人/本公司尊重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贺正刚先生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 2、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第三方联合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3、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不拥有董事会席位。

(十一) 关于无证房产的承诺函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1	巨星集团	本公司承诺，如因无证房产给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或因无证房产被拆除给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将足额承担标的公司该等损失，确保不会损害标的公司、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	------	---

(十二) 关于业绩承诺期内不质押股份的承诺函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和邦集团	对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履行完毕本公司、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之一》约定的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前，本公司将不会质押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	巨星集团	对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履行完毕本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之一》约定的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前，本公司将不会质押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十三)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IPO 时所作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是否存在因实施本次交易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风险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IPO 时所作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函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控股股东和邦集团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自振静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振静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振静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和邦集团持有振静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和邦集团及贺正刚先生不存在违反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先生		自振静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振静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	上市公司	回购/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自上市以来尚未出现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条件的情形；上市公司、和邦集团及贺正刚先生不存在违反前述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承诺的情形。
4	控股股东和邦集团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5	实际控制人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函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正刚先生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以其在公司处领取的薪酬总金额为限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6	控股股东和邦集团、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先生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公司/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和邦集团及贺正刚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尚未届满,不存在违反前述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的情形。
7	上市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违法事实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函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况进行相应调整。</p> <p>本公司同时承诺，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8	控股股东和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贺正刚		<p>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p> <p>本公司/本人同时承诺，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p>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公司处领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函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9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p>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振静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振静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和邦集团及贺正刚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相关情形。
10	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先生		<p>本人将严格履行振静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11	控股股东和邦集团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应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和邦集团不存在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12	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先生		<p>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本人承诺如未来公司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则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p>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贺正刚先生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函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钩；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13	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先生	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承担的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振静股份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无条件代振静股份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振静股份不因此受到损失。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有权部门未要求振静股份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公司亦不存在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罚款或损失的情形，贺正刚先生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14	控股股东和邦集团、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先生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子企业均未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子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六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本人及其他子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本人及其他子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p> <p>3、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子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子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本人及其他子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p>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和邦集团、贺正刚先生不存在违反前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函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p> <p>4、本公司/本人及其他子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5、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6、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处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p>	
15	控股股东和邦集团、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先生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振静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未来也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p> <p>2、遵守振静股份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振静股份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振静股份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公司/本人将在振静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p>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和邦集团、贺正刚先生不存在违反前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查阅了振静股份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信息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以及振静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履行 IPO 时作出的股份限售、稳定股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信息披露的责任、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并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上述承诺履行情况，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不利影响。

2、是否存在因实施本次交易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风险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IPO 时作出的承诺主要为股份限售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招股说明书的相关信息披露的责任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经核查，相关承诺均处于正常履行中，未出现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因本次交易将导致无法履行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部分原有事项作出了新的承诺，如股份锁定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承诺内容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经查阅上述承诺内容并对比原有承诺，相关承诺不会影响原有 IPO 承诺的履行。

综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IPO 时所作承诺均处于正常履行中，且未限制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因实施本次交易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风险。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声明，在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原则性同意实施本次重组。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有）。

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均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已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并将在股东大会上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四）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五）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利润承诺补偿的具体事宜进行约定。若未来巨星农牧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对应承诺净利润，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关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四、（四）、6、业绩承诺及补偿”。

（六）股份锁定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进行了具体约定，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四、（四）、5、锁定期安排”。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华信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19 年度	
	交易前（审计数）	交易后（备考数）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	0.16	0.30

项目	2019 年度	
	交易前（审计数）	交易后（备考数）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	0.16	0.3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	0.16	0.35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	0.16	0.35

根据上表，由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较交易前显著提高，盈利能力明显增强，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的防范风险保障措施参见交易报告书“第十三节、八、本次交易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本公司聘请华西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方案的实施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或未达预期，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二）评估增值风险

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采用收益法确定评估值。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巨星农牧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82,122.48 万元，评估值较净资产 78,790.97 万元增值 103,331.51 万元，增值率 131.15%。虽然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但受政策变动、市场环境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未来实现的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预测值，导致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交易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巨星集团、和邦集团承诺巨星农牧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经上市公司书面认可并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之和不低于 57,700.00 万元。

由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生猪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如果未来生猪价格出现大幅下跌，或者生猪产能不达预期，标的公司存在不能完成业绩承诺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可能存在补偿期内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四）业绩承诺补偿不能足额覆盖上市公司所支付对价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已经与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交易对方签订了明确的补偿协议，约定补偿义务人在需要业绩补偿时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进行补偿，但补偿上限未能覆盖本次交易的整体作价。虽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及良好的未来发展前景，且本次交易安排了积极有效的措施以保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标的公司发生大额业绩补偿或减值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未来宏观形势、行业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巨星农牧实现盈利远低于预期乃至亏损，则将不能足额弥补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支付的合并成本，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业绩奖励减少当期利润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奖励安排的有关条款，标的公司在完成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对业绩补偿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78,000.00 万元部分的 30% 作为奖励一次性支付给标的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上述超额净利润奖励的具体名单及各主体的奖励金额由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届时予以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关于超额业绩奖励的约定属于管理层提供服务的支付，根据约定一次性以现金支付业绩奖励金额计入当期管理费用，鉴于超额业绩奖励将计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当期损益，相应超额奖励的支付将影响上市公司当期利润。

奖励安排使得标的公司的补偿期内部分业绩无法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对上市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重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巨星农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现有中高档天然皮革业务的基础上，将新增畜禽养殖和销售及饲料业务。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仍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结构、管理制度、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优化整合以提高公司的整体绩效。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既有业务存在差异，且均已积累了丰富的生产运营经验，具备成熟的管理体系，整合所需的时间以及整合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七）业务转型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高档天然皮革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拥有汽车革、鞋面革、家私革三大产品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有生猪、饲料和牛皮革产品。虽然本次交易将开拓上市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但是会使上市公司面临业务转型的风险：如何进行更好的业务转型，发展业务优势，促进业务稳步、快速发展，使本次交易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将成为上市公司及其管理团队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推动管理团队整合，发挥各自优势，尽快推动新业务持续增长。

（八）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将形成商誉 89,640.21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备考总资产的比例为 23.88%，由于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较大，较大比例的商誉减值，将引起上市公司业绩较大幅度波动。若未来出现因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市场行情或客户需求波动等导致标的公司经营状况恶化的情况，则商誉将发生相应减值，减值损失将相应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以 2019 年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假设计提 20%

的商誉减值准备，备考合并报表净利润将由正转负。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逐步和标的公司进行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和机构的整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根据双方业务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加强协同优化，促进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同时，上市公司将利用自身在资本运作、资源配置等方面的优势，为标的公司未来的产能扩张和客户拓展提供必要的支持，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畜禽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对外销售的畜禽产品主要是生猪、黄羽鸡等。生猪、黄羽鸡的市场价格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而有所波动，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

生猪、黄羽鸡的供求关系决定着价格的变化，同时其价格的涨跌也同样影响生猪、黄羽鸡养殖户或养殖企业的积极性，进而影响供求关系，使得商品价格发生变化，因此生猪、黄羽鸡价格呈现周期性波动。且由于我国生猪与黄羽鸡市场目前集中度水平仍相对较低，大量散养农户及小规模养殖企业存在“价高进入、价低退出”的经营现象，容易造成市场供给水平的大幅波动，因此产品价格波动较大。

另外，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季节性变化，特别是重大节假日等因素也会在短期内对生猪、黄羽鸡价格变动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在短期内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分析，若标的公司生猪、黄羽鸡价格因周期性波动出现持续大幅下跌，将会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畜禽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涉及畜禽养殖和饲料生产两大业务，畜禽养殖业务所需的饲料主要为标的公司自主生产。

饲料业务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豆粕等，其价格容易受供求、种植面积、气候、产业政策、国际贸易等因素影响产生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

如果饲料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标的公司没有其他方法降低成本或者无法及时将成本向下游客户转移，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动物疫病风险

动物疫病是畜牧业企业生产经营中所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动物疫病对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带来的负面影响主要包括三方面：（1）疫病将导致生猪、黄羽鸡养殖效率下降甚至死亡，相关防疫部门及标的公司为控制疫情发展，有可能对部分潜在患病生猪、黄羽鸡进行扑杀，直接导致出栏量下降；（2）疫病发生后，标的公司需在药品、人工等方面增加投入，导致生产成本上升；（3）疫病的发生与流行将会影响消费者的消费心理，致使产品运输、交易及销售受阻，市场需求受到抑制、标的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影响到标的公司经营效益。

标的公司具有较为严格、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但如果发生大规模疫病传播，或者标的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标的公司将面临疫情扩散所带来的产量及销售价格下降、生产成本上升，甚至产生亏损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动物疫病风险。

（四）应收账款的风险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8年末和2019年末，标的资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701.82万元和7,479.9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48%和13.64%，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9.58%和5.82%。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19.87%和23.49%，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集中度不高，发生集中坏账的风险较低，且客户信用状况良好。

未来如果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标的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并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对外担保的风险

巨星农牧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为部分合作农户、饲料客户等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金额共6,435.90万元。

由于农户养殖过程中面临动物疫病、自然灾害等风险，可能出现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还款责任的情况，标的公司面临为合作农户担保需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经营模式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公司+农户”的业务模式下，负责向合作农户提供猪苗、饲料、药品、疫苗等物资供应，以及营养方案、养殖培训等技术指导。农户需具备符合标的公司要求的养殖条件，包括养殖场地、圈舍、设施、工具、水、电和劳动力等，并承担生猪的育肥饲养工作。该模式组织和调动农民实现本土创业，参与农产品的产业化大生产，使得标的公司的畜禽养殖业务一直保持规模化稳步发展。

基于标的公司现有产能，报告期内较为稳定的养户数量可以满足标的公司的业务需求，但未来若出现政策调整、疫情爆发、市场竞争激烈、标的公司推广宣传不到位等情况导致新增合作农户数量增加速度放缓或原有合作农户的退出，从而导致标的公司产能不足，对标的公司业务扩张和收入增长造成不利影响。另外，若部分合作农户违反了相关约定，标的公司还将面临资产损失及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

（七）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未来随着标的公司自有产能的扩张，标的公司将面临市场开拓、资源整合等方面的挑战，如果标的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不能随着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醒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规模扩张引发的风险。

（八）土地租赁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土地。目前，标的公司部分经营场所用地主要来自于对农村土地、林地的租赁或流转。标的公司已和出租方签订了长期《土地租赁合同》，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存在出租方、发包方违约或租赁到期无法延续租用土地的风险。一旦出租方、发包方违约，会

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从事的生猪、黄羽鸡养殖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在实际生产中仍会产生畜禽粪便、尸体及污水等污染物，其排放标准需符合国家环保监管的相关要求。随着各级政府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先后制定了日趋严格的环保标准及规范。2014年颁布的《环境保护法》，明确要求畜禽养殖企业进一步加强对畜禽粪便、尸体及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如果国家及地方政府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将使标的公司环保支出进一步增加，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十）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事件会显著影响消费者信心，将对行业健康发展产生难以挽回的损失。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已经成为社会关注热点。2004年以来，政府相关部门先后修订或颁布了《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这反映出国家对于食品安全问题愈来愈重视，对于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与处罚力度也在逐渐加大。

食品安全要求标的公司从饲料生产、禽畜养殖等多个环节进行保障。如果未来国家进一步提高相关标准要求，则标的公司有可能需要进一步加大在各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与检测投入，最终导致生产成本上升。另外，标的公司一旦出现产品质量检测或农户管理不到位，并最终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的情况，标的公司品牌及产品销售将受到直接影响。

（十一）产业政策风险

猪肉系我国城乡居民重要的“菜篮子”产品，同时猪肉系我国CPI指数一篮子商品的食品部分所占权重最大的单一组成商品。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关于生猪养殖的调控政策，包括猪肉储备、猪肉价格调控等方面的具体政策。

上述产业政策能够防止猪肉价格发生剧烈波动，稳定畜牧生产，维护养殖户利益，长期来看有利于生猪养殖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但短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因国家生猪产业政策调整变化而带来一定经营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生猪规模化养殖产业，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猪肉是我国第一大肉类消费品，生猪生产是我国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一直受到国家重点扶持。中共中央、国务院自 2004 年以来，连续 17 年发布“一号文件”，对畜牧业的发展战略、发展方向、发展方针以及支持畜牧业发展的措施做出了重要部署。

我国是生猪生产和消费大国，生猪饲养量约占全球一半，猪肉在居民肉类消费的占比达 62.7%。2018 年，我国全年生猪出栏量达 69,382 万头，猪肉产量 5,403 万吨，而全球猪肉总出口量约 800 万吨，不到国内猪肉产量的 15%。

2019 年以来，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我国猪肉供应较为紧张，价格上涨较快。根据农业农村部对 400 个县定点监测，2019 年 10 月生猪存栏环比下降 0.6%，同比下降 41.4%；能繁母猪存栏环比增长 0.6%，同比下降 37.8%。

2020 年 2 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加快发展生猪生产，切实解决面临的困难，确保实现恢复生产目标；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也指出，加快生猪补栏扩能，把加大扶持养殖场户的政策落到位。

为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增强猪肉供应保障能力，2019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明确猪肉自给率目标为 95%左右，到 2022 年，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58%左右；到 2025 年，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65%以上；自然资源部发布《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落实和完善了生猪养殖政策，简化用地手续、降低用地成本、提高用地取得效率。上述政策的发布和实施，为生猪养殖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充分保障和支持。

（二）标的公司是国内大型畜禽养殖企业，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实现进一步发展

巨星农牧是以生猪养殖为主的大型畜禽养殖企业，经过十余年规模化猪场管理的实践，积累了丰富的养殖管理经验，已形成生猪养殖行业较为完整的一体化产业链，是四川省集种猪、饲料、商品猪生产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之一，先后荣获“中国畜牧行业百强优秀企业”、“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荣誉。

巨星农牧目前已与世界知名种猪公司和养猪技术服务公司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同时，巨星农牧重视自主创新，拥有一支遗传育种基因工程、兽医学、动物营养学等专业博士、硕士在内的高素质员工队伍，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超过 80 项，通过上述资源整合和自主创新奠定了巨星农牧在行业中的技术优势。

巨星农牧已搭建了“种+料+管理”的先进养殖体系，形成了从猪场选址及建设、基因选种育种、饲料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营养方案设计研发、生产管理、养户开发及管理的人才梯队和标准化工作流程。目前已经与政府签订协议，完成了 7 个生猪养殖基地的布局，已落实的土地储备可满足 10 万头以上种猪场的建设需求。

巨星农牧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资源整合优势，加速发展壮大，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保持高速增长的同时，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响应监管政策要求，通过并购重组方式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2018 年以来，中国证监会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针对部分并购重组相关政策进行了修订，包括明确重组价格调整机制、简化并购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鼓励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中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支付工具等，鼓励通过并购重组方式，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上市公司进行本次并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来能够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优势为其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提供有力的支持，同时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拓展上市公司发展空间，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通过本次交易，巨星农牧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将盈利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可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二）通过资本市场持续推动巨星农牧快速发展

生猪养殖是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产业。目前，巨星农牧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大。通过本次重组，巨星农牧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对接，有助于提升其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拓宽融资渠道，为后续发展提供充足动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交易对方巨星集团、星晟投资、和邦集团、深圳慧智、深圳慧明、博润投资、成都德商、八考文化、方侠客投资、正凯投资、凯比特尔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20 年 7 月，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5 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巨星集团、星晟投资、和邦集团、孙德越、李强、深圳慧智、深圳慧明、徐晓、黄佳、博润投资、段利刚、龚思远、徐成聪、宿友强、成都德商、吴建明、八考文化、郭汉玉、方侠客投资、正凯投资、张旭锋、王晴霜、王智隼、应元力、刘建华、罗应春、余红兵、岳良泉、王少青、凯比特尔、陶礼、唐光平、刘文博、梁春燕、唐春祥、卢厚清、黄明刚、邹艳、古金华、朱强、赵鹏共 41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巨星农牧 100% 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巨星农牧 100% 股权。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巨星农牧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82,122.48 万元。经过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182,00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182,0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170,25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11,75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除巨星集团外，其他交易对象均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金额	获得股份数量	现金对价金额
巨星集团	1,040,031,845.12	922,531,845.12	123,498,238	117,500,000.00
段利刚	11,757,013.04	11,757,013.04	1,573,897	-
刘建华	4,314,500.20	4,314,500.20	577,577	-
岳良泉	4,026,866.85	4,026,866.85	539,071	-
唐光平	3,235,875.15	3,235,875.15	433,182	-
唐春祥	2,732,516.79	2,732,516.79	365,798	-
星晟投资	183,366,258.40	183,366,258.40	24,547,022	-
和邦集团	182,000,000.00	182,000,000.00	24,364,123	-
孙德越	107,862,504.94	107,862,504.94	14,439,425	-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金额	获得股份数量	现金对价金额
李强	35,954,168.31	35,954,168.31	4,813,141	-
深圳慧智	33,782,536.55	33,782,536.55	4,522,427	-
深圳慧明	30,949,348.08	30,949,348.08	4,143,152	-
徐晓	23,010,667.72	23,010,667.72	3,080,410	-
黄佳	21,572,500.99	21,572,500.99	2,887,885	-
博润投资	14,381,667.33	14,381,667.33	1,925,256	-
龚思远	10,786,250.49	10,786,250.49	1,443,942	-
徐成聪	7,550,375.35	7,550,375.35	1,010,759	-
宿友强	7,190,833.66	7,190,833.66	962,628	-
成都德商	7,190,833.66	7,190,833.66	962,628	-
吴建明	7,190,833.66	7,190,833.66	962,628	-
八考文化	7,190,833.66	7,190,833.66	962,628	-
郭汉玉	7,190,833.66	7,190,833.66	962,628	-
方侠客投资	7,190,833.66	7,190,833.66	962,628	-
正凯投资	7,190,833.66	7,190,833.66	962,628	-
张旭锋	5,680,758.59	5,680,758.59	760,476	-
王晴霜	5,033,583.56	5,033,583.56	673,839	-
王智隼	5,033,583.56	5,033,583.56	673,839	-
应元力	4,386,408.53	4,386,408.53	587,203	-
罗应春	4,314,500.20	4,314,500.20	577,577	-
余红兵	4,314,500.20	4,314,500.20	577,577	-
王少青	3,595,416.83	3,595,416.83	481,314	-
凯比特尔	3,595,416.83	3,595,416.83	481,314	-
陶礼	3,307,783.48	3,307,783.48	442,809	-
刘文博	2,876,333.47	2,876,333.47	385,051	-
梁春燕	2,876,333.47	2,876,333.47	385,051	-
卢厚清	2,516,791.78	2,516,791.78	336,919	-
黄明刚	1,797,708.42	1,797,708.42	240,657	-
邹艳	1,150,533.39	1,150,533.39	154,020	-
古金华	862,900.04	862,900.04	115,515	-
朱强	719,083.37	719,083.37	96,262	-
赵鹏	287,633.35	287,633.35	38,505	-
合计	1,820,000,000.00	1,702,500,000.00	227,911,629	117,500,000.00

（四）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份之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巨星集团、星晟投资、和邦集团、孙德越、李强、深圳慧智、深圳慧明、徐晓、黄佳、博润投资、段利刚、龚思远、徐成聪、宿友强、成都德商、吴建明、八考文化、郭汉玉、方侠客投资、正凯投资、张旭锋、王晴霜、王智健、应元力、刘建华、罗应春、余红兵、岳良泉、王少青、凯比特尔、陶礼、唐光平、刘文博、梁春燕、唐春祥、卢厚清、黄明刚、邹艳、古金华、朱强、赵鹏共 41 名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7.47	6.7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7.66	6.89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8.46	7.62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以第二次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准）确定为 7.4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

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 227,911,629 股。

若本次交易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之计算结果出现折股数不足一股的情况，则应舍零取整，不足部分免除支付义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及上述约定的计算方法而确定。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锁定安排如下：

(1) 和邦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下同），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则和邦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 除和邦集团外，如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认购方以持续拥有权益不足 12 个月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3) 除和邦集团外，如该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认购方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4) 上述转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但在认购方负有减值补偿义务、利润补偿的情况下，因减值补偿、利润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

(5) 上述认购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6) 如补偿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限届满时，补偿方承担的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补偿方所持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方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6、业绩承诺及补偿

(1) 补偿期限及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上市公司与巨星集团、和邦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如本次交易无法在 2020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限相应顺延。

巨星集团承诺巨星农牧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57,700.00 万元，和邦集团承诺巨星农牧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800 万元、15,900 万元和 26,000 万元。“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与经上市公司书面认可并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之和。

(2) 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上市公司将于补偿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补偿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述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利润数而需要巨星集团、和邦集团进行补偿的情形，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并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充方式进行补偿。

(3) 补偿金额和补偿方式

巨星集团、和邦集团承诺巨星农牧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57,700.00 万元，和邦集团承诺巨星农牧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800 万元、15,900 万元和 26,000 万元。如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巨

星集团、和邦集团相应承诺净利润数的，则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分别按照 85%和 15%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且巨星集团与和邦集团间负有连带补偿责任。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巨星集团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
 ÷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85%

和邦集团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15% - 累积已补偿金额

注：“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的计算口径为巨星农牧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与经上市公司书面认可并与巨星农牧日常经营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之和，以补偿期内将适用的新会计准则为计算基础。

①股份补偿

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向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定向回购其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一定数量上市公司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地调整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则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将应补偿股份在回购股份实施前所获得的累积现金分红部分随补偿股份一并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对应的累积现金分红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

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各自新增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及因上市公司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而获得的股份（如有）。

②现金补偿

若巨星集团、和邦集团股份补偿所产生的对价不足以支付其应补偿金额，即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各自实际补偿股份数量与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之积小于其各自应补偿金额，则不足的部分，由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各自按照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 \text{应补偿金额}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text{本次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应于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内情况出具专项审查意见后，向业绩补偿方发出书面补偿通知，自补偿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业绩补偿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股份回购或股份回购及现金支付方式进行补偿。

③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执行性

A、巨星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期限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除和邦集团外，如该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认购方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补偿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限届满时，补偿方承担的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补偿方所持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方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根据上述约定，巨星集团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需在三年业绩承诺实现才能解除锁定，即最早解除锁定时间为巨星农牧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确认后。业绩补偿协议中未明确锁定 36 个月，一方面，业绩承诺是基于三年累积利润的实现；另一方面，三年业绩实现需以上市公司年度审计为准，具体审计报告出具日期无法准确预测，因此，在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为：“巨星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顺延至其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该约定符合本次重组以业绩实现为核心目标的商业本质。

巨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为段利刚、刘建华、岳良泉、唐光平以及唐春祥，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均已满 12 个月且不参与本次业绩承诺。因此，上述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

B、保障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可执行性的措施

a、补偿方案

巨星集团、和邦集团承诺巨星农牧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57,700.00 万元，和邦集团承诺巨星农牧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800 万元、15,900 万元和 26,000 万元。如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巨星集团、和邦集团相应承诺净利润数的，则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分别按照 85%和 15%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且巨星集团与和邦集团间负有连带补偿责任。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巨星集团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
 \div 承诺净利润数 \times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times 85%

和邦集团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div 承诺净利润数 \times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times 15%-累积已补偿金额

b、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补偿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限届满时，如补偿方承担的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补偿方所持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方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c、补偿覆盖率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业绩补偿各方因补偿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减值而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票、现金的金额总和最高不超过业绩补偿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

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合计为 122,203.18 万元，占交易对价总额的比例为 67.14%。

假设标的公司补偿期内业绩承诺完成率(补偿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 80%、60%、40%、32.86%、20%和 0%的情况下，可用于业

绩补偿的未解锁股份及现金之和对补偿责任的覆盖率分别为 335.72%、167.86%、111.91%、100.00%、83.93%和 67.14%。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净利润	利润补偿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完成率	应补偿金额	业绩补偿方交易对价合计	补偿覆盖率
57,700.00	0	0.00%	182,000.00	122,203.18	67.14%
	11,540.00	20.00%	145,600.00		83.93%
	18,957.56	32.86%	122,203.18		100.00%
	23,080.00	40.00%	109,200.00		111.91%
	34,620.00	60.00%	72,800.00		167.86%
	46,160.00	80.00%	36,400.00		335.72%

注：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补偿覆盖率=业绩补偿方交易对价合计÷应补偿金额*100%

根据上表测算，在标的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完成率达到 32.86% 以上，相应业绩达到 18,957.56 万元以上的情况下，巨星集团、和邦集团的补偿上限可完全覆盖可能产生的补偿义务。

2020 年 1-4 月，标的公司已实现净利润 12,145.75 万元（未经审计），已完成三年累积承诺利润的 21% 以上，结合目前生猪市场行情，标的公司 2020 年-2022 年三年累积净利润低于 18,957.56 万元的风险较小。

d、其他保障措施

巨星集团与和邦集团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前不质押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4）超额业绩奖励

①超额业绩奖励设置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若标的公司于补偿期内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高于 78,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同意于标的公司 2022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及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超额净利润的 30% 作为奖励一次性支付给奖励对象。

超额净利润的计算方式如下：

超额净利润=标的公司补偿期内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78,000.00 万元

注：“标的公司补偿期内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的计算口径为巨星农牧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与经上市公司书面认可并与巨星农牧日常经营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之和，以补偿期内将适用的新会计准则为计算基础。

上述超额净利润奖励金额之和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 20%。

②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及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标的公司已制定《超额业绩奖励管理办法》，业绩奖励对象及确定标准如下：

A、本次参与超额业绩奖励的对象应为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的对象包括：

- a、标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
- b、标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及部门经理级等中高级管理人员；
- c、标的分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部门经理级人员；
- d、标的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e、经董事会认定对标的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奖励对象：

a、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 b、标的公司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次奖励对象的人员；
- c、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次奖励对象的人员。

C、奖励条件

a、与标的公司签订符合要求的劳动合同：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合同期限不低于 5 年，按岗位要求签订竞业限制和保密协议；

b、在业绩承诺期内工作超过 1 年且截至奖励发放时仍在职的人员；

c、业绩承诺期内平均 KPI 考核不低于 80 分。

在超额业绩奖励条件达成后，由标的公司管理层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奖励的具体对象、分配方案，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执行。

③业绩奖励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执行的合规性

2020 年 3 月 5 日，振静股份与巨星集团、和邦集团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上述超额净利润奖励的具体名单及各主体的奖励金额由标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届时予以确定后报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执行”。

上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已经振静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超额净利润奖励的具体名单及各主体的奖励金额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执行具有合规性。

④设置业绩奖励安排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为保持并提高本次重组过渡期及未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与工作积极性，促进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通过将超额业绩的一部分奖励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以达到共享超额经营成果以及交易各方共赢的目的，从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达成了上述业绩奖励的意向。

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并参照资本市场类似交易案例，充分考虑了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激励效果、交易完成后被收购标的的经营管理团队超额业绩的贡献、经营情况等多项因素，基于公平交易原则，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中对业绩奖励要求的规定，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业绩奖励的规则和内容，有利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及其长期稳定发展。因此，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具有合理性。

③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业绩奖励的对象为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因此业绩奖励应作为管理费用。由于本次业绩承诺高于评估预测相应年度的净利润，是否能完成业绩承诺要到承诺期届满才能最终确定，因此，业绩奖励将作为管理费用，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

由于计入管理费用系超过承诺业绩一定比例后的部分金额，因此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小。约定业绩奖励有助于提高标的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有助于间接提高标的公司未来的实际盈利情况，能够更好的服务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及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⑥业绩奖励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权益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巨星集团、和邦集团承诺巨星农牧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57,700.00 万元。

本次触发业绩奖励的条件为 78,000.00 万元，高于业绩承诺金额，主要系上市公司为激励巨星农牧及下属经营主体管理层的经营活力与主动性，更好地完成业绩承诺，通过将超额业绩的一部分奖励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以达到共享超额经营成果以及交易各方共赢的目的，从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上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已经振静股份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补偿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

利润补偿期届满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补偿期最后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估值方法一致。

若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赠与、接受利润分配或提供无偿贷款，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减值额计算过程中应扣除上述影响。

若利润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发生减值，且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总额，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当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按 85% 和 15% 的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补偿金额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总额；

应当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若业绩补偿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已全部补偿仍无法补足需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业绩补偿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6）补偿数额的上限

业绩补偿各方因补偿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减值而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票、现金的金额总和最高不超过业绩补偿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

（7）业绩承诺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①本次交易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作为业绩补偿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和邦集团现持有标的公司 10% 股份，系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和邦集团应当作为业绩补偿方，与上市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

此外，根据《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在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时，无论标的资产是否为该控股股东控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应当以其所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因此，和邦集团成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方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

②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预测期前三年的累计金额作为业绩承诺金额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

本次交易采取未来收益法作为标的资产定价参考依据，上市公司已经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和邦集团、巨星集团按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额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签署了明确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补偿期限一般为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以预测期前三年的累积金额作为业绩承诺金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

由于生猪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以标的资产预测期前三年的累积净利润作为业绩承诺金额，能够更加客观反映标的公司在一定期间的生产经营情况，上

市公司并购重组中也有不少案例采取这种方式：

过会时间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名称	业绩承诺条款
2019-12-17	晶瑞股份	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10,000 万元。
2019-04-03	兆易创新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应不低于 32,100 万元。
2018-09-12	博天环境	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高频环境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3,800 万元
2018-05-30	信达地产	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合计净利润预测数为 27.20 亿元。

综上，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且以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利润预测数作为补偿基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

③和邦集团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方式已调整为按年度进行

2020 年 6 月，振静股份与巨星集团、和邦集团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之一》，将和邦集团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方式调整为按年度进行。和邦集团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至 2022 年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800 万元、15,900 万元和 26,000 万元。相关条款的主要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原协议条款	补充协议修改情况
2.2	作为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方，乙方对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限实现的净利润数进行下述承诺：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限（2020 年至 2022 年）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以下称“承诺净利润数”）为 57,7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柒仟柒佰万元）。	作为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方，乙方（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对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限实现的净利润数进行下述承诺：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限（2020 年至 2022 年）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以下称“承诺净利润数”）为 57,7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柒仟柒佰万元）。另外，乙方之二（和邦集团）对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进行下述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5,8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捌佰万元）、在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5,9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玖佰万元）、在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26,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两亿陆仟万元）。
4.1	如标的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乙方之一和乙方	如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乙方各方相应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乙方之一和

序号	原协议条款	补充协议修改情况
	<p>之二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分别按照 85%和 15%的比例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且乙方之一与乙方之二之间负有连带补偿责任。应补偿金额总额的计算方式如下:</p> <p>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p>	<p>乙方之二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分别按照 85%和 15%的比例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且乙方之一与乙方之二之间负有连带补偿责任。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p> <p>乙方之一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85%</p> <p>乙方之二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15%-累积已补偿金额</p>

(8) 补偿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①补偿安排的覆盖率情况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各方因补偿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减值而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票、现金的金额总和最高不超过业绩补偿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

本次业绩补偿义务人为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分别为 104,003.18 万元和 18,200.00 万元，合计 122,203.18 万元，占交易对价总额的比例即补偿安排的覆盖率为 67.14%。

假设标的公司补偿期内业绩承诺完成率（补偿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 80%、60%、40%、32.86%、20%和 0%的情况下，可用于业绩补偿的未解锁股份及现金之和对补偿责任的覆盖率分别为 335.72%、167.86%、111.91%、100.00%、83.93%和 67.14%。

②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A、本次交易补偿安排未覆盖全部交易对价的原因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

行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和邦集团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仅为 10%，其他交易对手方均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制权变更。因此，上市公司与除和邦集团以外的交易对手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为保护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经与巨星集团等交易对手方商业谈判协商一致，由巨星集团、和邦集团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并约定补偿上限为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平原则。

B、业绩承诺补偿上限不能覆盖可能产生的补偿义务的风险较小

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合计为 122,203.18 万元，占交易对价总额的比例为 67.14%。根据上述约定，在标的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完成率达到 $(1-67.14\%)=32.86\%$ 以上，相应业绩达到 18,957.56 万元以上的情况下，巨星集团、和邦集团的补偿上限可完全覆盖可能产生的补偿义务。

2020 年 1-4 月，标的公司已实现净利润 12,145.75 万元（未经审计），已完成三年累积承诺利润的 21% 以上，结合目前生猪市场行情，标的公司 2020 年-2022 年三年累积净利润低于 18,957.56 万元的风险较小。

综上，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7、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

1、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

2、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在交割完成后且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协议签署日交易对方各自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该等

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的内容为准。交易对方各方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截至审计基准日交易对方各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档天然皮革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拥有汽车革、鞋面革、家私革三大产品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畜禽养殖及饲料生产和销售。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丰富业务类型，能够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后续发展潜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册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和邦集团	105,290,000	43.87%	129,654,123	27.71%
贺正刚	21,210,000	8.84%	21,210,000	4.53%
贺正刚及其控制的和邦集团合计	126,500,000	52.71%	150,864,123	32.24%
巨星集团	-	-	123,498,238	26.39%
段利刚	-	-	1,573,897	0.34%
刘建华	-	-	577,577	0.12%
岳良泉	-	-	539,071	0.12%
唐光平	-	-	433,182	0.09%
唐春祥	-	-	365,798	0.08%
巨星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	-	126,987,763	27.14%
星晟投资	-	-	24,547,022	5.25%
孙德越	-	-	14,439,425	3.09%
李强	-	-	4,813,141	1.03%

股东名册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深圳慧智	-	-	4,522,427	0.97%
深圳慧明	-	-	4,143,152	0.89%
徐晓	-	-	3,080,410	0.66%
黄佳	-	-	2,887,885	0.62%
博润投资	-	-	1,925,256	0.41%
龚思远	-	-	1,443,942	0.31%
徐成聪	-	-	1,010,759	0.22%
宿友强	-	-	962,628	0.21%
成都德商	-	-	962,628	0.21%
吴建明	-	-	962,628	0.21%
八考文化	-	-	962,628	0.21%
郭汉玉	-	-	962,628	0.21%
方侠客投资	-	-	962,628	0.21%
正凯投资	-	-	962,628	0.21%
张旭锋	-	-	760,476	0.16%
王晴霜	-	-	673,839	0.14%
王智捷	-	-	673,839	0.14%
应元力	-	-	587,203	0.13%
罗应春	-	-	577,577	0.12%
余红兵	-	-	577,577	0.12%
王少青	-	-	481,314	0.10%
凯比特尔	-	-	481,314	0.10%
陶礼	-	-	442,809	0.09%
刘文博	-	-	385,051	0.08%
梁春燕	-	-	385,051	0.08%
卢厚清	-	-	336,919	0.07%
黄明刚	-	-	240,657	0.05%
邹艳	-	-	154,020	0.03%
古金华	-	-	115,515	0.02%
朱强	-	-	96,262	0.02%
赵鹏	-	-	38,505	0.01%

股东名册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其他流通股东	113,500,000	47.29%	113,500,000	24.26%
总股本	240,000,000	100.00%	467,911,629	100.00%

本次交易前，贺正刚及其控制的和邦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126,500,000 股，持股比例 52.71%。本次交易完成后，贺正刚及其控制的和邦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2.24% 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巨星集团成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 的重要股东。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2019 年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末/2019 年度		增幅
	交易前（实现数）	交易后（备考数）	
总资产	142,390.77	375,353.79	16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5,225.23	254,756.30	198.92%
营业收入	55,555.90	181,561.19	22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51.18	14,204.82	25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0	87.50%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大，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指标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增长，进一步提高了上市公司的业绩水平，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畜禽养殖销售、饲料生产销售等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巨星农牧 100% 股权，巨星农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巨星农牧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孰高	182,000.00	142,390.77	127.82%
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孰高	182,000.00	85,225.23	213.55%
营业收入	126,005.29	55,555.90	226.81%

注：资产净额为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和邦集团系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巨星集团、星晟投资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将超过 5%，巨星集团、星晟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和邦集团增资巨星农牧的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前，和邦集团曾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3 月和 2019 年 4 月对巨星农牧进行增资，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时间	事项	增资价格	增资后占巨星农牧的股权比例
----	------	----	------	---------------

序号	增资时间	事项	增资价格	增资后占巨星农牧的股权比例
1	2017年12月	现金 9,994.16 万元认购 2,216 万股	4.51 元/股	10%
2	2018年3月	现金 425 万元认购 85 万股	5.00 元/股	10%
3	2019年4月	现金 1,184.50 万元认购 230 万股	5.15 元/股	10%

和邦集团上述 3 次增资的款项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2 月和 2019 年 4 月到位。

和邦集团 2017 年 12 月增资巨星农牧系首次参与巨星农牧的投资，2018 年及 2019 年的两次增资是由于标的公司增资扩股，和邦集团为保持自身持股比例不被稀释而同步参与。

和邦集团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控股、参股），投资范围广泛，涉及化工、皮革、煤炭、公用服务业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振静股份董事长贺正刚先生早年在乐山市商业局系统食品公司从事生猪行业相关工作超过 20 年，对生猪养殖行业相当熟悉并充满深厚感情，且看好生猪养殖行业前景，因此做出投资决策。

（二）巨星集团获得部分现金支付对价的情况

1、具体情况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巨星集团 92,253.18 万元，占其交易对价的 88.70%，以现金方式支付巨星集团 11,750.00 万元，占其交易对价的 11.30%，本次交易向巨星集团支付部分现金对价，主要因交易对手巨星集团自身资金需求，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巨星集团获得的上述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对价，均纳入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范围。

假设本次交易不支付现金对价，全部以股份支付，则发行后，贺正刚与和邦集团持股比例合计 31.19%，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 29.51%，和邦集团及贺正刚持股比例高于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68%，结合双方稳定控制权的相关约定及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拥有董事会席位，因此，贺正刚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支付现金与否不影响实际控制权认定。

2、与近期重组案例比较，本次交易安排巨星集团获得现金对价的比例较低

本次交易与近期 A 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案例相比，支付给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的现金对价的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过会时间	上市公司简称	标的公司名称	标的公司第一大 股东获得的股份 对价支付比例	标的公司第一大 股东获得的现金 对价支付比例
2020-04-15	三峡水利	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0.38%	29.62%
2020-04-15	新奥股份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83.05%	16.95%
2020-04-09	矩子科技	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	20.00%
2020-03-25	东方创业	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85.00%	15.00%
2020-03-25	京粮控股	浙江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76.15%	23.85%
2020-03-19	中体产业	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78%	49.22%
2020-03-04	海洋王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8.87%	41.13%
平均值			72.03%	27.97%
本次交易			88.70%	11.30%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重组报告书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情况

振静股份在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手方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根据标的公司股东名册，上述标的公司股东及其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巨星集团	144,633,000	57.14%
2	星晟投资	25,500,000	10.08%
3	和邦集团	25,310,000	10.00%
4	孙德越	15,000,000	5.93%
5	李强	5,000,000	1.98%
6	深圳慧智	4,698,000	1.86%
7	深圳慧明	4,304,000	1.70%
8	徐晓	3,200,000	1.26%
9	黄佳	3,000,000	1.19%
10	博润投资	2,000,000	0.79%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1	段利刚	1,635,000	0.65%
12	龚思远	1,500,000	0.59%
13	徐成聪	1,050,000	0.41%
14	宿友强	1,000,000	0.40%
15	成都德商	1,000,000	0.40%
16	吴建明	1,000,000	0.40%
17	八考文化	1,000,000	0.40%
18	郭汉玉	1,000,000	0.40%
19	方侠客投资	1,000,000	0.40%
20	正凯投资	1,000,000	0.40%
21	张旭锋	790,000	0.31%
22	王晴霜	700,000	0.28%
23	王智捷	700,000	0.28%
24	应元力	610,000	0.24%
25	刘建华	600,000	0.24%
26	罗应春	600,000	0.24%
27	余红兵	600,000	0.24%
28	岳良泉	560,000	0.22%
29	王少青	500,000	0.20%
30	凯比特尔	500,000	0.20%
31	陶礼	460,000	0.18%
32	唐光平	450,000	0.18%
33	刘文博	400,000	0.16%
34	梁春燕	400,000	0.16%
35	唐春祥	380,000	0.15%
36	卢厚清	350,000	0.14%
37	黄明刚	250,000	0.10%
38	邹艳	160,000	0.06%
39	古金华	120,000	0.05%
40	朱强	100,000	0.04%
41	赵鹏	40,000	0.02%
合计		253,100,000	100.00%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收集并查验了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合伙协议，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由标的公司股东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唐光平、唐春祥系巨星集团董事长、控股股东唐光跃的兄弟；

（2）段利刚系巨星集团董事兼总裁段利锋的兄弟，刘建华系巨星集团董事兼总裁段利锋的姐姐的配偶；

（3）岳良泉系巨星集团的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述交易对方与巨星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并已在重组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并合并计算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包括巨星集团与和邦集团之间、巨星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和邦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由标的公司股东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包括巨星集团与和邦集团之间、巨星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和邦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况

1、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为拓展业务体系而进行的产业布局

上市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为天然皮革制造，原料毛皮均来源于上游畜牧业。上市公司拥有 20 余年猪皮革生产历史，从事过生猪毛皮、猪皮革、猪皮革制品的收购、制造、销售、贸易业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贺正刚先生早年在乐山市商业局系统的食品公司从事生猪行业相关工作超过 20 年，对生猪养殖行业非常熟悉，充满深厚感情，在 2017 年即通过和邦集团对巨星农牧进行了投资。

通过本次交易，巨星农牧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现有业务体系，在保持现有皮革业务的基础上进入上游畜牧业，完善产业布局，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1) 本次交易前后贺正刚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本次交易前，贺正刚及其控制的和邦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26,500,00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52.71%，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贺正刚及和邦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50,864,123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32.24%；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126,987,763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7.14%，和邦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贺正刚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 为保证控制权稳定，贺正刚及和邦集团、唐光跃及巨星集团分别出具保障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交易前后控制权的稳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分别出具了关于不放弃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放弃董事会、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权，不会将前述表决权委托给第三方行使，不会放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不会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主要交易对方巨星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唐光跃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第三方联合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不拥有董事会席位。

3、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情形

(1) 和邦集团 2018 年及 2019 年的两次增资系为保持持股比例不被稀释而同步参与标的公司增资扩股

和邦集团 2017 年 12 月首次参与巨星农牧的投资，2018 年及 2019 年的两次增资是由于标的公司增资扩股，和邦集团为保持自身持股比例不被稀释而同步参与。

和邦集团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控股、参股），投资范围广泛，涉及化工、皮革、煤炭、公用服务业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振静股份董事长贺正刚先生早年在乐山市商业局系统食品公司从事生猪行业相关工作超过 20 年，对生猪养殖行业相当熟悉并充满深厚感情，且看好生猪养殖行业前景，因此做出投资决策。

（2）除已披露一致行动人外，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除唐光平、唐春祥、段利刚、刘建华以及岳良泉与巨星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外，巨星集团与和邦集团之间、巨星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和邦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其他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交易中现金支付基于双方需求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支付现金与否不影响实际控制权认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巨星农牧 100% 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巨星集团 11,750.00 万元，占其交易对价的 11.30%。本次交易向巨星集团支付现金对价，主要因交易对手巨星集团自身资金需求，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现金对价支付比例与近期 A 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案例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具有合理性。

假设本次交易不支付现金对价，全部以股份支付，则发行后，贺正刚与和邦集团持股比例合计 31.19%，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 29.51%，和邦集团及贺正刚持股比例高于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68%，结合双方稳定控制权的相关约定及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拥有董事会席位，因此，贺正刚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支付现金与否不影响实际控制权认定。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为拓展业务体系而进行的产业布局，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情形，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况。

（六）和邦集团、贺正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的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在 IPO 时就股份限售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公司/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和邦集团及贺正刚先生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安排及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1、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前，贺正刚及其控制的和邦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26,500,00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52.71%，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贺正刚及贺正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50,864,123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32.24%；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126,987,763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7.14%。贺正刚及和邦集团的持股比例高于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5.10%，其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管进行调整的约定。

根据振静股份《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2013 年 12 月，上市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贺正刚、宋克利、何晓兰、赵志刚和周密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上述董事均由和邦集团提名。

上市公司第二届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均由上届董事会提名产生。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系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非独立董事为贺正刚、曾小平、宋克利、何晓兰、赵志刚和周密；独立董事为曹光、史文涛和刘滔。

根据主要交易对方巨星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唐光跃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及补充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巨星集团不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不拥有董事会席位。

根据振静股份《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保持稳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上市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通过该等内部治理制度进行重大事项决策。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机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形成了良好的经营管理机制，上市公司的上述经营管理机制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巨星农牧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运营管理体系。上市公司作为巨星农牧的唯一股东，通过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对巨星农牧的经营决策等作出安排，使巨星农牧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巨星农牧《公司章程》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公司的职能，从而保证上市公司对巨星农牧的有效控制。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管理机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聘请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会计制度相关要求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巨星农牧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巨星农牧的财务负责人将由上市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财务总监对巨星农牧的财务工作及生产经营实施监督管理；上市公司将按照自身财务管理体系的要求，结合巨星农牧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巨星农牧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财务部门机构、人员设置，做好财务管理工作，统筹巨星农牧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

6、贺正刚及和邦集团、唐光跃及巨星集团分别出具保障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①为保证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出具了关于不放弃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放弃本人/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权、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权，不会将前述表决权委托给第三方行使，不会放弃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护本人/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不会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②主要交易对方巨星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唐光跃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本公司尊重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贺正刚先生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第三方联合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不拥有董事会席位。”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决策、财务、日常运营等,均将统一按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上市公司控制权将保持稳定。

(八) 预案和报告书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认定差异的原因

本次重组原预案披露“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组上市”,经各方充分论证后,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对预案进行了调整,明确“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原预案披露前,由于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公司对标的资产预估值区间的判断不准确,同时,对重组相关法规的理解有偏差,导致原预案中错误地披露本次重组“预计构成重组上市”。

原预案披露后,公司进一步学习重组相关法规,同时,随着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的深入,确定了标的资产的估值,经各方充分谈判、论证,本次重组不会构成重组上市。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预案进行了修订,明确“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就预案中对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披露出现偏差,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已在上市公司公告中披露。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	Sichuan Zhenj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085837984G
法定代表人	贺正刚
注册资本	24,000.00 万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振静股份
曾用名称	-
股票代码	603477
设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4 日
上市时间	2017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
办公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
邮政编码	614800
联系电话	0833-3349320
传真	0833-3342127
互联网网址	www.zhenjinggufen.com
电子邮箱	zhoumi@zhenjinggufen.com
经营范围	皮革及其制品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皮革技术推广服务；家具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销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发起设立情况

2013 年 12 月 20 日，和邦集团、振静皮革、贺正刚签订《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振静股份。其中振静皮革以实物资产认购 8,866.00 万股，和邦集团以现金认购 1,663.00 万股，贺正刚以现金认购 3,471.00 万股，分别占总发行股本的 63.33%、11.88%、24.79%。

2013年11月29日，中联评估以201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振静皮革拟出资投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3]第961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上述资产账面价值6,290.97万元，评估值8,866.41万元，评估增值2,575.44万元，增值率40.94%。

2013年12月23日，和邦集团、贺正刚认缴的货币出资5,134.00万元已到位，次日，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91320001号”《验资报告》。2013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发起设立公司，同日，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5111000001044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4,000.00万元，实收资本5,134.00万元。

截至2014年1月7日，振静皮革已与公司就出资投入资产办理了交接和所有权过户手续，足额缴纳了剩余出资8,866.00万元，全部为实物出资。2014年1月7日，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振静皮革投入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8340001号”《验资报告》。2014年1月13日，公司领取了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首次出资后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认购股份比例	首期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振静皮革	8,866.00	63.33%	-	-
2	贺正刚	3,471.00	24.79%	3,471.00	67.61%
3	和邦集团	1,663.00	11.88%	1,663.00	32.39%
合计		14,000.00	100.00%	5,134.00	100.00%

2014年1月7日，各发起人完成第二期出资8,866.00万元后，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认购股份比例	累计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振静皮革	8,866.00	63.33%	8,866.00	63.33%
2	贺正刚	3,471.00	24.79%	3,471.00	24.79%
3	和邦集团	1,663.00	11.88%	1,663.00	11.88%
合计		14,000.00	100.00%	14,000.00	100.00%

(二) 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1、2015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5 年 2 月 3 日，振静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股本由 14,000.00 万股增加至 1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资价格为 4.50 元/股。

2015 年 3 月 6 日至 4 月 7 日，公司分别与川万吉等 17 名投资者签订了《增资协议书》，各投资者均按照 4.50 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增资，本次增资款项共 18,000.00 万元，其中 4,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20 日，四川方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振静股份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川方略验字[2015]012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4 月 15 日，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振静皮革	8,866.00	49.26%	法人股
2	贺正刚	3,471.00	19.28%	自然人股
3	和邦集团	1,663.00	9.24%	法人股
4	川万吉	1,000.00	5.56%	法人股
5	聪亿投资	400.00	2.22%	法人股
6	柏迎咨询	300.00	1.67%	法人股
7	德互贸易	270.00	1.50%	法人股
8	嘉兴鸿熙	235.00	1.31%	法人股
9	西木投资	220.00	1.22%	法人股
10	大智汇	200.00	1.11%	法人股
11	中和投资	200.00	1.11%	法人股
12	金芝众投资	200.00	1.11%	法人股
13	喜加美	200.00	1.11%	法人股
14	葛渭清	200.00	1.11%	自然人股
15	李健	150.00	0.83%	自然人股
16	杜彦	120.00	0.67%	自然人股
17	魏洁	100.00	0.56%	自然人股
18	付笛生	100.00	0.56%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9	唐传敏	60.00	0.33%	自然人股
20	嘉易同晟	45.00	0.25%	法人股
合计		18,000.00	100.00%	

2、2015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7日，贺正刚与鸿灏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贺正刚将其持有的公司650.00万股股份转让给鸿灏科技，转让价格为4.50元/股，转让总价2,925.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振静皮革	8,866.00	49.26%	8,866.00	49.26%	法人股
2	贺正刚	3,471.00	19.28%	2,821.00	15.67%	自然人股
3	和邦集团	1,663.00	9.24%	1,663.00	9.24%	法人股
4	川万吉	1,000.00	5.56%	1,000.00	5.56%	法人股
5	聪亿投资	400.00	2.22%	400.00	2.22%	法人股
6	柏迎咨询	300.00	1.67%	300.00	1.67%	法人股
7	德互贸易	270.00	1.50%	270.00	1.50%	法人股
8	嘉兴鸿熙	235.00	1.31%	235.00	1.31%	法人股
9	西木投资	220.00	1.22%	220.00	1.22%	法人股
10	大智汇	200.00	1.11%	200.00	1.11%	法人股
11	中和投资	200.00	1.11%	200.00	1.11%	法人股
12	金芝众投资	200.00	1.11%	200.00	1.11%	法人股
13	喜加美	200.00	1.11%	200.00	1.11%	法人股
14	葛渭清	200.00	1.11%	200.00	1.11%	自然人股
15	李健	150.00	0.83%	150.00	0.83%	自然人股
16	杜彦	120.00	0.67%	120.00	0.67%	自然人股
17	魏洁	100.00	0.56%	100.00	0.56%	自然人股
18	付笛生	100.00	0.56%	100.00	0.56%	自然人股
19	唐传敏	60.00	0.33%	60.00	0.33%	自然人股
20	嘉易同晟	45.00	0.25%	45.00	0.25%	法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1	鸿灏科技			650.00	3.61%	法人股
合计		18,000.00	100.00%	18,000.00	100.00%	

3、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0日、12日，贺正刚分别与尚信健投、李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贺正刚分别向尚信健投、李颖转让100.0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均为4.50元/股，转让总价均为45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振静皮革	8,866.00	49.26%	8,866.00	49.26%	法人股
2	贺正刚	2,821.00	15.67%	2,621.00	14.56%	自然人股
3	和邦集团	1,663.00	9.24%	1,663.00	9.24%	法人股
4	川万吉	1,000.00	5.56%	1,000.00	5.56%	法人股
5	鸿灏科技	650.00	3.61%	650.00	3.61%	法人股
6	聪亿投资	400.00	2.22%	400.00	2.22%	法人股
7	柏迎咨询	300.00	1.67%	300.00	1.67%	法人股
8	德互贸易	270.00	1.50%	270.00	1.50%	法人股
9	嘉兴鸿熙	235.00	1.31%	235.00	1.31%	法人股
10	西木投资	220.00	1.22%	220.00	1.22%	法人股
11	大智汇	200.00	1.11%	200.00	1.11%	法人股
12	中和投资	200.00	1.11%	200.00	1.11%	法人股
13	金芝众投资	200.00	1.11%	200.00	1.11%	法人股
14	喜加美	200.00	1.11%	200.00	1.11%	法人股
15	葛渭清	200.00	1.11%	200.00	1.11%	自然人股
16	李健	150.00	0.83%	150.00	0.83%	自然人股
17	杜彦	120.00	0.67%	120.00	0.67%	自然人股
18	魏洁	100.00	0.56%	100.00	0.56%	自然人股
19	付笛生	100.00	0.56%	100.00	0.56%	自然人股
20	唐传敏	60.00	0.33%	60.00	0.33%	自然人股
21	嘉易同晟	45.00	0.25%	45.00	0.25%	法人股
22	尚信健投			100.00	0.56%	法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3	李颖			100.00	0.56%	自然人股
合计		18,000.00	100.00%	18,000.00	100.00%	

4、2015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振静皮革为和邦集团持股 75.00%的控股子公司，为了安排振静皮革退出对公司的持股，理顺和邦集团对公司的投资构架，并启动对振静皮革的注销，2015年8月28日，振静皮革与和邦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振静皮革将其持有的振静股份 8,866.00 万股全部转让给和邦集团，转让价格为 3.60 元/股，转让总价 31,917.60 万元。转让后振静皮革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和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8.49%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振静皮革	8,866.00	49.26%			法人股
2	贺正刚	2,621.00	14.56%	2,621.00	14.56%	自然人股
3	和邦集团	1,663.00	9.24%	10,529.00	58.49%	法人股
4	川万吉	1,000.00	5.56%	1,000.00	5.56%	法人股
5	鸿灏科技	650.00	3.61%	650.00	3.61%	法人股
6	聪亿投资	400.00	2.22%	400.00	2.22%	法人股
7	柏迎咨询	300.00	1.67%	300.00	1.67%	法人股
8	德互贸易	270.00	1.50%	270.00	1.50%	法人股
9	嘉兴鸿熙	235.00	1.31%	235.00	1.31%	法人股
10	西木投资	220.00	1.22%	220.00	1.22%	法人股
11	大智汇	200.00	1.11%	200.00	1.11%	法人股
12	中和投资	200.00	1.11%	200.00	1.11%	法人股
13	金芝众投资	200.00	1.11%	200.00	1.11%	法人股
14	喜加美	200.00	1.11%	200.00	1.11%	法人股
15	葛渭清	200.00	1.11%	200.00	1.11%	自然人股
16	李健	150.00	0.83%	150.00	0.83%	自然人股
17	杜彦	120.00	0.67%	120.00	0.67%	自然人股
18	魏洁	100.00	0.56%	100.00	0.56%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9	付笛生	100.00	0.56%	100.00	0.56%	自然人股
20	尚信健投	100.00	0.56%	100.00	0.56%	法人股
21	李颖	100.00	0.56%	100.00	0.56%	自然人股
22	唐传敏	60.00	0.33%	60.00	0.33%	自然人股
23	嘉易同晟	45.00	0.25%	45.00	0.25%	法人股
合计		18,000.00	100.00%	18,000.00	100.00%	

5、2016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日，贺正刚与马忠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贺正刚将其持有的5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马忠俊，转让价格为4.50元/股，转让总价2,25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和邦集团	10,529.00	58.49%	10,529.00	58.49%	法人股
2	贺正刚	2,621.00	14.56%	2,121.00	11.78%	自然人股
3	川万吉	1,000.00	5.56%	1,000.00	5.56%	法人股
4	鸿灏科技	650.00	3.61%	650.00	3.61%	法人股
5	聪亿投资	400.00	2.22%	400.00	2.22%	法人股
6	柏迎咨询	300.00	1.67%	300.00	1.67%	法人股
7	德互贸易	270.00	1.50%	270.00	1.50%	法人股
8	嘉兴鸿熙	235.00	1.31%	235.00	1.31%	法人股
9	西木投资	220.00	1.22%	220.00	1.22%	法人股
10	大智汇	200.00	1.11%	200.00	1.11%	法人股
11	中和投资	200.00	1.11%	200.00	1.11%	法人股
12	金芝众投资	200.00	1.11%	200.00	1.11%	法人股
13	喜加美	200.00	1.11%	200.00	1.11%	法人股
14	葛渭清	200.00	1.11%	200.00	1.11%	自然人股
15	李健	150.00	0.83%	150.00	0.83%	自然人股
16	杜彦	120.00	0.67%	120.00	0.67%	自然人股
17	魏洁	100.00	0.56%	100.00	0.56%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8	付笛生	100.00	0.56%	100.00	0.56%	自然人股
19	尚信健投	100.00	0.56%	100.00	0.56%	法人股
20	李颖	100.00	0.56%	100.00	0.56%	自然人股
21	唐传敏	60.00	0.33%	60.00	0.33%	自然人股
22	嘉易同晟	45.00	0.25%	45.00	0.25%	法人股
23	马忠俊			500.00	2.78%	自然人股
合计		18,000.00	100.00%	18,000.00	100.00%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130号）文件核准，振静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5.5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30,440.47 万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4,000 万股。

2017 年 12 月 1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第 4828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向社会公众募集的资金 33,480.00 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80,000,000	75.00%
二、可流通股份	60,000,000	25.00%
社会公众股	60,000,000	25.00%
合计	240,000,000	100.00%

（四）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40,0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500,000	52.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500,000	47.29%
三、股份总数	240,000,000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和邦集团	105,290,000	43.87%
2	贺正刚	21,210,000	8.84%
3	杭州川万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4.17%
4	成都鸿灏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272,500	1.36%
5	袁伯银	3,000,000	1.25%
6	张海红	2,659,530	1.11%
7	张宇	2,508,889	1.05%
8	马忠俊	1,482,500	0.62%
9	胡敏	1,250,000	0.52%
10	魏洁	1,000,000	0.42%
	合计	151,673,419	63.21%

三、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过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为和邦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贺正刚。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三年，公司未实施过《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档天然皮革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拥有汽车革、鞋面革、家私革三大产品线，产品链条完整，柔性化的生产方式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

公司产品以前主要应用于中高档家私革制造，与国内、外知名家私品牌制造商，如顾家家居、慕思家居、亚振家居等建立了长期良好合作关系；随着国内乘用车市场蓬勃发展，特别是自主品牌的迅速崛起，公司自 2015 年起逐渐加大汽

车座椅革的技术研发和工艺设计投入,取得了“汽车内饰件用真皮皮革面料的生产”ISO/TS 16949: 2009 认证(现 IATF16949 认证),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形成稳定合作关系,获得部分车型座椅真皮定点供应商资质,汽车革领域将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业务拓展方向与业绩增长点;凭借在家私革、汽车革领域的经验与优势,公司逐步打开鞋面革市场,已得到 New Balance、PUMA、新百丽等知名鞋履品牌商认可。

(二)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合计	142,390.77	140,184.13
负债合计	54,604.73	54,303.35
股东权益合计	87,786.04	85,88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5,225.23	83,134.72

2、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5,555.90	61,889.21
营业利润	4,522.89	6,861.06
利润总额	4,612.35	7,129.83
净利润	3,966.75	5,99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951.18	5,897.5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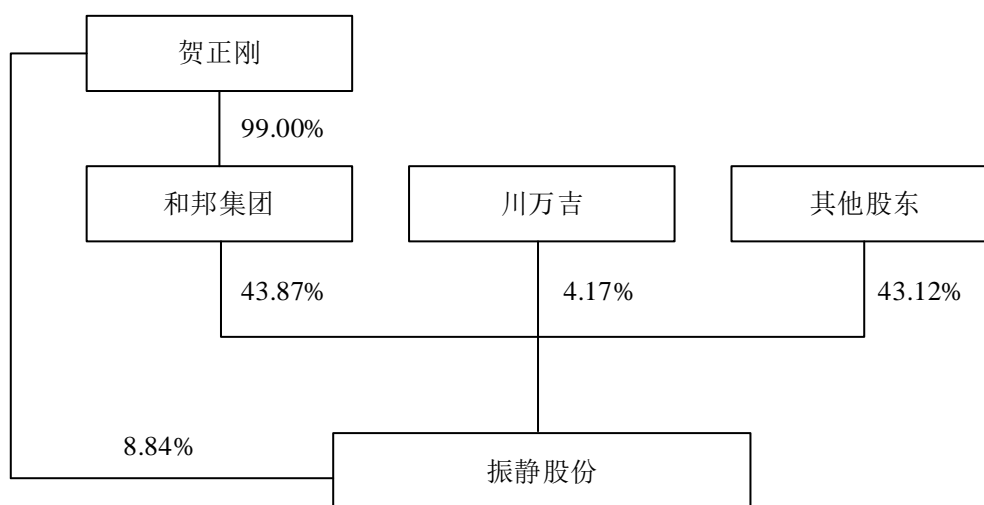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3.68	34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6.00	-4,67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7.62	-15,236.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6.47	-19,599.38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5	3.46
资产负债率	38.35%	38.7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7.24%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和邦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法定代表人	贺正刚
注册资本	13,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14470039L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控股、参股；煤炭开采、销售（限分公司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贺正刚。

贺正刚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2.71% 股权。贺正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121.0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8.84%；同时，通过其控制的和邦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0,529.00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43.87%。

贺正刚先生，男，195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EMBA 学历，居民身份证号码：511102195403*****，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1971 年至 1992 年就职于乐山市商业局，1993 年至今任和邦集团董事长，2012 年 8 月至今任和邦集团总经理，2002 年至 2017 年 5 月任和邦生物董事长，2017 年 5 月至今任和邦生物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振静股份董事长。

七、上市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6 月 1 日，上交所公示了“[2020]50 号”《关于对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对振静股份董事长贺正刚、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周密予以通报批评；公示了“上证公监函[2020]0054 号”《关于对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对振静股份董事曾小平、宋克利，董事兼总经理何晓兰，董事兼财务总监赵志刚，独立董事曹光、史文涛、代惠敏予以监管关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共 41 位。其中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共计 11 家，分别为巨星集团、星晟投资、和邦集团、深圳慧智、深圳慧明、博润投资、成都德商、八考文化、方侠客投资、正凯投资、凯比特尔；自然人共计 30 位，分别为孙德越、李强、徐晓、黄佳、段利刚、龚思远、徐成聪、宿友强、吴建明、郭汉玉、张旭锋、王晴霜、王智健、应元力、刘建华、罗应春、余红兵、岳良泉、王少青、陶礼、唐光平、刘文博、梁春燕、唐春祥、卢厚清、黄明刚、邹艳、古金华、朱强、赵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巨星集团	144,633,000	57.14%
2	星晟投资	25,500,000	10.08%
3	和邦集团	25,310,000	10.00%
4	孙德越	15,000,000	5.93%
5	李强	5,000,000	1.98%
6	深圳慧智	4,698,000	1.86%
7	深圳慧明	4,304,000	1.70%
8	徐晓	3,200,000	1.26%
9	黄佳	3,000,000	1.19%
10	博润投资	2,000,000	0.79%
11	段利刚	1,635,000	0.65%
12	龚思远	1,500,000	0.59%
13	徐成聪	1,050,000	0.41%
14	宿友强	1,000,000	0.40%
15	成都德商	1,000,000	0.40%
16	吴建明	1,000,000	0.40%
17	八考文化	1,000,000	0.40%
18	郭汉玉	1,000,000	0.40%
19	方侠客投资	1,000,000	0.40%
20	正凯投资	1,000,000	0.4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1	张旭锋	790,000	0.31%
22	王晴霜	700,000	0.28%
23	王智捷	700,000	0.28%
24	应元力	610,000	0.24%
25	刘建华	600,000	0.24%
26	罗应春	600,000	0.24%
27	余红兵	600,000	0.24%
28	岳良泉	560,000	0.22%
29	王少青	500,000	0.20%
30	凯比特尔	500,000	0.20%
31	陶礼	460,000	0.18%
32	唐光平	450,000	0.18%
33	刘文博	400,000	0.16%
34	梁春燕	400,000	0.16%
35	唐春祥	380,000	0.15%
36	卢厚清	350,000	0.14%
37	黄明刚	250,000	0.10%
38	邹艳	160,000	0.06%
39	古金华	120,000	0.05%
40	朱强	100,000	0.04%
41	赵鹏	40,000	0.02%
合计		253,100,000	100.00%

一、巨星集团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光跃
注册资本	12,662.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 月 7 日
注册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九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2207160378B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及金属矿、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水泥、畜禽产品及加工产品、水产品、饲料及添加剂、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交电销售；计算机应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历史沿革

1、1995年1月，巨星集团前身乐山市五通桥五星饲料有限公司设立

1995年1月7日，王幼忠、唐光跃、李志国及余帅共同出资设立乐山市五通桥五星饲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王幼忠、唐光跃、李志国及余帅分别认缴出资25万元。

1995年1月5日，五通桥区审计事务所出具五社审验[95]3号《验资证明》，根据该验资证明，确认乐山五通桥五星饲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整，投入资本与相关资产总额均为100万元整。

乐山市五通桥五星饲料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幼忠	25.00	25.00%
2	唐光跃	25.00	25.00%
3	李志国	25.00	25.00%
4	余帅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2、1995年10月，股权转让、增资及更名

1995年10月12日，乐山市五通桥五星饲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唐光跃、李志国将其持有的乐山市五通桥五星饲料有限公司5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晋宏；同意将乐山市五通桥五星饲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00万元，其中王幼忠、余帅、王晋宏、段利锋和杨毅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100万元、25万元、25万元、25万元和25万元；同意乐山市五通桥五星饲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巨星饲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5年10月12日，五通桥区审计事务所出具五社审验（95）77号《验资证明》，确认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已实缴到位。

本次变更后，四川巨星饲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幼忠	125.00	41.67%
2	余帅	50.00	16.67%
3	王晋宏	75.00	25.00%
4	段利锋	25.00	8.33%
5	杨毅	25.00	8.33%
合计		300.00	100.00%

3、1996年6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1996年6月18日，四川巨星饲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乐山五星实业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崇州五星饲料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

1996年8月12日，王幼忠与余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幼忠将其持有的四川巨星饲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余帅。

1996年8月12日，乐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会师（1996）第364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已实缴到位，其中乐山五星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00万元，实物出资300万元；崇州五星饲料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36.4万元，实物出资63.6万元。

本次变更后，四川巨星饲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帅	175.00	17.50%
2	王晋宏	75.00	7.50%
3	段利锋	25.00	2.50%
4	杨毅	25.00	2.50%
5	乐山五星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50.00%
6	崇州市五星饲料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1997年9月，更名

1997年8月18日，四川巨星饲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名称变更为四川巨星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1997年9月8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川工商直企）名称预核[97]第1239号），同意四川巨星饲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为四川巨星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5、1998年2月-1999年9月，股权转让

(1)1998年1月8日，四川巨星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乐山五星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四川巨星农牧集团有限公司2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光跃、26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学渝；同意段利锋、王晋宏、杨毅分别将其持有的巨星农牧集团25万元、10万元、2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余帅。

(2)1998年5月4日，四川巨星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崇州市五星饲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蓉，王晋宏将其持有的6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幼忠，余帅将其持有部分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唐光跃。

(3)1999年2月5日，四川巨星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马蓉、王学渝分别将其持有的四川巨星农牧集团有限公司200万元、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光跃；同意王学渝、余帅分别将其持有的四川巨星农牧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出资额170万元、2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幼忠；同意王学渝将其持有的四川巨星农牧集团有限公司40万元、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岳良泉、段利锋。

上述变更完成后，四川巨星农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帅	10.00	1.00%
2	唐光跃	450.00	45.00%
3	王幼忠	450.00	45.00%
4	段利锋	50.00	5.00%
5	岳良泉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02年11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2年10月8日，四川巨星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幼忠将其持有的四川巨星农牧集团有限公司4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光跃；同意余帅将其持有的四川巨星农牧集团有限公司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晋

宏。

2002年10月25日，四川巨星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其增加注册资本金4,000万元，其中唐光跃、段利锋、岳良泉、王晋宏、廖岚、向贵友、苏宁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1,350万元、750万元、710万元、390万元、400万元、250万元、150万元。

2002年11月2日，乐山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乐桥信验（2002）第5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10月31日止，四川巨星农牧集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2年11月7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四川巨星农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光跃	2,250.00	45.00%
2	段利锋	800.00	16.00%
3	岳良泉	750.00	15.00%
4	王晋宏	400.00	8.00%
5	廖岚	400.00	8.00%
6	向贵友	250.00	5.00%
7	苏宁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7、2003年7月，增资

2003年6月25日，四川巨星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其增加注册资本金7,662万元，其中四川巨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乐山市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土地使用权认购3,383万元和4,279万元。

2003年6月21日，乐山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众信会师评报字（2003）26号”《土地估价报告》。根据该报告，乐山市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用于向四川巨星农牧集团有限公司投入的土地使用权于估价期日2003年6月19日的评估价值为3,816,264.68元。

2003年7月23日，乐山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众信会师评报字（2003）28号”《土地估价报告》。根据该报告，乐山市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拟用于向四川巨星农牧集团有限公司投入的土地使用权于估价期日 2003 年 7 月 17 日的评估价值为 38,991,456.00 元。

2003 年 7 月 23 日，乐山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众信会师评报字（2003）29 号”《土地估价报告》。根据该报告，四川巨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拟用于向四川巨星农牧集团有限公司投入的土地使用权于估价期日 2003 年 7 月 17 日的评估价值为 33,837,762.00 元。

2003 年 7 月 25 日，乐山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乐桥信验（2003）第 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7 月 25 日止，四川巨星农牧集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 76,62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土地使用权。

本次变更后，四川巨星农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光跃	2,250.00	17.77%
2	段利锋	800.00	6.32%
3	岳良泉	750.00	5.92%
4	王晋宏	400.00	3.16%
5	廖岚	400.00	3.16%
6	向贵友	250.00	1.97%
7	苏宁	150.00	1.18%
8	四川巨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3,383.00	26.72%
9	乐山市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279.00	33.79%
合计		12,662.00	100.00%

8、2004 年 3 月，更名

2004 年 2 月 2 日，四川巨星农牧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将其名称变更为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或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3 月 9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编号：（川）名称预核内字 [2004] 第 0564 号），核准四川巨星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200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11 日，巨星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乐山市金信房

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巨星集团 1,798.9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光跃、621.3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段利锋、578.5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岳良泉、342.3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晋宏、342.3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廖岚、213.9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向贵友、381.6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宁。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5 年 11 月 12 日，巨星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四川巨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巨星集团 1,522.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光跃、541.2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段利锋、507.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岳良泉、270.6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晋宏、270.6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廖岚、169.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向贵友、101.4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宁。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后，巨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光跃	5,571.28	44.00%
2	段利锋	1,962.61	15.50%
3	岳良泉	1,835.99	14.50%
4	王晋宏	1,012.96	8.00%
5	廖岚	1,012.96	8.00%
6	向贵友	633.1	5.00%
7	苏宁	633.1	5.00%
合计		12,662.00	100.00%

10、2007 年 12 月，增资

2007 年 12 月 2 日，巨星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注册资本由 12,662 万元增加至 13,145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7 日，乐山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信会师验字（2007）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14 日止，巨星集团收到袁桂华、李琳、卢旭东、李世华、封义霞、叶茂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83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巨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唐光跃	5,571.28	42.38%
2	段利锋	1,962.61	14.93%
3	岳良泉	1,835.99	13.97%
4	王晋宏	1,012.96	7.71%
5	廖岚	1,012.96	7.71%
6	向贵友	633.10	4.82%
7	苏宁	633.10	4.82%
8	袁桂华	200.00	1.52%
9	李世华	100.00	0.76%
10	李琳	90.00	0.68%
11	卢旭东	40.00	0.30%
12	封义霞	33.00	0.25%
13	叶茂	20.00	0.15%
合计		13,145.00	100.00%

11、2009年6月-2016年3月，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

(1) 2009年6月10日，巨星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唐光跃将其持有的巨星集团126.62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段利锋和岳良泉，段利锋和岳良泉分别受让63.31万元出资。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2) 2010年12月11日，巨星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唐光跃将其持有的巨星集团788.7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唐春祥和唐光平，唐春祥和唐光平分别受让394.35万元出资。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3) 2016年2月29日，因原股东向贵友去世，依据巨星集团《股东会决议》，决定同意将原股东向贵友所持有的633.1万元股份，按分配法分配后，由法定继承人张林和向竟源各继承316.55万元股份。

上述变更完成后，巨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光跃	4,655.96	35.42%
2	段利锋	2,025.92	15.41%
3	岳良泉	1,899.30	14.45%
4	王晋宏	1,012.96	7.71%
5	廖岚	1,012.96	7.71%

6	苏宁	633.10	4.82%
7	唐光平	394.35	3.00%
8	唐春祥	394.35	3.00%
9	张林	316.55	2.41%
10	向竟源	316.55	2.41%
11	袁桂华	200.00	1.52%
12	李世华	100.00	0.76%
13	李琳	90.00	0.68%
14	卢旭东	40.00	0.30%
15	封义霞	33.00	0.25%
16	叶茂	20.00	0.15%
合计		13,145.00	100.00%

12、2016年5月，减资及股东变更

2016年3月1日，巨星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注册资金由13,145万元减至12,662万元；同意巨星集团及全体股东与袁桂华、李世华、李琳、卢旭东、封义霞、叶茂6位减持股东于2016年3月1日签订的减资协议。

2016年3月3日，巨星集团在《四川农村日报》第10638期发布《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次变更后，巨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光跃	4,655.96	36.77%
2	段利锋	2,025.92	16.00%
3	岳良泉	1,899.30	15.00%
4	王晋宏	1,012.96	8.00%
5	廖岚	1,012.96	8.00%
6	苏宁	633.10	5.00%
7	唐光平	394.35	3.11%
8	唐春祥	394.35	3.11%
9	张林	316.55	2.50%
10	向竟源	316.55	2.50%
合计		12,662.00	100.00%

（三）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巨星集团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光跃	4,655.96	36.77%
2	段利锋	2,025.92	16.00%
3	岳良泉	1,899.30	15.00%
4	王晋宏	1,012.96	8.00%
5	廖岚	1,012.96	8.00%
6	苏宁	633.10	5.00%
7	唐光平	394.35	3.11%
8	唐春祥	394.35	3.11%
9	张林	316.55	2.50%
10	向竟源	316.55	2.50%
合计		12,662.00	100.00%

巨星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光跃，基本情况如下：

唐光跃先生，男，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MBA学历，居民身份证号码：511112195707*****，政协四川省第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委员。1977年1月至1994年9月，先后在五通桥区农资集团公司、五通桥区供销社四川省农资公司乐山经营站工作；1995年1月至今任巨星集团董事、董事长；2013年1月至2019年4月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四）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巨星集团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均为 12,662 万元，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巨星集团成立于 1995 年，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	------------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合计	201,444.84	192,866.76
负债合计	65,838.82	76,546.33
股东权益合计	135,606.02	116,320.4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0,779.65	12,272.95
营业利润	18,563.59	-21,298.21
利润总额	18,529.62	-26,698.42
净利润	17,829.62	-21,271.6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下属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以外，巨星集团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成都巨星芳州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6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	成都巨星博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项目投资和资产管理
3	成都泰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4	成都泰深肉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5	乐山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66.67%	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蓝宝石单晶体、晶片、外延片，LED 新材料，LED 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自动化系统集成、安防工程设计与施工；信息系统、传感器应用
6	四川永臻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研发及销售：机电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

二、星晟投资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星晟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明良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 1 栋 3 层 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89048724R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二) 历史沿革

1、2009 年 6 月，星晟投资设立

2009 年 6 月 10 日，四川星慧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设立星晟投资。

星晟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星慧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8 日，星晟投资股东决定，同意四川星慧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星晟投资 100% 的股权共计 3,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四川世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星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世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2010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5日，星晟投资股东决定，同意四川世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星晟投资100%的股权共计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四川星慧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星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星慧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4、2014年7月，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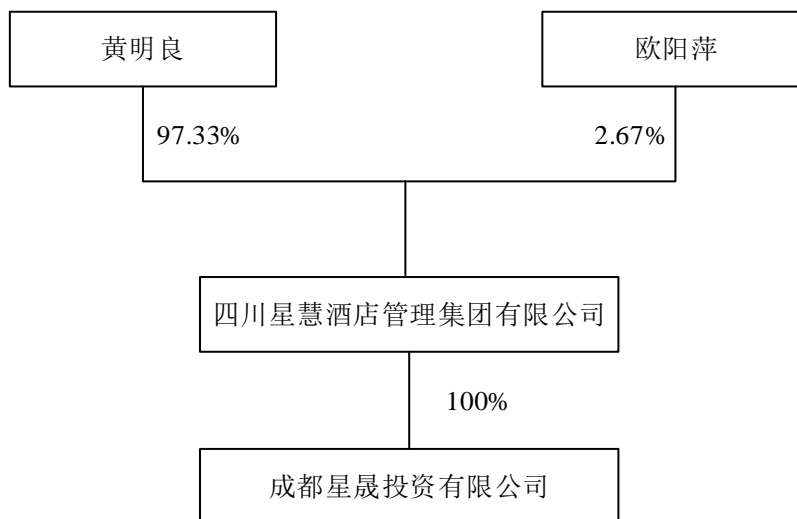
2014年7月14日，星晟投资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公司股东四川星慧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7,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星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星慧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晟投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星晟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四川星慧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星慧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明良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协和街道华府大道二段 15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752845735J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茶水；住宿；零售卷烟、雪茄烟；会议接待服务；体能拓展训练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星慧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黄明良、欧阳萍。

（四）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晟投资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星晟投资成立于 2009 年，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合计	143,164,292.78	99,889,228.26
负债合计	39,449,719.71	-10,580.29
股东权益合计	103,714,573.07	99,899,808.5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814,764.52	-43.17
利润总额	3,814,764.52	-43.17
净利润	3,814,764.52	-43.1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下属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晟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三、和邦集团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贺正刚
注册资本	13,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5 日
注册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14470039L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控股、参股；煤炭开采、销售（限分公司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1993 年 8 月，乐山市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设立

和邦集团前身为乐山市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系经 1993 年 3 月 9 日四川省乐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乐经开委（1993）39 号文同意，由邱永福、贺正群、宋合林共同出资设立，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永福	50.00	33.33%
2	贺正群	50.00	33.33%
3	宋合林	50.00	33.33%
合计		150.00	100.00%

乐山市市中区审计事务所于 1993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乐中审社验（1993）字第 225 号《审计验资证明》，确认股东出资到位。1993 年 8 月 5 日，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006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996 年 6 月，乐山市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重新登记

1996 年 6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 号）的规定，乐山市振静皮革有限公司进行了重新登记。重新登记时，原登记的股东邱永福、贺正群、宋合林出具了《关于股东变动情况说明》，确认实际股东为贺正刚、杨素华（出资额为贺正刚 100 万元，杨素华 50 万元），同时明确了“公司重新登记以现在的

股东为注册股东。公司的债务与原股东无任何关系，退出的投资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预公司的经营活动”。

重新登记后，乐山市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正刚	100.00	66.67%
2	杨素华	50.00	33.33%
合计		150.00	100.00%

乐山市审计事务所于 1996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乐社审（1996）202 号《乐山市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注册资本 150 万元到位。1996 年 6 月 21 日，乐山市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重新登记，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20696513-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998 年 10 月，乐山市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更名

1998 年 10 月 20 日，乐山市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乐山和邦有限公司。

4、2000 年 4 月，乐山和邦有限公司更名

2000 年 4 月 18 日，乐山和邦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乐山和邦工贸有限公司。

5、2001 年 7 月，乐山和邦工贸有限公司增资和更名

2001 年 7 月 2 日，经乐山和邦工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原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00 万元；同时决定将公司更名为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乐山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30 日为此次增资出具了乐正会验字（2001）030 号验资报告。

此次增资后，和邦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正刚	1,334.00	66.70%
2	杨素华	666.00	33.30%
合计		2,000.00	100.00%

6、2003 年 12 月，和邦集团增资

2003年12月12日，经和邦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3,500.00万元。2003年12月17日，乐山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乐恒会验（2003）087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了新增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以资本公积及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8,500.00万元，合计增加注册资本11,500.00万元。

增资后，和邦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正刚	9,004.50	66.70%
2	杨素华	4,495.50	33.30%
合计		13,500.00	100.00%

7、2012年12月，和邦集团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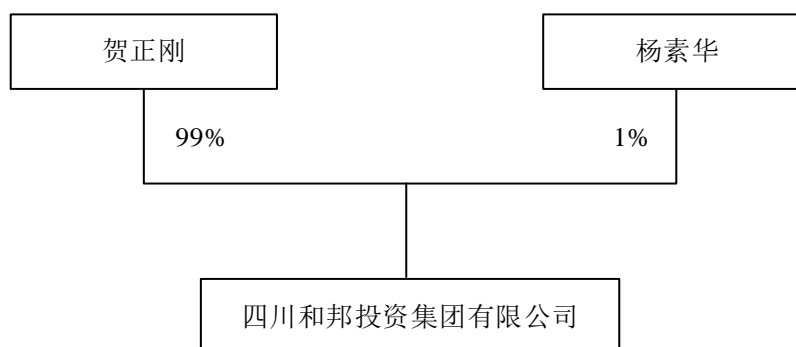
2012年8月13日，和邦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杨素华将其持有的和邦集团32.30%股权（对应出资额4,360.50万元）转让给贺正刚，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邦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正刚	13,365.00	99.00%
2	杨素华	135.00	1.00%
合计		13,500.00	100.00%

（三）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和邦集团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为贺正刚，基本情况如下：

贺正刚先生，男，195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EMBA学历，居民身份证号码：511102195403*****，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1971年至1992年就职于乐山市商业局，1993年至今任和邦集团董事长，2012年8月至今任和邦集团总经理，2002年至2017年5月任和邦生物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任和邦生物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振静股份董事长。

（四）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和邦集团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均为 13,500 万元，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和邦集团成立于 1993 年，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合计	492,920.09	507,654.38
负债合计	285,816.24	309,994.35
股东权益合计	207,103.85	197,660.0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0,759.63	10,517.30
营业利润	11,684.24	3,639.30
利润总额	11,699.34	3,628.81
净利润	9,417.03	4,836.3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下属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和邦集团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23%	制造、销售草甘膦、蛋氨酸、碳酸钠、氯化铵、液氨等。
2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43.87%	皮革及其制品生产、销售。
3	四川和邦盐化有限公司	99.80%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销售。
4	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吉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7.00%	煤炭开采、销售。

5	乐山市犍为寿保煤业有限公司	100.00%	煤炭开采、销售。
6	乐山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工业、房地产投资。
7	乐山和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
8	乐山弘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
9	成都青羊正知行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8.20%	发放贷款、创业投资及相关的咨询活动，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10	四川申阳置业有限公司	64.3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酒店投资，房屋销售代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房屋装饰。
11	四川申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4.30%	体育场所投资开发；房地产投资；酒店投资；苗木种植、销售。

四、深圳慧智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慧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霞
出资额	1,644.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29912A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历史沿革

1、2015 年 12 月，深圳慧智设立

深圳慧智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深圳市注册设立，认缴出资额为 1,542.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深圳慧智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岚	7.00	0.4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张凤春	87.50	5.67%
3	尹强	7.00	0.45%
4	刘建国	35.00	2.27%
5	李茂盛	70.00	4.54%
6	赵小平	7.00	0.45%
7	邱叶	14.00	0.91%
8	唐敏华	24.50	1.59%
9	熊昌学	49.00	3.18%
10	罗琍	7.00	0.45%
11	何风贵	7.00	0.45%
12	曾维敏	59.50	3.86%
13	唐长春	45.50	2.95%
14	张晓敏	10.50	0.68%
15	刘林	17.50	1.13%
16	向本才	45.50	2.95%
17	林超	77.00	4.99%
18	王陈	7.00	0.45%
19	易胜	3.50	0.23%
20	何亚军	70.00	4.54%
21	孔鸿德	21.00	1.36%
22	唐林	52.50	3.40%
23	陈丽青	63.00	4.08%
24	邓飞	18.55	1.20%
25	彭正燕	5.25	0.34%
26	马强	7.00	0.45%
27	郑国友	7.00	0.45%
28	朱代付	7.00	0.45%
29	刘贤	10.50	0.68%
30	易蓓	210.00	13.61%
31	彭加乐	45.50	2.95%
32	董磊	24.50	1.59%
33	彭跃宏	7.00	0.4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龙再宏	70.00	4.54%
35	杨崙钧	42.00	2.72%
36	贺旭松	87.50	5.67%
37	张霞	105.00	6.81%
38	陈卫农	42.00	2.72%
39	杨华	17.50	1.13%
40	罗天兰	3.50	0.23%
41	余勇根	3.50	0.23%
42	朱毅	7.00	0.45%
43	刘华	3.50	0.23%
44	颜晓玲	24.50	1.59%
45	张静	7.00	0.45%
合计		1,542.80	100.00%

2、2016年10月-2017年12月，合伙人变更

(1) 2016年10月，赵小平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智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卫农；因杨崙钧意外身亡，其持有的深圳慧智42万元出资额由其配偶罗智尹继承；罗智尹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智部分出资额21万元转让给岳华平。

(2) 2017年5月，朱代付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智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廖岚；唐敏华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智2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廖岚。

(3) 2017年12月，刘华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智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廖岚。

上述变更完成后，深圳慧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岚	42.00	2.72%
2	张凤春	87.50	5.67%
3	尹强	7.00	0.45%
4	刘建国	35.00	2.27%
5	李茂盛	70.00	4.54%
6	岳华平	21.00	1.36%
7	邱叶	14.00	0.91%
8	熊昌学	49.00	3.1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罗琍	7.00	0.45%
10	何风贵	7.00	0.45%
11	曾维敏	59.50	3.86%
12	唐长春	45.50	2.95%
13	张晓敏	10.50	0.68%
14	刘林	17.50	1.13%
15	向本才	45.50	2.95%
16	林超	77.00	4.99%
17	王陈	7.00	0.45%
18	易胜	3.50	0.23%
19	何亚军	70.00	4.54%
20	孔鸿德	21.00	1.36%
21	唐林	52.50	3.40%
22	陈丽青	63.00	4.08%
23	邓飞	18.55	1.20%
24	彭正燕	5.25	0.34%
25	马强	7.00	0.45%
26	郑国友	7.00	0.45%
27	刘贤	10.50	0.68%
28	易蓓	210.00	13.61%
29	彭加乐	45.50	2.95%
30	董磊	24.50	1.59%
31	彭跃宏	7.00	0.45%
32	龙再宏	70.00	4.54%
33	罗智尹	21.00	1.36%
34	贺旭松	87.50	5.67%
35	张霞	105.00	6.81%
36	陈卫农	49.00	3.18%
37	杨华	17.50	1.13%
38	罗天兰	3.50	0.23%
39	余勇根	3.50	0.23%
40	朱毅	7.00	0.4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1	颜晓玲	24.50	1.59%
42	张静	7.00	0.45%
合计		1,542.80	100.00%

3、2018年2月，认缴出资额变更

2018年2月，林其君、李刚、卢韵蓓、舒滢和胡旺出资入伙，深圳慧智出资额由1,542.80万元增加至1,644.30万元。

本次变更后，深圳慧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岚	42.00	2.55%
2	张凤春	87.50	5.32%
3	尹强	7.00	0.43%
4	刘建国	35.00	2.13%
5	李茂盛	70.00	4.26%
6	岳华平	21.00	1.28%
7	邱叶	14.00	0.85%
8	熊昌学	49.00	2.98%
9	罗琍	7.00	0.43%
10	何风贵	7.00	0.43%
11	曾维敏	59.50	3.62%
12	唐长春	45.50	2.77%
13	张晓敏	10.50	0.64%
14	刘林	17.50	1.06%
15	向本才	45.50	2.77%
16	林超	77.00	4.68%
17	王陈	7.00	0.43%
18	易胜	3.50	0.21%
19	何亚军	70.00	4.26%
20	孔鸿德	21.00	1.28%
21	唐林	52.50	3.19%
22	陈丽青	63.00	3.83%
23	邓飞	18.55	1.1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彭正燕	5.25	0.32%
25	马强	7.00	0.43%
26	郑国友	7.00	0.43%
27	刘贤	10.50	0.64%
28	易蓓	210.00	12.77%
29	彭加乐	45.50	2.77%
30	董磊	24.50	1.49%
31	彭跃宏	7.00	0.43%
32	龙再宏	70.00	4.26%
33	罗智尹	21.00	1.28%
34	贺旭松	87.50	5.32%
35	张霞	105.00	6.39%
36	陈卫农	49.00	2.98%
37	杨华	17.50	1.06%
38	罗天兰	3.50	0.21%
39	余勇根	3.50	0.21%
40	朱毅	7.00	0.43%
41	颜晓玲	24.50	1.49%
42	张静	7.00	0.43%
43	林其君	17.50	1.06%
44	李刚	21.00	1.28%
45	卢韵蓓	35.00	2.13%
46	舒滢	10.50	0.64%
47	胡旺	17.50	1.06%
合计		1,644.30	100.00%

4、2018年6月-2019年7月，合伙人变更

(1) 2018年6月，舒滢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智 10.5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余慧昌、魏星和廖岚。

(2) 2019年3月，余勇根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智 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魏星；朱毅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智 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霞；罗琳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智 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蒲勇进；向本才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智 1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林超；刘贤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智 1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丽青；刘建国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智 10.5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李敏、魏恒妮和王陈；彭加乐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智 1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超；邱叶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智 1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熊静；邓飞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智 18.5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凤春；岳华平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智 2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丽青；龙再宏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智 4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卢韵蓓；何亚军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智 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卢韵蓓；贺旭松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智 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霞、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超；唐长春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智 1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霞、2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卢韵蓓；廖岚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智 1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然、2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霞。

(3) 2019 年 7 月，李刚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智 21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胡宇和廖岚；唐林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智 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董洪波、1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春晓、2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宇。

上述变更完成后，深圳慧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岚	17.50	1.06%
2	易蓓	210.00	12.77%
3	张霞	185.50	11.28%
4	卢韵蓓	175.00	10.64%
5	张凤春	106.05	6.45%
6	林超	105.00	6.39%
7	陈丽青	94.50	5.75%
8	李茂盛	70.00	4.26%
9	曾维敏	59.50	3.62%
10	贺旭松	49.00	2.98%
11	陈卫农	49.00	2.98%
12	熊昌学	49.00	2.98%
13	胡宇	38.50	2.34%
14	向本才	35.00	2.13%
15	彭加乐	31.50	1.92%
16	颜晓玲	24.50	1.4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刘建国	24.50	1.49%
18	董磊	24.50	1.49%
19	龙再宏	21.00	1.28%
20	孔鸿德	21.00	1.28%
21	罗智尹	21.00	1.28%
22	刘林	17.50	1.06%
23	杨华	17.50	1.06%
24	高春晓	17.50	1.06%
25	林其君	17.50	1.06%
26	胡旺	17.50	1.06%
27	王然	17.50	1.06%
28	熊静	14.00	0.85%
29	张晓敏	10.50	0.64%
30	王陈	10.50	0.64%
31	彭跃宏	7.00	0.43%
32	尹强	7.00	0.43%
33	何风贵	7.00	0.43%
34	张静	7.00	0.43%
35	唐长春	7.00	0.43%
36	马强	7.00	0.43%
37	郑国友	7.00	0.43%
38	魏星	7.00	0.43%
39	蒲勇进	7.00	0.43%
40	董洪波	7.00	0.43%
41	彭正燕	5.25	0.32%
42	易胜	3.50	0.21%
43	罗天兰	3.50	0.21%
44	余慧昌	3.50	0.21%
45	李敏	3.50	0.21%
46	魏恒妮	3.50	0.21%
合计		1,644.30	100.00%

(三) 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慧智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张霞	185.50	11.28%	普通合伙人
2	廖岚	17.50	1.06%	有限合伙人
3	易蓓	210.00	12.77%	有限合伙人
4	卢韵蓓	175.00	10.64%	有限合伙人
5	张凤春	106.05	6.45%	有限合伙人
6	林超	105.00	6.39%	有限合伙人
7	陈丽青	94.50	5.75%	有限合伙人
8	李茂盛	70.00	4.26%	有限合伙人
9	曾维敏	59.50	3.62%	有限合伙人
10	贺旭松	49.00	2.98%	有限合伙人
11	陈卫农	49.00	2.98%	有限合伙人
12	熊昌学	49.00	2.98%	有限合伙人
13	胡宇	38.50	2.34%	有限合伙人
14	向本才	35.00	2.13%	有限合伙人
15	彭加乐	31.50	1.92%	有限合伙人
16	颜晓玲	24.50	1.49%	有限合伙人
17	刘建国	24.50	1.49%	有限合伙人
18	董磊	24.50	1.49%	有限合伙人
19	龙再宏	21.00	1.28%	有限合伙人
20	孔鸿德	21.00	1.28%	有限合伙人
21	罗智尹	21.00	1.28%	有限合伙人
22	刘林	17.50	1.06%	有限合伙人
23	杨华	17.50	1.06%	有限合伙人
24	高春晓	17.50	1.06%	有限合伙人
25	林其君	17.50	1.06%	有限合伙人
26	胡旺	17.50	1.06%	有限合伙人
27	王然	17.50	1.06%	有限合伙人
28	熊静	14.00	0.85%	有限合伙人
29	张晓敏	10.50	0.64%	有限合伙人
30	王陈	10.50	0.6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1	彭跃宏	7.00	0.43%	有限合伙人
32	尹强	7.00	0.43%	有限合伙人
33	何风贵	7.00	0.43%	有限合伙人
34	张静	7.00	0.43%	有限合伙人
35	唐长春	7.00	0.43%	有限合伙人
36	马强	7.00	0.43%	有限合伙人
37	郑国友	7.00	0.43%	有限合伙人
38	魏星	7.00	0.43%	有限合伙人
39	蒲勇进	7.00	0.43%	有限合伙人
40	董洪波	7.00	0.43%	有限合伙人
41	彭正燕	5.25	0.32%	有限合伙人
42	易胜	3.50	0.21%	有限合伙人
43	罗天兰	3.50	0.21%	有限合伙人
44	余慧昌	3.50	0.21%	有限合伙人
45	李敏	3.50	0.21%	有限合伙人
46	魏恒妮	3.50	0.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44.30	100.00%	—

深圳慧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霞，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102197011*****
住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四）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8年2月，深圳慧智出资额由1,542.80万元增加至1,644.30万元，是因林其君等5人入伙增加出资101.50万元；2018年2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慧智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慧智成立于2015年，设立目的为投资标的公司。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合计	16,997,918.31	16,910,771.91
负债合计	122,854.89	50,400.00
股东权益合计	16,875,063.42	16,860,371.9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702,042.59	-1,623.93
利润总额	702,042.59	-1,623.93
净利润	702,042.59	-1,623.9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下属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慧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五、深圳慧明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洁
出资额	1,506.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25743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二）历史沿革

1、2015 年 12 月，深圳慧明设立

深圳慧明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深圳市注册设立，认缴出资额为 1,506.4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深圳慧明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岚	7.00	0.46%
2	吴荣	7.00	0.46%
3	许锋	56.00	3.72%
4	周丽洁	17.50	1.16%
5	刘宏伟	70.00	4.65%
6	何弘	24.50	1.63%
7	陈洁	45.50	3.02%
8	赖安强	70.00	4.65%
9	李瑞芳	4.90	0.33%
10	蒋科	24.50	1.63%
11	陈虹佐	28.00	1.86%
12	洪科	49.00	3.25%
13	杨芸锷	5.25	0.35%
14	聂勇	10.50	0.70%
15	罗蕊	3.50	0.23%
16	杨军	3.50	0.23%
17	李刚	7.00	0.46%
18	吴泽辉	3.50	0.23%
19	王鹏	10.50	0.70%
20	马健	10.50	0.70%
21	黄清平	66.50	4.41%
22	冉泽友	24.50	1.63%
23	唐洁	21.00	1.39%
24	杨义	45.50	3.02%
25	李中贵	10.50	0.70%
26	杨国琴	3.50	0.23%
27	唐李丹	28.00	1.86%
28	徐应忠	7.00	0.46%
29	任建明	10.50	0.70%
30	袁璋平	3.50	0.23%
31	陈洪连	10.50	0.70%
32	李泽西	24.50	1.6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罗华	38.50	2.56%
34	屈军杰	42.00	2.79%
35	袁召光	10.50	0.70%
36	熊玲	8.75	0.58%
37	杜光平	56.00	3.72%
38	张林	105.00	6.97%
39	翁静	35.00	2.32%
40	郝博	10.50	0.70%
41	贾滨	49.00	3.25%
42	张剑	52.50	3.49%
43	宋维全	17.50	1.16%
44	黄俊	17.50	1.16%
45	王协	105.00	6.97%
46	杨毅	52.50	3.49%
47	曾明	52.50	3.49%
48	胡晓莉	35.00	2.32%
49	王静	35.00	2.32%
50	金占云	70.00	4.65%
合计		1,506.40	100.00%

2、2016年9月-2019年7月，合伙人变更

(1) 2016年9月，罗华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明 38.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廖岚。

(2) 2017年6月，冉泽友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明 2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廖岚；吴泽辉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明 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廖岚。

(3) 2018年6月，王鹏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明 1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廖岚；袁璋平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明 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廖岚。

(4) 2019年3月，杨军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明 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杜光平；罗蕊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明 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樊沛东；金占云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明 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志；聂勇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明 1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廖岚；马健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明 1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志敏；唐洁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明 2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鹏；陈洁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明 3.5 万元出

资额转让给刘志、1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依；杨毅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明 2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维全、3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谭华丽；王协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明 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林、1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维全；李瑞芳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明 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虹佐、1.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维全；赖安强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明 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段波、1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耕、1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树清；刘宏伟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明 2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向竟源、1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杜光平；洪科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明 3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芦成、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樊沛东；许锋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明 2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付瑶、1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卫红、1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中贵、1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维全。

(5) 2019 年 7 月，廖岚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明 5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林、2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刚、1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屈军杰；张剑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明 1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依、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樊沛东。

上述变更完成后，深圳慧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岚	14.00	0.93%
2	吴荣	7.00	0.46%
3	刘宏伟	35.00	2.32%
4	何弘	24.50	1.63%
5	陈洁	31.50	2.09%
6	蒋科	24.50	1.63%
7	陈虹佐	31.50	2.09%
8	杜光平	70.00	4.65%
9	张剑	35.00	2.32%
10	宋维全	67.90	4.51%
11	黄俊	17.50	1.16%
12	王协	52.50	3.49%
13	张林	105.00	6.97%
14	洪科	10.50	0.70%
15	杨芸锟	5.25	0.35%
16	李刚	28.00	1.8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黄清平	66.50	4.41%
18	杨义	45.50	3.02%
19	李中贵	24.50	1.63%
20	杨国琴	3.50	0.23%
21	唐李丹	28.00	1.86%
22	徐应忠	7.00	0.46%
23	任建明	10.50	0.70%
24	陈洪连	10.50	0.70%
25	李泽西	24.50	1.63%
26	屈军杰	52.50	3.49%
27	袁召光	10.50	0.70%
28	熊玲	8.75	0.58%
29	翁静	35.00	2.32%
30	贾滨	49.00	3.25%
31	曾明	52.50	3.49%
32	胡晓莉	35.00	2.32%
33	王静	35.00	2.32%
34	郝博	10.50	0.70%
35	金占云	63.00	4.18%
36	周丽洁	17.50	1.16%
37	王依	21.00	1.39%
38	樊沛东	17.50	1.16%
39	赵鹏	21.00	1.39%
40	向竟源	24.50	1.63%
41	付瑶	21.00	1.39%
42	刘志	10.50	0.70%
43	芦成	31.50	2.09%
44	吴卫红	10.50	0.70%
45	唐林	87.50	5.81%
46	曾志敏	10.50	0.70%
47	段波	35.00	2.32%
48	张耕	17.50	1.1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9	谭华丽	31.50	2.09%
50	何树清	17.50	1.16%
合计		1,506.40	100.00%

（三）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慧明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陈洁	31.50	2.09%	普通合伙人
2	廖岚	14.00	0.93%	有限合伙人
3	吴荣	7.00	0.46%	有限合伙人
4	刘宏伟	35.00	2.32%	有限合伙人
5	何弘	24.50	1.63%	有限合伙人
6	蒋科	24.50	1.63%	有限合伙人
7	陈虹佐	31.50	2.09%	有限合伙人
8	杜光平	70.00	4.65%	有限合伙人
9	张剑	35.00	2.32%	有限合伙人
10	宋维全	67.90	4.51%	有限合伙人
11	黄俊	17.50	1.16%	有限合伙人
12	王协	52.50	3.49%	有限合伙人
13	张林	105.00	6.97%	有限合伙人
14	洪科	10.50	0.70%	有限合伙人
15	杨芸锟	5.25	0.35%	有限合伙人
16	李刚	28.00	1.86%	有限合伙人
17	黄清平	66.50	4.41%	有限合伙人
18	杨义	45.50	3.02%	有限合伙人
19	李中贵	24.50	1.63%	有限合伙人
20	杨国琴	3.50	0.23%	有限合伙人
21	唐李丹	28.00	1.86%	有限合伙人
22	徐应忠	7.00	0.46%	有限合伙人
23	任建明	10.50	0.70%	有限合伙人
24	陈洪连	10.50	0.70%	有限合伙人
25	李泽西	24.50	1.6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6	屈军杰	52.50	3.49%	有限合伙人
27	袁召光	10.50	0.70%	有限合伙人
28	熊玲	8.75	0.58%	有限合伙人
29	翁静	35.00	2.32%	有限合伙人
30	贾滨	49.00	3.25%	有限合伙人
31	曾明	52.50	3.49%	有限合伙人
32	胡晓莉	35.00	2.32%	有限合伙人
33	王静	35.00	2.32%	有限合伙人
34	郝博	10.50	0.70%	有限合伙人
35	金占云	63.00	4.18%	有限合伙人
36	周丽洁	17.50	1.16%	有限合伙人
37	王依	21.00	1.39%	有限合伙人
38	樊沛东	17.50	1.16%	有限合伙人
39	赵鹏	21.00	1.39%	有限合伙人
40	向竟源	24.50	1.63%	有限合伙人
41	付瑶	21.00	1.39%	有限合伙人
42	刘志	10.50	0.70%	有限合伙人
43	芦成	31.50	2.09%	有限合伙人
44	吴卫红	10.50	0.70%	有限合伙人
45	唐林	87.50	5.81%	有限合伙人
46	曾志敏	10.50	0.70%	有限合伙人
47	段波	35.00	2.32%	有限合伙人
48	张耕	17.50	1.16%	有限合伙人
49	谭华丽	31.50	2.09%	有限合伙人
50	何树清	17.50	1.1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6.40	100.00%	—

深圳慧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洁，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洁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00112198605*****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机场路近都段***

（四）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慧明最近三年出资额均为 1,506.40 万元，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慧明成立于 2015 年，设立目的为投资标的公司。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合计	15,207,993.71	15,096,193.79
负债合计	147,067.80	50,400.00
股东权益合计	15,060,925.91	15,045,793.7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642,441.75	-1,679.12
利润总额	642,441.75	-1,679.12
净利润	642,441.75	-1,679.1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下属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慧明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博润投资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HU ROBIN Z B
注册资本	1,30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6 日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曹路镇金丰路 6 号 6 幢 1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4391745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润投资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1832。

(二) 历史沿革

1、2007 年 8 月，博润投资设立

2007 年 8 月，上海博润投资有限公司和胡志斌以货币出资设立博润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博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00%
2	胡志斌	40.00	8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8 年 6 月，增资

2008 年 6 月，博润投资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其中上海博润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胡志斌出资 790 万元，叶惠玲出资 100 万元，程仁璋出资 1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博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博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2	胡志斌	790.00	79.00%
3	叶惠玲	100.00	10.00%
4	程仁璋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09 年 9 月-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及股东信息变更

(1) 2009 年 9 月，博润投资股东同意上海博润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博润投资 1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华昕怡和杨洪涛。

(2) 2010 年 8 月，博润投资股东同意杨洪涛将其持有的博润投资股份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志斌。

(3) 2012 年 8 月，博润投资股东同意程仁璋将其持有的博润投资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志斌。

(4) 2013年2月,博润投资股东同意胡志斌将其持有的博润投资2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华昕怡、张沛、陈玉亮和张军力。

(5)2016年1月,博润投资股东胡志斌、叶惠玲身份信息变更为HU ROBIN Z B和YE HUI LING。

(6) 2016年4月,博润投资股东同意HU ROBIN Z B将其持有的博润投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昕怡、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军力、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玉亮、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志刚。

上述变更完成后,博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U ROBIN Z B	850.00	85.00%
2	YE HUI LING	100.00	10.00%
3	华昕怡	20.00	2.00%
4	陈玉亮	10.00	1.00%
5	张军力	10.00	1.00%
6	张沛	5.00	0.50%
7	胡志刚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6年6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6年6月,博润投资股东同意HU ROBIN Z B将其持有的博润投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德纬、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罗建峰、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左满伦、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潘军;博润投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50万元,其中刘林标、过剑、潘军和刘震分别以货币认缴15万元、15万元、10万元和10万元出资额。

本次变更后,博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U ROBIN Z B	800.00	76.19%
2	YE HUI LING	100.00	9.52%
3	华昕怡	20.00	1.90%
4	陈玉亮	10.00	0.95%
5	张军力	10.00	0.95%

6	张沛	5.00	0.48%
7	胡志刚	5.00	0.48%
8	刘林标	15.00	1.43%
9	过剑	15.00	1.43%
10	潘军	20.00	1.90%
11	刘震	10.00	0.95%
12	林德纬	10.00	0.95%
13	罗建峰	10.00	0.95%
14	左满伦	20.00	1.90%
合计		1,050.00	100.00%

5、2017年3月，增资

2017年2月，博润投资股东同意其注册资本由1,05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其中巨星集团、武汉瑞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博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义乌市澳兮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认缴25万元、25万元、50万元和50万元出资额。

本次变更后，博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U ROBIN Z B	800.00	66.67%
2	YE HUI LING	100.00	8.33%
3	华昕怡	20.00	1.67%
4	陈玉亮	10.00	0.83%
5	张军力	10.00	0.83%
6	张沛	5.00	0.42%
7	胡志刚	5.00	0.42%
8	刘林标	15.00	1.25%
9	过剑	15.00	1.25%
10	潘军	20.00	1.67%
11	刘震	10.00	0.83%
12	林德纬	10.00	0.83%
13	罗建峰	10.00	0.83%
14	左满伦	20.00	1.67%
15	巨星集团	25.00	2.0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武汉瑞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2.08%
17	广州博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4.17%
18	义乌市澳兮贸易有限公司	50.00	4.17%
合计		1,200.00	100.00%

6、2018年5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8年5月，博润投资股东同意张沛将其持有的博润投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志刚；HU ROBIN Z B 将其持有的博润投资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博润投资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1,300万元，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100万元出资额。

本次变更后，博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U ROBIN Z B	750.00	57.69%
2	YE HUI LING	100.00	7.69%
3	华昕怡	20.00	1.54%
4	陈玉亮	10.00	0.77%
5	张军力	10.00	0.77%
6	胡志刚	10.00	0.77%
7	刘林标	15.00	1.15%
8	过剑	15.00	1.15%
9	潘军	20.00	1.54%
10	刘震	10.00	0.77%
11	林德纬	10.00	0.77%
12	罗建峰	10.00	0.77%
13	左满伦	20.00	1.54%
14	巨星集团	25.00	1.92%
15	武汉瑞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1.92%
16	广州博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85%
17	义乌市澳兮贸易有限公司	50.00	3.85%
18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1.54%
合计		1,300.00	100.00%

7、2019年7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9年5月，博润投资股东同意 YE HUI LING 将其持有的博润投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苏明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过剑将其持有的博润投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珊珊；博润投资注册资本由 1,300 万元增加至 1,302 万元，江苏明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 2 万元出资额。江苏明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许新跃和许细跃。

本次变更后，博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U ROBIN Z B	750.00	57.60%
2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1.52%
3	YE HUI LING	95.00	7.30%
4	广州博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84%
5	义乌市澳兮贸易有限公司	50.00	3.84%
6	巨星集团	25.00	1.92%
7	武汉瑞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1.92%
8	潘军	20.00	1.54%
9	华昕怡	20.00	1.54%
10	左满伦	20.00	1.54%
11	刘林标	15.00	1.15%
12	过剑	10.00	0.77%
13	刘震	10.00	0.77%
14	陈玉亮	10.00	0.77%
15	罗建峰	10.00	0.77%
16	张军力	10.00	0.77%
17	林德纬	10.00	0.77%
18	胡志刚	10.00	0.77%
19	江苏明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00	0.54%
20	王珊珊	5.00	0.38%
合计		1,302.00	100.00%

（三）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润投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U ROBIN Z B	750.00	57.60%
2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1.52%
3	YE HUI LING	95.00	7.30%
4	广州博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84%
5	义乌市澳兮贸易有限公司	50.00	3.84%
6	巨星集团	25.00	1.92%
7	武汉瑞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1.92%
8	潘军	20.00	1.54%
9	华昕怡	20.00	1.54%
10	左满伦	20.00	1.54%
11	刘林标	15.00	1.15%
12	过剑	10.00	0.77%
13	刘震	10.00	0.77%
14	陈玉亮	10.00	0.77%
15	罗建峰	10.00	0.77%
16	张军力	10.00	0.77%
17	林德纬	10.00	0.77%
18	胡志刚	10.00	0.77%
19	江苏明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00	0.54%
20	王珊珊	5.00	0.38%
合计		1,302.00	100.00%

1、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张银娟、孔鑫明、孔作帆。

2、广州博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博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黄洁湘、廖全能、罗建峰、叶惠玲、林德纬。

3、义乌市澳兮贸易有限公司

义乌市澳兮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陈嘉赫、俞国梁。

4、巨星集团

巨星集团的出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

“一、巨星集团”之“（三）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武汉瑞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瑞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陈伟征、申晓威、简双全、蔡俊安、谢志荣、周海涛、朱玲忠、罗洪涛、蒋小英、曾凡斌、高秀云、王志国、龙雪华、崔孝刚、胡玲丽、徐文高、骆宝康、程仁璋、胡安斌、赵峻峰、卢晖、祝勇、彭斌、喻妍、陈平、李彦军、吴长安、朱文顺、李松梅、杨新春、敖华敏、赵娅玲、罗翔、陈焱、秦幼玲、方云平、丁家军、江尔国、陈超君、刘方、熊贵明、武圆周。

6、江苏明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明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许细跃、许新跃。

（四）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7年3月，博润投资注册资本由1,05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系巨星集团、武汉瑞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博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义乌市澳兮贸易有限公司增资入股；2018年5月，博润投资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1,300万元，系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入股；2019年7月，博润投资注册资本由1,300万元增加至1,302万元，系江苏明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入股。

2019年7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润投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博润投资成立于2007年，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合计	172,032,846.63	167,446,454.46
负债合计	26,160,660.91	26,113,555.07
股东权益合计	145,872,185.72	141,332,899.3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3,801,937.93	18,658,707.95
营业利润	5,413,682.07	5,655,948.49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利润总额	5,689,232.07	5,667,524.16
净利润	4,536,224.05	3,457,118.17

注：以上 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下属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润投资下属控制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佛山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七、成都德商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德商奇点汇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德商奇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7 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 588 号创业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332062902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德商已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9236。

（二）历史沿革

1、2015 年 5 月，成都德商前身成都奇点汇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

成都德商前身成都奇点汇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5 月在成都市注册设立，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成都奇点创客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成都华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西藏三利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成都奇点创客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成都华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800.00	58.00%	有限合伙人
3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西藏三利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2、2015年10月，合伙企业更名

2015年10月，成都奇点汇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成都奇点汇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2016年12月，合伙企业更名及合伙人变更

2016年12月，成都奇点汇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成都德商；成都华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德商5,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西藏德商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成都德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成都奇点创客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德商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	58.00%	有限合伙人
3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西藏三利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4、2017年5月，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变更

2017年5月，成都德商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由成都奇点创客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德商奇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成都德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成都德商奇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德商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	58.00%	有限合伙人
3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西藏三利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三) 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都德商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成都德商奇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德商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	58.00%	有限合伙人
3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西藏三利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成都德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德商奇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德商奇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美荣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58 号创业中心 10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3202384XK
经营范围	受托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成都德商奇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德商奇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钟馨、王美荣、郭乐林、成都德商跨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德商创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成都德商跨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王美荣、吴伯仲、

周洪波、成都德商创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成都德商创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四川德商财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德商财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杨彬、钟馨、石波、周洪波、李世亮、邹康、陈谦、邹健、王美荣。

(3) 成都德商奇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2304；成都德商创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7080。

2、西藏德商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德商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四川德商财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德商财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杨彬、钟馨、石波、周洪波、李世亮、邹康、陈谦、邹健、王美荣。

3、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宋玠阳、宋佳骏。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7268；并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8599。

4、西藏三利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三利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严伟和四川三利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三利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严伟、严强、严杰、严萍、严统富。

(四) 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都德商最近三年出资额均为 10,000 万元，未发生变化。

(五)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成都德商成立于 2015 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相关资讯服务。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合计	100,541,007.78	99,977,497.59
负债合计	-	-
股东权益合计	100,541,007.78	99,977,497.5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63,510.19	-1,693,682.87
利润总额	563,510.19	-693,682.87
净利润	563,510.19	-693,682.87

注：以上 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下属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都德商无下属控制企业。

八、八考文化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八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鹏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201 室 J6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92973566M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产品设计，黄金饰品、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玉石、玉器、镶嵌饰品、金属制品、钟表、工艺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皮具、箱包、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的销售，黄金饰品的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9 年 8 月，八考文化前身上海维度珠宝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8 月，八考文化前身上海维度珠宝有限公司由刘鹏、林磊共同出资设立，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鹏	400.00	80.00%
2	林磊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6年10月，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16年9月，上海维度珠宝有限公司股东同意将其名称变更为上海八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同意林磊将其持有的八考文化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颖。

本次变更后，八考文化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鹏	400.00	80.00%
2	李颖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18年5月，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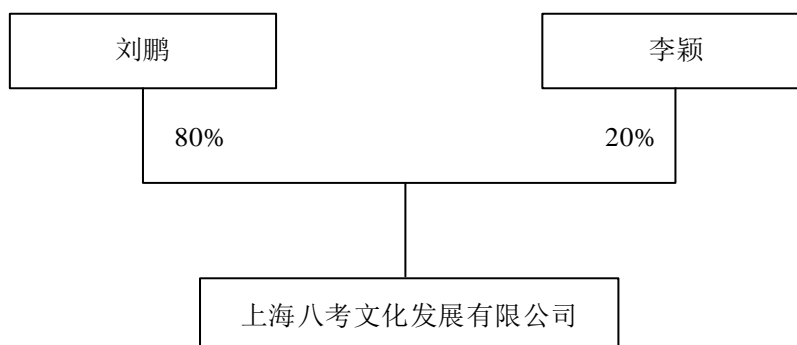
2018年5月，八考文化股东同意将其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李颖和刘鹏分别以货币资金增加认缴300万元和1,2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八考文化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鹏	1,600.00	80.00%
2	李颖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三）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八考文化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 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8年5月，八考文化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系刘鹏和李颖增加认缴注册资本。

2018年5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八考文化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五)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八考文化成立于2009年，主营业务为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等。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合计	28,439,044.90	22,791,386.59
负债合计	5,461,999.76	-38,000.24
股东权益合计	22,977,045.14	22,829,386.83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405.07	-210,584.62
利润总额	147,594.93	-210,584.62
净利润	147,594.93	-210,584.6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 下属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八考文化下属控制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珺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从事教育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	上海八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商务咨询。

九、方侠客投资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方侠客投资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玉友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129 号 522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B2NAM8H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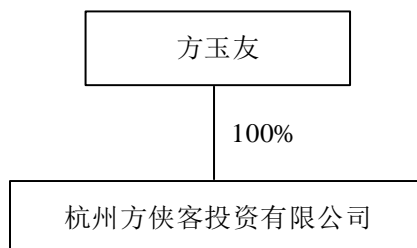
1、2018 年 5 月，方侠客投资设立

2018 年 5 月，方侠客投资由方玉友出资设立，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玉友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方侠客投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方侠客投资自 2018 年 5 月设立以来出资额均为 1,000 万元，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方侠客投资成立于 2018 年，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投资。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	------------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合计	334,846,342.09	-
负债合计	324,695,015.44	-
股东权益合计	10,151,326.65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51,768.86	-
利润总额	151,768.86	-
净利润	151,326.65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下属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方侠客投资下属控制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浙江慢方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70.00%	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健身服务，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十、正凯投资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志刚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东桥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85342691X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投资。

（二）历史沿革

1、2006 年 4 月，正凯投资设立

2006 年 4 月，正凯投资由浙江正凯控股有限公司和沈月秀出资设立，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正凯控股有限公司	1,800.00	90.00%
2	沈月秀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06年4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6年4月，浙江正凯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3、2008年3月，股权转让

2008年3月，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正凯投资1,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志刚。

本次变更后，正凯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志刚	1,800.00	90.00%
2	沈月秀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4、2017年12月，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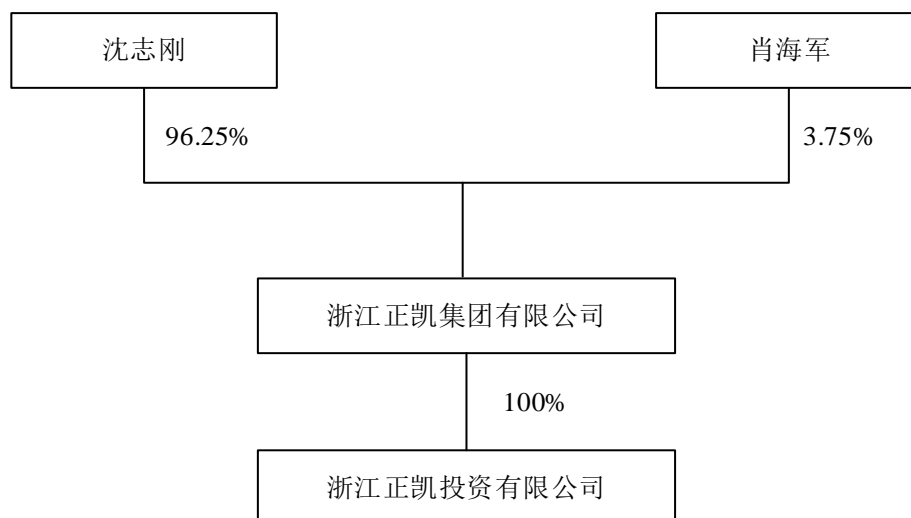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沈志刚、沈月秀将其持有的正凯投资合计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正凯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三）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凯投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正凯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志刚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诺德财富中心 1 幢 37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255785233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经销：化纤原料，纺织品，塑料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纸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贵金属、煤炭、钢材、机械配件；一般经济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甲苯、甲醇、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苯乙烯[稳定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沈志刚、肖海军。

（四）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凯投资最近三年出资额均为 2,000 万元，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正凯投资成立于 2006 年，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投资。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合计	696,868,413.10	506,845,739.10
负债合计	592,302,591.15	439,542,522.69
股东权益合计	104,565,821.95	67,303,216.4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33,891,185.92	219,718,664.42
营业利润	15,902,394.40	9,055,218.50
利润总额	22,988,386.97	11,735,551.57
净利润	20,322,051.98	7,104,506.62

注：以上 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下属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凯投资下属控制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浙江领驭智联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会议会展服务。
2	浙江领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实业投资；建筑材料。
3	凯灿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4	嘉兴凯立投资有限公司	98.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经营性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5	嘉兴财通凯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股权投资。
6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81%	纱线、纺织品、服装服饰生产和销售；纺织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十一、凯比特尔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凯比特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懋
出资额	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6日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北段366号1栋3楼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2L5CC2H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6年10月，凯比特尔设立

凯比特尔于2016年10月在成都市由沈懋、饶世端、聂铖、杨义辉和傅龙春出资设立，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沈懋	0.4878	48.78%	普通合伙人
2	饶世端	0.1708	17.08%	普通合伙人
3	聂铖	0.0487	4.87%	普通合伙人
4	杨义辉	0.0487	4.87%	普通合伙人
5	傅龙春	0.2440	24.4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	100.00%	——

2、2017年4月，合伙人变更

2017年4月，饶世端将其持有的凯比特尔0.17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桂兰。

本次变更后，凯比特尔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沈懋	0.4878	48.78%	普通合伙人
2	刘桂兰	0.1708	17.08%	普通合伙人
3	聂铖	0.0487	4.87%	普通合伙人
4	杨义辉	0.0487	4.87%	普通合伙人
5	傅龙春	0.2440	24.4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	100.00%	——

3、2018年1月，合伙人变更及认缴出资额变更

2018年1月，杨义辉、聂铖分别将其持有的凯比特尔0.048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懋；凯比特尔出资额由1万元增加至250万元，其中陈更荣、范佳媛、周雪松、朱波、张波、聂廷光和张雪莲为新增合伙人。

本次变更后，凯比特尔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沈懋	60.00	24.00%	普通合伙人
2	刘桂兰	35.00	14.00%	普通合伙人
3	傅龙春	30.00	12.00%	普通合伙人
4	陈更荣	30.00	12.00%	普通合伙人
5	范佳媛	30.00	12.00%	普通合伙人
6	周雪松	20.00	8.00%	普通合伙人
7	朱波	20.00	8.00%	普通合伙人
8	张波	6.00	2.40%	普通合伙人
9	聂廷光	10.00	4.00%	普通合伙人
10	张雪莲	9.00	3.6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50.00	100.00%	—

4、2018年11月，合伙人变更

2018年11月，陈更荣将其持有的凯比特尔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杜良容。

本次变更后，凯比特尔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沈懋	60.00	24.00%	普通合伙人
2	刘桂兰	35.00	14.00%	普通合伙人
3	傅龙春	30.00	12.00%	普通合伙人
4	杜良容	30.00	12.00%	普通合伙人
5	范佳媛	30.00	12.00%	普通合伙人
6	周雪松	20.00	8.00%	普通合伙人
7	朱波	20.00	8.00%	普通合伙人
8	张波	6.00	2.40%	普通合伙人
9	聂廷光	10.00	4.00%	普通合伙人
10	张雪莲	9.00	3.6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50.00	100.00%	—

（三）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凯比特尔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	-------	---------	------	-------

1	沈懋	60.00	24.00%	普通合伙人
2	刘桂兰	35.00	14.00%	普通合伙人
3	傅龙春	30.00	12.00%	普通合伙人
4	杜良容	30.00	12.00%	普通合伙人
5	范佳媛	30.00	12.00%	普通合伙人
6	周雪松	20.00	8.00%	普通合伙人
7	朱波	20.00	8.00%	普通合伙人
8	张波	6.00	2.40%	普通合伙人
9	聂廷光	10.00	4.00%	普通合伙人
10	张雪莲	9.00	3.6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50.00	100.00%	——

凯比特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沈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2501197005*****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四）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8年1月，凯比特尔出资额由1万元增加至250万元，系陈更荣等7人入伙增加出资及原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2018年1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凯比特尔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凯比特尔成立于2016年，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合计	2,584,399.90	2,509,429.56
负债合计	10,000.00	1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2,574,399.90	2,499,429.56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营业利润	74,970.34	-150.29
利润总额	74,970.34	-150.29
净利润	74,970.34	-150.2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下属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凯比特尔无下属控制企业。

十二、孙德越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孙德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602195703*****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四马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四马路***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自 2017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烟台胜利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 年至今	是，直接持股 56.67%
珠海市福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至今	是，直接持股 67%
山东金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至今	是，通过烟台胜利投资有限公司和青岛海裕达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4.34%
青岛海裕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4 年至今	是，通过烟台胜利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8.90%
烟台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至今	是，通过烟台胜利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7.77%
防城港中矿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至今	是，直接持股 90%
深圳市沣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 年至今	是，直接持股 20%
北京骑士联盟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至今	是，直接持股 20%

烟台胜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至今	是，通过烟台胜利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2.50%
防城港市武钢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至今	是，通过防城港中矿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 36%
青岛胜信滨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5 年至今	是，通过烟台胜利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1.25%
济宁市民生典当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至今	是，通过烟台胜利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67%
烟台源祥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至今	是，直接持股 45%
烟台东方典当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至今	是，通过烟台胜利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1.33%

(三) 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孙德越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烟台胜利投资有限公司	56.67%	投资、汽车租赁。
2	珠海市福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7.00%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等。
3	防城港中矿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00%	对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资等。
4	烟台源祥置业有限公司	45.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经营）、租赁等。
5	深圳市沣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受托资产管理等。
6	北京骑士联盟酒业有限公司	20.00%	销售食品；销售酒具；餐饮管理等。
7	烟台市龙鑫成品油有限公司	45.34%	成品油销售。
8	烟台胜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50%	房地产经营与开发，建筑材料开发加工与经营。
9	青岛海裕达发展有限公司	28.90%	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等。
10	烟台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7.77%	天然气利用技术研发、开发及成果转让。
11	山东金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34.34%	以自有资金投资。
12	防城港市武钢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6.00%	对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管道天然气开发利用项目、燃气管道建设项目的投资。
13	青岛胜信滨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1.25%	城建开发；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投资等。
14	济宁市民生典当有限公司	5.67%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等。

15	烟台东方典当有限公司	11.33%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
----	------------	--------	-----------

十三、李强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李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104195605*****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 自 2017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汇易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2 年 1 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 90.82%
上海汇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8 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 100%
北京德霖国际生物降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3 年 11 月	是，通过上海汇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0%
活水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2 年 2 月至今	是，通过上海汇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8.22%

(三) 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强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汇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2	上海汇易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90.82%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3	北京德霖国际生物降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	研发生物降解淀粉树脂材料、制品及技术。
4	活水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8.22%	批发销售。

十四、徐晓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徐晓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802197111*****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 自 2017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浙江嘉海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	2014 年至今	是，直接持股 18.75%
宁波市镇海华奥商贸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7 年至今	是，直接持股 40.00%
杭州欣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至今	是，直接持股 20.00%
杭州红工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至今	是，直接持股 5.76%

(三) 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徐晓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宁波市镇海华奥商贸有限公司	40.00%	化工贸易。
2	浙江嘉海实业有限公司	18.75%	化工贸易。
3	杭州欣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
4	杭州红工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76%	企业咨询服务。

十五、黄佳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黄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2197006*****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
通讯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金沙遗址路***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	---

(二) 自 2017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成都霆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 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 30%
成都元合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1 月至今	否

(三) 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佳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成都霆达科技有限公司	30.00%	计算机通信软件及系统集成。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珂瑞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2%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十六、段利刚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段利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021197111*****
住所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全安镇洪坝村***
通讯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珠市东街 155 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 自 2017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彭山永祥	副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至今	是，通过巨星农牧间接持股

(三) 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段利刚无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十七、龚思远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龚思远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024196911*****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巷***
通讯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盛和一路***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 自 2017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巨星农牧	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 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 0.59%

(三) 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龚思远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十八、徐成聪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徐成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12198201*****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和润路***
通讯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和润路***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 自 2017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巨星农牧	财务总监	2016 年 6 月至今	直接持股 0.41%

(三) 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徐成聪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十九、宿友强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宿友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126197209*****
住所	四川省夹江县馊城镇杨浩村***
通讯地址	四川省夹江县馊城镇杨浩村***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 自 2017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自由职业	/	/	/

(三) 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宿友强无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二十、吴建明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吴建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04197409*****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
通讯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涌泉段***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 自 2017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四川明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至 2019 年 1 月	否
自由职业	/	2019 年 1 月至今	/

(三) 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吴建明无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二十一、郭汉玉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郭汉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112199103*****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南段***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南段***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 自 2017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成都巨星博润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	否
成都翰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8 年 7 月至今	否
四川汉诚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1 月至今	否

(三) 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郭汉玉无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二十二、张旭锋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张旭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112197312*****
住所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涌江路北段***
通讯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涌江路北段***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 自 2017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乐山巨星生物	采购专员	2012 年至今	是，通过巨星农牧间接持股
--------	------	----------	--------------

(三) 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旭锋无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二十三、王晴霜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王晴霜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128195812*****
住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海棠路***
通讯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海棠路***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 自 2017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3 年退休	/	/	/

(三) 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晴霜无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二十四、王智捷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王智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125195605*****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 自 2017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6 年 5 月退休	/	/	/

(三) 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智捷无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二十五、应元力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应元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102195709*****
住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箱箱街***
通讯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箱箱街***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 自 2017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巨星集团	市场调研员	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	否
2018 年 10 月退休	/	/	/

(三) 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应元力无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二十六、刘建华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刘建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127196409*****
住所	四川省洪雅县洪川镇临江路***

通讯地址	四川省洪雅县洪川镇临江路***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 自 2017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四川普洲奶牛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9 月	否
四川绿初原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监事	2018 年 9 月至今	否
四川阳平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1 月 至今	是，直接持股 6.09%

(三) 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建华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四川阳平实业有限公司	6.09%	畜禽养殖、苗木培育、种植及提供园林绿化、技术服务，提供天然水及技术服务。

二十七、罗应春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罗应春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702197511*****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龙腾正街***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成汉南路***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 自 2017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成都探矿机械厂	销售专员	2000 年至今	否

(三) 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应春无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二十八、余红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余红兵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6207*****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郭家桥正街***
通讯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郭家桥正街***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 自 2017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四川中砧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3 年 3 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 5%
四川省信永中砧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4 年 5 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 33%
四川中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08 年 6 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 90%
四川中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理	2001 年 4 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 22.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	否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4 月至今	否

(三) 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余红兵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四川中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0.00%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
2	四川省信永中砧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3.00%	企业经营管理、投资的咨询。
3	四川中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2.50%	土地评估、房地产估价及相关业务；资产评估（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4	四川中砧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5.00%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工程招投标代理（甲级）；项目建设管理；工程监理；工程咨询。

二十九、岳良泉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岳良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3101196702*****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横街***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二街***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 自 2017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巨星农牧	副总经理	2013年1月至2016年6月	是，直接持股 0.22%
巨星农牧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6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 0.22%
巨星集团	董事	1999年1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 15%
成都巨星博润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至今	是，通过巨星集团间接持股 15%

(三) 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岳良泉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巨星集团	15.00%	对外投资等。
2	成都巨星博润投资有限公司	15.00%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等。

三十、王少青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王少青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425197308*****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七路***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七路***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 自 2017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剑阁巨星	总经理	2016 年至今	是，通过巨星农牧间接持股

(三) 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少青无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三十一、陶礼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陶礼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123198101*****
住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
通讯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 自 2017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巨星农牧	品管副经理	2016 年 9 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 0.18%

(三) 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陶礼无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三十二、唐光平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唐光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112197301*****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莲桂西路***
通讯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通惠门路***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 自 2017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巨星农牧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6 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 0.18%

(三) 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唐光平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巨星集团	3.11%	对外投资等。

三十三、刘文博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刘文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112198904*****
住所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商业街***
通讯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商业街***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 自 2017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乐山万华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6 年至 2019 年 3 月	否
自由职业	/	2019 年 3 月至今	否

(三) 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文博无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三十四、梁春燕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梁春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702197402*****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东路***
通讯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毕升路***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 自 2017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钦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 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 99%
成都神农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 年 4 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 100%
四川钦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7 年 10 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 99%
四川康泰一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1 月至今	是，通过四川钦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9%
西藏钦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 年 7 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 90%
西藏明日宇航卫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 年 12 月至今	是，通过钦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95%
四川盈信天地拍卖有限公司	监事	2007 年 3 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 99.62%
四川西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5 月至今	是，通过直接持股和通过钦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合计持股 98.02%
四川润远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3 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 67%
成都喜马拉雅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2 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 11.11%

(三) 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梁春燕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钦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9.00%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林业服务业；畜牧业；农作物种植；商务服务业。

2	成都神农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销售：蔬菜、水果、机械设备、肥料、农副产品。
3	四川钦诚投资有限公司	99.00%	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4	四川西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8.02%	酒店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物业管理；清洁服务；建筑装饰业。
5	西藏钦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0.00%	文化旅游项目及文化旅游产业的开发与管理；文化旅游产品开发和销售。
6	四川盈信天地拍卖有限公司	99.62%	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的物品的拍卖；金融机构抵贷资产的拍卖；破产企业资产的拍卖；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拍卖；企业债权、股权的拍卖；邮电部门、运输部门无主物品的拍卖。
7	四川康泰一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8	四川润远投资有限公司	67.00%	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9	成都喜马拉雅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11.11%	计算机技术研发；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研发。
10	西藏明日宇航卫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5%	通信广播卫星系统的开发、经营、管理；卫星地面应用系统及相关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卫星空间段业务；卫星移动通信业务；互联网业务（不含金融、银行、电信的延伸业务）；VSAT 通信业务。

三十五、唐春祥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唐春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12197504*****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南段***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南段***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 自 2017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巨星农牧	总经理	2008 年 5 月 至 2016 年 6 月	是，直接持股 0.15%
巨星农牧	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6 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 0.15%

(三) 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唐春祥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巨星集团	3.11%	对外投资等。

三十六、卢厚清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卢厚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26194302*****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东风路***
通讯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东风路***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 自 2017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998 年退休	/	/	/

(三) 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卢厚清无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三十七、黄明刚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黄明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3101196611*****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双新南路***
通讯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双新南路***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 自 2017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泸县巨星	总经理	2016 年至今	是，通过巨星农牧间接持股
古蔺巨星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19 年至今	是，通过巨星农牧间接持股
叙永巨星	总经理	2018 年至今	是，通过巨星农牧间接持股

(三) 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明刚无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三十八、邹艳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邹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1022198706*****
住所	四川省通江县广纳镇高坑坝街道 71 号***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 自 2017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天地经纬农业技术咨询	执行董事	2017 年 8 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 80%

(成都)有限公司			
----------	--	--	--

(三) 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邹艳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天地经纬农业技术咨询 (成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8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80%

三十九、古金华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古金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622198002*****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建业路***
通讯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建业路***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 自2017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成都速朗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2014年至今	是，直接持股50%

(三) 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古金华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成都速朗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塑料原料。

四十、朱强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朱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102196802*****

住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东路***
通讯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东路***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 自 2017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巨星农牧	副总经理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	是，直接持股 0.04%
重庆巨星	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至今	是，通过巨星农牧间接持股

(三) 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朱强无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四十一、赵鹏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赵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122196812*****
住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诗书路中段***
通讯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诗书路中段***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 自 2017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巨星农牧	生产经理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	是，直接持股 0.02%
自由职业	/	2019 年 12 月至今	/

(三) 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赵鹏无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四十二、交易对方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 1、唐光平、唐春祥系巨星集团董事长、控股股东唐光跃的兄弟；
- 2、段利刚系巨星集团董事兼总裁段利锋的兄弟，刘建华系巨星集团董事兼总裁段利锋的姐姐的配偶；
- 3、岳良泉系巨星集团的董事。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和邦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3.87%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邦集团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以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五）巨星集团一致行动人认定依据

巨星农牧股东之间现时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就所持巨星农牧股份形成的股份托管、股份代持、股东权利委托等安排。因此，巨星农牧股东之间不存在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股份托管、股份代持、股东权力委托等构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但巨星农牧部分股东因其自身任职、与其他巨星农牧股东的近亲属关系等，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次交易中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部分巨星农牧高级管理人员认定为巨星集团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规性

巨星集团与唐春祥、唐光平、岳良泉在本次交易中构成一致行动人，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巨星农牧的任职	被认定为巨星集团一致行动人的原因
1	唐春祥	董事、总经理	巨星集团董事长、控股股东唐光跃直接持有巨星集团36.77%股权，唐春祥、唐光平系唐光跃的兄弟，且唐春祥、唐光平分别持有巨星农牧0.15%、0.18%股权
2	唐光平	董事、副总经理	
3	岳良泉	董事、副总经理	担任巨星集团董事，且直接持有巨星农牧0.22%股权

2、其他巨星农牧高级管理人员或巨星集团控制企业的董监高或员工未认定为巨星集团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规性

除唐春祥、唐光平、岳良泉外，巨星农牧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况
1	苏宁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巨星集团5%股权，通过巨星集团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2	龚思远	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0.59%股权
3	徐成聪	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0.41%股权
4	李敏	副总经理	持有深圳慧智3.5%出资额，通过深圳慧智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苏宁、龚思远、徐成聪、李敏与巨星集团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原因如下：

序号	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实际情况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苏宁持有巨星集团5%股权，并担任巨星集团监事。经核查巨星集团工商登记资料，苏宁持有巨星集团股权比例较小，对巨星集团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除苏宁外，龚思远、徐成聪、李敏均未持有巨星集团股权。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苏宁、龚思远、徐成聪、李敏为自然人，与巨星集团不存在此种情形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苏宁、龚思远、徐成聪、李敏为自然人，与巨星集团不存在此种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苏宁仅持有巨星集团5%股权，根据巨星集团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及巨星集团公司章程，苏宁对巨星集团的重大决策表决不具有重大影响；龚思远、徐成聪、李敏未持有巨星集团股权

序号	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实际情况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作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苏宁、龚思远、徐成聪、李敏与巨星集团对标的公司出资皆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此种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苏宁、龚思远、徐成聪、李敏与巨星集团不存在此种情形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苏宁、龚思远、徐成聪、李敏与巨星集团不存在此种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苏宁担任巨星集团监事,通过巨星集团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未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龚思远、徐成聪、李敏未在巨星集团任职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苏宁、龚思远、徐成聪、李敏与巨星集团不存在此种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苏宁、龚思远、徐成聪、李敏与巨星集团不存在此种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苏宁、龚思远、徐成聪、李敏与巨星集团不存在此种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苏宁、龚思远、徐成聪、李敏与巨星集团不存在此种情形

3、巨星集团控制企业的董监高或员工未认定为巨星集团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规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外,巨星集团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成都巨星芳州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60.00%
2	成都巨星博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	成都泰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0.00%
4	乐山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66.67%
5	四川永臻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巨星集团控制的企业未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上述

巨星集团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未直接持有标的公司权益，仅部分人员持有深圳慧明、深圳慧智的出资份额，根据相关规定，不构成巨星集团一致行动人，具体原因如下：

(1) 通过持有深圳慧明出资额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巨星集团控制的企业任职情况
1	谭华丽	有限合伙人	31.50	2.09	乐山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行政部员工
2	王协	有限合伙人	52.50	3.49	成都巨星芳州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泰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3	张剑	有限合伙人	35.00	2.32	成都巨星芳州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泰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4	宋维全	有限合伙人	67.90	4.51	成都巨星博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黄俊	有限合伙人	17.50	1.16	乐山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四川永臻祥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

(2) 通过持有深圳慧智出资额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深圳慧智合伙人陈卫农持有深圳慧智 49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98%，合伙人类型为有限合伙人，任成都巨星芳州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 巨星集团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与巨星集团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

序号	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实际情况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巨星集团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未持有巨星集团股权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巨星集团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为自然人，与巨星集团不存在此种情形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巨星集团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为自然人，与巨星集团不存在此种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巨星集团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未持有巨星集团股权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作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巨星集团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与巨星集团不存在此种情形

序号	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实际情况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巨星集团控制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与巨星集团不存在此种情形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巨星集团控制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未持有巨星集团股权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巨星集团控制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未在巨星集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巨星集团控制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与巨星集团不存在此种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巨星集团控制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与巨星集团不存在此种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巨星集团控制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与巨星集团不存在此种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巨星集团控制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与巨星集团不存在此种情形

综上，在本次交易中，部分巨星农牧高管（唐春祥、唐光平、岳良泉）被认定为巨星集团一致行动人，而其他巨星农牧高管或巨星集团控制企业的董监高或员工未认定为巨星集团一致行动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权益持有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情况

交易对方中的合伙企业中，除成都德商最终法人股东之一四川德商财富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 2019 年 7 月对其增资之外，不存在其他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2019 年 3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且为现金增资的情况。

1、深圳慧智

深圳慧智最终出资人为张霞等 46 名自然人。

在深圳慧智合伙人中，于 2019 年 7 月获得相关权益的合伙人系受让合伙企业中原合伙人的存量出资，并非对合伙企业新增出资。

2、深圳慧明

深圳慧明最终出资人为陈洁等 50 名自然人。

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2019 年 3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深圳慧明不存在新增合伙人的情况。

3、成都德商

(1) 成都德商奇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第一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成都德商创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320.00	2016 年 9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2	成都德商跨越股 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20.00	2018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3	郭乐林	20.00	2015 年 4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4	王美荣	20.00	2015 年 4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5	钟馨	20.00	2015 年 4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①成都德商创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第一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四川德商财富投 资管理集团有限 公司	1,000.00	2014 年 1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A、四川德商财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第一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邹 康	25,875.00	2014 年 9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2	杨 彬	1,440.00	2014 年 9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3	王美荣	870.00	2015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4	周洪波	576.00	2014 年 9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5	邹 健	576.00	2014 年 9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6	钟 馨	288.00	2014 年 9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7	李世亮	150.00	2014 年 9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8	石 波	150.00	2014 年 9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9	陈 谦	75.00	2014年9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	-------	---------	------	------

四川德商财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2019年3月9日至2019年9月23日）发生股权变动的情形为：2019年7月，四川德商财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邹康、杨彬、王美荣、周洪波、邹健、李世亮、石波、陈谦共同对四川德商财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货币增资，将四川德商财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0万元增资至30,000.00万元。

②成都德商跨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第一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成都德商创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5.00	2017年1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2	王美荣	35.00	2017年1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3	吴伯仲	15.00	2017年1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4	周洪波	15.00	2017年1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2) 西藏德商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第一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四川德商财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年3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3)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第一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宋佳骏	40,000.00	2014年7月	货币资金、股权	自有资金
2	宋玢阳	10,000.00	2014年7月	货币资金、股权	自有资金

(4) 西藏三利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第一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四川三利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35,600.00	2006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2	严 伟	24,400.00	2006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①四川三利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第一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严伟	2,400.00	2000年7月	货币资金、实物	自有资金
2	严杰	1,000.00	2012年11月	货币资金、实物	自有资金
3	严强	1,000.00	2012年11月	货币资金、实物	自有资金
4	严萍	500.00	2012年11月	货币资金、实物	自有资金
5	严统富	100.00	2012年11月	货币资金、实物	自有资金

成都德商最终出资人为邹康等自然人。

综上，2019年7月，四川德商财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邹康、杨彬、王美荣、周洪波、邹健、李世亮、石波、陈谦共同对四川德商财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货币增资，将四川德商财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0万元增资至30,000.00万元。

除此之外，成都德商不存在于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2019年3月9日至2019年9月23日）发生股权变动的情形，亦不存在其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2019年3月9日至2019年9月23日）的情形。

4、凯比特尔

凯比特尔最终出资人为沈愨等自然人。

（七）交易对方穿透情况

本次重组的全部交易对方中有30名自然人、7家有限公司、4家合伙企业。本次交易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公司法人层级的原则计算出资人数量。同时，对于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以及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资控股主体。

根据上述穿透计算原则，各交易对方穿透的出资人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计算后数量
1	孙德越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1
2	李强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1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计算后数量
3	徐晓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1
4	黄佳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1
5	段利刚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1
6	龚思远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1
7	徐成聪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1
8	宿友强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1
9	吴建明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1
10	郭汉玉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1
11	张旭锋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1
12	王晴霜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1
13	王智捷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1
14	应元力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1
15	刘建华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1
16	罗应春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1
17	余红兵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1
18	岳良泉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1
19	王少青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1
20	陶礼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1
21	唐光平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1
22	刘文博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1
23	梁春燕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1
24	唐春祥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1
25	卢厚清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1
26	黄明刚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1
27	邹艳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1
28	古金华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1
29	朱强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1
30	赵鹏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1
31	巨星集团	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2010年10月首次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无需穿透计算，为最终出资的法人，数量为1	1
32	星晟投资	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2019年4月）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穿透计算，穿透后出资人为黄明良、欧阳萍，数量为2	2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计算后数量
33	和邦集团	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2017年12月首次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无需穿透计算，为最终出资的法人，数量为1	1
34	深圳慧智	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对其穿透计算，穿透后出资人为46名自然人	46
35	深圳慧明	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对其穿透计算，穿透后出资人为50名自然人，其中，赵鹏、廖岚去重计算	48
36	博润投资	(1) 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2018年3月首次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无需穿透计算，为最终出资的法人，数量为1；(2) 博润投资股东江苏明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通过现金增资的方式入股博润投资，穿透计算，穿透后出资人为2名自然人，分别为许新跃和许细跃。	3
37	成都德商	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2016年3月首次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无需穿透计算，为最终出资的法人，数量为1	1
38	八考文化	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2018年3月首次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无需穿透计算，为最终出资的法人，数量为1	1
39	方侠客投资	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2019年4月以股权转让方式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方侠客投资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和法人均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之前取得其权益，无需穿透计算，为最终出资的法人，数量为1	1
40	正凯投资	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2019年4月以股权转让方式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正凯投资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和法人均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之前取得其权益，无需穿透计算，为最终出资的法人，数量为1	1
41	凯比特尔	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对其穿透计算，穿透后出资人为10名自然人	10
合计			145

综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为145人，未超过200人。

(八) 交易对方中的合伙企业均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或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其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的锁定安排

根据深圳慧智、深圳慧明、成都德商、凯比特尔工商档案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对该等主体及标的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形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设立时间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是否存在其他股权投资
1	深圳慧智	2015年12月15日	否	是	否

2	深圳慧明	2015年12月15日	否	是	否
3	成都德商	2015年5月7日	否	否	是
4	凯比特尔	2016年10月26日	否	是	否

根据上表，成都德商设立时本次交易尚未筹划，故成都德商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且其存在其他股权投资，不是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深圳慧智、深圳慧明、凯比特尔设立时本次交易尚未筹划，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同时，其均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是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由于深圳慧智、深圳慧明、凯比特尔是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其全体合伙人已补充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	深圳慧智	张霞、廖岚、易蓓、卢韵蓓、张凤春、林超、陈丽青、李茂盛、曾维敏、贺旭松、陈卫农、熊昌学、胡宇、向本才、彭加乐、颜晓玲、刘建国、董磊、龙再宏、孔鸿德、罗智尹、刘林、杨华、高春晓、林其君、胡旺、王然、熊静、张晓敏、王陈、彭跃宏、尹强、何风贵、张静、唐长春、马强、郑国友、魏星、蒲勇进、董洪波、彭正燕、易胜、罗天兰、余慧昌、李敏、魏恒妮	1、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将不要求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深圳慧智财产份额。 2、如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的本人应当退伙的情形，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要求处理。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上述锁定安排另有规定，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	深圳慧明	陈洁、廖岚、吴荣、刘宏伟、何弘、蒋科、陈虹佐、杜光平、张剑、宋维全、黄俊、王协、张林、洪科、杨芸锟、李刚、黄清平、杨义、李中贵、杨国琴、唐李丹、徐应忠、任建明、陈洪连、李泽西、屈军杰、袁召光、熊玲、翁静、贾滨、曾明、胡晓莉、王静、郝博、金占云、周丽洁、王依、樊沛东、赵鹏、向竟源、付瑶、刘志、芦成、吴卫红、唐林、曾志敏、段波、张耕、谭华丽、何树清	1、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将不要求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深圳慧明财产份额。 2、如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的本人应当退伙的情形，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要求处理。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上述锁定安排另有规定，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	凯比特尔	沈懋、刘桂兰、傅龙春、杜良容、范佳媛、周雪松、朱波、张波、聂廷光、张雪莲	1、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将不要求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凯比特尔财产份额。 2、如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的本人应当退伙的情形，本人

序号	交易对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将按照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要求处理。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上述锁定安排另有规定，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九) 上市公司停牌/首次披露（孰早）前六个月内及首次披露后交易对方相关股权转让、增资、合伙人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标的公司现时有效的股东名册、交易对方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市公司停牌/首次披露（孰早）前六个月内及首次披露后交易对方存在的股权转让、增资、合伙人变更的有关情况如下：

1、深圳慧智 2019 年 7 月出资额转让

2019 年 7 月，李刚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智 21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胡宇和廖岚；唐林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智 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董洪波、1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春晓、2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宇。

2、深圳慧明 2019 年 7 月出资额转让

2019 年 7 月，廖岚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明 5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林、2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刚、1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屈军杰；张剑将其持有的深圳慧明 1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依、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樊沛东。

根据深圳慧智、深圳慧明出具的说明，深圳慧智、深圳慧明上述出资额转让系持股平台合伙人分布架构的调整。

3、博润投资 2019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义乌市冠能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博润投资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义乌市澳兮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博润投资及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公司股东对其对外投资安排的调整。

4、博润投资 2019 年 7 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新增股东王姗姗、江

苏明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博润投资股东过剑将其持有的博润投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姗姗；博润投资股东YE HUI LING将其持有的博润投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苏明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博润投资注册资本由1,300万元增加至1,302万元，江苏明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2万元出资额。

2019年7月，博润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博润投资出具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系博润投资作为投资平台引进投资者。

综上，上述上市公司停牌/首次披露（孰早）前六个月内及首次披露后交易对方相关股权转让、增资、合伙人变更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巨星农牧 100% 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崇州市崇阳街道北郊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	段利锋
注册资本	25,3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4677162087F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畜禽、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淡水鱼养殖、销售，肉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畜禽养殖技术研究、服务；畜禽粪污处理；粮食、饲料原料购销；农副产品（不含国家规定的特殊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2008 年 7 月，巨星农牧前身崇州永星种猪养殖有限公司设立

巨星农牧前身崇州永星种猪养殖有限公司系由成都泰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

2008 年 7 月 2 日，四川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崇信验字[2008]第 A009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7 月 1 日止，崇州永星（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整；其中货币出资 240 万元，实物出资 560 万元。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经成都伟龙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伟龙评报字（2008）第 0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评估价值为 863.71 万元，其中：56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303.71 万作为资本公积。

2008 年 7 月 7 日，崇州市工商局核准崇州永星的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1840000063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崇州永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深农业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二）2009年7月，崇州永星更名

2009年7月20日，崇州永星股东作出决定，将其名称变更为成都巨星猪业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7日，成都市崇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编号：（成）登记内名变核字2009第001385号），核准崇州永星变更名称为成都巨星猪业有限公司。

2009年7月31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2009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21日，巨星猪业股东作出决定，以土地使用权、实物资产、资本公积、货币资金对巨星猪业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至4,600万元。

2009年12月30日，四川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川崇信验字（2009）第A1181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30日止，巨星猪业已收到泰深农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3,8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147.00万元，实物出资1,675.12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674.88万元，资本公积转增303万元。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由成都伟龙资产评估事务所分别出具“伟龙评报字（2009）第0069号”、“伟龙评报字（2009）第0110号”、“伟龙评报字（2009）第01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评估价值合计1,675.53万元，其中：1,675.12万元作为实收资本，0.41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由四川银通土地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川银通估字（2009）第047号”、“川银通估字（2009）第048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价值合计674.8813万元，其中：674.88万元作为实收资本，0.0013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09年12月31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巨星猪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深农业	4,600.00	100.00%
合计		4,600.00	100.00%

（四）201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8日，巨星猪业股东泰深农业作出决定，将其对巨星猪业的4,600万元出资（持股比例100%）转让给巨星集团。同日，泰深农业与巨星集团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30日，本次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巨星猪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星集团	4,600.00	100.00%
合计		4,600.00	100.00%

（五）2011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5月5日，巨星猪业股东作出决定，吸收张剑、贾小勇、韩学富等47位自然人为巨星猪业股东。同日，巨星猪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注册资本由4,600万元增加至13,418万元，

2011年5月12日，四川宏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川宏道验字[2011]第1040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5月12日止，巨星猪业已经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81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5月18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巨星猪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星集团	11,300.00	84.22%
2	卢旭东	300.00	2.24%
3	王晴霜	170.00	1.27%
4	刘恒	150.00	1.12%
5	张剑	140.00	1.04%
6	陈卫农	133.00	0.99%
7	王贻湘	120.00	0.8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张旭锋	100.00	0.75%
9	段利刚	90.00	0.67%
10	王陈	60.00	0.45%
11	刘建华	60.00	0.45%
12	应元力	55.00	0.41%
13	王幼忠	50.00	0.37%
14	胡玲	50.00	0.37%
15	熊昌学	50.00	0.37%
16	孔鸿德	40.00	0.30%
17	张凤春	35.00	0.26%
18	唐春祥	30.00	0.22%
19	何弘	27.00	0.20%
20	黄明刚	25.00	0.19%
21	吴荣	22.00	0.16%
22	赵鹏	21.00	0.16%
23	宋晓琼	21.00	0.16%
24	黄俊	20.00	0.15%
25	王协	20.00	0.15%
26	王方锦	20.00	0.15%
27	李中贵	20.00	0.15%
28	贾小勇	20.00	0.15%
29	蒙立燕	20.00	0.15%
30	陶礼	20.00	0.15%
31	唐洁	18.00	0.13%
32	洪连平	18.00	0.13%
33	任云	17.00	0.13%
34	唐林	15.00	0.11%
35	王斌	15.00	0.11%
36	岳启明	14.00	0.10%
37	韩学富	13.00	0.10%
38	付雪梅	13.00	0.10%
39	熊玲	12.00	0.0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0	彭加乐	12.00	0.09%
41	黄清平	12.00	0.09%
42	胡远胜	10.00	0.07%
43	宋维全	10.00	0.07%
44	陈丽青	10.00	0.07%
45	赖安强	10.00	0.07%
46	谭顺华	10.00	0.07%
47	任应雄	10.00	0.07%
48	杨晋	10.00	0.07%
合计		13,418.00	100.00%

（六）2011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5月23日，巨星猪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注册资本由13,418万元增加至13,988万元，增加部分由陈卫农、张剑、岳启明、王协和刘建华认缴。

2011年5月30日，四川宏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川宏道验字[2011]第107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5月30日止，巨星猪业已收到陈卫农、张剑、岳启明、王协、刘建华等5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7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6月2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巨星猪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星集团	11,300.00	80.78%
2	卢旭东	300.00	2.14%
3	王晴霜	170.00	1.22%
4	刘恒	150.00	1.07%
5	张剑	260.00	1.86%
6	陈卫农	233.00	1.67%
7	王贻湘	120.00	0.86%
8	张旭锋	100.00	0.71%
9	段利刚	90.00	0.6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王陈	60.00	0.43%
11	刘建华	160.00	1.14%
12	应元力	55.00	0.39%
13	王幼忠	50.00	0.36%
14	胡玲	50.00	0.36%
15	熊昌学	50.00	0.36%
16	孔鸿德	40.00	0.29%
17	张凤春	35.00	0.25%
18	唐春祥	30.00	0.21%
19	何弘	27.00	0.19%
20	黄明刚	25.00	0.18%
21	吴荣	22.00	0.16%
22	赵鹏	21.00	0.15%
23	宋晓琼	21.00	0.15%
24	黄俊	20.00	0.14%
25	王协	170.00	1.22%
26	王方锦	20.00	0.14%
27	李中贵	20.00	0.14%
28	贾小勇	20.00	0.14%
29	蒙立燕	20.00	0.14%
30	陶礼	20.00	0.14%
31	唐洁	18.00	0.13%
32	洪连平	18.00	0.13%
33	任云	17.00	0.12%
34	唐林	15.00	0.11%
35	王斌	15.00	0.11%
36	岳启明	114.00	0.81%
37	韩学富	13.00	0.09%
38	付雪梅	13.00	0.09%
39	熊玲	12.00	0.09%
40	彭加乐	12.00	0.09%
41	黄清平	12.00	0.0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2	胡远胜	10.00	0.07%
43	宋维全	10.00	0.07%
44	陈丽青	10.00	0.07%
45	赖安强	10.00	0.07%
46	谭顺华	10.00	0.07%
47	任应雄	10.00	0.07%
48	杨晋	10.00	0.07%
合计		13,988.00	100.00%

（七）2011年9月，第四次增资

2011年7月28日，巨星猪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其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孙德越和李强分别认缴注册资本1,500万元和500万元。

2011年8月16日，四川宏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川宏道验字[2011]第111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8月16日止，巨星猪业已经收到孙德越、李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余1,0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9月6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巨星猪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星集团	11,300.00	70.68%
2	孙德越	1,500.00	9.38%
3	李强	500.00	3.13%
4	卢旭东	300.00	1.88%
5	王晴霜	170.00	1.06%
6	刘恒	150.00	0.94%
7	张剑	260.00	1.63%
8	陈卫农	233.00	1.46%
9	王贻湘	120.00	0.75%
10	张旭锋	100.00	0.63%
11	段利刚	90.00	0.56%
12	王陈	60.00	0.3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刘建华	160.00	1.00%
14	应元力	55.00	0.34%
15	王幼忠	50.00	0.31%
16	胡玲	50.00	0.31%
17	熊昌学	50.00	0.31%
18	孔鸿德	40.00	0.25%
19	张凤春	35.00	0.22%
20	唐春祥	30.00	0.19%
21	何弘	27.00	0.17%
22	黄明刚	25.00	0.16%
23	吴荣	22.00	0.14%
24	赵鹏	21.00	0.13%
25	宋晓琼	21.00	0.13%
26	黄俊	20.00	0.13%
27	王协	170.00	1.06%
28	王方锦	20.00	0.13%
29	李中贵	20.00	0.13%
30	贾小勇	20.00	0.13%
31	蒙立燕	20.00	0.13%
32	陶礼	20.00	0.13%
33	唐洁	18.00	0.11%
34	洪连平	18.00	0.11%
35	任云	17.00	0.11%
36	唐林	15.00	0.09%
37	王斌	15.00	0.09%
38	岳启明	114.00	0.71%
39	韩学富	13.00	0.08%
40	付雪梅	13.00	0.08%
41	熊玲	12.00	0.08%
42	彭加乐	12.00	0.08%
43	黄清平	12.00	0.08%
44	胡远胜	10.00	0.0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5	宋维全	10.00	0.06%
46	陈丽青	10.00	0.06%
47	赖安强	10.00	0.06%
48	谭顺华	10.00	0.06%
49	任应雄	10.00	0.06%
50	杨晋	10.00	0.06%
合计		15,988.00	100.00%

（八）2011年12月，巨星猪业更名

2011年10月13日，成都市崇州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编号：[成]登记内名变核字 2011 第 002638 号），核准巨星猪业名称变更为成都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6日，巨星猪业股东作出决定，将其名称变更为成都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本次更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九）2013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2012年12月31日，巨星农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幼忠将其持有的巨星农牧有限50万元出资（股权比例为0.31%）转让给黄佳。

2013年1月17日，巨星农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其增加250万元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黄佳认缴。

2013年1月18日，四川宏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川宏道验字[2013]第001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月17日止，巨星农牧有限收到黄佳以货币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

2013年3月11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巨星农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星集团	11,300.00	69.59%
2	孙德越	1,500.00	9.24%
3	李强	500.00	3.0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卢旭东	300.00	1.85%
5	王晴霜	170.00	1.05%
6	刘恒	150.00	0.92%
7	张剑	260.00	1.60%
8	陈卫农	233.00	1.43%
9	王贻湘	120.00	0.74%
10	张旭锋	100.00	0.62%
11	段利刚	90.00	0.55%
12	王陈	60.00	0.37%
13	刘建华	160.00	0.99%
14	应元力	55.00	0.34%
15	黄佳	300.00	1.85%
16	胡玲	50.00	0.31%
17	熊昌学	50.00	0.31%
18	孔鸿德	40.00	0.25%
19	张凤春	35.00	0.22%
20	唐春祥	30.00	0.18%
21	何弘	27.00	0.17%
22	黄明刚	25.00	0.15%
23	吴荣	22.00	0.14%
24	赵鹏	21.00	0.13%
25	宋晓琼	21.00	0.13%
26	黄俊	20.00	0.12%
27	王协	170.00	1.05%
28	王方锦	20.00	0.12%
29	李中贵	20.00	0.12%
30	贾小勇	20.00	0.12%
31	蒙立燕	20.00	0.12%
32	陶礼	20.00	0.12%
33	唐洁	18.00	0.11%
34	洪连平	18.00	0.11%
35	任云	17.00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唐林	15.00	0.09%
37	王斌	15.00	0.09%
38	岳启明	114.00	0.70%
39	韩学富	13.00	0.08%
40	付雪梅	13.00	0.08%
41	熊玲	12.00	0.07%
42	彭加乐	12.00	0.07%
43	黄清平	12.00	0.07%
44	胡远胜	10.00	0.06%
45	宋维全	10.00	0.06%
46	陈丽青	10.00	0.06%
47	赖安强	10.00	0.06%
48	谭顺华	10.00	0.06%
49	任应雄	10.00	0.06%
50	杨晋	10.00	0.06%
合计		16,238.00	100.00%

（十）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第三次至第七次股权转让

1、2014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5日，陈卫农等18名股东与巨星集团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卫农等18名股东将其持有巨星农牧有限的1,67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巨星集团；2013年12月27日，巨星农牧有限就前述转让事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相关转让。

2014年1月24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14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3日，巨星农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巨星集团分别受让贾小勇、韩学富等27位股东持有的556万元出资额，新股东蒋瑞丰受让赵鹏持有的20万元出资额。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4年9月29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15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8日，巨星农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巨星集团受让股东蒋瑞丰持有的巨星农牧有限20万元出资额。2015年10月23日，蒋瑞丰与巨星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26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2015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1日，巨星农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巨星集团将其持有的1,544.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光平等11名自然人和深圳慧智、深圳慧明。2015年12月，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28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2016年3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3日，巨星农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巨星集团将其持有的220万出资额转让给成都奇点汇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罗应春和吴建明。2016年3月，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3月29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巨星农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星集团	11,784.30	72.57%
2	孙德越	1,500.00	9.24%
3	李强	500.00	3.08%
4	深圳慧智	440.80	2.71%
5	深圳慧明	430.40	2.65%
6	黄佳	300.00	1.85%
7	段利刚	163.50	1.01%
8	刘恒	150.00	0.92%
9	龚思远	150.00	0.92%
10	宿友强	100.00	0.62%
11	张旭锋	79.00	0.49%
12	王晴霜	70.00	0.43%
13	刘建华	60.00	0.37%
14	岳良泉	56.00	0.3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唐光平	45.00	0.28%
16	唐春祥	30.00	0.18%
17	黄明刚	25.00	0.15%
18	应元力	61.00	0.38%
19	付雪梅	33.00	0.20%
20	朱强	10.00	0.06%
21	赵鹏	4.00	0.02%
22	陶礼	26.00	0.16%
23	成都奇点汇智股权投资 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62%
24	罗应春	60.00	0.37%
25	吴建明	60.00	0.37%
合计		16,238.00	100.00%

（十一）2016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6CDA30299《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31日，巨星农牧有限的净资产为235,286,231.21元。

2016年4月30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6017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巨星农牧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38,298.19万元。

2016年5月1日，巨星农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巨星农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7日，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6CDA303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巨星农牧（筹）收到巨星农牧有限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565,770,028.65元，负债总额为330,483,797.44元，净资产为235,286,231.21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162,380,000元，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合计72,906,231.21元。

2016年7月5日，本次整体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巨星农牧有限整体变更为巨星农牧后，巨星农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巨星集团	11,784.30	72.57%
2	孙德越	1,500.00	9.24%
3	李强	500.00	3.08%
4	深圳慧智	440.80	2.71%
5	深圳慧明	430.40	2.65%
6	黄佳	300.00	1.85%
7	段利刚	163.50	1.01%
8	刘恒	150.00	0.92%
9	龚思远	150.00	0.92%
10	宿友强	100.00	0.62%
11	张旭锋	79.00	0.49%
12	王晴霜	70.00	0.43%
13	刘建华	60.00	0.37%
14	岳良泉	56.00	0.34%
15	唐光平	45.00	0.28%
16	唐春祥	30.00	0.18%
17	黄明刚	25.00	0.15%
18	应元力	61.00	0.38%
19	付雪梅	33.00	0.20%
20	朱强	10.00	0.06%
21	赵鹏	4.00	0.02%
22	陶礼	26.00	0.16%
23	成都奇点汇智股权投资 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62%
24	罗应春	60.00	0.37%
25	吴建明	60.00	0.37%
合计		16,238.00	100.00%

（十二）2016年12月，巨星农牧第一次增资

2016年10月13日，国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投资决策委员会第1次会议，同意批准四川产业基金将持有的巨星农牧1.5亿元债权中的5,000万元转为对巨星农牧的股权，转股价格按巨星农牧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计算的1.73元/股执行。

2016年11月17日，巨星农牧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1.5亿元人民币债权中的5,000万元转股权的议案》《关于向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产业基金以其对巨星农牧享有的5,000万元债权进行出资，转股价格为巨星农牧2015年每股经审计净资产对应的价格，即1.73元/股，5,000万元债权对应转增股份数量为28,901,734股。

2016年11月22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川华衡评报[2016]242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产业基金拥有的巨星农牧的5,000万元债权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5,000万元。2017年1月16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验（2017）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9日，巨星农牧已收到四川产业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8,901,734元，四川产业基金以持有巨星农牧的债权作价出资。

2016年12月9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巨星农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巨星集团	11,784.30	61.61%
2	四川产业基金	2,890.1734	15.11%
3	孙德越	1,500.00	7.84%
4	李强	500.00	2.61%
5	深圳慧智	440.80	2.30%
6	深圳慧明	430.40	2.25%
7	黄佳	300.00	1.57%
8	段利刚	163.50	0.85%
9	刘恒	150.00	0.78%
10	龚思远	150.00	0.78%
11	宿友强	100.00	0.52%
12	张旭锋	79.00	0.41%
13	王晴霜	70.00	0.37%
14	刘建华	60.00	0.3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5	岳良泉	56.00	0.29%
16	唐光平	45.00	0.24%
17	唐春祥	30.00	0.16%
18	黄明刚	25.00	0.13%
19	应元力	61.00	0.32%
20	付雪梅	33.00	0.17%
21	朱强	10.00	0.05%
22	赵鹏	4.00	0.02%
23	陶礼	26.00	0.14%
24	成都奇点汇智股权投资 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52%
25	罗应春	60.00	0.31%
26	吴建明	60.00	0.31%
合计		19,128.1734	100.00%

（十三）2017年7月，巨星农牧第一次至第三次股权转让

1、2017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7日，刘恒与王幼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恒将其持有的巨星农牧150万股股份转让给王幼忠，作价210万元。

2、2017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18日，王幼忠分别与王少青、徐成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幼忠将其持有的巨星农牧50万股股份转让给王少青，作价175万元；王幼忠将其持有的巨星农牧100万股股份转让给徐成聪，作价350万元。

3、2017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6日，国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投资决策委员会第6次会议，同意四川产业基金将其持有的巨星农牧28,901,734股股份转让给巨星集团。

2017年5月18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17]70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经评估，四川产业基金拟用于转让的巨星农牧2,890.1734万股股东权益价值人民币5,645.05万元。

2017年5月31日，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发展备2017-07《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巨星农牧2,890.1734万股股份评估项目进行备案。

2017年7月17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向巨星集团出具G32017SC1000021《关于成交相关事项的告知函》，巨星集团通过协议方式以7,445.833333万元成功受让巨星农牧2,890.1734万股股份。

2017年7月27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西南联交鉴[2017]第714号《产权交易鉴定证书》，确认根据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巨星农牧2,890.1734万股股份项目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挂牌、签约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上述股权转让后，巨星农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巨星集团	14,674.4734	76.72%
2	孙德越	1500.00	7.84%
3	李强	500.00	2.61%
4	深圳慧智	440.80	2.30%
5	深圳慧明	430.40	2.25%
6	黄佳	300.00	1.57%
7	段利刚	163.50	0.85%
8	徐成聪	100.00	0.52%
9	龚思远	150.00	0.78%
10	宿友强	100.00	0.52%
11	张旭锋	79.00	0.41%
12	王晴霜	70.00	0.37%
13	刘建华	60.00	0.31%
14	岳良泉	56.00	0.29%
15	唐光平	45.00	0.24%
16	唐春祥	30.00	0.16%
17	黄明刚	25.00	0.13%
18	应元力	61.00	0.32%
19	付雪梅	33.00	0.1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	朱强	10.00	0.05%
21	赵鹏	4.00	0.02%
22	陶礼	26.00	0.14%
23	成都奇点汇智股权投资 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52%
24	罗应春	60.00	0.31%
25	吴建明	60.00	0.31%
26	王少青	50.00	0.26%
合计		19,128.1734	100.00%

（十四）2017年12月，巨星农牧第二次增资及股东名称变更

2017年11月25日，巨星集团、和邦集团与巨星农牧三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

2017年12月8日，巨星农牧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将其注册资本由191,281,734元增加至221,6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巨星集团以36,793,779.66元认购8,158,266股、和邦集团以99,941,600元认购22,160,000股；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修改将发起人成都奇点汇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成都德商奇点汇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内容。

2017年12月14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7）116号），依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13日止，巨星农牧已收到巨星集团、和邦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30,318,266元，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7年12月20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巨星农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巨星集团	15,490.30	69.90%
2	和邦集团	2,216.00	10.00%
3	孙德越	1,500.00	6.77%
4	李强	500.00	2.2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深圳慧智	440.80	1.99%
6	深圳慧明	430.40	1.94%
7	黄佳	300.00	1.35%
8	段利刚	163.50	0.74%
9	徐成聪	100.00	0.45%
10	龚思远	150.00	0.68%
11	宿友强	100.00	0.45%
12	张旭锋	79.00	0.36%
13	王晴霜	70.00	0.32%
14	刘建华	60.00	0.27%
15	岳良泉	56.00	0.25%
16	唐光平	45.00	0.20%
17	唐春祥	30.00	0.14%
18	黄明刚	25.00	0.11%
19	应元力	61.00	0.28%
20	付雪梅	33.00	0.15%
21	朱强	10.00	0.05%
22	赵鹏	4.00	0.02%
23	陶礼	26.00	0.12%
24	成都德商	100.00	0.45%
25	罗应春	60.00	0.27%
26	吴建明	60.00	0.27%
27	王少青	50.00	0.23%
合计		22,160.00	100.00%

（十五）2018年1月，巨星农牧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18日，付雪梅与巨星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付雪梅将其持有的巨星农牧33万股股份转让给巨星集团，作价115.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巨星农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巨星集团	15,523.30	70.05%
2	和邦集团	2,216.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孙德越	1,500.00	6.77%
4	李强	500.00	2.26%
5	深圳慧智	440.80	1.99%
6	深圳慧明	430.40	1.94%
7	黄佳	300.00	1.35%
8	段利刚	163.50	0.74%
9	徐成聪	100.00	0.45%
10	龚思远	150.00	0.68%
11	宿友强	100.00	0.45%
12	张旭锋	79.00	0.36%
13	王晴霜	70.00	0.32%
14	刘建华	60.00	0.27%
15	岳良泉	56.00	0.25%
16	唐光平	45.00	0.20%
17	唐春祥	30.00	0.14%
18	黄明刚	25.00	0.11%
19	应元力	61.00	0.28%
20	朱强	10.00	0.05%
21	赵鹏	4.00	0.02%
22	陶礼	26.00	0.12%
23	成都德商	100.00	0.45%
24	罗应春	60.00	0.27%
25	吴建明	60.00	0.27%
26	王少青	50.00	0.23%
合计		22,160.00	100.00%

（十六）2018年3月，巨星农牧第三次增资

2018年2月9日，巨星农牧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将其注册资本从221,600,000元增至230,1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徐成聪等16名投资者以5元/股价格认购。

2018年2月，巨星农牧分别与徐成聪、吴建明、王智健、邹艳、陶礼、唐春祥、凯比特尔、刘文博、深圳智慧、梁春燕、八考文化、和邦集团、古金华、

郭汉玉、博润投资、卢厚清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8）11 号），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巨星农牧收到上述股东以货币出资 8,5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股本）8,500,000.00 元。

2018 年 3 月 2 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巨星农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巨星集团	15,523.30	67.46%
2	和邦集团	2,301.00	10.00%
3	孙德越	1,500.00	6.52%
4	李强	500.00	2.17%
5	深圳慧智	469.80	2.04%
6	深圳慧明	430.40	1.87%
7	黄佳	300.00	1.30%
8	段利刚	163.50	0.71%
9	徐成聪	105.00	0.46%
10	龚思远	150.00	0.65%
11	宿友强	100.00	0.43%
12	张旭锋	79.00	0.34%
13	王晴霜	70.00	0.30%
14	刘建华	60.00	0.26%
15	岳良泉	56.00	0.24%
16	唐光平	45.00	0.20%
17	唐春祥	38.00	0.17%
18	黄明刚	25.00	0.11%
19	应元力	61.00	0.27%
20	朱强	10.00	0.04%
21	赵鹏	4.00	0.02%
22	陶礼	46.00	0.20%
23	成都德商	100.00	0.43%
24	罗应春	60.00	0.2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5	吴建明	100.00	0.43%
26	王少青	50.00	0.22%
27	王智健	70.00	0.30%
28	邹艳	16.00	0.07%
29	凯比特尔	50.00	0.22%
30	刘文博	40.00	0.17%
31	梁春燕	40.00	0.17%
32	八考文化	100.00	0.43%
33	古金华	12.00	0.05%
34	郭汉玉	100.00	0.43%
35	博润投资	200.00	0.87%
36	卢厚清	35.00	0.15%
合计		23,010.00	100.00%

（十七）2019年1月，巨星农牧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22日，巨星集团与余红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巨星集团将其持有的巨星农牧60万股股份转让给余红兵，作价309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巨星农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巨星集团	15,463.30	67.20%
2	和邦集团	2,301.00	10.00%
3	孙德越	1,500.00	6.52%
4	李强	500.00	2.17%
5	深圳慧智	469.80	2.04%
6	深圳慧明	430.40	1.87%
7	黄佳	300.00	1.30%
8	段利刚	163.50	0.71%
9	徐成聪	105.00	0.46%
10	龚思远	150.00	0.65%
11	宿友强	100.00	0.43%
12	张旭锋	79.00	0.34%
13	王晴霜	70.00	0.3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刘建华	60.00	0.26%
15	岳良泉	56.00	0.24%
16	唐光平	45.00	0.20%
17	唐春祥	38.00	0.17%
18	黄明刚	25.00	0.11%
19	应元力	61.00	0.27%
20	朱强	10.00	0.04%
21	赵鹏	4.00	0.02%
22	陶礼	46.00	0.20%
23	成都德商	100.00	0.43%
24	罗应春	60.00	0.26%
25	吴建明	100.00	0.43%
26	王少青	50.00	0.22%
27	王智健	70.00	0.30%
28	邹艳	16.00	0.07%
29	凯比特尔	50.00	0.22%
30	刘文博	40.00	0.17%
31	梁春燕	40.00	0.17%
32	八考文化	100.00	0.43%
33	古金华	12.00	0.05%
34	郭汉玉	100.00	0.43%
35	博润投资	200.00	0.87%
36	卢厚清	35.00	0.15%
37	余红兵	60.00	0.26%
合计		23,010.00	100.00%

（十八）2019年4月，巨星农牧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12日，巨星集团与星晟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巨星集团将其持有的巨星农牧800万股股份转让给星晟投资，作价4,12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巨星农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巨星集团	14,663.30	63.7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和邦集团	2,301.00	10.00%
3	孙德越	1,500.00	6.52%
4	李强	500.00	2.17%
5	深圳慧智	469.80	2.04%
6	深圳慧明	430.40	1.87%
7	黄佳	300.00	1.30%
8	段利刚	163.50	0.71%
9	徐成聪	105.00	0.46%
10	龚思远	150.00	0.65%
11	宿友强	100.00	0.43%
12	张旭锋	79.00	0.34%
13	王晴霜	70.00	0.30%
14	刘建华	60.00	0.26%
15	岳良泉	56.00	0.24%
16	唐光平	45.00	0.20%
17	唐春祥	38.00	0.17%
18	黄明刚	25.00	0.11%
19	应元力	61.00	0.27%
20	朱强	10.00	0.04%
21	赵鹏	4.00	0.02%
22	陶礼	46.00	0.20%
23	成都德商	100.00	0.43%
24	罗应春	60.00	0.26%
25	吴建明	100.00	0.43%
26	王少青	50.00	0.22%
27	王智健	70.00	0.30%
28	邹艳	16.00	0.07%
29	凯比特尔	50.00	0.22%
30	刘文博	40.00	0.17%
31	梁春燕	40.00	0.17%
32	八考文化	100.00	0.43%
33	古金华	12.0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4	郭汉玉	100.00	0.43%
35	博润投资	200.00	0.87%
36	卢厚清	35.00	0.15%
37	余红兵	60.00	0.26%
38	星晟投资	800.00	3.48%
合计		23,010.00	100.00%

（十九）2019年4月，巨星农牧第四次增资

2019年3月，巨星农牧与成都星晟、徐晓及和邦集团分别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巨星农牧拟以每股5.15元的价格共发行23,000,000股股份，其中星晟投资拟用90,125,000元认购巨星农牧17,500,000股股份，徐晓拟用16,480,000元认购巨星农牧3,200,000股股份，和邦集团拟用11,845,000元认购巨星农牧2,300,000股股份。

2019年4月8日，巨星农牧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019年4月29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9）1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4月22日，巨星农牧已收到星晟投资、徐晓、和邦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23,000,000.00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9年4月12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巨星农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巨星集团	14,663.30	57.93%
2	和邦集团	2,531.00	10.00%
3	孙德越	1,500.00	5.93%
4	李强	500.00	1.98%
5	深圳慧智	469.80	1.86%
6	深圳慧明	430.40	1.70%
7	黄佳	300.00	1.19%
8	段利刚	163.50	0.6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徐成聪	105.00	0.41%
10	龚思远	150.00	0.59%
11	宿友强	100.00	0.40%
12	张旭锋	79.00	0.31%
13	王晴霜	70.00	0.28%
14	刘建华	60.00	0.24%
15	岳良泉	56.00	0.22%
16	唐光平	45.00	0.18%
17	唐春祥	38.00	0.15%
18	黄明刚	25.00	0.10%
19	应元力	61.00	0.24%
20	朱强	10.00	0.04%
21	赵鹏	4.00	0.02%
22	陶礼	46.00	0.18%
23	成都德商	100.00	0.40%
24	罗应春	60.00	0.24%
25	吴建明	100.00	0.40%
26	王少青	50.00	0.20%
27	王智健	70.00	0.28%
28	邹艳	16.00	0.06%
29	凯比特尔	50.00	0.20%
30	刘文博	40.00	0.16%
31	梁春燕	40.00	0.16%
32	八考文化	100.00	0.40%
33	古金华	12.00	0.05%
34	郭汉玉	100.00	0.40%
35	博润投资	200.00	0.79%
36	卢厚清	35.00	0.14%
37	余红兵	60.00	0.24%
38	星晟投资	2,550.00	10.08%
39	徐晓	320.00	1.26%
合计		25,310.00	100.00%

(二十) 2019年4月，巨星农牧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27日，巨星集团与方侠客投资、正凯投资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巨星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巨星农牧100万股股份以5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侠客投资，将巨星集团持有的巨星农牧100万股股份以5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正凯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巨星农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巨星集团	14,463.30	57.14%
2	星晟投资	2,550.00	10.08%
3	和邦集团	2,531.00	10.00%
4	孙德越	1,500.00	5.93%
5	李强	500.00	1.98%
6	深圳慧智	469.80	1.86%
7	深圳慧明	430.40	1.70%
8	徐晓	320.00	1.26%
9	黄佳	300.00	1.19%
10	博润投资	200.00	0.79%
11	段利刚	163.50	0.65%
12	龚思远	150.00	0.59%
13	徐成聪	105.00	0.41%
14	宿友强	100.00	0.40%
15	成都德商	100.00	0.40%
16	吴建明	100.00	0.40%
17	八考文化	100.00	0.40%
18	郭汉玉	100.00	0.40%
19	方侠客投资	100.00	0.40%
20	正凯投资	100.00	0.40%
21	张旭锋	79.00	0.31%
22	王晴霜	70.00	0.28%
23	王智捷	70.00	0.28%
24	应元力	61.00	0.24%
25	刘建华	60.00	0.2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6	罗应春	60.00	0.24%
27	余红兵	60.00	0.24%
28	岳良泉	56.00	0.22%
29	王少青	50.00	0.20%
30	凯比特尔	50.00	0.20%
31	陶礼	46.00	0.18%
32	唐光平	45.00	0.18%
33	刘文博	40.00	0.16%
34	梁春燕	40.00	0.16%
35	唐春祥	38.00	0.15%
36	卢厚清	35.00	0.14%
37	黄明刚	25.00	0.10%
38	邹艳	16.00	0.06%
39	古金华	12.00	0.05%
40	朱强	10.00	0.04%
41	赵鹏	4.00	0.02%
合计		25,310.00	100.00%

三、最近三年内增减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巨星农牧最近三年内曾进行三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增资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	增资原因
1	2017年12月	和邦集团	2,216.00	4.51元/股	为确保巨星农牧的发展战略，满足巨星农牧的经营发展需要，巨星农牧增资扩股3,031.8266万股，补充资本金。
		巨星集团	815.8266		
2	2018年3月	博润投资	200.00	5.00元/股	为确保巨星农牧的发展战略，满足巨星农牧的经营发展需要，巨星农牧增资扩股850万股，补充资本金。
		八考文化	100.00		
		郭汉玉	100.00		
		和邦集团	85.00		
		王智捷	70.00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增资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价格	增资原因
		凯比特尔	50.00		
		吴建明	40.00		
		刘文博	40.00		
		梁春燕	40.00		
		卢厚清	35.00		
		深圳慧智	29.00		
		陶礼	20.00		
		邹艳	16.00		
		古金华	12.00		
		唐春祥	8.00		
		徐成聪	5.00		
3	2019年4月	星晟投资	1,750.00	5.15元/股	为确保巨星农牧生猪养殖的发展战略,满足巨星农牧生猪养殖基地的建设,巨星农牧增资扩股2,300万股,补充资本金。
		徐晓	320.00		
		和邦集团	230.00		

巨星农牧以上增资系出于各增资方看好生猪养殖行业,看好巨星农牧未来成长性,出资支持其发展。

历次增资价格由增资各方与巨星农牧协商确定,是基于巨星农牧的资产情况和业务增长空间及未来盈利预期,对比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等因素确定。

以上增资均经巨星农牧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二)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巨星农牧最近三年内曾进行七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7年7月	刘恒	王幼忠	150.00	1.40元/股	参考投资成本价
2	2017年7月	王幼忠	徐成聪	100.00	3.50元/股	参考巨星农牧员工入股价格
			王少青	50.00	3.50元/股	参考巨星农牧员工入股价格

3	2017年7月	四川产业	巨星集团	2,890.1734	2.57元/股	参考评估结果
4	2018年1月	付雪梅	巨星集团	33.00	3.50元/股	因离职按原价转让
5	2019年1月	巨星集团	余红兵	60.00	5.15元/股	协商定价。基于巨星农牧的资产情况和业务增长空间及未来盈利预期，对比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因素确定。
6	2019年4月	巨星集团	星晟投资	800.00	5.15元/股	
7	2019年4月	巨星集团	方侠客投资	100.00	5.15元/股	
			正凯投资	100.00	5.15元/股	

（三）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概况

除本次交易外，巨星农牧最近三年内曾进行一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3月6日，国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投资决策委员会第6次会议，同意批准四川产业基金将持有的巨星农牧2,890.1734万股股份按照《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中的约定条款执行回购退出。

2017年5月18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17]70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经评估，四川产业基金拟用于转让的巨星农牧2,890.1734万股股东权益价值人民币5,645.05万元。

2、本次评估较前次评估估值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82,122.48万元，较前次评估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所致。前次评估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与本次评估基准日间隔3年，期间巨星农牧进行了多次增资，融资规模约3亿元，扩张了标的公司资产规模。对于身处资金密集型行业的巨星农牧，外部资金的投入助力其迅速扩张了产能。过去3年间，标的公司的圈龙种猪场、高观种猪场、兆雅猪场、福集猪场相继建成并已投产，大大增加了标的公司产能；2019年末，巨星农牧现有在建猪场8个，其中5个预计于2020年投产，可新增种猪存栏规模超2.16万头；其他3个种猪场预计将于2022年投产，可新增种猪存栏规模超2.34万头。上述新建猪场全部投产后，随着标的公司种猪扩繁，总存栏规模可超6.79万头。另外，标的公司通过引入优质种猪、加强科学管理等一系列方式有效降低了标的公司的成本。较前次评估基准日相比，巨

星农牧实现了扩产能、降成本，大大提高了自身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是两次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原因。

(四) 上述股权转让、增资对应巨星农牧估值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对应巨星农牧估值的市销率、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转让/增资 价格	估值 (亿元)	参考时点	市盈率	市净率	市销率
2017年7月	刘恒	王幼忠	1.40 元/股	2.68	2017年	10.40	0.50	0.24
2017年7月	王幼忠	徐成聪、王少青	3.50 元/股	6.70	2017年	25.99	1.25	0.60
2017年7月	四川产业	巨星集团	2.57 元/股	4.93	2017年	19.09	0.92	0.44
2017年12月	-	和邦集团、巨星集团	4.51 元/股	9.99	2017年	38.80	1.86	0.90
2018年1月	付雪梅	巨星集团	3.50 元/股	7.76	2017年	30.11	1.45	0.70
2018年3月	-	博润投资、八考文化、郭汉玉、和邦集团、王智健、凯比特尔、吴建明、刘文博、梁春燕、卢厚清、深圳慧智、陶礼、邹艳、古金华、唐春祥、徐成聪	5.00 元/股	11.51	2017年	44.67	2.14	1.04
2019年1月	巨星集团	余红兵	5.15 元/股	13.03	2018年	93.76	2.20	1.19
2019年4月	巨星集团	星晟投资	5.15 元/股	13.03	2018年	93.76	2.20	1.19
2019年4月	-	星晟投资、徐晓、和邦集团	5.15 元/股	13.03	2018年	93.76	2.20	1.19
2019年4月	巨星集团	方侠客投资、正凯投资	5.15 元/股	13.03	2018年	93.76	2.20	1.19

注 1：估值计算方式系股权转让价格/增资价格乘以股权转让时/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注 2：对应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系转让/增资对应巨星农牧整体估值除以市盈率、市净率参考时点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营业务收入。

(五) 2018 年以来股权转让、增资价格高于 2017 年度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以来巨星农牧发生的股权转让与增资价格高于 2017 年度的原因如下：

1、交易背景及目的不同

巨星农牧 2017 年 7 月以及 2018 年 1 月的股权转让系原股东或内部员工之间的转让；2017 年 12 月以及 2018 年 3 月以后的股权转让以及增资主要系为满足标的公司或巨星集团的资金需要新引入投资者。

2、定价依据不同

2017 年 12 月以及 2018 年 3 月以来的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受让方或增资方主要为新引入投资者，其交易作价是基于巨星农牧的资产情况和业务增长空间及未来盈利预期，对比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及流动性溢价差异等因素确定。

2017 年 7 月和 2018 年 1 月的股权转让系原股东或内部员工之间的转让，定价主要参考投资成本或员工入股价格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转让/增资 价格	定价依据
2017 年 7 月	刘恒	王幼忠	1.40 元/股	按投资成本加上一定的利息
2017 年 7 月	王幼忠	徐成聪、王少青	3.50 元/股	参考巨星农牧员工入股价格
2017 年 7 月	四川产业	巨星集团	2.57 元/股	按协议约定并经评估和招拍挂
2018 年 1 月	付雪梅	巨星集团	3.50 元/股	因离职按入股原价转让

综上，2018 年以来巨星农牧发生的股权转让与增资价格高于 2017 年度主要系 2017 年 12 月以及 2018 年 3 月以来的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受让方或增资方主要为新引入的投资者，定价主要参考巨星农牧未来盈利预期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等情况通过充分市场化协商确定；2017 年度股权转让主要为原股东之间或员工之间的转让，其定价主要参考原投资成本或员工入股价格确定，两者的交易背景和定价依据不同，原因合理。

（六）四川产业转让巨星农牧的股权作价低于前后转让交易定价的原因、合理性及公允性

1、2017 年 7 月，四川产业与巨星集团之间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定价依据

四川产业、巨星集团、巨星农牧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可转股债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中约定：“如果四川产业所持有的巨星农牧股份无法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实现退出，

则由巨星集团对四川产业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进行回购的方式退出。价款以下列两项孰高者为准：

(1) 以人民币 5,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息 15% 计息，利息计算起始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双方预估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为止。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净资产）。”

截至 2017 年 7 月四川产业退出时，按上述第（1）项计算得出的股权转让价款高于第（2）项，因此，本次转让价格按照投资成本加上年利息 15% 确定。

2017 年 7 月 21 日，四川产业委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确定巨星集团为四川产业所持有的巨星农牧 28,901,734 股股份的最终受让方，交易价款为 74,458,333.33 元。

四川产业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过国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作为国有产权转让，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挂牌、签约符合法定程序。该次转让的股权程序上经过了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转让价格按照投资成本加上年利息 15% 确定，是交易双方在充分协商基础上的真实意思表示。因此，本次交易定价方式符合交易双方签署的投资协议的条款约定，交易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具备公允性。

2、2017 年 7 月王幼忠与徐成聪、王少青之间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定价依据

2017 年 7 月王幼忠将其持有的巨星农牧股份以 3.5 元/股价格转让给徐成聪和王少青，徐成聪系巨星农牧财务总监，王少青系巨星农牧子公司剑阁巨星总经理，定价依据主要为参考巨星农牧员工入股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2018 年 1 月付雪梅与巨星集团之间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定价依据

2018 年 1 月付雪梅将其持有的巨星农牧股份以 3.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巨星集团，付雪梅系巨星农牧前员工，于 2018 年 1 月离职，经与巨星集团友好协商，付雪梅按照入股时原价 3.5 元/股转让给巨星集团，价格公允。

综上，四川产业转让巨星农牧的股权作价与前后转让交易定价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交易背景、定价依据不同，交易作价均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具有合理

性、公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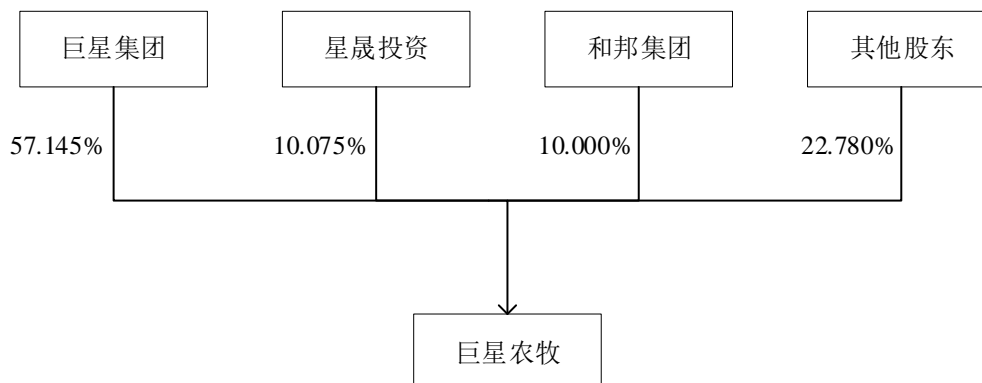
（七）上市公司停牌 / 首次披露（孰早）前六个月内标的资产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因筹划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停牌，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首次披露原预案。停牌前六个月内即 2019 年 3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9 日，标的资产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转让/增 资价格	资金来 源	原因	支付情 况	相关税费情况	合法性
2019年4月	巨星集团	星晟投资	5.15元/股	自有资金	星晟投资着力对健康消费产业深度布局,经市场调研后,看好巨星农牧未来发展。	已支付	已在2019年度汇算清缴时缴纳。	2019年4月12日,巨星集团与星晟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4月	-	星晟投资	5.15元/股	自有资金	该次增资系为确保巨星农牧生猪养殖的发展战略,满足巨星农牧生猪养殖基地的建设;同时,各增资方看好生猪养殖行业,看好巨星农牧未来成长性,出资支持其发展。	已支付	该次增资为货币出资,不涉及相关税费。	(1)2019年3月,巨星农牧与成都星晟、徐晓及和邦集团分别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2)2019年4月8日,巨星农牧股东会决议同意该次增资; (3)2019年4月12日,巨星农牧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徐晓	5.15元/股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和邦集团	5.15元/股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9年4月	巨星集团	方侠客投资	5.15元/股	自有资金	经巨星集团董事长唐光跃先生介绍,方侠客投资看好生猪养殖行业,看好巨星农牧未来成长性。	已支付	已在2019年度汇算清缴时缴纳。	2019年4月27日,巨星集团与方侠客投资、正凯投资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正凯投资	5.15元/股	自有资金	经巨星集团董事长唐光跃先生介绍,经市场调研后,看好生猪养殖行业,并综合考虑巨星农牧的发展预期。	已支付		

四、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巨星农牧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五、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巨星农牧共有 21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下属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2	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100.00%
3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4	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5	犍为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6	成都籍田巨星猪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00%
7	眉山市彭山巨星种猪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8	马边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9	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10	邛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11	丹棱巨星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12	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3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3,450.00	100.00%
14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17.80	100.00%
15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750.00	100.00%
16	云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17	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2,919.80	100.00%

序号	下属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股）	持股比例
18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9	乐山巨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0	眉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21	夹江县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22	泸县巨星兴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1.00%
23	都江堰巨星猪业科技有限公司	850.00	66.00%
24	阆中巨星鸿宇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50.98%
25	南充巨星通旺农牧有限公司	700.00	51.00%

（一）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剑阁县下寺镇江岸华城南 10 幢 4-402
法定代表人	岳良泉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巨星农牧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23MA6258439G
经营范围	农牧业开发；生猪、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销售；农业种植；肉食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畜禽养殖技术研究、服务；畜禽粪污处理；粮食、饲料原料购销；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泸县玉蟾街道护园街 32 号
法定代表人	岳良泉
注册资本	2,4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巨星农牧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21MA6221LH6A

经营范围	仔猪、育肥猪、种猪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三)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屏山县屏山镇安顺街3号
法定代表人	岳良泉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巨星农牧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9MA62RXD85J
经营范围	农牧业开发; 畜禽养殖技术研究、服务; 农业种植与购销; 生猪养殖、销售; 肉食制品生产、加工、销售; 粮食、饲料、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 畜禽粪污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叙永县叙永镇环城北路 460 号
法定代表人	苏宁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巨星农牧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24MA649Q6MX3
经营范围	生猪、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销售; 农牧业开发; 农业种植; 肉食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凭许可证经营); 禽畜养殖技术研究、服务; 禽畜粪污处理; 粮食(凭许可证经营)、饲料原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 犍为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犍为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犍为县孝姑镇同益村 2 组、3 组

法定代表人	唐春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巨星农牧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23052160663E
经营范围	畜禽养殖技术研究服务；祖代种猪、父母代种猪饲养、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仔猪、育肥猪的饲养、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猪的育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成都籍田巨星猪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籍田巨星猪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籍田镇五圣村五组
法定代表人	唐春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巨星农牧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675623860
经营范围	生猪的饲养、销售；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眉山市彭山巨星种猪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眉山市彭山巨星种猪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眉山市彭山区黄丰镇团结村 5 社
法定代表人	段利锋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巨星农牧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7 年 10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266743689XF
经营范围	仔猪、育猪、种猪的饲养、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 马边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马边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马边民建镇光明大道 108 号农业局办公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岳良泉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巨星农牧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33MA65QPMR34
经营范围	生猪、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销售；农牧业开发；农业种植；肉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畜禽养殖技术研究、服务；畜禽粪污处理；粮食、饲料原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 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贵州省黔南州平塘县平湖镇后山大道边
法定代表人	唐春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巨星农牧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27MA6HJ52K7N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猪养殖与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销售；肉食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畜禽养殖技术研究、服务；畜禽粪污处理；粮食、饲料原料购销。）

(十) 邛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邛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邛崃市临邛街道市府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	唐春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巨星农牧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6D0HHF70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销售；肉制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农牧业项目开发；苗木、花卉、谷物、油料作物、中药材、水果、蔬菜种植；畜禽养殖技术研究、服务；畜禽粪污治理；粮食、饲料原料收购、销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十一）丹棱巨星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丹棱巨星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丹棱县仁美镇严沟村 5 组
法定代表人	段利锋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巨星农牧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459996389X2
经营范围	鸡饲养及禽、蛋销售（不得超出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二）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崇州市崇阳镇北郊社区 2 组
法定代表人	段利锋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巨星农牧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4587595997H
经营范围	肉种鸡养殖、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禽蛋销售。

(十三)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眉山市彭山区青龙镇永远村
法定代表人	段利锋
注册资本	3,45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巨星农牧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2MA62J00N1Q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饲料；销售：饲料原料、水质改良剂、底质改良剂、微生态制剂、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植物提取物，畜禽养殖及销售；渔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养殖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四)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	林超
注册资本	5,217.80 万元
股东构成	巨星农牧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20582444702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预混合饲料及添加剂、水产饲料、蛋白饲料的研究、开发、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农产品销售；牲畜、家禽、水产养殖、销售；兽药、粮油销售；水质改良剂、微生态制剂、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植物提取物（危险化学品除外）、饲料原料销售；渔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五)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东方大道 6 号

法定代表人	苏宁
注册资本	1,75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巨星农牧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67562277319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饲料原料（在许可证有效范围及期限内从事经营）；家畜养殖、销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预混料、添加剂。【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六）云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云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北古城镇饲料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苏宁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巨星农牧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0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2558735806XT
经营范围	饲料（不含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粮食收购；饲料原料、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水产养殖、销售；水质改良剂、底质改良剂、微生态制剂、植物提取物、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销售；提供渔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七）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乐山市五通桥区杨柳镇
法定代表人	岳良泉
注册资本	2,919.80 万元
股东构成	巨星农牧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26823903320
经营范围	配合及混合饲料、预混合饲料及添加剂、水产饲料、蛋白饲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农产品加工；生物制品研发；畜禽、水产养殖、销售；饲料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八)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古蔺县古蔺镇顺秋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明刚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巨星农牧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25MA6B1RQ457
经营范围	生猪、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销售；农牧业开发、农业种植（国家、法律禁止的除外）；肉食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畜禽养殖技术研究，服务；畜禽粪污处理；粮食、饲料原料购销（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九) 乐山巨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乐山巨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武皇村 658 号 1 层
法定代表人	林超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巨星农牧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2MA67YELH0J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牲畜饲养、销售；花卉种植；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销售；食品加工及销售；畜禽粪污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 眉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眉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四川省眉山市丹棱县仁美镇中心村 1 组
法定代表人	唐春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巨星农牧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4MA696YRY1R
经营范围	猪的饲养；家禽、家畜养殖、销售；蔬菜种植、销售；肉制品销售；屠宰及肉类加工；畜禽粪污处理；畜禽饲养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一) 夹江县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夹江县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夹江县甘江镇席湾村十社 95 号
法定代表人	林超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巨星农牧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26MA62JULB95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牲畜饲养、批发、销售；花卉种植；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销售；食品加工及销售；畜禽粪污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二) 泸县巨星兴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泸县巨星兴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泸县福集镇小马滩村
法定代表人	岳良泉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巨星农牧持股 51%，泸县兴旺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20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21071415967A
经营范围	畜禽养殖技术研究；祖代种猪、父母代种猪饲养、销售；商品仔猪、育肥猪饲养、销售；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销售。种公猪生产经营、精液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三）都江堰巨星猪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都江堰巨星猪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胥家镇金胜村11组
法定代表人	岳良泉
注册资本	850.00万元
股东构成	巨星农牧持股66%，都江堰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4%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1582644630Y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技术研究；生猪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四）阆中巨星鸿宇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阆中巨星鸿宇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阆中市沙溪办事处洞子口村
法定代表人	岳良泉
注册资本	510.00万元
股东构成	巨星农牧持股50.98%，四川鸿宇食品有限公司持股49.02%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4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81577598940M
经营范围	生猪饲养、销售，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五）南充巨星通旺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充巨星通旺农牧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营山县城三星工业集中区（四川通旺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段利锋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巨星农牧持股 51%，四川通旺农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22337721022M
经营范围	饲料加工；销售饲料；家禽、家畜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巨星农牧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53.65	18.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43	0.14%
应收账款	7,479.94	5.82%
预付款项	1,509.38	1.18%
其他应收款	2,411.88	1.88%
存货	19,106.29	14.88%
流动资产合计	54,841.56	42.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29.87	0.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50.59	1.05%
固定资产	44,858.62	34.93%
在建工程	16,338.25	12.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6,303.02	4.91%
无形资产	2,993.40	2.33%
长期待摊费用	729.78	0.5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40	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593.98	57.30%
资产总计	128,435.54	100.00%

1、固定资产

巨星农牧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巨星农牧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44,858.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9,116.61	8,517.14	30,599.47	78.23%
机器设备	20,663.27	7,973.79	12,689.48	61.41%
交通运输设备	1,429.65	820.04	609.60	42.64%
其他设备(办公及管理用设备)	2,218.87	1,258.80	960.07	43.27%
合计	63,428.40	18,569.78	44,858.62	70.72%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1) 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巨星农牧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权利限制
1	巨星农牧	崇房权证监证字第0337460号	崇阳镇北郊村二组A号1楼6-8号; 1-4楼9号	2,356.78	厂房; 仓储; 其他	/
2		崇房权证监证字第0337463号	崇阳镇北郊村二组A号1楼1-4号、1-3楼5号	2,908.66	办公; 仓储; 其他	/
3	彭山永祥	川(2019)彭山区不动产权第0013274号	青龙镇永远村一社62号5栋等7处	22,242.19	工业、住宅、办公、其它	抵押
4	乐山巨星生物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82317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组1号	125.50	生产用房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权利限制
5		五通桥区房权证 企业字第 0082318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 组1号	434.03	生产用房	抵押
6		五通桥区房权证 企业字第 0082319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 组1号	304.43	生产用房	抵押
7		五通桥区房权证 企业字第 0082320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 组1号	52.71	生产用房	抵押
8		五通桥区房权证 企业字第 0082321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 组1号	3,663.24	生产用房	抵押
9		五通桥区房权证 企业字第 0082322号	牛华镇沔坝村	244.74	生产用房	抵押
10		五通桥区房权证 企业字第 0082323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 组1号	1,544.50	仓库	抵押
11		五通桥区房权证 企业字第 0082324号	牛华镇沔坝村	308.21	生产用房	抵押
12		五通桥区房权证 企业字第 0082325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 组1号	416.36	生产用房	抵押
13		五通桥区房权证 企业字第 0082326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 组1号	165.97	生产用房	抵押
14		五通桥区房权证 企业字第 0082327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 组1号	305.08	食堂	抵押
15		五通桥区房权证 企业字第 0082328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 组1号	1,455.40	住宅	抵押
16		五通桥区房权证 企业字第 0082329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 组1号	4,302.91	生产用房	抵押
17		五通桥区房权证 企业字第 0082330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 组1号	331.20	生产用房	抵押
18		五通桥区房权证 企业字第 0082331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 组1号	1,382.30	办公用房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权利限制
19		五通桥区房权证 企业字第 0082332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 组1号	81.18	办公用房	抵押
20		五通桥区房权证 企业字第 0082333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 组1号	45.57	生产用房	抵押
21		五通桥区房权证 企业字第 0082334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 组1号	3,288.12	生产用房	抵押
22		五通桥区房权证 企业字第 0082335号	牛华镇沔坝村二 组1号	306.9	生产用房	抵押
23		川(2019)乐山 市不动产权第 0002769号	市中区青衣路 1333号3幢32楼 2号	136.36	住宅	/
24		川(2019)乐山 市不动产权第 0002771号	市中区青衣路 1333号3幢32楼 1号	161.27	住宅	/
25		重庆巨星	211房地证2012 字第10043号	荣昌板桥工业园 区	865.97	非住宅
26	211房地证2009 字第20042号		荣昌板桥工业园 区	7,139.52	非住宅	抵押
27	211房地证2009 字第20021号		荣昌工业园区	3,584.97	非住宅	抵押
28	云南巨星	宜良县房权证北 古城镇字第 20141325号	宜良县北古城镇 饲料工业园区	979.88	其它	抵押
29		宜良县房权证北 古城镇字第 20141324号	宜良县北古城镇 饲料工业园区	3,359.45	仓库	抵押
30		宜良县房权证北 古城镇字第 20141323号	宜良县北古城镇 饲料工业园区	3,453.84	车间	抵押
31		宜良县房权证北 古城镇字第 20141322号	宜良县北古城镇 饲料工业园区	2,478.00	仓库	抵押
32		宜良县房权证北 古城镇字第 20141321号	宜良县北古城镇 饲料工业园区	285.47	其他	抵押
33		宜良县房权证北 古城镇字第 20141320号	宜良县北古城镇 饲料工业园区	2,605.19	综合楼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权利限制
34		宜良县房权证北古城镇字第 20141319 号	宜良县北古城镇饲料工业园区	58.60	值班室	抵押
35	乐山巨星科技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2953 号	杨柳镇交通街	158.55	营业用房	抵押
				28.94	住宅	抵押
36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2954 号	杨柳镇杨柳街	486.91	生产用房	抵押
37		房产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2955 号	杨柳镇杨柳街	570.05	生产用房	抵押
38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2956 号	杨柳镇杨柳街	134.07	办公用房	抵押
39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2957 号	杨柳镇杨柳街	12.61	门卫	抵押
40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2958 号	杨柳镇杨柳街	366.25	生产用房	抵押
41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2959 号	杨柳镇交通街	423.94	生产用房	抵押
42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2960 号	杨柳镇交通街	316.16	办公用房	抵押
43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80887 号	竹根镇涌江路北段 212 号	144.49	住宅

(3) 未取得权证的房屋产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巨星农牧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自建房屋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净值 (元)
1	巨星农牧	办公室	崇州市崇阳镇	718.00	1,429,098.46
2	彭山永祥	地磅房	青龙镇永远村一社	119.00	
3		门卫室		79.00	
4		浴室		112.00	
5		空压机房		11.00	
6		客户接待室		90.00	
7		实验室、办公室		104.00	
8	乐山巨星	膨化车间新库房	牛华镇沔坝村	616.00	
9	生物	开票大厅	二组 1 号	47.00	

序号	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净值 (元)	
10	重庆巨星	新锅炉房 (燃气)	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区	214.24		
11		新锅炉房 (燃煤)		67.60		
12		老锅炉房		146.16		
13		宿舍		423.46		
14		宿舍		132.68		
15		门卫室		33.75		
16		浴室		44.00		
17		食堂		225.00		
18		乐山巨星		大化验室		杨柳镇杨柳街
19	科技	新建库房	1,225.00			
合计				4,469.89		1,429,098.46

除上表所列示的房屋建筑物外，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对 4 处不再使用的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进行了报废处理。

上述未办妥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之账面净值为 1,429,098.46 元，占标的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0.18%，占标的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自有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的 0.47%。

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成时间均在本次交易报告期之前，且位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范围内，但因未履行相关报建手续，故无法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及该等房屋建筑物存在罚款/拆除等法律风险，但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主要原因是：

1、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建成于本次重组的报告期之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书面文件证明标的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因违法行为受到规划、住建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崇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巨星农牧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巨星农牧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截至《证

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彭山永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工程建设行为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彭山永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发现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管理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和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乐山巨星生物和乐山巨星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法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根据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乐山巨星生物和乐山巨星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土地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巨星生产经营活动中对房产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划要求及规定的房产用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重庆巨星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举报和投诉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房产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在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中，与生产活动相关的主要是彭山永祥用于饲料研发的实验室、乐山巨星生物的膨化车间新库房、乐山巨星科技用于饲料研发及生产仓储的大化验室、新建库房，不属于核心生产场所，其他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办公、生产辅助、员工生活，可替代性较强，如被有权机关要求拆除，可通过另行租赁相关场所代替，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占标的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的比例及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等房屋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形对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巨星农牧 100% 股权，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妥产权

证书的情形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

5、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的原因使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遭受或有负债的，交易对方应向标的公司履行赔偿义务，且交易对方之间负有连带责任。

6、巨星集团已书面承诺，如因上述无证房产给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或因无证房产被拆除给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巨星集团将足额承担标的公司该等损失，确保不会损害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因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2、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巨星农牧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巨星农牧	崇国用(2016)第3156号	崇州市崇阳镇棋盘村五组	7,064.59	其他商服(办公)	出让	2051年9月26日	抵押
2		崇国用(2016)第3155号	崇州市崇阳镇北郊村	7,511.07	工业用地	出让	2019年3月22日	/
3	丹棱巨星	丹国用(2016)第00410号	丹棱县仁美镇中心村	16,227.3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86年1月4日;2056年1月4日	/
4	彭山永祥	川(2019)彭山区不动产权第0013274号	青龙镇永远村一社	38,556.32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年12月13日	抵押
5	乐山巨星生物	五国用(2016)字第1706号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46,776.35	工业用地	出让	2051年3月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6	重庆巨星	211 房地证 2012 字第 10043 号	荣昌板桥工业园区	279.00	工业	出让	2053 年 12 月	抵押
7		211 房地证 2009 字第 20042 号	荣昌板桥工业园区	17,278.00	工业	出让	2053 年 12 月	抵押
8		211 房地证 2009 字第 20021 号	荣昌工业园区	18,741.00	工业	出让	2059 年 3 月 11 日	抵押
9	云南巨星	宜国土国用 (2014) 字第 093 号	宜良县北古城工业园区	19,537.7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 年 03 月 26 日	抵押
10	乐山巨星科技	五用 (2008) 第 3149 号	五通桥区杨柳镇交通街	9,758.00	工业	出让	2047 年 11 月	抵押
11		五国用 (2016) 第 423 号	五通桥区竹根镇涌江路北段 212 号	52.80	住宅	出让	2063 年 12 月	/

注：上表第 2 项所列“崇国用 (2016) 第 3155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已过期，相关续期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崇州市新经济和科技局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目前工业用地到期事宜，正在按相关程序进行办理。根据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巨星农牧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巨星农牧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牛蛙饲料	巨星农牧	发明专利	ZL201010136159.8	2010.3.30	2012.11.7	原始取得
2	一种猪促生精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77159.2	2010.5.19	2012.11.7	原始取得
3	一种装袋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196874.6	2010.5.19	2010.12.15	原始取得
4	包装袋		外观设计	ZL201030173559.7	2010.5.19	2010.11.24	原始取得
5	一种饲料破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510118.6	2010.8.30	2011.5.1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	一种包被亚微米级饲料级氧化锌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96150.8	2011.10.8	2013.6.5	原始取得	
7	一种母猪催乳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411343.3	2011.12.12	2013.7.10	原始取得	
8	一种物料装袋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488508.7	2012.9.24	2013.3.13	原始取得	
9	一种用于修复仔猪肠黏膜损伤的复合饲料添加剂		发明专利	ZL201310081322.9	2013.3.14	2014.12.3	原始取得	
10	一种仔猪保温箱		实用新型	ZL201320173686.5	2013.4.9	2013.10.30	原始取得	
11	规模化养猪场废水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208843.6	2013.5.30	2014.8.20	原始取得	
12	规模化养猪场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305717.8	2013.5.30	2013.11.20	原始取得	
13	一种死亡禽畜的堆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569427.9	2013.11.13	2015.4.8	原始取得	
14	一种适用于仔猪保温的电热漏缝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373820.0	2014.7.8	2014.12.31	原始取得	
15	一种自动恒温洗手消毒器		实用新型	ZL201521093263.8	2015.12.25	2016.11.30	原始取得	
16	一种复式发酵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1093276.5	2015.12.25	2016.9.7	原始取得	
17	一种仔猪人工乳哺乳器		实用新型	ZL201521093278.4	2015.12.25	2016.6.8	原始取得	
18	一种自动加料车		实用新型	ZL201521093280.1	2015.12.25	2016.6.8	原始取得	
19	一种育肥猪鼻拱球		实用新型	ZL201521093281.6	2015.12.25	2016.9.7	原始取得	
20	一种断奶猪冬季保温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1093282.0	2015.12.25	2016.11.30	原始取得	
21	基于 G ₄ DNA 酶显色的可视化基因检测猪瘟病毒的试剂		巨星农牧; 王毅	发明专利	ZL201010555429.9	2010.11.23	2013.7.10	原始取得
22	检测猪瘟病毒的试剂			发明专利	ZL201010555428.4	2010.11.23	2013.7.10	原始取得
23	一种利用骨类副产物加工预调理汤料的方法		成都大学; 巨星农牧; 成	发明专利	ZL201410371086.9	2014.07.30	2016.9.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都佳享食品有限公司						
24	一种膨化饲料真空喷涂机喂料闸门结构	彭山永祥	实用新型	ZL201720422515.X	2017.4.21	2018.2.6	原始取得	
25	一种膨化饲料真空喷涂机喷涂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422541.2	2017.4.21	2018.1.2	原始取得	
26	一种饲料膨化机模头快拆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422578.5	2017.4.21	2018.3.23	原始取得	
27	一种颗粒饲料专用快速烘干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422592.5	2017.4.21	2018.1.2	原始取得	
28	一种膨化饲料专用快速烘干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422618.6	2017.4.21	2017.12.22	原始取得	
29	一种多用水产饲料膨化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422619.0	2017.4.21	2018.1.2	原始取得	
30	一种鱼饲料自动搅拌抛投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893455.6	2017.12.29	2018.8.24	原始取得	
31	一种鱼饲料自动搅拌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893786.X	2017.12.29	2018.9.11	原始取得	
32	一种饲料加工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99410.X	2017.12.29	2019.8.30	原始取得	
33	一种畜类饲料干燥储料仓		实用新型	ZL201721902924.6	2017.12.29	2018.8.24	原始取得	
34	一种紫外线杀菌的畜类饲料仓储桶		实用新型	ZL201721903960.4	2017.12.29	2018.9.11	原始取得	
35	一种实时监控显示储量的饲料储料仓		实用新型	ZL201721903963.8	2017.12.29	2018.9.11	原始取得	
36	一种复合式畜类饲料		实用新型	ZL201721903974.6	2017.12.29	2019.4.23	原始取得	
37	一种颗粒状鱼饲料的挤压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918307.5	2017.12.29	2019.4.16	原始取得	
38	一种颗粒鱼饲料抛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920874.4	2017.12.29	2018.9.11	原始取得	
39	一种鱼饲料成型设备内的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921533.9	2017.12.29	2018.8.24	原始取得	
40	一种饲料表面油脂涂覆挤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052018.X	2018.1.12	2019.4.16	原始取得	
41	一种挤压型畜类饲料生产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052695.1	2018.1.12	2019.4.16	原始取得	
42	一种饲料装料装置		乐山巨	实用	ZL201820018336.4	2018.1.5	2018.11.20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星生物	新型				取得
43	一种饲料烘干及水分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018888.5	2018.1.5	2018.9.25	原始取得
44	一种大型饲料研磨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820030316.9	2018.1.9	2018.12.21	原始取得
45	一种叠加式饲饼挤压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030812.4	2018.1.9	2019.8.2	原始取得
46	一种组合式多轴联动搅拌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030815.8	2018.1.9	2019.1.22	原始取得
47	一种饲料混合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031709.1	2018.1.9	2018.9.25	原始取得
48	一种牲畜饲料蒸煮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031789.0	2018.1.9	2019.7.23	原始取得
49	一种多种饲料自动倾倒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036812.5	2018.1.9	2019.8.2	原始取得
50	一种饲料条状成型模具出料连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820052009.0	2018.1.12	2018.9.25	原始取得
51	一种畜类饲料喂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052691.3	2018.1.12	2018.9.25	原始取得
52	一种饲料表面颗粒涂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053183.7	2018.1.12	2019.1.4	原始取得
53	一种多向摆动式牲畜喂食槽		实用新型	ZL201920687464.2	2019.5.14	2020.4.7	原始取得
54	带风冷功能的饲料筛分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638613.3	2017.11.30	2018.6.29	原始取得
55	均匀进料型饲料粉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643985.5	2017.11.30	2018.8.10	原始取得
56	往复摆动式饲料振动筛		实用新型	ZL201721645156.0	2017.11.30	2018.7.27	原始取得
57	循环搅拌型饲料混合机	重庆巨星	实用新型	ZL201721645188.0	2017.11.30	2018.6.29	原始取得
58	带取样机构的饲料混合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645217.3	2017.11.30	2018.6.29	原始取得
59	带扰流功能的饲料粉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645229.6	2017.11.30	2018.7.10	原始取得
60	防堵型饲料粉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646460.7	2017.11.30	2018.7.6	原始取得
61	带打散功能的饲料混合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649977.1	2017.11.30	2018.6.29	原始取得
62	一种胡子鲶饲料	云南巨星	发明专利	ZL201010136173.8	2010.3.30	2013.2.27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3	一种全封闭循环式饲料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145414.0	2010.3.30	2010.11.24	继受取得	
64	一种自动计数升降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03062.1	2015.8.12	2015.12.16	原始取得	
65	一种码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03562.5	2015.8.12	2015.12.16	原始取得	
66	一种叉车专用散料装卸铲斗		实用新型	ZL201520603563.X	2015.8.12	2015.12.23	原始取得	
67	一种具有加热功能的猪油储罐		实用新型	ZL201520603565.9	2015.8.12	2016.1.6	原始取得	
68	一种多功能物料投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03688.2	2015.8.12	2015.12.16	原始取得	
69	一种车间热水热能再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03690.X	2015.8.12	2015.12.23	原始取得	
70	一种自动蓄水供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03791.7	2015.8.12	2015.12.16	原始取得	
71	一种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07965.7	2015.8.13	2015.12.16	原始取得	
72	一种饲料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08311.6	2015.8.13	2015.12.16	原始取得	
73	一种震动分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12044.X	2015.8.14	2015.12.23	原始取得	
74	一种预混饲料微量组分快速匀质投料斗		乐山巨星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0390291.9	2017.4.14	2018.1.2	原始取得
75	一种预混饲料专用出仓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390293.8	2017.4.14	2017.12.8	原始取得
76	一种预混饲料专用刮板输送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390345.1	2017.4.14	2018.1.12	原始取得	
77	一种预混饲料连续检验称	实用新型		ZL201720390372.9	2017.4.14	2017.12.26	原始取得	
78	一种预混饲料投料振动筛	实用新型		ZL201720390375.2	2017.4.14	2018.1.23	原始取得	
79	一种预混饲料微量组分混合料仓接口	实用新型		ZL201720390506.7	2017.4.14	2018.1.2	原始取得	
80	一种超声防挂壁的饲料仓储桶	实用新型		ZL201721890211.2	2017.12.29	2018.9.25	原始取得	
81	一种具有挤压功能的饲料粉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901015.0	2017.12.29	2019.8.2	原始取得	
82	一种可拆卸式饲料饼挤压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920333.1	2017.12.29	2019.7.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83	一种新型浮动饲料筛分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920388.2	2017.12.29	2018.9.28	原始取得
84	一种往复循环式饲料搅拌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920399.0	2017.12.29	2018.9.25	原始取得
85	一种旋转式颗粒饲料烘干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922655.X	2017.12.29	2018.8.24	原始取得
86	一种畜类饲料加工用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053187.5	2018.1.12	2019.7.23	原始取得
87	一种农机设备的手动快速脱卡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059825.4	2018.1.15	2018.9.25	原始取得
88	一种间歇式鱼塘喂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063206.2	2018.1.15	2018.11.20	原始取得
89	一种畜类养殖用饲料		实用新型	ZL201820052712.1	2018.1.12	2019.11.22	原始取得
90	一种光伏照明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738026.4	2019.5.22	2019.12.31	原始取得

(3)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巨星农牧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证书编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巨星农牧	巨星猪业	36254529	第 31 类	2029.9.20	原始取得
2		巨星生猪	36251978	第 31 类	2029.9.27	原始取得
3		巨星认真	36250744	第 31 类	2029.9.27	原始取得
4		巨星种猪	36250376	第 31 类	2029.12.20	原始取得
5		巨星认真	36247781	第 40 类	2029.9.20	原始取得
6		巨星认真	36245317	第 42 类	2029.9.20	原始取得
7		巨星肉猪	36239337	第 31 类	2029.12.13	原始取得
8		Gstar	30159393	第 44 类	2029.6.13	原始取得
9		巨星	30155527	第 31 类	2029.3.6	原始取得
10		巨星食品	30150130	第 29 类	2029.6.20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证书 编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1		Gstar	30149630	第 29 类	2029.2.27	原始取得	
12		巨星	30148185	第 40 类	2029.6.20	原始取得	
13		Gstar	30146411	第 42 类	2029.6.20	原始取得	
14		Gstar	30143935	第 40 类	2029.3.6	原始取得	
15			30143004	第 40 类	2029.2.27	原始取得	
16			30142990	第 44 类	2029.6.13	原始取得	
17		巨星食品	30142501	第 40 类	2029.6.20	原始取得	
18		巨星食品	30134168	第 9 类	2029.8.6	原始取得	
19		巨星	7408105	第 31 类	2030.10.20	继受取得	
20		GIASTAR	1403171	第 31 类	2030.5.27	继受取得	
21			760903	第 31 类	2025.8.13	继受取得	
22			6597804	第 31 类	2030.2.6	继受取得	
23			6597797	第 29 类	2030.3.6	继受取得	
24		彭山永祥	宏基	963090	第 31 类	2027.3.13	继受取得
25		乐山巨星生物	红运	3043199	第 31 类	2022.11.27	继受取得
26			永祥	1586739	第 31 类	2021.6.13	继受取得
27			索普	1054783	第 31 类	2027.7.13	继受取得
28				988723	第 31 类	2027.4.20	继受取得
29			巨祥	963092	第 31 类	2027.3.13	继受取得
30				5342612	第 31 类	2029.10.20	继受取得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巨星农牧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巨星饲料原料数据库精准分析软件	2018SR418328	2017.12.20	原始取得	乐山巨星生物
2	巨星饲料生产工艺流程质量管理追溯系统	2018SR420085	2017.5.17	原始取得	乐山巨星生物

(5)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巨星农牧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3、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拥有的设定抵押的资产及其所担保的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资产	主债权合同名称及编号	主债务的其他担保手段	履行情况
1	“崇国用(2016)第 315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409901-2018 年(西郊)字 0002 号	1、由唐光跃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由巨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由籍田巨星提供 5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已偿还完毕
2	“211 房地证 2009 字第 20042 号”、“211 房地证 2009 字第 20021 号”及“211 房地证 2012 字第 10043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5010120190001050	由巨星农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已偿还完毕
3	[五国用(2016)第 1706 号]及其上附属房屋、机器设备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010120190005094	无	履行中，剩余债务金额 1,850 万元
4	[五国用(2008)第 3149 号]及相应房产[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2953 号至 0052960 号]、饲料生产设备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010120190005133	无	履行中，剩余债务金额 300 万元
5	[宜良县房权证北古城镇字第 20141319 号至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011011025919102441000	无	履行中，剩余债务金额

序号	抵押资产	主债权合同名称及编号	主债务的其他担保手段	履行情况
	20141325号]及该等房产所附属的土地、机器设备	0037		1,200万元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011011025920031441000 0011	无	履行中, 剩余债务金额 300万元
6	川(2019)彭山区不动产权第0013274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140300-2020年(彭山) 字0001号	由巨星农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中, 剩余债务金额 2,000万元

上表所列抵押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值为7,654.84万元, 占标的公司净资产的9.72%。标的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按期还款, 上述尚未偿还完毕的抵押借款余额为5,650万元, 占标的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2019年度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4.40%、4.48%和4.31%, 占比较小, 标的公司能够通过经营产生的收入等方式及时偿还相关债务, 上述资产设定抵押的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据此, 标的公司部分资产设定抵押的情形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

(1)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巨星农牧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巨星农牧	巨星集团	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大厦6楼	443.7平方米	初始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60元, 次年每年上调3%	2017.10.08-2021.05.07

根据巨星集团出具的说明, 其不会要求提前终止与标的公司就上述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关系, 且在租赁期届满时, 如巨星农牧要求续约, 巨星集团在条件具备的情形下将与其续约。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 上述场所仅用于标的公司总部的日常办公, 如到期不能续约, 周围仍有丰富的可用于办公的出租房源, 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土地使用权租赁及承包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巨星农牧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投入运营以及在建的养殖场所直接占用土地的情况如下：

①红旗猪场

巨星农牧在崇州市道明镇红旗村 7 组、崇州市王场镇板槽村 5 组租赁土地用于红旗猪场项目建设，根据崇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崇州红旗猪场设施农用地办理的说明》，巨星农牧崇州红旗猪场坐落于崇州市道明镇红旗村 7 组和王场板槽村 5 组，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于 2007 年 11 月修建；截至该说明出具日，巨星农牧正在依法重新申请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②燎原猪场

巨星农牧在崇州市燎原乡安顺社区 22 组租赁土地用于燎原猪场项目建设，巨星农牧已于 2019 年 12 月办理完毕燎原猪场建设项目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③天府猪场

巨星农牧在崇州市梓潼镇天府村 9 组、廖家镇建华村 9 组租赁土地用于天府猪场项目建设，巨星农牧已于 2019 年 12 月办理完毕天府猪场建设项目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④兴裕猪场

巨星农牧在梓潼镇兴裕社区、真武村租赁土地用于兴裕社区猪场改扩建项目建设，巨星农牧已于 2019 年 8 月办理完毕兴裕社区猪场改扩建项目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⑤观胜猪场

巨星农牧在崇州市锦江乡乌尤村 19 组、观胜镇池塘村 9 组及 11 组租赁土地用于观胜猪场建设。该猪场在现有租赁土地中包含设施农业用地及建设用地，巨星农牧已于 2019 年 8 月办理完毕相关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手续。

⑥集贤猪场

2007 年 10 月，泰深农业与崇州市集贤乡梁景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租赁协

议，将位于梁景村 14 组、15 组和部分村集体土地租赁给泰深农业；2016 年，崇州市集贤乡梁景村村民委员会、泰深农业与巨星农牧有限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将上述土地交由巨星农牧有限继续租赁使用。经崇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确认，巨星农牧用于修建集贤猪场的土地为建设用地。

⑦圈龙猪场

剑阁巨星在圈龙乡金铃村五组租赁土地用于圈龙猪场建设，剑阁巨星已于 2017 年 6 月办理完毕圈龙猪场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⑧高观猪场

剑阁巨星在高观乡茶坪村租赁土地用于高观猪场建设，剑阁巨星已于 2017 年 6 月办理完毕高观猪场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⑨开封猪场

剑阁巨星在开封镇高山村 1 组租赁土地用于开封种猪场建设，剑阁巨星已于 2019 年 9 月办理完毕开封猪场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⑩方洞猪场

泸县巨星兴旺在方洞镇陈田村 1 组、2 组租赁土地用于方洞猪场建设，泸县巨星兴旺已于 2019 年 2 月办理完毕方洞猪场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⑪兆雅猪场

泸县巨星在泸县兆雅镇石龙村租赁土地用于兆雅猪场建设，泸县巨星已于 2019 年 10 月办理完毕兆雅猪场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⑫福集猪场

泸县巨星在福集镇石鸭滩村 3 组租赁土地用于福集镇石鸭滩种猪场建设，泸县巨星已于 2019 年 3 月办理完毕福集猪场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⑬黄丰猪场

2019 年 7 月 22 日，黄丰镇人民政府出具“眉彭黄府函[2019]30 号”《关于眉山市彭山巨星种猪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的批复》，同意彭山巨星在团结村建设巨星黄丰镇种养循环示范基地，占地面积不得超过流转土地面积。彭山巨星已于 2019 年 8 月办理完毕黄丰猪场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⑭犍为猪场

2016年6月3日，犍为县孝姑镇人民政府出具“孝府函[2016]4号”《关于犍为巨星同益种猪场建设项目设施农用地占用农村集体土地的批复》，同意犍为巨星占用犍为县孝姑镇同益村2组、3组的村民集体土地，作为犍为猪场的建设项目用地。犍为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2月同意犍为巨星设施农用地予以备案。

⑮阆中鸿宇猪场

阆中巨星鸿宇在阆中市沙溪办事处金河社区租赁土地用于阆中巨星鸿宇猪场建设，阆中巨星鸿宇已于2019年12月办理完毕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⑯籍田猪场

根据成都天府新区籍田街道办事处于2020年2月12日出具的《关于成都籍田巨星猪业有限责任公司籍田种猪场设施农用地办理的说明》，籍田巨星租赁籍田街道五圣村第五、六村民小组及成都籍田果业专业合作社农用地，用于籍田种猪场及附属设施建设，其中部分设施农用地因历史原因未完善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正在依法申请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办理无实质性障碍，在办理期间籍田巨星可正常使用该用地。

⑰屏山猪场

屏山县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1月3日出具“屏国土资备[2018]1号”《设施农用地备案通知书》，准予屏山巨星申请的设施农用地项目备案，用地位置为屏山县中都镇双河村4组。

⑱叙永后山猪场

叙永县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9月29日出具《关于吴家坪种猪场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意见》，同意种猪场建设项目选址于后山镇鹰嘴村大安林场。

四川省林业局于2017年11月3日出具“川林地审字[2017]D670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叙永巨星1万头种猪场项目使用叙永县大安林场相关国有林地。

⑲冉义猪场

邛崃巨星在冉义镇园林村租赁土地用于邛崃冉义种养循环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建设的农业设施用地，邛崃巨星已于2019年12月办理完毕设施农用地备案手

续。

⑩剑峰猪场

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出具《关于乐山巨星剑峰种猪场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意见》，核定乐山巨星剑峰种猪场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乐山市市中区剑峰乡新塘村、五星村，主要用于乐山巨星剑峰种猪场建设，用地规模基本合理，最终用地面积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出具“川林地审字[2019]1339 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乐山巨星剑峰种猪场建设项目使用乐山市市中区集体林地。

⑪丹棱土肉鸡种鸡场

丹棱巨星在仁美镇严沟村租赁土地用于丹棱土肉鸡种场建设项目的设施农业用地，丹棱巨星已于 2012 年 7 月办理完毕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⑫王场种鸡场

成都巨星在王场镇东风村租赁土地用于王场种鸡场建设项目的设施农业用地，成都巨星已于 2011 年 10 月办理完毕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3) 租赁林地养殖的合规性

租赁林地养殖的相关规定如下：

名称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p>第四条：“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p> <p>前款所称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是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未利用地是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p> <p>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p>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p>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是指在林地上建造永久性、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改变林地用途的建设行为。包括：</p> <p>（一）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林地。……”</p> <p>第五条：“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的审核权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p>

	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注)	设施农业用地按农用地管理。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用地协议签订后，乡镇政府应按要求及时将用地协议与设施建设方案报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农业部门备案，不符合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的不得开工建设。 (一) 进一步明确生产设施用地。生产设施用地是指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 ……3、规模化养殖中畜禽舍（含场区内通道）、畜禽有机物处置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其中，作物种植设施用地包括作物生产和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包括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用地等。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国家、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通过各种技术手段进行设施农业用地监管。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须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第五条：“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审核权限，按照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十六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四川省林地保护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应经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占用或者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应经省林业厅审核同意。”

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施行日期为2014年9月29日，有效期为5年。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施行日期为2019年12月17日，有效期5年）的规定，《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已到期，自动废止；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废止前，兴建养殖场适用当时有效的《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土地用途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农用地分为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和其他农用地共五类，畜禽饲养地（指以经营性养殖为目的的畜禽舍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属于农用地中的其他农用地。并且，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属于设施农业用地，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建设工程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因此，租赁林地养殖属于畜禽饲养范畴，未改变林地的农用地性质，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叙永巨星、乐山巨星农业、犍为巨星及屏山巨星已分别就其租赁的林地取得林业部门核发的“川林地审字[2017]D670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字[2019]1339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字[2016]D221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字[2017]D297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4) 租赁集体土地履行的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通过租赁取得集体土地的情形如下：

序号	猪场名称	已履行的程序
租赁自村集体已发包土地		
1	红旗猪场	与村集体组织签署协议
2	燎原猪场	
3	天府猪场	
4	兴裕猪场	
5	方洞猪场	
6	兆雅猪场	
7	福集猪场	
8	黄丰猪场	
9	犍为猪场	
10	冉义猪场	
11	剑锋猪场	
12	丹棱土肉鸡种鸡场	
13	王场种鸡场	
14	集贤猪场（梁景村）	

序号	猪场名称	已履行的程序
15	观胜猪场	已发包土地与村集体组织签署协议；集体建设用地与村集体组织签署协议
直接租赁自承包人		
16	集贤猪场（李云忠）	与承包人签署协议
17	开封猪场	与承包人签署协议，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合同盖章备案
18	圈龙猪场	
租赁自村集体已发包土地及未发包土地		
19	高观猪场	已发包地与承包方签署协议；未发包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签署合同，并经村集体经济组织决议
20	阆中鸿宇猪场	
21	籍田猪场	
22	屏山猪场	已发包地与集体经济组织签署协议；未发包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签署合同，并经村集体经济组织决议

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在签署上述承包经营权流转（租赁）合同时，存在部分与承包人签署合同未经发包人备案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承包方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包方仅以该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报其备案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不予支持。因此，上述承包经营权流转（出租）协议未经发包方备案的情形不影响该等合同的有效性。

据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需要履行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的租赁未发包地的情形，已履行相应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决策/审批程序，部分承包经营权流转（租赁）合同未经发包方备案的情形不影响该等合同的有效性。

（5）养殖场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巨星农牧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养殖场所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养殖场地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金	租赁期限
1	千功寄养场	巨星农牧	王加树	崇州市 桤泉镇 千功村7 组	174,290 元/年	2019.11.20-2021.11.19
2	民福猪场		汪永贵	雅安市 荥经县 大田坝 乡民福	80 万元/年	2018.02.13-2021.02.12

序号	租赁养殖场地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金	租赁期限
				村 8 组		
3	元山猪场	剑阁巨星	剑阁县宏利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三组	四川广元市剑阁县元山镇双狮村	36.5 万元（含税）/年	2019.12.11-2020.12.10
4	东宝镇养殖场（共计七个猪场）		剑阁县东宝镇康恩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剑阁县东宝镇	91.35 万元/年	2019.03.01-2021.02.28
5	观兴配套场	叙永巨星	叙永县观兴镇河坝村集体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叙永县观兴镇坝上村集体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河坝村 4 社	第一年： 30 万元； 第二至五年： 24 万元/年	2019.07.18-2024.07.17
6	诸和农业鱼目养殖场	泸县巨星	泸州诸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泸县福集镇鱼目村九社	76.7 万元/年	2019.09.01-2020.08.31
7	都江堰种猪场	都江堰巨星	都江堰市精华润源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都江堰市胥家镇金胜村 11 组	前 5 年： 40 万元/年； 后 5 年： 46 万元/年	自都江堰巨星原种场进场生产之日起十年
8	光华猪场	马边巨星	马边民主联华养猪专业合作社	马边民主乡光华村	第一年 37.8 万元；第二年 38.85 万元；第三年 39.90 万元；第四年 40.95 万元；第五年 42 万元	2019.08.25-2024.08.24
9	雷波县铜厂沟		雷波县汶水	雷波县	10 万元/年	2019.10.13-2025.10.12

序号	租赁养殖场地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金	租赁期限
	养殖场		镇铜厂沟村 民委员会	谷米乡 四坊石 村		
10	马边高卓营养 养殖场		马边高卓营 乡卓光农牧 专业合作社	马边县 高卓营 乡大院子 村3组	第一至二年： 750,001 元/年； 第三至五年： 772,501 元/年	2019.11.17-2024.11.16

上述租赁的养殖场中，都江堰养殖场为种猪场，其他均为育肥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雷波县铜厂沟养殖场和马边高卓营养养殖场尚未建造完毕，未投入使用。马边光华猪场亦尚未投入使用。

上表中元山猪场租赁期限将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诸和农业鱼目养殖场将于 2020 年 8 月份到期，标的公司已启动与出租方的续约商谈工作，续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上述租赁养殖场主要用于育肥，不用于种畜禽养殖，不属于标的公司核心养殖场。此外，根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的相关养殖场所租赁协议，均对租赁期限进行了明确约定，部分租赁养殖场已经明确了优先续租的安排，即便出现无法续租的情形，标的公司亦可寻求其他适宜的养殖场替代，因此标的公司租赁养殖场进行经营对其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租赁土地及养殖场所用途

标的公司租赁土地及养殖场系用于其畜禽（种猪、育肥猪、鸡）养殖。根据标的公司租赁土地相关的承包经营权证、设施农用地审查备案文件、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畜禽规模养殖场基础信息表等资料，标的公司租赁土地的相关证载/备案用途与实际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土地/养殖场	证载/备案用途
租赁土地		
1	红旗猪场	农用地[生产设施用地（用于猪舍、场区内通道及绿化隔离带的生产设施建设）、附属设施用地]
2	燎原猪场	农用地[生产设施用地（用于猪舍、场区内通道及绿化隔离带的生产设施建设）、附属设施用地]
3	天府猪场	农用地[生产设施用地（用于猪舍、场区内通道及绿化隔离带的生产设施建设）、附属设施用地]

序号	租赁土地/养殖场	证载/备案用途
4	兴裕猪场	农用地[生产设施用地（用于猪场畜禽舍（含道路）、有机物处置绿化隔离带等生产设施建设）及附属设施用地]
5	观胜猪场	农用地[生产设施用地（用于猪舍、场区内通道及绿化隔离带的生产设施建设）]、建设用地（注1）
6	集贤猪场	农用地（附属设施用地）
7	圈龙猪场	农用地（生猪养殖）
8	高观猪场	农用地（生猪养殖）
9	开封猪场	农用地（生猪养殖）
10	方洞猪场	农用地（设施农用地）
11	兆雅猪场	农用地（规模化畜禽养殖）
12	福集猪场	农用地（规模化畜禽养殖）
13	黄丰猪场	农用地[生产设施用地（用于猪舍、场区内通道及绿化隔离带的生产设施建设）、附属设施用地]
14	犍为猪场	养殖用地
15	阆中鸿宇猪场	农用地（规模化畜禽养殖圈舍用地、管理用房、环保设施）
16	籍田猪场	农用地
17	屏山猪场	种猪场
18	叙永后山猪场	生猪育种、饲养等配套设施建设（注2）
19	冉义猪场	农用地[圈舍、有机物处理、猪场生产道路、隔离绿化带、停车区、消毒区]
20	剑锋猪场	种猪场建设（注3）
21	丹棱土肉鸡种鸡场	土鸡种场
22	王场种鸡场	土鸡种场
租赁养殖场		
23	千功寄养场	养殖业
24	民福猪场	生猪养殖
25	元山猪场	农用地（注4）
26	东宝镇养殖场（共计七个猪场）	生猪养殖（注5）
27	观兴配套场	农用地
28	诸和农业鱼目养殖场	农业
29	都江堰种猪场	生猪种源基地（农业产业化）（注6）

注1：根据崇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崇州市观胜镇人民政府共同确认的书面意见，标的公司租赁的用于观胜猪场的土地中包含位于乌尤村的建设用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该意见鼓励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

地发展生猪生产。故标的公司租赁乌尤村建设用地用于观胜猪场的情形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的精神。

注 2：根据叙永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吴家坪种猪场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意见》，叙永猪场项目用地主要用于生猪育种、饲养等配套设施。

注 3：根据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乐山巨星剑峰种猪场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意见》，剑峰猪场项目用地主要用于乐山巨星剑峰种猪场建设；根据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出具“川林地审字[2019]1339 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同意乐山巨星剑峰种猪场建设项目使用乐山市市中区集体林地。

注 4：元山猪场系标的公司参与的扶贫项目，该猪场所使用的土地系农用地。

注 5：东宝镇 7 个养殖场中除青山养殖场外，其他养殖场相关土地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注明土地用途为生猪养殖；青山猪场系标的公司参与的扶贫项目，该猪场所使用的土地系农用地。

注 6：根据都江堰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会审意见，该猪场系灾后援建农业项目（生猪种源基地），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7）饲料厂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巨星农牧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饲料厂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约定用途	坐落	租赁物	租金	租赁期限
1	南充巨星通旺	四川通旺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经营	南充市营山县三星工业区	相应地块围墙范围内饲料生产建筑物、构筑物、生产经营设施和职工宿舍楼等	100,000 元/年	2015.06.02-2025.06.01

（8）租赁场所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相关养殖场及租赁的养殖场都已实际交付或拟交付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有效使用，不存在其他权利人提出异议的情形。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土地租赁、养殖场租赁违约相关的争议、纠纷。另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租赁的用于猪场建设运营的土地均与出租方约定了期限较长的流转期限，能够保证标的公司在租赁期内持续、稳定的使用该等土地；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租赁将于两年内到期的养殖场中，民福猪场、诸和农业鱼目养殖场、元山猪场约定了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有优先续租权，或双方未书面通知对方则租赁有效期延续 1 年。此外，标的公司租赁的养殖场数量较少，且主要承担的是育肥功能，并非标的公司核心的种畜禽养殖场所，如果出现租期届满后无法续约的情形，其可在确定无法续约之前及时寻找其他适宜的养殖场所。

综上，标的公司租赁的养殖场数量较少，且并非标的公司重要的种畜禽养殖场，部分租赁养殖场已经明确了优先续租的安排，即便出现无法续租的情形，标

的公司亦可寻求其他适宜的养殖场替代，因此标的公司租赁土地和养殖场进行经营对其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外担保情况

1、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对象主要为饲料客户，包括下游养殖户和饲料经销商。此外，标的公司还向部分合作农户和子公司所在地的贫困户提供担保。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为 9,329.90 万元，解除担保金额为 4,901 万元。

对外担保对象的具体情况以及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请参见附表一。

标的公司每年由股东大会确定总体对外担保额度，并制定严格的内控制度，根据被担保对象主体资质、历史合作情况，通过内部层层审批，确定每个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

标的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后，会要求被担保人通过家庭住房、车辆、猪场栏舍等财产或信用担保等方式向标的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提供反担保的担保金额为 5,200.90 万元，占总担保余额的 80.81%。无反担保的对外担保是向犍为县贫困户所提供，担保余额 1,235 万元。根据贫困户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以及贫困户与标的公司签订的扶贫小额信贷委托发展帮扶协议，该笔贷款由银行以受托支付的方式交付至标的公司用于发展其生猪养殖业务，巨星农牧已将收到的款项确认为其他应付款。

2、提供对外担保的商业合理性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农户提供信贷担保。2017 年 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提出要改善金融信贷服务，支持龙头企业为其带动的农户、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提供贷款担保；2017 年 10 月，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及税务总局下发《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引导资金有效流动，支持龙头企业发挥自身优势，为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业生产经营，提供贷款担保、资金垫付等服务；2018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提出创新收益分享模式，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设立风险资金、为

农户提供信贷担保、领办或参办农民合作组织等多种形式，与农民建立稳定的订单和契约关系。

巨星农牧的主要担保对象是下游饲料客户，其中部分客户自身从事养殖业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筹集资金建设养殖场、购买种猪等，随着近年来对养殖场防疫设备与环保设施的要求逐渐提高，养殖户的资金压力也逐步增加，需要一定资金支持。在此背景下，巨星农牧在有效评估风险的前提下，为这部分饲料客户提供担保，帮助解决其融资问题。另外，由于饲料行业存在周期性特点，资金周转压力较大，为了加强客户粘性，巨星农牧会在有效评估风险的前提下，为部分优质饲料经销客户提供担保支持，帮助其缓解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饲料产品的销售，实现多方共赢，符合巨星农牧的整体利益。

为了适应当前市场形势，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样基于上述商业逻辑为养殖户、饲料客户等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对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余额 (万元)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1	天邦股份	为拓展业务规模，继续发挥“公司+家庭农场”养殖模式的优势，在有效评估风险的前提下，为部分优质合作养殖户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	优质客户、养殖场（户）或合作伙伴	78,171	27.13%
2	唐人神	为合格的生猪养殖户、饲料经销商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服务。	养殖客户	52,363.07	15.75%
3	傲农生物	为适应市场形势，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为客户融资提供支持服务。在客户支持服务模式中，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下游客户进行授信，公司作为客户推荐方，承担了部分保证金缴纳义务和担保风险	养殖户及经销商等	28,725.76	34.69%
4	金新农	针对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养殖场（户），在其周转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为其向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下游经销商、养殖场等	9,891.54	5.39%

序号	公司名称	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对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余额 (万元)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保。			
5	大北农	由于养殖业的发展及加强与客户合作的需要,主要是为参股公司以及公司客户提供担保	客户、代养户、参股公司、子公司属地贫困户等	193,190.33	19.1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巨星农牧对外担保余额 6,435.90 万元, 根据巨星农牧的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的备考审阅报告, 巨星农牧期末对外担保金额占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8.30%, 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53%。

综上所述, 巨星农牧为饲料客户、养殖户等提供担保符合行业惯例, 具备商业合理性。

3、担保借款的实际用途

标的公司对饲料客户的担保借款主要用于支付巨星农牧货款; 对合作农户、当地贫困户的担保借款主要用于发展生猪养殖业务。具体情况请见附表一的相关内容。

4、对外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 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根据巨星农牧《章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
- (七) 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 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巨星农牧已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和《关于 2019 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和 4 亿元的范围内签署或授权签署相应的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每年度的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5、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巨星农牧的对外担保对象均为非关联方，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6、未来对外担保的安排

标的公司未来将对已经存在的对外担保事项密切关注，控制担保风险，如无特殊情况担保期间将继续维持至担保所对应的借款合同金额还清为止。如未来需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防止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形。

7、担保事项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6,435.90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5.01%和 8.30%。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由于对外担保发生的债务代偿金额共 94.32 万元，占报告期内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的比例为 1.01%。标的公司已针对对外担保事项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的原因使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遭受或有负债的，交易对

方应向标的公司履行赔偿义务，且交易对方之间负有连带责任。

综上，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结合担保安排，说明担保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条件与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1）对外担保安排

标的公司对外担保分为对饲料客户的担保以及对合作农户、当地贫困户的担保，其中对合作农户和贫困户的担保不涉及收入确认。对饲料客户的担保主要为巨星农牧在有效评估风险的前提下，为部分优质饲料客户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支持，担保项下借款全部用于其支付巨星农牧货款。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为 9,329.90 万元，其中向饲料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8,525 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合计数的比例为 3.63%。

（2）对被担保客户的销售符合收入准则的收入确认条件、会计处理合理

巨星农牧与被担保客户的销售模式与未提供担保的客户销售模式一致，均为产品交付给客户，与产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由客户承担和享有；巨星农牧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根据销售合同，收入的金额也能够可靠地计量；产品相关的成本也能可靠计量；对于饲料客户的担保借款，在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时通过受托支付直接支付给标的公司，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因此巨星农牧销售给被担保客户的产品能够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 年）》第四条规定的五个收入确认条件，收入确认符合准则的规定。

巨星农牧为客户提供担保主要目的是为客户在金融机构获得贷款，以保证销售货款的及时回收。因承担担保责任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是来源于客户对银行的违约风险，与企业直接向同一客户赊销货物的情况下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没有本质区别，并且由于引入了银行的信贷审查机制，可以使风险控制在一定的较低水平之内。

综上，巨星农牧的担保安排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特性，对被担保客户的销售符合收入准则的收入确认条件，会计处理合理。

9、预计负债的计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为 9,329.90 万元，期末担保余额为 6,435.9 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共计履行了 3 笔担保借款的代偿义务，合计代偿金额为 94.32 万元，占同期担保发生金额的 1.01%、占营业收入的 0.04%，占期末担保余额的 1.47%。

2019 年末，巨星农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及计提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对外担保余额	对外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比例
1	天邦股份	78,171	-	-
2	唐人神	52,363.07	-	-
3	傲农生物	28,725.76	860.63	3.00%
4	金新农	9,891.54	427.40	4.32%
5	大北农	193,190.33	1,446.48	0.75%
6	巨星农牧	6,435.90	260.05	5%

注：向犍为县贫困户所提供 1,235 万元贷款担保，因贫困户已将相应信贷资金委托标的公司用于发展生猪养殖业务，巨星农牧已将收到的款项确认为其他应付款，未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上表统计，标的公司对于预计负债的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比例比较谨慎，对预计负债的计提充分、完整。

（三）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巨星农牧的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巨星农牧主要负债情况具体参见交易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一）主要资产、负债构成/2、负债结构分析”相关内容。

七、标的公司主要取得的许可或资质

（一）养殖业务板块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巨星农牧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养殖场相关的许可或资质的情况如下：

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红旗猪场	巨星农牧	(2018)川A00601010	四川省农业厅	2018.01.03-2021.01.02
2	燎原猪场		(2018)崇00601001	崇州市农村发展局	2018.01.24-2021.01.23
3	天府猪场		(2017)崇00601001	崇州市农村发展局	2017.06.19-2020.06.18
4	圈龙祖代场	剑阁巨星	(2018)川H00601005	四川省农业厅	2018.12.26-2021.12.25
5	高观猪场		(2020)川H00601001	剑阁县农业农村局	2020.03.11-2023.03.10
6	兆雅猪场	泸县巨星	(2018)川E00601008	泸县农林局	2018.06.19-2021.06.18
7	黄丰猪场	彭山巨星	(2017)川Z00301001	眉山市畜牧局	2017.07.31-2020.07.30
8	犍为猪场	犍为巨星	(2019)川L00501001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19.11.28-2022.11.27
9	都江堰猪场	都江堰巨星	(2018)川A00501005	四川省农业厅	2018.12.26-2021.12.25
10	籍田猪场	籍田巨星	(2017)川A01201006	四川省农业厅	2017.07.26-2020.07.25
11	丹棱土肉鸡种鸡场	丹棱巨星	(2019)川Z00509001	丹棱县农业农村局	2019.09.16-2022.09.15
12	王场种鸡场	成都巨星	(2018)川A00609001	崇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8.12.27-2021.12.26

标的公司的福集猪场于 2019 年末投入使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福集猪场尚不具备申请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条件，该养殖场需在投入使用一段时期并具备母猪繁殖配种、兽医防疫及用药等记录后方可具备申办《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条件，标的公司计划于达到上述条件后启动福集猪场《种畜禽经营许可证》的申领工作。

除上述猪场外，标的公司其他经营的猪场均为育肥场，不涉及种畜禽生产经营，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四川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发放办法》的规定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根据标的公司养殖场目前所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中，即将到期的养殖场为巨星农牧经营的天府猪场、彭山巨星猪场、籍田巨星猪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巨星农牧（天府猪场）	（2017）崇 00601001	2020.06.18
2	彭山巨星	（2017）川 Z00301001	2020.07.30
3	籍田巨星	（2017）川 A01201006	2020.07.25

标的公司已准备了上述猪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换证资料，并已向主管部门递交申请，其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1	红旗猪场	巨星农牧	（崇）动防合字第 120049 号	崇州市农村发展局	2016.02.02
2	燎原猪场		（崇）动防合字第 120059 号	崇州市农村发展局	2016.02.02
3	天府猪场		（崇）动防合字第 130074 号	崇州市农村发展局	2016.02.02
4	集贤猪场		（崇）动防合字第 160033 号	崇州市农村发展局	2016.10.13
5	圈龙祖代场	剑阁巨星	（川剑）动防合字第 20180006 号	剑阁县农业局	2018.08.29
6	高观猪场		（川剑）动防合字第 20190004 号	剑阁县农业农村局	2019.08.07
7	兆雅猪场	泸县巨星	（泸县）动防合字第 170014 号	泸县农林局	2017.08.08
8	泸县福集猪场		（泸县）动防合字第 190023 号	泸县农业农村局	2019.10.11
9	黄丰猪场	彭山巨星	（眉彭）动防合字第 2011019 号	眉山市彭山区畜牧局	2017.02.14
10	犍为猪场	犍为巨星	（川犍）动防合字第 20190003 号	犍为县行政审批局	2019.08.29
11	都江堰猪场	都江堰巨星	（蓉都江堰）动防合字第 12-066 号	都江堰市畜牧局	2012.05.03
12	籍田猪场	籍田巨星	（天成管）动防合字第 20160002 号	四川省成都天府新区经济发展局	2016.12.28
13	阆中鸿宇猪场	阆中巨星鸿宇	（阆）动防（合）字第 511381301120001 号	阆中市畜牧食品局	2012.09.25
14	丹棱土肉鸡种鸡场	丹棱巨星	（丹棱）动防合字第 120007 号	丹棱县畜牧局	2012.05.09
15	王场种鸡场	成都巨星	（崇）动防合字第 130075 号	崇州市农村发展局	2013.06.05

另外，巨星农牧及其子公司通过租赁育肥场进行仔猪育肥，育肥场经营所需的资质证照办理在出租方或其拥有的农场名下，未作为标的公司拥有的证照在上表披露，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养殖场名称	证书编号
1	千功寄养场	(崇)动防合字第 130027 号
2	民福猪场	(511822)动防合字第 190002 号
3	观兴配套场	(泸叙)动防合字第 20190005 号
4	诸和农业鱼目养殖场	(泸县)动防合字第 190003 号
5	马边光华猪场	(511133)动防合字第 13090005 号
6	东宝镇长梁养殖场	(川剑)动防合字第 20200031 号
7	东宝镇青山养殖场	(川剑)动防合字第 20200032 号
8	东宝镇西阳养殖场	(川剑)动防合字第 20200033 号
9	东宝镇桐梁养殖场	(川剑)动防合字第 20200034 号
10	东宝镇新建养殖场	(川剑)动防合字第 20200035 号
11	东宝镇迎春畜禽养殖场(小)	(川剑)动防合字第 20200016 号
	东宝镇迎春畜禽养殖场(大)	
12	元山养殖场	(川剑)动防合字第 1200042 号

3、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其他资质、认证、备案或标识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三十九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状况制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

根据《四川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规定》，四川省申请备案的养殖场应当向当地乡镇畜牧兽医站提出养殖场备案申请，乡镇畜牧兽医站对备案申请初审通过后报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后，对符合规定的申请予以登记备案，发给畜禽标识代码。

标的公司现经营的养殖场均已在完成养殖场备案后已获发畜禽标识代码，具体如下：

序号	养殖场名称	畜禽标识代码
1	红旗猪场	510184010000371
2	燎原猪场	510184010000273
3	天府猪场	510184010000321

序号	养殖场名称		畜禽标识代码
4	集贤猪场		510184010008489
5	圈龙猪场		510823010015188
6	高观猪场		510823010015226
7	兆雅猪场		510521010002966
8	福集猪场		510521010003972
9	黄丰猪场		511422010002210
10	同益猪场（犍为猪场）		511123010000385
11	都江堰养殖场		510181010001149
12	阆中鸿宇猪场		511381010000011
13	籍田猪场		510192010001171
14	丹棱土肉鸡种鸡场		511424010010444
15	王场种鸡场		510184010004074
16	千功寄养场		510184010000017
17	民福猪场		511822010000011
18	观兴配套场		510524010006433
19	诸和农业鱼目养殖场		510521010003962
20	东宝镇养殖场	长梁养殖场	510823010001228
21		青山养殖场	510823010001238
22		西阳养殖场	510823010001258
23		东宝镇桐梁养殖场	510823010001278
24		东宝镇新建养殖场	510823010001248
25		东宝镇迎春畜禽养殖场（小）	510823010001268
		东宝镇迎春畜禽养殖场（大）	
26	元山养殖场		510823010001404

（二）饲料业务板块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巨星农牧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许可或资质情况如下：

1、饲料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彭山永祥	配合饲料、浓	川饲证（2019）	四川省农业厅	2019.01.14-2024.01.13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缩饲料	17028		
2	乐山巨星生物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川饲证（2015）10016	四川省农业厅	2015.12.07-2020.12.06
3	重庆巨星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渝饲证（2018）26005	重庆市荣昌区畜牧兽医局	2018.11.26-2023.11.25
4	云南巨星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滇饲证（2017）01013	云南省农业厅	2017.09.18-2022.09.17
5	乐山巨星科技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川饲预（2015）10003号	四川省农业厅	2015.12.07-2020.12.06
6	南充巨星通旺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川饲证（2020）11008	四川省农业厅	2020.03.17-2025.03.16

2、粮食收购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云南巨星	滇 0109025	宜良县粮食局	2017.09.19-2020.09.18

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巨星农牧是以生猪养殖为主的大型畜禽养殖企业，经过十余年规模化猪场管理的实践，积累了丰富的养殖管理经验，已形成生猪养殖行业较为完整的一体化产业链，是集种猪、饲料、商品猪生产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点龙头企业之一，先后荣获“中国畜牧行业百强优秀企业”、“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荣誉。

巨星农牧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养殖产业链的建设和发展，目前在四川省内已建成 11 个标准化种猪场，分布在 7 生猪养殖基地，下属都江堰猪场被农业部评为国家核心生猪育种场；同时有 2 个 20 万套土肉鸡种鸡场已经建成投产。此外，标的公司在饲料行业中深度布局，拥有较强的科技研发力量和完善的营销网络，在四川、重庆、云南等地拥有多个饲料生产基地，现有饲料生产能力超 90 万吨/年，与其畜禽养殖业务的协同效应得以有效发挥。

巨星农牧的业务主要分为畜禽养殖、销售以及饲料生产、销售，养殖业务的产品包括生猪和黄羽鸡，生猪以商品猪和种猪为主，标的公司的商品猪和黄羽鸡主要销售给个人中间商（生猪经纪人、鸡贩），最终流通向终端消费市场；种猪

主要销售给养殖客户。

标的公司的饲料产品主要包括猪饲料、禽饲料和水产饲料。标的公司的饲料产品部分用于供应标的公司各养殖基地，剩余部分以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方式对外进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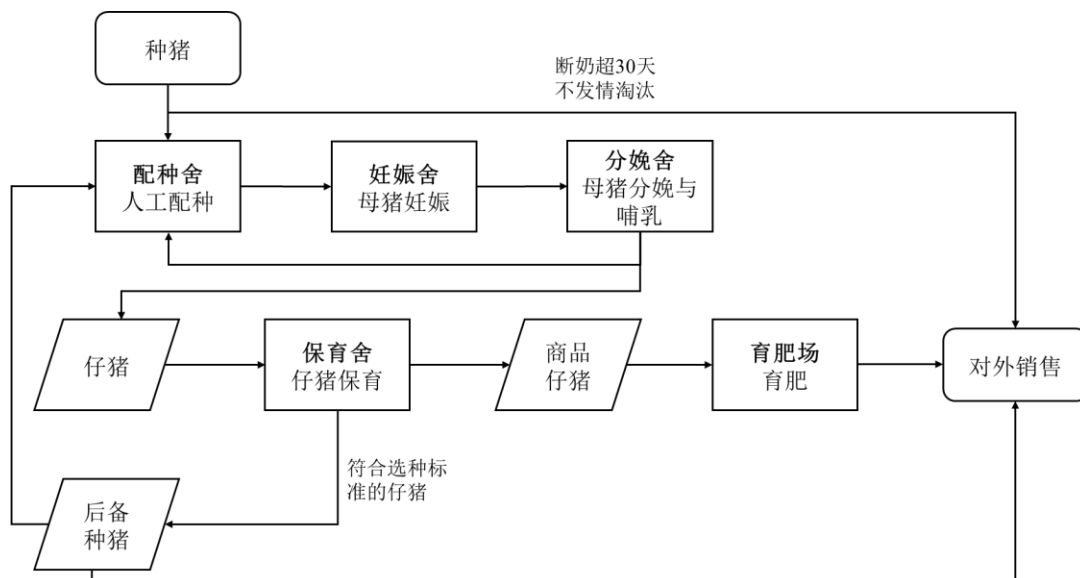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变化。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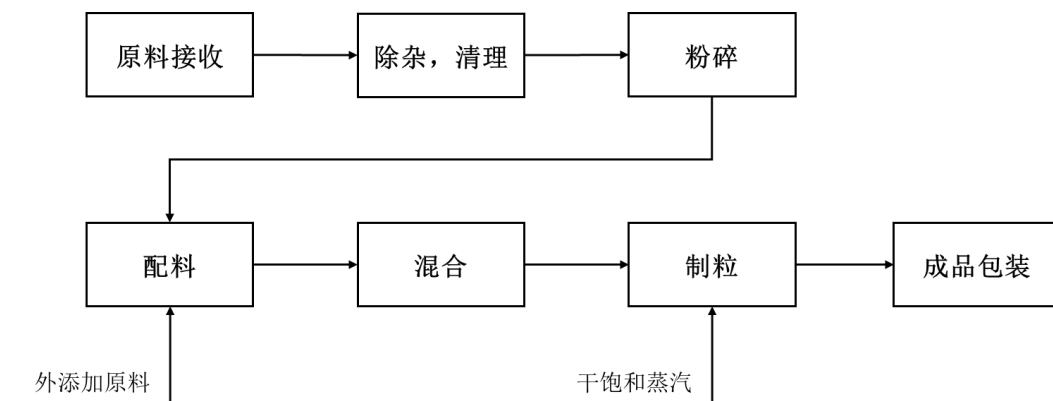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详见本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对巨星农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生猪养殖流程图



2、饲料生产流程图



（四）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养殖业务

标的公司养殖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饲料、疫苗及兽药等。养殖所需的饲料产品集中统一向标的公司的饲料子公司进行采购；养殖所需疫苗、兽药等产品由标的公司养殖事业部统一制定采购计划、采购合同谈判及合格供应商的选择，养殖业务板块各公司在养殖事业部的统一管理下分别进行采购。

（2）饲料业务

标的公司饲料业务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玉米、豆粕、鱼粉、大豆、氨基酸、维生素以及其他饲料添加剂等。

标的公司设立采购中心，各饲料业务子公司每月初根据原料库存、生产计划、市场行情制定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各子公司从供应商名单选择供应商进行询价，结合价格和品质，确定供应商。各子公司与供应商达成采购意向，经采购中心审核通过后签订合同。

2、生产模式

（1）养殖业务

标的公司养殖业务采用紧密型“公司+农户”的生产模式，标的公司负责生猪育种和扩繁，农户负责育肥。农户作为公司养殖产业链条的一环，通过委托养殖合作协议约定，按分工合作方式进行生产，按内部流程定价和核算方式计算收益。该模式是目前我国规模化养殖的一种主要经营模式，行业中很多大型养殖企业均采取该模式开展养殖业务，如温氏股份、天邦股份等。

该模式下，合作农户负责商品猪及肉鸡的养殖环节，其养殖的商品猪及肉鸡所有权仍归属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负责向合作农户提供幼苗，以及饲料、药品、疫苗等物资供应，合作农户在标的公司的养殖规程培训、指导下开展育肥饲养工作，并接受公司的监督检查。待产品育肥达到出栏标准后，由标的公司负责最终的销售环节，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法与合作农户结算对应的报酬。

① “公司+农户”业务模式的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首先通过派发资料、上门拜访、召开养户发展动员会等方式向广大

农户宣传公司合作养殖政策，有养殖意向的农户会与标的公司产业部咨询、洽谈具体合作内容。同时，标的公司对这部分农户进行考察、评估，要求农户具备良好的养殖条件和履约能力，并为合作农户的养殖场建设提供指导，使之达到标的公司标准，审核通过后与农户签订正式的委托养殖合同。

标的公司与农户在自愿、平等、互信和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签订《肉猪委托养殖合同》。《肉猪委托养殖合同》中关于标的公司与农户各自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的描述如下：

A.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 a. 有权指导、监督和规范农户的各项饲养管理工作。
- b. 按时、按量回收委托饲养的符合上市标准的肉猪，并及时支付结算款。
- c. 按时提供合同约定的物资及提供免费的养殖技术指导。
- d. 监督管理制度符合标准化管理要求，结算流程符合财务规定。
- e. 标的公司应承担因市场波动所带来的市场风险。

B.农户的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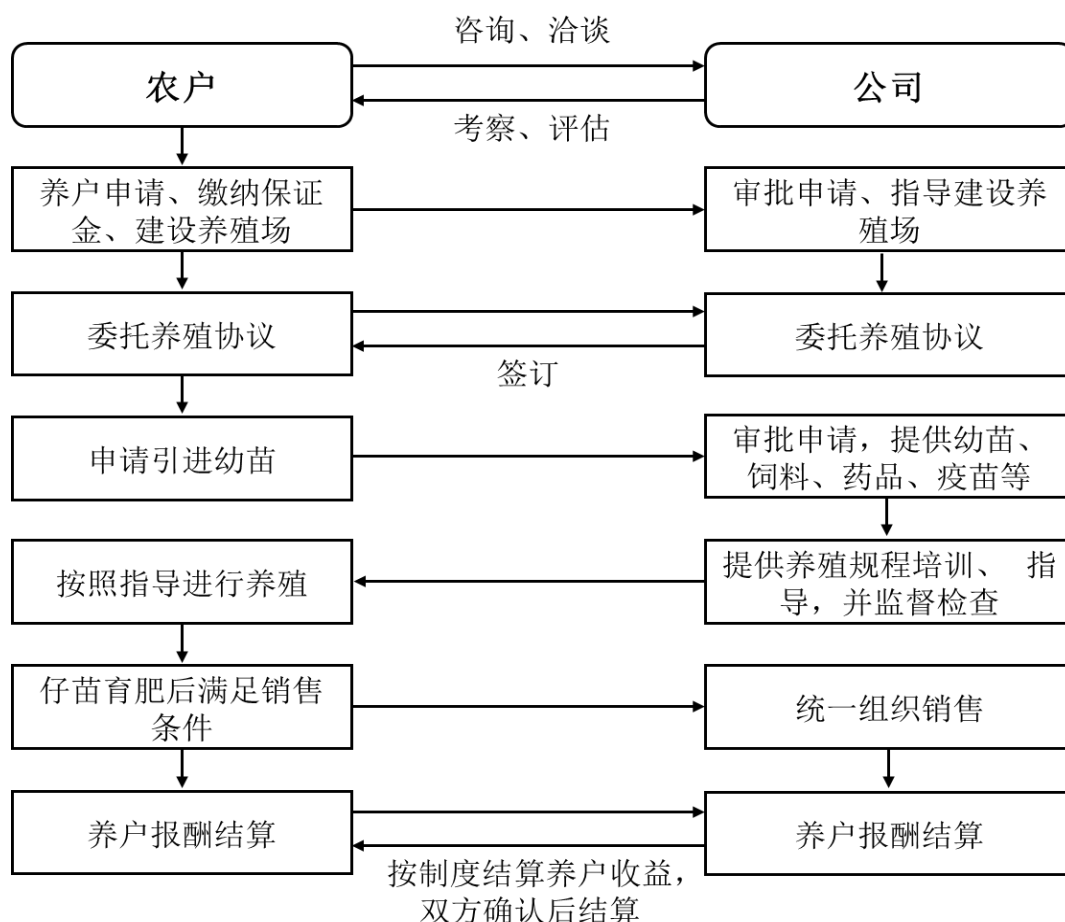
- a. 按合同规定及时获得公司提供的各种物资、技术指导和养殖结算款。
- b. 农户应承担因自身管理失误、意外事故（含饲养员安全事故、盗窃事故）等造成的损失。
- c. 农户具有现场按公司仔猪质量标准选猪、监督饲料质量、药品质量的义务。
- d. 对标的公司确定的技术改进方案有务必落实的义务；农户自行负责养殖周边环境的协调。
- e. 农户承担饲养期间肉猪以及标的公司提供物资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

C.违约责任

- a.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赔偿对方损失。若农户违约，则农户缴纳的保证金标的公司不予退还。
- b. 农户发生盗卖、挪用、置换公司资产行为；私自使用违禁药品及饲料添加剂行为，标的公司强制终止合同，不予结算当批农户报酬，同时不退还保证金及利息，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追究责任。

农户养殖过程中，标的公司负责向合作农户提供幼苗、饲料、药品、疫苗等物资供应，以及营养方案、养殖培训等技术指导。待畜禽产品满足出栏标准后，由标的公司负责最终的销售环节，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法与农户结算对应的报酬。

该模式的生产模式流程如下图所示：



在农户正式申请领取幼苗前，标的公司会审查农户的土地取得情况、养殖场环保情况以及农户信用情况等，对农户养殖场的饲养能力进行评价。全部审查通过后，同意农户的领苗申请。同时，为实现对农户的约束效果，标的公司会根据与农户签署的委托养殖合同，收取部分保证金。

农户领取幼苗后，在标的公司的技术指导下开展养殖活动，标的公司向农户提供技术培训、免疫方案并跟踪监督免疫的执行。养殖过程中，农户需按标的公司的要求填写生猪寄养管理档案，对养殖全程的消毒、免疫、防疫、死亡和饲料用料等数据进行记录。标的公司建立了生猪管理系统进行猪只档案管理，对农户

饲养用料情况、猪只存栏情况与死亡情况进行动态统计。

在物料领取方面，标的公司根据猪只各生长阶段的用料配比，科学制定领料计划，对农户进行用料控制。同时，标的公司制定了《寄养财产安全检查管理制度》，要求产业部管理员对农户定期巡查，对农户寄养的猪只数量进行盘点，将农户的饲养情况比照至系统数据，清点农户的饲料、药品等物料的领取和使用情况，检查农户养殖场的消毒、免疫情况，对农户实现有效控制和管理。

在猪只销售阶段，由标的公司统一负责组织肥猪销售，标的公司管理员、农户共同参与。在猪只出栏销售时，由管理员、农户和客户在猪只销售凭据上共同签字，对猪只销售的数量、重量进行确认，实现公平交付。猪只销售单是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的重要凭据，同时也是对农户养殖成果的重要考核依据，标的公司据此与农户进行报酬结算。

②质量控制具体过程

标的公司建立了《生猪质量与经营安全管理制度》、《兽医技术管理制度》、《猪业事业部寄养重大疫病监测方案》、《无害化处理及人员安全防护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养户养殖场进行严格的管理，确保标的公司产品质量。

标的公司设立了产业部和兽医技术部，为合作农户提供标准化、专业化的养殖技术服务，并对其生猪养殖进行完善、动态的质量管理。产业部管理员对合作农户定期巡查，从农户引入幼苗开始，对养殖场的清洗消毒、猪只的疫苗注射、育肥期的猪只死亡及处理、饲料的投入等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并根据农户的需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猪场疾病救治、饲料兽药管理等服务。为了确保产品品质，标的公司要求合作农户饲养过程中需统一使用标的公司提供的饲料、防疫投入品，不得私自购买、使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防疫投入品或添加剂。农户所饲养的猪只全部佩戴所在地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统一提供的防疫耳标，准确记录防疫耳标号码并存档，饲养过程中发现耳标遗失、损坏的，及时补打防疫耳标。猪只在从种场转运至农户处，以及从农户养殖场出栏时，应向养殖场所在地动物检疫机构申报检疫并办理检疫证明。

此外，标的公司建立了生猪管理系统，覆盖了自有养殖场与农户的养殖场，进行猪只档案管理，可以动态了解合作农户处的猪只存栏情况与死亡情况，并对

农户饲养每个批次的投料情况、饲养成本等进行有效统计，进行生产报表分析和风险预警，极大提升工作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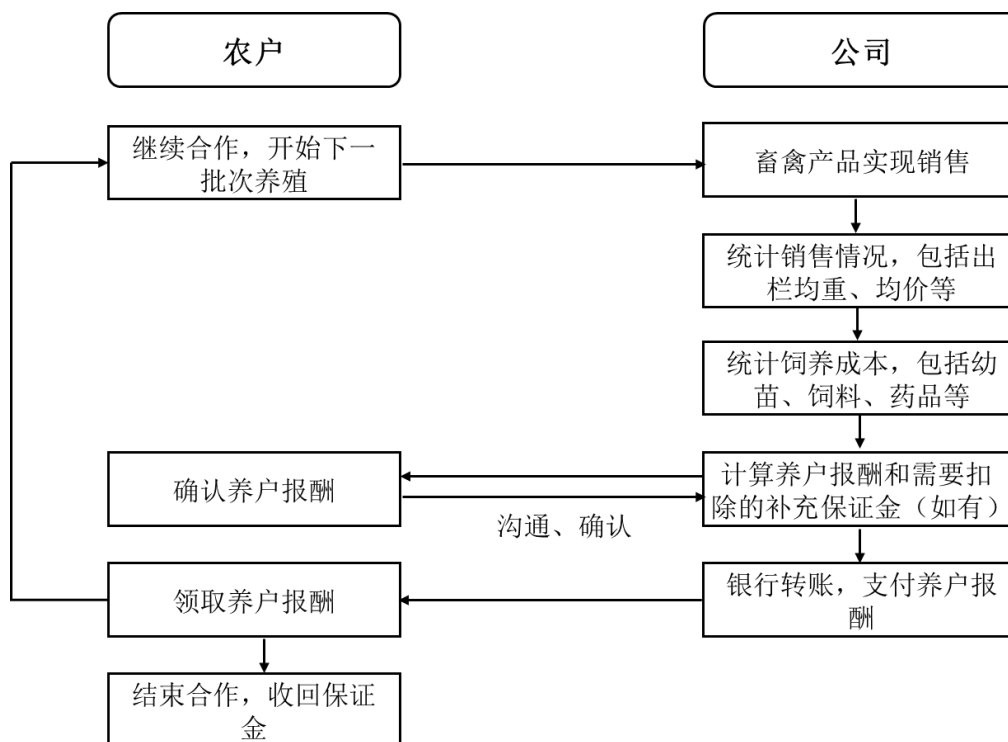
③与农户的结算过程

标的公司与合作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作协议，约定以农户成本结算法进行报酬结算，并制定了相关结算制度，作为养户报酬结算的具体依据。标的公司在每批次畜禽产品完成销售后与农户结算报酬，并将其作为标的公司饲养成本的一部分。

养户收益核算主要分为三部分，分别为成本考核收益、市场红利分享和应对重大疫情的结算。成本考核收益时，会根据农户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对比，实际成本包括幼苗成本、药品成本、饲料成本和死亡成本。幼苗成本按照标的公司最近公布的价格核算，药品成本按实际用药及单价核算，饲料成本按标的公司最近公布的价格及养户实际用料核算。当养户的实际成本低于计划成本时，可获得一部分超额收益；若高于计划成本，则需扣减一部分报酬。市场红利分享是在标的公司完成畜禽产品的销售之后，若实际销售价格高于目标价格，在农户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将超出部分按一定比例分享给农户作为市场红利。应对重大疫情的结算是针对农户饲养过程中发生的一些额外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的补贴，如包括防疫升级补贴、环保补贴等。

标的公司完成当批次的农户报酬结算后，会先根据委托养殖协议的约定，根据农户饲养规模扣除一部分保证金，与农户协商一致后，将差额部分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实际支付给农户。

巨星农牧与农户结算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标的公司与农户之间的收入确认方法、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如下表：

项目	具体内容
确认方法	标的公司与农户之间实行寄养生猪成本考核结算确认农户报酬，即标的公司对饲料、药品、猪苗进行定价，结合生猪出栏体重、成活率、耗料量等生产成绩确定其养殖报酬。
结算方式	《养户报酬结算单》农户签字确认后，标的公司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支付农户。
结算周期	农户报酬结算周期按批次饲养全进全出结算，售完猪手续齐备的，标的公司在7个工作日内结算完毕，农户签字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银行汇款支付给农户。

标的公司已按照合同的约定，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农户支付了相应的养户报酬。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支付养殖报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结算方式
养殖户养殖报酬	6,062.41	4,625.00	银行转账

④农户养殖占巨星农牧全部产量的比例情况

标的公司养殖业务采用紧密型“公司+农户”的生产模式，畜禽产品主要通过农户育肥后出栏，其数量占巨星农牧全年出栏数量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猪（头）	商品肉鸡（只）	生猪（头）	商品肉鸡（只）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猪（头）	商品肉鸡（只）	生猪（头）	商品肉鸡（只）
养殖户出栏量	211,328	3,736,219	208,012	3,368,210
全年出栏量	221,911	3,736,219	239,900	3,368,210
占比	95.23%	100%	86.70%	100%

根据标的公司实际向农户支付的养殖报酬金额，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作农户的平均养殖报酬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猪	商品肉鸡	生猪	商品肉鸡
养殖报酬（万元）	4,490.95	1,571.46	3,417.90	1,207.10
养殖户出栏量（只、羽）	211,328	3,736,219	208,012	3,368,210
平均养殖报酬（元/只、元/羽）	212.51	4.21	164.31	3.5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作农户的生猪平均养殖报酬分别为 164.31 元/只和 212.51 元/只，平均养户报酬提高主要系在 2019 年疫情对部分养户造成较大影响的情况下，标的公司适当提高了结算标准，正品生猪养户报酬提高 0.2 元/千克，并增加了疫情补贴以及价格红利分享机制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作农户的商品肉鸡平均养殖报酬分别为 3.58 元/羽和 4.21 元/羽，其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 2019 年开始推行了与农户的市场红利分享机制，即在肉鸡销售价格达标的情况下，将一部分利润分享给农户。

（2）饲料业务

标的公司饲料业务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各厂实行统一的生产相关规范，从生产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生产工艺流程、设备维修保养体系等方面对标的公司各饲料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

3、销售模式

（1）养殖业务

生猪产品方面，标的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商品猪和种猪。商品猪主要销售渠道为生猪经纪人和屠宰加工企业。生猪经纪人长期活跃于屠宰加工企业和生猪养殖企业之间，具有较丰富的运输经验、市场供求信息 and 一定的客户资源，在生猪

销售链条的上、下游之间起到纽带的作用。种猪主要销售给养殖客户。

鸡类产品方面，标的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售给鸡贩，通过这些个人中间商流通至最终消费市场。

(2) 饲料业务

标的公司饲料业务采用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即标的公司销售团队在当地开发经销商客户，将饲料产品买断式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继续向当地养殖户进行销售的模式；直销模式即标的公司销售团队在当地开发养殖户客户，将饲料产品直接对养殖户销售的模式。

4、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已形成饲料加工和畜禽养殖较为完整的一体化产业链，通过销售畜禽产品、饲料获取盈利。

5、结算模式

巨星农牧生猪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为从事生猪贸易的生猪经纪人，货款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款现货交易。

巨星农牧饲料产品销售时采取现款现货交易和赊销交易结合的方式进行结算，对部分客户给予其一定的信用期。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养殖业务结算模式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养殖业务结算模式
牧原股份	生猪的养殖与销售	猪销售一般采用“钱货两清”模式
温氏股份	黄羽肉鸡和商品肉猪的养殖和销售	鉴于畜牧养殖业行业特点，畜牧养殖企业较多采用一款到发货、一钱货两清的销售模式或给予大型企业客户较短信用期
正邦科技	饲料、生猪、兽药及农药的生产与销售	目前生猪市场多采用上门收购，“钱货两清”的销售模式
立华股份	黄羽肉鸡、商品肉猪及肉鹅的养殖和销售	针对个人中间商客户的生猪、活鸡销售采用“钱货两清”的结算模式
湘佳牧业	种禽繁育，家禽饲养及销售，禽类屠宰加工及销售，饲料、生物肥生产及销售	活禽销售实行现款现货原则，对于信誉较好的代办运输客户，公司允许货到付款
巨星农牧	生猪、鸡养殖销售及饲料生产销售	养殖业务主要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模式

注：以上资料来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通过上表可知，畜牧养殖企业较多采用钱货两清的销售模式，巨星农牧养殖业务的结算模式与行业一致，具有合理性。

巨星农牧养殖业务结算模式主要为现款现货交易（即客户付清款项后，向客户交付商品），饲料业务结算模式为现款现货交易和赊销交易结合。

报告期内，巨星农牧的收款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支付，仅存在零星现金收款。2018年现金收款金额为48.00万元；2019年，主营业务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仅存在处理废旧物资现金收款金额4.28万元。

报告期内，巨星农牧结算模式及收款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126,005.29	100.00%	109,159.76	100.00%
结算模式				
其中：现款现货交易	82,589.65	65.54%	69,291.01	63.48%
赊销交易	43,415.64	34.46%	39,868.75	36.5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715.10	100.00%	106,174.37	100.00%
收款方式				
其中：银行转账支付	127,568.87	99.886%	106,126.37	99.955%
商业票据	141.95	0.111%	-	0.000%
现金收款	4.28*	0.003%	48.00	0.045%

注*：2019年，处理废旧物资现金收款金额4.28万元，主营业务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

为了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巨星农牧实行统一资金控制，制定并严格执行《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如下：

1、销售货款原则上不收取现金，通过银行代扣、网银转账或POS机刷卡等方式收取，特殊情况下，若有现金收款的，当日货款收现超过5,000元的应于当日存入银行，公司不得坐支现金，库存现金不得超过一万元，货款收现比例控制在0.5%以内。

2、公司及办事处应给出纳员配备保险柜，存放现金的办公室应安装报警装置或监视器等安全防范设施，出纳员应确保公司现金的安全，出现现金的长短款，要及时向财务主管报告，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并报财务中心备案。因出纳员工

作失职造成的损失应由出纳员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属于不可抗力或不属于工作失职等其它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报公司审批后处理。

3、对设在公司所在地的销售专职收款处，其货款现金收付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审核（节假日顺延），不在公司所在地的办事处其货款的收付一律不允许现金结算，产品的收发要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检查，定期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

4、客户货款通过网银支付、转账支付或银行代扣等货款结算均汇至公司银行结算账户。

5、财务经理每月对出纳库存现金不低于 1 次盘点，并编制现金盘点表。每年财务中心或审计须对子公司现金进行不少于一次不定期抽查。

报告期内，巨星农牧的现金收款均当期足额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并确认相应收入。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巨星农牧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生猪（头）	274,062	163,324	221,911	214,266	198,607	239,900
商品肉鸡（只）	5,400,000	4,395,321	3,736,219	4,600,000	3,385,340	3,368,210
饲料（吨）	953,000	282,311	166,800	953,000	280,911	164,775

注 1：生猪产能为各养殖场能繁母猪全部投入且全年充分利用，得到的能够产出的理论最大生猪量。

注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生猪产销率超过 100.00% 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在产量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时，对外采购仔猪并实现对外销售。

注 3：商品肉鸡的产能根据养殖面积、养殖密度和养殖批次等因素测算。

①生猪出栏量高于产能与产量的原因

巨星农牧的生猪产能为各养殖场能繁母猪全部投入且全年充分利用，得到的能够产出的理论最大生猪量；生猪产量的统计口径为自行繁育的断奶仔猪数量，并扣减当年在保育、育肥阶段死亡的数量。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当年生猪出栏量高于产能与产量的情形，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产能情况

对外采购仔猪，并将采购的仔猪自行育肥或交养殖户育肥后销售，导致实际出栏量高于自身产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猪数量的产量、存量、销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头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期初生猪数量（不含种猪）	a	153,422	122,651
全年产量	b	163,324	198,607
全年外购生猪数量	c	21,365	72,982
全年出栏数量	d	221,911	239,900
转为种猪的数量	e	11,173	7,057
当期乳猪净增加数量（注）	f	5,873	6,139
期末生猪数量（不含种猪）	f=a+b+c-d-e+f	110,900	153,422

注：乳猪即未断奶仔猪。

②生猪养殖情况

A.标的公司生猪养殖情况

a.种猪养殖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种猪场的养殖面积、养殖密度、单位面积出栏等相关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种猪场总面积（平方米）	a	135,671	108,815
期末种猪场存栏总数（头）	b	49,294	45,794
期末种猪场种猪存栏数（头）	c	14,258	11,415
全年乳猪产出数量（头）	d	295,892	259,316
单位面积种猪存栏数量（头/平方米）	c/a	0.11	0.10
单位面积乳猪产量（头/平方米）	d/a	2.18	2.38

注：种猪包括能繁母猪与种公猪。除种猪外，种猪场期末存栏猪只中还包括后备猪、乳猪、保育猪和育肥猪。

b.育肥猪养殖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育肥场（含合作农户）的养殖面积、养殖密度、单位面积出栏等相关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	-------	-------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育肥场养殖面积（平方米）	a	322,550	288,104
期末育肥场生猪存栏数（头）	b	73,635	117,679
全年育肥场生猪出栏数（头）	c	213,423	219,126
单位面积存栏数量（头/平方米）	b/a	0.24	0.41
单位面积出栏数量（头/平方米）	c/a	0.66	0.76

注：育肥场养殖面积包括合作农户养殖面积，以及标的公司自有或租赁育肥场的养殖面积。根据生猪的生长周期，生猪育肥一般每年 2 个批次，若合作农户与标的公司当年度合作 1 个批次，则计算该农户的养殖面积时会进行折算。

B. 同行业上市公司生猪养殖情况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五丰、华统股份以及金新农披露的公开信息，其投资的生猪养殖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养殖场性质	养殖面积（平方米）	年存栏量（头）	养殖密度（头/平方米）	年出栏数量（头）	单位面积出栏数（头/平方米）
1	天心种业（新五丰）	汝州分公司、汝州天心和天心伍零贰	种猪场	18,640	5,950	0.32	/	/
2	华统股份	衢州华统现代化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	种猪场	78,527	10,000	0.13	200,000	2.55
3	金新农	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	育肥场	207,284	75,000	0.36	150,000	0.72
4	华统股份	天台华统养殖建设项目	育肥场	133,333	/	/	100,000	0.7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种猪场的单位面积种猪存栏数量分别为 0.10 头/平方米和 0.11 头/平方米，单位面积断奶仔猪产量分别为 2.38 头/平方米和 2.18 头/平方米，相关指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标的公司 2018 年圈龙猪场投入使用，2019 年高观猪场和福集猪场投入使用，开始使用的当年尚未满负荷生产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育肥场的单位面积存栏数量分别为 0.41 头/平方米和 0.24 头/平方米，单位面积出栏数量分别为 0.76 头/平方米和 0.66 头/平方米。2019 年，因受疫情的影响，相关指标较 2018 年有所下降，标的公司的总体数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育肥场项目的相关指标相比，无显著差异。

③鸡养殖情况

A.标的公司鸡养殖情况

a.种鸡养殖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种鸡场的养殖面积、养殖密度等相关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种鸡场总面积（平方米）	a	171,441	171,441
期末种鸡存栏数（羽）	b	225,719	138,531
全年鸡苗出栏数（羽）	c	12,737,852	11,594,005
单位面积种鸡存栏数量（羽/平方米）	b/a	1.32	0.81
单位面积鸡苗出栏数量（羽/平方米）	c/a	74.30	67.63

b.商品肉鸡养殖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商品肉鸡全部由农户育肥后出栏，合作农户的养殖面积、养殖密度、单位面积出栏等相关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合作农户养殖面积（平方米）	a	121,646	107,916
期末农户商品肉鸡存栏数（羽）	b	1,274,974	779,314
全年农户商品肉鸡出栏数（羽）	c	3,736,219	3,368,210
单位面积存栏数量（羽/平方米）	b/a	10.48	7.22
单位面积出栏数量（羽/平方米）	c/a	30.71	31.21

注：根据肉鸡的生长周期，育肥一般每年4个批次，若合作农户与标的公司当年合作批次少于4次，则计算该农户的养殖面积时会进行折算。

B.同行业上市公司鸡养殖情况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立华股份以及湘佳股份披露的公开信息，其投资或经营的鸡场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养殖场性质	养殖面积（万平方米）	年存栏量（万羽）	养殖密度（羽/平方米）	年出栏数量（万羽）	单位面积出栏数（羽/平方米）
1	立华股份	安庆立华年出栏1,750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种鸡场	4.93	9	1.82	1,750	354.73

2	湘佳股份	1,250 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 项目	商品鸡场	26.53	/	/	1,250	47.12
3		报告期内商品鸡养殖场经营数据	商品鸡场	/	平养模式下 14 羽/平方米		/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种鸡场的单位面积种鸡存栏数量分别为 0.81 羽/平方米和 1.32 羽/平方米，单位面积鸡苗出栏数量分别为 67.63 羽/平方米和 74.30 羽/平方米，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标的公司合作农户的单位面积存栏数量分别为 7.22 羽/平方米和 10.48 羽/平方米，单位面积出栏数量分别为 31.21 羽/平方米和 30.71 羽/平方米，也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鸡场的相关指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指标均为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计算所得，而标的公司的鸡场未满负荷运作。

④饲料生产、销售情况

A.饲料产品自用和外销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饲料产品主要用于对外销售以及自身畜禽养殖业务的使用，其自用数量和对外销售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吨）		a	282,311	280,911
销量	外销数量（吨）	b	166,800	164,775
	向内部养殖场销售数量（吨）	c	111,109	112,128
	销量合计（吨）	d=b+c	277,909	276,903
产销率		d/a	98.44%	98.57%

B.饲料产品产销量远低于产能的原因

标的公司的饲料业务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由于饲料行业受下游养殖行业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而养殖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每当节假日后，畜禽的存栏量大幅下降，猪料、禽料的消费也进入淡季。另外，水产养殖受季节性气候影响，5-10 月是水产养殖动物的最佳生长季节，也是水产饲料销售的旺季，11 月到次年的 4 月为水产饲料销售的淡季。而饲料生产项目建设时，其理论产能一般是假设全年满负荷生产计算得出的。因此，在行业淡季经常会出现饲料生产线未满负荷利用的情形，导致产能利用率较低。

标的公司将生猪养殖业务作为重点发展方向,不断扩大生猪养殖业务。未来,随着标的公司自身养殖规模的扩大,对饲料的需求量也会同步增长,公司饲料业务的产能利用率也将不断提高。

2019年,全国生猪存栏下滑,禽业发展迅速。受下游养殖业务的影响,2019年全年工业饲料总产量22,885.4万吨,同比下降3.7%,其中猪饲料7,663.2万吨,同比下降26.6%;禽饲料11,581.4万吨,同比增长17.67%。受此影响,以往以猪料为主的饲料企业纷纷调整经营策略,推动产品结构多样化。

在此情形下,巨星农牧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调整市场经营策略,在猪料销售数量下滑的情况下,加大禽料的市场开拓力度,缓解市场波动影响。2019年度,巨星农牧饲料销售收入58,904.82万元,较2018年度下降1.81%。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饲料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年度饲料收入	2018年度饲料收入	变动比例
1	正虹科技	77,724.14	115,902.59	-32.94%
2	新希望	4,243,096.20	3,941,916.40	7.64%
3	天康生物	293,077.24	256,206.84	14.39%
4	天邦股份	126,898.30	137,241.65	-7.54%
5	正邦科技	1,176,383.85	1,327,909.70	-11.41%
6	海大集团	3,898,518.61	3,496,519.62	11.50%
7	大北农	1,304,024.29	1,666,956.43	-21.77%
8	金新农	138,973.05	217,816.14	-36.20%
9	唐人神	1,355,059.95	1,428,574.76	-5.15%
10	傲农生物	469,900.81	532,985.04	-11.84%
11	巨星农牧	58,904.82	59,990.18	-1.81%

由上表可知,2018年至2019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饲料收入,除新希望、天康生物与海大集团略有增长外,其他上市公司的饲料收入均呈同比下降趋势。标的公司的饲料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整体情况一致。

(2)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猪	50,800.39	40.35%	36,785.16	33.73%
鸡	16,182.41	12.85%	12,285.14	11.26%
饲料	58,904.82	46.79%	59,990.18	55.0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5,887.62	100.00%	109,060.48	100.00%

(3)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及其变动情况

①生猪销售价格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猪出栏头数(头)	221,911	239,900
出栏重量(千克)	24,090,707	26,392,635
均重(千克/头)	108.56	110.02
生猪销售金额(万元)	50,800.39	36,785.16
生猪销售均价(元/千克)	21.09	13.94

②鸡销售价格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商品肉鸡出栏数量(只)	3,736,219	3,368,210
出栏重量(千克)	10,257,735	8,644,480
均重(千克/只)	2.75	2.57
商品肉鸡销售金额(万元)	14,430.93	10,905.73
商品肉鸡销售均价(元/千克)	14.07	12.62

③饲料销售价格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饲料销量(吨)	166,800	164,775
饲料销售金额(万元)	58,904.82	59,990.18
饲料销售均价(元/吨)	3,531.47	3,640.72

2、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巨星农牧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1)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1	绵阳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否	生猪	5,345.21	4.24%
2	向有义	否	生猪	4,068.57	3.23%
3	李小军	否	生猪	3,701.30	2.94%
4	高志川	否	生猪	3,179.02	2.52%
5	曹二宝	否	生猪	2,916.60	2.31%
合计				19,210.70	15.24%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1	向有义	否	生猪	7,314.04	6.71%
2	曹二宝	否	生猪	5,832.50	5.35%
3	李小军	否	生猪	4,642.74	4.25%
4	余罗	否	生猪	2,370.00	2.17%
5	四川金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生猪	2,289.60	2.10%
合计				22,448.88	20.58%

上述主要客户中，绵阳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和家禽的饲养、销售；四川金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系四川当地的屠宰及加工企业；其余自然人客户均为生猪经纪人。

(3) 生猪经纪人客户情况

①前五大自然人客户的主要最终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巨星农牧前五大自然人客户的最终销售客户主要为屠宰场或销售白条肉的肉贩子，巨星农牧生猪经纪人购买生猪后主要存在三种再销售模式：(1) 直接销售给屠宰场，屠宰场屠宰后将白条肉销售给肉贩子，由肉贩子到各大批发市场销售处理过的白条肉；(2) 通过屠宰场代加工屠宰后直接销售白条肉给肉贩子；(3) 在屠宰场将生猪转卖给其他生猪经纪人，从中收取中间费，然后由其他生猪经纪人再销售给屠宰场或在屠宰场屠宰后销售白条肉。

2019 年，巨星农牧前五大自然人客户的最终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最终销售客户情况
1	向有义	4,068.57	成都春源食品有限公司、其他生猪经纪人
2	李小军	3,701.30	乐山华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代加工后销售白条肉）、眉山金汇食品有限公司、少部分其他生猪经纪人等
3	高志川	3,179.02	四川金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生猪经纪人
4	曹二宝	2,916.60	自贡市新星源食品有限公司、四川金忠食品有限公司等
5	赖小兰	2,580.20	泸县环泰食品有限公司（代加工后销售白条肉）

2018年，巨星农牧前五大自然人客户的最终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最终销售情况
1	向有义	7,314.04	成都春源食品有限公司、其他生猪经纪人等
2	曹二宝	5,832.50	自贡市新星源食品有限公司、四川金忠食品有限公司等
3	李小军	4,642.74	乐山华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代加工后销售白条肉）、眉山金汇食品有限公司、其他生猪经纪人等
4	余罗	2,370.00	成都市宏晔屠宰有限公司、内江市中区兴厚屠宰场（代加工后销售白条肉）
5	盛代伟	2,278.05	绵阳四汇食品有限公司、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②巨星农牧未向相关终端客户销售的原因

巨星农牧未直接向相关终端客户销售主要系行业特性和结算方式的原因，具体如下：

1、猪肉是我国居民最主要的肉类消费品，生猪市场需求庞大。下游屠宰加工企业和批发市场的规模一般都较大，而由于国内生猪养殖规模较大的生猪养殖企业较少，无法满足屠宰加工企业和批发市场需求，所以规模较大的屠宰加工企业和批发市场通常通过相对稳定的生猪经纪人群体来获得稳定货源。生猪经纪人长期活跃于屠宰加工企业、批发市场和生猪养殖企业之间，具有较丰富的运输经验、市场供求信息 and 一定的客户资源，辐射的终端客户群体较为庞大，直接销售给生猪经纪人，符合生猪行业特征，具有商业合理性。

2、屠宰加工企业通常在生猪屠宰后定级结算，回款时间较长，生猪经纪人通常为先款后货或现款现货，按生猪出栏体重结算。因此，向生猪经纪人销售有利于加快回款速度并无需承担宰后结算的价格不确定性风险。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情况和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情况	自然人客户情况
1	傲农生物	公司育肥猪主要销售给生猪经销商，种猪则主要提供给家庭养殖户或规模较大的养殖场	养殖业务销售给非法人客户的销售比例：2017年1-6月为89.43%、2016年为93.31%、2015年为99.90%、2014年为99.62%； 饲料业务销售给非法人客户的比例：2017年1-6月为86.52%、2016年为88.15%、2015年为90.89%、2014年为93.83%
2	温氏股份	商品肉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批发商及零售商，商品肉猪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批发商和肉联厂	肉鸡与生猪业务中个人客户居多。 销售给肉猪批发商的比例：2014年为74.97%、2013年为78.87%、2012年为78.58%； 销售给肉鸡批发商的比例：2014年为94.55%、2013年为95.49%、2012年为96.20%
3	牧原股份	商品猪的主要销售客户类型为屠宰加工企业和猪贩子，其中猪贩子占比较大	猪贩子均为自然人客户，销售给猪贩子的比例：2013年1-6月为66.51%、2012年为76.66%、2011年为79.37%、2010年为49.40%
4	天心种业（新五丰）	商品猪的主要客户为猪贩子，仔猪和种猪主要客户为养殖农户	生猪养殖企业的主要客户以自然人为主，其销售金额占比情况：2017年1-9月为75.21%、2016年为86.09%、2015年为66.37%
5	湘佳牧业	种禽繁育，家禽饲养及销售，禽类屠宰加工及销售	活禽产品客户主要为自然人-
6	立华股份	主营产品为商品代黄羽肉鸡活鸡、商品猪活猪以及活鹅等，主要销售给个人中间商（鸡贩、猪贩）、屠宰场、食品加工企业	黄羽鸡销售给个人中间商的比例：2018年1-6月为98.29%、2017年为98.20%、2016年为98.99%； 生猪销售给个人中间商的比例：2018年1-6月为69.78%、2017年为65.93%、2016年为63.11%

注：以上资料来自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③自然人的从业情况、下属企业情况、与巨星农牧的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其与巨星农牧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上述自然人的从业情况和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从业情况	下属企业情况
1	向有义	2003年开始从事生猪买卖	无下属企业
2	曹二宝	2005年开始从事生猪育繁、销售	无下属企业
3	李小军	1999年开始从事生猪繁育、屠宰	乐山市市中区军利畜禽专业合作社
4	余罗	2006年开始从事生猪销售、屠宰	内江亿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	盛代伟	2013年开始从事生猪收购、销售	无下属企业
6	高志川	1992年开始从事生猪买卖	邛崃市红岩子猪业专业合作社

7	赖小兰	1990年开始从事生猪买卖,屠宰	无下属企业
---	-----	------------------	-------

上述自然人均具有多年生猪行业从业经历,报告期内,除向巨星农牧支付购买商品资金外,与巨星农牧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与巨星农牧相关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标的公司饲料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的饲料一部分用于公司自有的养殖场,一部分用于对外直接销售,饲料业务的客户集中度较养殖业务更为分散,主要客户的情况如下:

(1)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客户类型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	占饲料业务收入比例
1	朱跃军	否	饲料	经销商	1998年开始合作	2,355.85	4.00%
2	重庆禾丰牧业有限公司	否	饲料	经销商	2018年开始合作	1,910.50	3.24%
3	李小林	否	饲料	经销商	2008年开始合作	1,331.15	2.26%
4	钟魏星	否	饲料	经销商	2014年开始合作	1,318.80	2.24%
5	潘世云	否	饲料	直接用户	2008年开始合作	1,037.61	1.76%
合计						7,953.90	13.49%

(2)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客户类型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	占饲料业务收入比例
1	朱跃军	否	饲料	经销商	1998年开始合作	2,160.63	3.60%
2	黄志斌	否	饲料	经销商	2007年开始合作	794.38	1.32%
3	李建刚	否	饲料	经销商/直接用户 (注)	2007年开始合作	789.77	1.32%

4	谢忠平	否	饲料	经销商/直接用户 (注)	2017年开始合作	771.68	1.29%
5	潘世云	否	饲料	直接用户	2008年开始合作	753.23	1.26%
合计						5,269.69	8.78%

注：该客户从巨星农牧购买的饲料一部份用于对外再销售，一部分为养殖自用。

上述饲料业务客户大部分以经销为主，且多数已与巨星农牧合作十年以上，有较高的稳定性。经比对饲料客户和养户清单等资料，巨星农牧饲料业务不存在客户为其养殖农户的情形。

5、自然人客户销售情况

2019年，巨星农牧年销售1,000万以上的自然人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	定价依据	回款情况	产品再销售情况
1	向有义	生猪	4,068.57	3.23%	银行转账	现款现货	市场价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欠款情况	成都春源食品有限公司、其他生猪经纪人等
2	李小军	生猪	3,701.30	2.94%	银行转账	现款现货	市场价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欠款情况	乐山华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代加工后销售白条肉）、眉山金汇食品有限公司、少部分其他生猪经纪人等
3	高志川	生猪	3,179.02	2.53%	银行转账	现款现货	市场价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欠款情况	四川金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少部分其他生猪经纪人
4	曹二宝	生猪	2,916.60	2.32%	银行转账	现款现货	市场价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欠款情况	自贡市新星源食品有限公司、四川金忠食品有限公司等
5	赖小兰	生猪	2,580.20	2.05%	银行转账	现款现货	市场价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欠款情况	泸县环泰食品有限公司（代加工后销售白条肉）
6	余罗	生猪	2,523.44	2.00%	银行转账	现款现货	市场价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欠款情况	成都市宏晔屠宰有限公司、内江市中区兴厚屠宰场（代加工后销售白条肉）
7	朱跃军	饲料	2,355.85	1.87%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成本加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欠款情况	全部销售给养殖户
8	王忠远	生猪	1,927.44	1.53%	银行转账	现款现货	市场价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欠款情况	广元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	定价依据	回款情况	产品再销售情况
9	盛代伟	生猪	1,825.32	1.45%	银行转账	现款现货	市场价格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存在欠款情况	绵阳四汇食品有限公司、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	王恒伟	生猪	1,401.71	1.11%	银行转账	现款现货	市场价格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存在欠款情况	广元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11	罗有才	生猪	1,395.90	1.11%	银行转账	现款现货	市场价格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存在欠款情况	泸县辉腾食品有限公司
12	贾志成	生猪	1,355.02	1.08%	银行转账	现款现货	市场价格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存在欠款情况	眉山市金锣食品有限公司、眉山金汇食品有限公司(代加工后销售白条肉)等
13	李小林	饲料	1,331.15	1.06%	银行转账	赊销	成本加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欠款 328.5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回款 328.59 万元	全部销售给养殖户
14	钟魏星	饲料	1,318.80	1.05%	银行转账	赊销	成本加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欠款 15.4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回款 15.45 万元	全部销售给养殖户
15	欧财兴	生猪	1,236.10	0.98%	银行转账	现款现货	市场价格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存在欠款情况	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6	李德树	生猪	1,125.72	0.89%	银行转账	现款现货	市场价格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存在欠款情况	全部销售给其他生猪经纪人, 由其他生猪经纪人再销售给屠宰场或在屠宰场代加工屠宰后销售白条肉
17	潘世云	饲料	1,037.61	0.82%	银行转账	赊销	成本加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存在欠款情况	全部供自己养殖使用
18	罗惠	商品肉鸡	1,025.41	0.81%	银行转账	现款现货	市场价格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存	在成都三联家禽市场批发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	定价依据	回款情况	产品再销售情况
								在欠款情况	销售后：少部分直接销售给餐馆或个人
19	沈荣真	饲料	1,005.73	0.80%	银行转账	赊销	成本加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欠款情况	全部销售给养殖户
合计			51,526.78	31.16%					

2018 年，巨星农牧年销售 1,000 万以上的自然人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	定价依据	回款情况	产品再销售情况
1	向有义	生猪	7,314.04	6.71%	银行转账	现款现货	市场价格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欠款情况	成都春源食品有限公司、其他生猪经纪人等
2	曹二宝	生猪	5,832.50	5.35%	银行转账	现款现货	市场价格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欠款情况	自贡市新星源食品有限公司、四川金忠食品有限公司等
3	李小军	生猪	4,642.74	4.26%	银行转账	现款现货	市场价格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欠款情况	乐山华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代加工后销售白条肉）、眉山金汇食品有限公司、少部分其他生猪经纪人等
4	余罗	生猪	2,370.00	2.17%	银行转账	现款现货	市场价格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欠款情况	成都市宏晔屠宰有限公司、内江市中区兴厚屠宰场（代加工后销售白条肉）
5	盛代伟	生猪	2,278.05	2.09%	银行转账	现款现货	市场价格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欠款情况	绵阳四汇食品有限公司、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6	朱跃军	饲料	2,160.63	1.98%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成本加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欠款情况	全部销售给养殖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	定价依据	回款情况	产品再销售情况
7	王忠远	生猪	1,632.38	1.50%	银行转账	现款现货	市场价格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欠款情况	广元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8	刘孟刚	商品肉鸡	1,165.77	1.07%	银行转账	现款现货	市场价格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欠款情况	在成都三联家禽市场批发销售；少部分直接销售给餐馆或个人
合计			27,396.12	25.12%					

报告期内，巨星农牧的主要自然人客户的合作期限多在 3 年以上，具有较好的客户稳定性，巨星农牧采取如下措施，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客户粘性，保证收入和客户的稳定性：

1、经过多年的发展，标的公司已形成饲料加工和畜禽养殖较为完整的一体化产业链，集饲料生产、销售，畜禽育种、扩繁、养殖为一体，业务协同效应得到有效发挥，形成了立体化的服务链条，有效提高了客户粘性，保障了客户的稳定性；

2、巨星农牧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的营销团队和技术服务团队，具有多年的行业运营管理经验，可以精准的解读客户需求并结合用户特征，提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整体方案，提升客户的投入产出比；

3、2019 年，巨星农牧对单一自然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均在 5% 以下，不存依赖单一自然人客户的情况，未来，巨星农牧将进一步加大新客户拓展力度，确保收入的稳定性。

6、关联方持有前五名客户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情况

(1)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①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与数量

报告期内，巨星农牧生猪养殖所需的主要材料为公司自产的饲料，在饲料生产过程中，巨星农牧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豆粕和鱼粉等，相关材料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玉米	31,809.44	147,643.98	30,090.58	141,825.57
豆粕	14,624.22	45,805.13	15,089.09	42,670.95
鱼粉	4,379.94	4,746.37	3,649.05	3,886.70
合计	50,813.60		48,828.72	

②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玉米	2,154.47	2,121.66
豆粕	3,192.70	3,536.15
鱼粉	9,227.97	9,388.57

(2) 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巨星农牧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其采购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电力	1,485.03	1,360.95

天然气	607.55	568.84
合计	2,092.57	1,929.79

(3) 生猪的外购情况

① 生猪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巨星农牧采购的生猪主要为种猪和商品仔猪。种猪方面，由于生产曾祖代种猪的原种猪场主要集中在欧美国家，国内大部分企业均需要向国外供应商采购。2017年，巨星农牧与 PIC 中国经友好协商，签署了《封闭扩繁总协议》，目前，PIC 是标的公司正在合作中的最主要的种猪供应商，标的公司直接从 PIC 中国或通过进出口代理公司向 PIC 美国进行采购，随后在国内进行扩繁。商品猪方面，新增仔猪主要通过自行繁育和外购两种方式，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产能情况，与附近养殖企业合作向其采购仔猪，并将采购的仔猪自行育肥后销售，实现收益。

报告期内，巨星农牧采购的生猪主要为种猪和仔猪，其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A.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产品类 型	采购数 量(头)	采购金 额 (万元)	采购均 价(元/ 头)	占同类 产品采 购占比
1	皮埃西(张家港)种猪改良有限公司	否	种猪	297	140.40	4,727.37	70.63%
2	陕西皮埃西种猪改良有限公司	否	种猪	91	58.38	6,415.65	29.37%
小计				388	198.78	5,123.34	100.00%
全部种猪供应商				388	198.78	5,123.34	
1	资阳市雁江区双丽牲畜养殖专业合作社	否	仔猪	5,339	351.47	658.31	26.03%
2	四川蓬锦牧业有限公司	否	仔猪	3,500	231.79	662.26	17.16%
3	剑阁县鑫耀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否	仔猪	3,448	231.58	671.63	17.15%
4	四川天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否	仔猪	3,282	213.08	649.24	15.78%
5	茂县禹乡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否	仔猪	2,520	126.69	502.72	9.38%

小计	18,089	1,154.61	638.29	85.50%
全部仔猪供应商	20,977	1,350.47	643.79	

B.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产品类 型	采购数 量（头）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均价 （元/头）	占同类 产品采 购占比
1	PIC 美国	否	种猪	953	787.13	8,259.50	55.53%
2	陕西皮埃西种猪改良有限公司	否	种猪	684	354.66	5,185.06	25.02%
小计				1,637	1,141.79	6,974.89	80.55%
全部种猪供应商				2,115	1,417.52	6,702.21	
1	资阳市雁江区双丽牲畜养殖专业合作社	否	仔猪	17,105	614.08	358.17	24.17%
2	四川天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否	仔猪	8,834	318.87	360.95	12.55%
3	长葛市昌汇养殖有限公司	否	仔猪	8,544	274.50	321.28	10.81%
4	唐河县裕嘉农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仔猪	5,932	236.03	397.89	9.29%
5	万源市九晒农牧有限公司	否	仔猪	6,230	199.88	320.84	7.87%
小计				46,645	1,643.36	352.31	64.69%
全部仔猪供应商				70,867	2,540.37	358.47	

②外购生猪的合理性

外购种猪方面，由于猪的育种技术非常复杂，需要长期的研发积累，目前技术主要由国外专业种猪企业掌控，国内大部分企业均需要向国外供应商采购。

外购仔猪方面，巨星农牧主要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产能情况，在确保安全性和盈利的基础上，对外采购仔猪育肥，扩大规模，也有利于维护标的公司的合作养户资源，为未来养殖规模的扩张奠定基础。未来，随着标的公司自产仔猪数量的逐步增加，其外购仔猪的数量也将会逐渐降低。此外，外购仔猪系同行业上市公司所采用的通行做法。根据正邦科技、天邦股份、新希望、傲农生物等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存在外购仔猪的情形。

综上，标的公司外购种猪与仔猪具有合理性。

2、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巨星农牧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1)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采购金额	占比
1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否	饲料原料	6,397.57	7.54%
2	中纺粮油（四川）有限公司	否	饲料原料	4,685.98	5.52%
3	中储粮油脂成都有限公司	否	饲料原料	3,696.55	4.36%
4	四川省川粮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否	饲料原料	3,176.45	3.74%
5	四川省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饲料原料	2,738.73	3.23%
合计				20,695.28	24.39%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中纺粮油（四川）有限公司	否	饲料原料	5,297.34	6.12%
2	四川省川粮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否	饲料原料	5,087.16	5.88%
3	中储粮油脂成都有限公司	否	饲料原料	4,364.31	5.05%
4	肇源县锦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否	饲料原料	2,981.36	3.45%
5	益海（广汉）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否	饲料原料	2,649.20	3.06%
合计				20,379.37	23.56%

3、标的公司养殖业务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所需饲料主要来自自产，需对外采购的原料主要为兽药疫苗以及种猪和仔猪，采购金额相对较小，主要供应商如下：

(1)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采购金额	占养殖 业务采 购占比
1	四川省佑策农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否	兽药疫苗	1,106.63	16.30%
2	四川明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兽药疫苗	491.33	7.24%

3	资阳市雁江区双丽牲畜养殖专业合作社	否	仔猪	351.47	5.18%
4	四川蓬锦牧业有限公司	否	仔猪	231.79	3.41%
5	剑阁县鑫耀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否	仔猪	231.58	3.41%
合计				2,412.80	35.54%

注：计算占比时不包括养殖板块向饲料板块的内部采购金额。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采购金额	占养殖 业务采 购占比
1	PIC 美国	否	种猪	787.13	10.96%
2	四川省佑策农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否	兽药疫苗	720.55	10.03%
3	资阳市雁江区双丽牲畜养殖专业合作社	否	仔猪	614.08	8.55%
4	四川明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兽药疫苗	580.89	8.09%
5	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兽药疫苗	390.98	5.44%
合计				3,093.63	43.08%

注：计算占比时不包括养殖板块向饲料板块的内部采购金额。

4、关联方持有前五名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七) 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

巨星农牧一直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坚持保障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证人民群众的肉食安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全员安全意识，不断加强公司的生物安全和生产安全管理。

巨星农牧制定了《种猪场生物安全管控流程与制度》、《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文件》等多项安全生产制度，针对养殖和饲料加工的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具体的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养殖场的门禁制度、车辆安全、环境消毒、阻断传播等生猪安全问题提出了严格的标准，尽可能消除安全隐患。

巨星农牧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标准，报告

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环境保护

巨星农牧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潜在污染源和污染物包括：生猪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猪舍养殖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猪粪、生活垃圾病死猪等固废，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恶臭，以及饲料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废气、废水等。

巨星农牧一直把环境保护工作放在发展的重要位置，重视环保管理和环保投资，生产经营过程中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并对猪粪与污水等排放物进行处理后用于周边果园和农田的灌溉，实现废物利用、清洁生产，最大程度地降低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饲料加工 132（有发酵工艺的）”行业实行简化管理、“饲料加工 132（无发酵工艺的）”实行登记管理、“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实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巨星农牧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乐山巨星生物	COD、NH ₃ -N、SO ₂ 、NO _x	川环评 L03144	五通桥区环境保护局	2017.04.01-2022.04.01
2	云南巨星	废水、废气、固废、噪声	5301255873580C6742Y	宜良县环境保护局	2017.07.27-2020.12.31
3	乐山巨星科技	COD、NH ₃ -N、SO ₂ 、NO _x	川环评 L03022	五通桥区环境保护局	2015.12.29-2020.12.2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巨星农牧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巨星农牧红旗原种猪场	91510184677162087F003W	2020.02.17至 2023.02.16
2	巨星燎原3500头种猪场	91510184677162087F003W	2020.02.17至

			2023.02.16
3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天府猪场）	91510184677162087F001W	2020.02.17至 2023.2.16
4	巨星崇州集贤梁景村猪场	91510184677162087F002X	2020.02.17至 2023.2.16
5	剑阁巨星高观茶坪种猪场	91510823MA6258439G002X	2020.02.11至 2023.02.10
6	剑阁巨星圈龙金玲祖代种猪场	91510823MA6258439G001X	2020.02.11至 2023.02.10
7	泸县巨星兴旺方洞种猪场	91510521071415967A001Y	2020.02.20至 2023.02.19
8	泸县巨星兆雅猪场	91510521MA6221LH6A001W	2020.02.19至 2023.02.18
9	彭山巨星黄丰自繁自养猪场	9151142266743689XF001Z	2020.02.19至 2023.02.18
10	犍为巨星同益种猪场	91511123052160663E001Y	2020.02.19至 2023.02.18
11	阆中巨星鸿宇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91511381577598940M001X	2020.02.20至 2023.02.19
12	都江堰市海堰标准化生态型生猪种源基地	91510181582644630Y001X	2020.02.17至 2023.02.16
13	成都籍田巨星猪业有限责任公司	915101006675623860001Z	2020.02.19至 2023.02.18
14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915002267562277319001Z	2020.03.03至 2025.03.02
15	南充巨星通旺农牧有限公司	91511322337721022M001X	2020.03.07至 2025.03.06
16	丹棱巨星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9151142459996389X2001X	2020.03.18至 2025.03.17
17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91511422MA62J00N1Q001Y	2020.04.10至 2025.04.09
18	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	91510184587595997H002X	2020.05.13至 2025.05.1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泸县巨星经营的福集猪场因正在办理环评批复变更手续，尚待申请登记排污信息。标的公司计划于完成环评批复变更手续后，依法申请登记排污信息。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1）根据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巨星农牧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2）根据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剑阁巨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且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3) 根据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泸县巨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场所建设过程及验收阶段的相关手续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泸县巨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4) 根据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泸县巨星兴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场所建设过程及验收阶段的相关手续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泸县巨星兴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5) 根据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犍为巨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场所建设过程及验收阶段的相关手续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犍为巨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6) 根据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未对籍田巨星下达环境行政处罚，也未接到籍田巨星有关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报告。

(7) 根据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阆中巨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截至《证明》出具之日，阆中巨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8) 根据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平塘巨星在 2019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中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9) 根据马边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马边巨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10) 根据宜宾县屏山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屏山

巨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场所建设过程及验收阶段的相关手续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屏山巨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11) 根据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成都巨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12) 根据丹棱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丹棱巨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场所建设过程及验收阶段的相关手续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丹棱巨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13) 根据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天府新区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彭山永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记录。

(14) 根据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乐山巨星生物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守法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生重特大污染事故，未受到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

(15) 根据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巨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场所建设过程及验收阶段的相关手续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重庆巨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16) 根据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乐山巨星科技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守法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生重特大污染事故，未受到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

(17) 根据南充市营山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南充巨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场所建设过程及验收阶段的相关手续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截

至《证明》出具之日，南充巨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标的资产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活动，对畜禽粪便及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推行资源化利用，以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检索生态环境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络公开信息、信用中国网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巨星农牧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环保监管政策变化对标的资产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我国颁布或修订的环境保护方面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 修正）》《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对标的资产的影响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 修正）》于 2018 年的修改主要系针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变更对原法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的修改，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未发生变化。

（2）《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根据该通知，养殖区选址应避开当地划定的禁止养殖区域，当地未划定禁止养殖区域的，应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村镇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通过采取优化饲料配方、提高饲养技术等措施，从源头减少粪污的产生量。加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过程中的污染控制，推进粪污资源的良性利用建设单位在项目环评报告书报送审批前，应采取适当形式，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公开征求意见并对真实性和结果负责。

标的公司目前的养殖区均未处于禁止养殖区；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根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种类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备案登记或公示、审批程序。此外，标的公司现有养殖场已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动物粪污处理设施。上述通知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该意见要求着力解决农业面源污染、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等农业农村突出环境问题，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构建农业绿色发展制度体系。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优化畜禽养殖区域布局，推进畜牧大县整县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支持规模养殖场和第三方建设粪污处理利用设施，集成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动形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可持续运行机制。依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化肥减量增效、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等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整合技术、资金、人才等资源要素，开展产学研联合攻关，合力解决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技术瓶颈问题。

标的公司已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动物粪污处理设施并致力于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未来标的公司将按照上述法规政策的要求贯彻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上述政策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巨星农牧制定了严格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以覆盖养殖业务和饲料业务的生产环节，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品质控制的规范。

在生猪养殖环节，标的公司制定了《生猪质量与经营安全管理制度》，对各养殖场推行严格的质量与经营安全管理措施，对养殖场防疫、投料的使用、生猪的转运、种猪引进等方面的管理作了严格规定，保障仔猪、种猪、商品猪健康成长，品质优良。在饲料生产环节，标的公司制定了《品质管理制度》，对原料采购、验收、配料、混合、包装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项目、方法、指标、检验频次等进行了规定。同时，标的公司的养殖场也使用标的公司特有配方的饲料产品，保障饲料产品品质也是保障标的公司畜禽类产品食品安全的重要环节。

巨星农牧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并贯彻执行。报告期内，巨星农牧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九) 标的公司的技术水平

巨星农牧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研发投入，专注提高技术创新能力。经历多年的积累，在生猪育种、繁育和饲养等方面形成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涉及的产品或工艺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说明
1	精准饲喂技术	母猪饲喂	大规模应用	自主研发	通过大量采集各阶段各品种母猪的饲喂量和繁殖数据，形成最佳饲喂曲线，节约母猪的饲料成本
2	膘情控制技术	猪群管理	大规模应用	自主研发	通过测定并分析各个阶段母猪的背膘厚与繁殖性数据的关系，形成各阶段的最佳背膘厚度，实现猪群的膘情控制，提升母猪的繁殖力。
3	猪低蛋白日粮配制技术	猪饲料产品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商品猪的生产性能保持不变的前提下，降低日粮蛋白水平降低
4	母猪精准饲喂与营养组合应用技术	猪饲料产品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使妊娠期母猪采食量下降，提高仔猪的存活率与重量
5	商品猪全程营养协同技术	猪饲料产品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料比不变的前提下，增重成本下降
6	肥猪营养改善肉质技术	猪饲料产品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90kg 生猪出栏料比下降，滴水损失下降，肌内脂肪提高，肉色红润
7	猪无抗饲料配制技术	猪饲料产品	小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猪腹泻率基本保持不变或略有降低，降低料比
8	肉鸡低蛋白日粮配制技术	禽饲料产品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肉鸡拉稀不明显上升或保持不变基础上，降低料比，增加末重
9	家禽低微量元素添日粮配置技术	禽饲料产品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保持生长性能不受影响或略微提高基础上降低微量元素用量
10	肉鸡无抗日粮配置技术	禽饲料产品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肉鸡拉稀不明显上升或保持不变基础上，料比降低，末重增加
11	肉鸡标准生长性能技术	禽饲料产品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根据生长曲线计算出不同季节、不同日龄采食量、日增重，指导现场提前杜

序号	技术名称	涉及的产品或工艺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说明
					绝异常现象发生
12	鱼料 8 种氨基酸平衡技术	鱼饲料产品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保持生长性能不受影响或略微提高基础上，减少豆粕和鱼粉的用量
13	无鳞鱼体色调整技术	鱼饲料产品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调整无鳞鱼体色黄度，预防无鳞鱼花鱼
14	鱼类抗应激技术	鱼饲料产品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保持生长性能不受影响或略微提高基础上，提高运输成活率，降低发病率
15	季节性水产料配方调整技术	鱼饲料产品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保持生长性能不受影响或略微提高基础上，降低越冬损耗，提高春、夏、秋生长效率

(十) 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巨星农牧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苏宁，男，1969 年出生，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动物营养专业，博士学历。2001 年加入巨星农牧工作至今，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从事技术与产品研究和管理工作。

刘宏伟，男，1979 年出生，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动物营养专业，硕士学历。2009 年加入乐山巨星科技工作至今，目前担任猪营养总监职务

王剑，男，1990 年出生，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动物营养专业，硕士学历。2015 年加入巨星农牧工作至今，目前担任鸡营养总监职务。

张良，男，1990 年出生，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专业，硕士学历。2016 年加入巨星农牧工作至今，目前担任育种副经理职务。

韩学富，男，1969 年出生，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兽医专业，本科学历。1996 年加入乐山巨星科技作至今，目前担任兽医技术部副经理职务。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巨星农牧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

（十一）标的资产疫病防控情况

1、标的公司养殖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取得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正在经营中的自建或租赁养殖场已全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标的资产疫病防控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标的公司已按照《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建立了如下疫病防控制度：

疫病防控相关制度	主要内容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免疫制度》	规定了强制免疫病种，要在村级防疫员指导下，按规定的计划和程序进行免疫，并佩戴免疫标识（耳标等）。在生物制品使用过程中，严格免疫操作规程，严格按照要求保存疫苗。认真填写《畜禽免疫台帐》，记录好免疫群体、免疫时间和疫苗生产厂家、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批次、生产日期、有效期等，并随时接受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对疫苗进行精心保管，做到物尽其用，用则起效。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检疫申报制度》	对畜禽及其产品出厂前申报检疫、出场条件、申报程序、要求等进行了规定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疫情报告制度》	对疫情报告的管理、人员配置、档案建立、报告程序、消毒、阻断动物传播、无害化处理等进行了规定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养殖档案管理制度》	对档案内容、档案编号、使用、保存等进行了规定
《巨星农牧股份猪业事业部无害化处理及人员安全防护制度》	对无害化处理、清洗消毒设备的配备、人员培训、处置原则、病死猪暂存管理、处理记录等进行了规定
《种猪场生物安全管理制度》	对养殖场安全区域划分、门禁管理制度与流程、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及流程等进行了规定

标的公司养殖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按照上述相关制度的规定，建立了免疫、消毒、防疫监测、诊疗等工作记录。

3、标的资产应对动物疫病风险的具体措施

（1）猪场养殖环节疫病控制措施

猪场内部的疫情防控是标的公司的重中之重，具体防疫控制措施如下：

①各基地建立包含隔离、洗消、中央仓库及配送为一体的防疫中心，推动猪只、饲料、物资的集中配送，并实现多级洗消；

②各猪场完善场内水线消毒、环境消毒、物资熏蒸间、人员洗澡间等消毒设施，新建防鼠墙、防蚊纱网、中转料塔、空气过滤（部分场）等物理隔离防疫硬

件配置，不断提升生物安全防护水平；

③优化和固化猪只、人员、物资、饲料的运输和进出场，猪只饲喂、免疫、保健等关键环节生物安全管理，尽可能切断传播途径；

④加强猪场周边道路巡查和管控，降低疫情发生风险。

（2）生猪车辆运输防疫措施

标的公司对车辆运输方面制定了相应的防疫控制措施，在农户寄养环节，生猪运输车辆在到达养殖场前需经过公司一级洗消、烘干和检测，在距离养殖场100米处进行二级洗消，在养殖场大门进行三级洗消。

在生猪销售环节，根据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商品猪销售合同》规定，客户到标的公司指定地点自提，运费及提货后的货物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鉴于生猪运输环节是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重要一部分，标的公司针对生猪车辆运输环节制定了完善的运输车辆生物安全标准，主要分为洗车房标准、司机操作标准、车辆干燥区标准和车辆安全管控其他标准，具体管理和防疫措施如下：

①洗车房标准

A.洗净的并经消毒的车辆应停放在指定的干净区域；

B.所有冲洗工具都要进行清洗、消毒并放在指定位置；

C.车间内要保持洁净干燥。

②司机操作标准

A.司机要遵守运输生物安全要求，上车前换上干净的衣服和靴子，使用后放在猪场指定位置；

B.除紧急情况外，运猪车辆中途不停车；

C.在装载猪只时，司机不得进入猪场或其封闭的转猪台，猪场员工亦不得进入车内。

③车辆干燥区标准

A.干燥区地面每周至少清扫两次并每隔3天消毒一次；

B.干净消毒后的车辆应停放在干燥区并按照规定时间干燥。

④关于车辆生物安全管控的其它标准

A.有消毒干燥间的猪场，任何进入猪场大门的车辆必须在消毒干燥间按照相关流程进行消毒、干燥；暂无消毒干燥间的猪场，进入猪场大门的车辆必须停放在猪场指定区域接受消毒；

B.到场运猪场车辆、饲料车辆查验、收取车辆消毒合格证，所有运猪车辆必须在猪场、配套场、寄养场指定区域接受消毒；

C.各种场、配套场、寄养场应填写到场车辆消毒记录并存档备查。

(3) 农户寄养环节疫病控制措施

标的公司养殖业务采用紧密型“公司+农户”的生产模式，农户寄养作为生猪养殖过程中的一环，负责从种猪场承接断奶仔猪，以及在仔猪育肥后出栏至下游客户处，其防疫措施尤为重要。期间车辆运输的具体防疫措施详见本节“八、(十一)、3、(2) 生猪车辆运输防疫措施”。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提供建场补贴的方式，促进其对自有养殖场配置防鼠墙、防蚊纱网、中转料塔、空气过滤（部分场）等物理隔离防疫硬件设施或进行升级。同时，标的公司要求农户在每批次仔猪进场前，需对养殖场进行全面清洗消毒；对每批次养殖的猪只按免疫要求注射疫苗；养殖期间发现死亡情况需及时处理，并排查疫情风险。农户需对上述消毒、免疫、防疫检测的情况进行记录，并报告标的公司产业部管理员。

此外，为了进一步降低疫病传播，标的公司对养殖过程的合作农户人员隔离情况作出了相关要求。标的公司要求合作农户实行封闭式管理，在养殖期间尽可能在养殖场内与外界隔离，如有特殊情形必须外出，需向标的公司产业部管理员进行报备，并严格执行出入场隔离程序。

九、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

(一) 主要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争议标的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争议事实/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进展情况

1	巨星农牧	白金国	<p>2014年10月11日，原告作为委托方与作为养殖方（受委托方）的被告白金国签订了《肉猪委托养殖合同》，原告委托被告养殖肉猪；被告白金国隐瞒养猪场的肉猪均系原告享有所有权的事实，未经原告同意擅自将原告委托其养殖的生猪贱卖用于抵偿个人欠款，侵犯了原告的财产所有权。</p>	<p>被告白金国向原告赔偿由于被告擅自变卖原告寄养的生猪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2,100,092.28 元及其利息。</p>	<p>1.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日作出的（2016）川0184民初1046号判决，被告白金国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给付原告巨星农牧赔偿款 2,100,092.28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6日作出的（2018）川0184执恢23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作出如下裁定： （1）巨星农牧申请品迭所欠白金国 350,279.56 元，品迭后白金国欠巨星农牧 1,760,112.72 元。 （2）终结该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p>
2	乐山巨星生物	李勇、陈卫红	<p>被告夫妻二人，因家庭生产经营需要在仁寿民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200 万元，原告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因二被告资金紧张，原告为二被告归还了该笔款项本息共计 2,149,710.41 元。后原告向二被告催收该笔款项及资金占用利息未果。</p>	<p>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 2,149,710.42 元及利息</p>	<p>1.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2日作出的（2015）五通民初字第992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被告李勇、陈卫红于2015.11.12前支付原告 2,149,710.42 元、律师费 40,000 元及利息。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p>
3	乐山巨星生物	李勇、陈卫红	<p>被告夫妻二人因家庭生产经营需要在仁寿民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100 万元，原告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因二被告资金紧张，原告为二被告归还了该笔款项本息共计</p>	<p>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偿还借款 109.88 万元及利息。</p>	<p>1.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8日作出（2015）五通民初字第610号民事调解书，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李勇、陈卫红于2015年9月19日前支付原告 109.88 元欠款及利息。 （2）李勇、陈卫红于2015年9月19日前支付原告 50,000</p>

			109.88 万元。后原告向二被告催收该笔款项及资金占用利息未果。		元律师费。 (3)案件受理费 7,569.5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承担。 2.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15) 川 1112 执恢字第 25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 裁定将被执行人陈卫红所有的小汽车一辆作价 51,500.00 元, 交付申请执行人乐山巨星省区抵偿债务 51,500.00 元。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 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
--	--	--	-----------------------------------	--	---

(二) 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 因泸县巨星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期间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四川省泸县国家税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向泸县巨星出具“泸县国税城简罚[2018]1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处罚款 200 元, 泸县巨星已足额缴纳前述罚款。

另外, 籍田巨星因发票遗失于 2018 年 12 月向税务主管部门缴纳罚款 200 元。

根据《四川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规定》(以下简称“《备案规定》”)第二条的规定, 《备案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作出的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一)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的罚款, 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

基于上述规定, 泸县巨星及籍田巨星受到的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备案规定》要求进行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 且泸县巨星及籍田巨星均已足额缴清了相应的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除上述处罚外,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以来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而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资产为巨星农牧 100% 股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

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巨星农牧适用的收入准则

报告期内，巨星农牧适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 年）。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巨星农牧养殖业务及饲料业务均根据客户提货时签字确认的销售单确认收入。

标的公司销售商品的主要客户分为养殖业务客户和饲料业务客户，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结算方式以及结算周期如下表所示：

客户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养殖业务客户	标的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在将商品移交给客户，并取得客户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签字确认的发货回执单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现款现货	日结
饲料业务客户	标的公司已收讫货款（现销方式或预收货款方式）或预计可收回货款（赊销方式），并已按照约定方式将商品交付购货方、发货单已由购货方签章或签字确认（购买方签收后即享有商品所有权及相关的报酬与风险，包括销售或使用该等产品的权利、自行承担该产品价格波动或毁损风险等）的当期确认收入。	现款现货/ 赊销	日结/30 天内/ 一年内

新收入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 年）相比，具体变化如下：

-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巨星农牧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生猪、鸡和饲料，客户从巨星农牧提取货物后就取得了货物的控制权，与之相关的风险报酬也转移给了客户，执行新收入

准则时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将货物移交给客户时，与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时点一致。此外，巨星农牧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多重交易安排或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

因此，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巨星农牧的收入确认时点没有影响，仅会造成负债项目内部的重分类（即：预收款项将重分类为合同负债）。

2、巨星农牧适用的金融工具准则

2018年度，巨星农牧适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版，涉及到的相关金融工具具体政策主要包括：

（1）金融工具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双方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处置时将取得价款与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

价值变动额转入投资收益。

4) 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认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度，巨星农牧适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版，涉及到的相关金融工具具体政策主要包括：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具体项目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2）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

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的减值

1)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组合1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3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4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对于划分为组合3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33
1-2年	38.75
2-3年	70.37
3年以上	100.00

注:从2019年1月1日起,巨星农牧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由已发生损失法变更为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根据前三年各账龄阶段的应收账款的回收率,按照迁徙法进行测算确定各账龄段预期信用损失率作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标准。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

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

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3、巨星农牧适用的租赁准则

报告期内，巨星农牧适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06 年），其中涉及到公司业务的具体情况为：

（1）经营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支付的租金，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租赁准则的规定，将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

售后租回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公司将售后租回交易和资产的出售视为一项交易，不将资产出售的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而将其作为融资费用递延并按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售后租回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售价低于公允价值的，应确认为当期损益；售价高于公允价值的，高于公允价值的部分予以递延，并在预计的资产使用期限内摊销。售后租回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3）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和维修

公司承担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在不超过租赁日内按 3-5 年内摊销。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巨星农牧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修订）及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告。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巨星农牧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

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巨星农牧的控股子公司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变化情况说明
		2019.12.31	2018.12.31	2018.01.01	
1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2	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3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4	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5	泸县巨星兴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6	犍为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7	成都籍田巨星猪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
8	眉山市彭山巨星种猪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9	都江堰巨星猪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10	马边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11	阆中巨星鸿宇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12	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是	—	—	2019年新设
13	邛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是	—	—	2019年新设
14	乐山巨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	—	2019年新设
15	眉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是	—	—	2019年新设
16	丹棱巨星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
17	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18	崇州永祥禽业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2019年注销
19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
20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21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22	云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23	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24	南充巨星通旺农牧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25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是	—	—	2019年新设

(四) 报告期内资产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五) 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上市公司与巨星农牧各项会计准则执行时间一致，不存在差异，对本次交易没有影响。

根据巨星农牧与振静股份的审计报告，因分属不同的行业，从事不同的业务，报告期内巨星农牧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振静股份主要存在如下差异：

1、应收款项

公司	账龄组合预期损失准备率
巨星农牧	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率 5.33%； 账龄 1-2 年，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率 38.75%； 账龄 2-3 年，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率 70.37%； 账龄 3 年以上，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率 100%。
振静股份	账龄 1 年以内，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率 5%； 账龄 1-2 年，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率 20%； 账龄 2-3 年，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率 50%； 账龄 3 年以上，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率 100%。

2、存货

公司	存货分类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巨星农牧	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	购入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低值易耗品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采用分批法结转成本。
振静股份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兰湿皮）、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固定资产

公司	折旧政策
巨星农牧	年限平均法 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 5-40 年，残值率 5%，年折旧率 2.38%-19.00%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残值率 5%，年折旧率 9.50% 交通运输设备折旧年限 5 年，残值率 5%，年折旧率 19.00% 其他设备(办公及管理用设备)折旧年限 5 年，残值率 5%，年折旧率 19.00%
振静股份	年限平均法 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 20-40 年，残值率 0-3%，年折旧率 2.50%-5.00%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10-12 年，残值率 0-3%，年折旧率 8.08%-10.00%

	运输设备折旧年限 5-8 年，残值率 3%，年折旧率 12.13%-19.40%
	办公备折旧年限 5 年，残值率 0%，年折旧率 20.00%

综上，由于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别，巨星农牧与振静股份在账龄组合预期损失准备率、存货的计价、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属于重大差异，对巨星农牧的利润无重大影响。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七）“公司+农户”业务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政策

1、在“公司+农户”的业务模式下，巨星农牧的会计处理方式

（1）标的公司与农户签订合同后，农户在申请领苗时需缴纳一部分保证金，相应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保证金

（2）在农户领取猪苗、鸡苗时，巨星农牧不进行账务处理，仅在系统中登记各农户领取的幼苗数量，财务方面继续将农户养殖的幼苗在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中核算；

（3）农户在饲养过程中需领取饲料、药品、疫苗等物资，相应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生产成本

贷：原材料

（4）标的公司每月末根据农户的代养规模、日龄计提养户报酬，并计入制造费用，相应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制造费用

贷：其他应付款-寄养报酬

（5）标的公司每月末分配制造费用，并将生产成本全部结转至消耗性生物资产，相应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生产成本

贷：制造费用

借：消耗性生物资产

贷：生产成本

(6) 每批次生猪、商品肉鸡实现销售时，巨星农牧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并根据销售价格、批次存活率等指标与农户结算养户报酬，相应的会计分录如下：

①根据实际结算的养户报酬与预提金额的差额进行补提或冲回

借：制造费用

贷：其他应付款-寄养报酬

借：生产成本

贷：制造费用

②将已出栏的批次根据实际结算情况结转至消耗性生物资产

借：消耗性生物资产

贷：生产成本

③确认收入和成本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

贷：营业收入

借：营业成本

贷：消耗性生物资产

(7) 支付农户养户报酬，相应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寄养报酬

贷：银行存款

2、“公司+农户”业务模式对存货的影响

由农户代养的猪苗、鸡苗仍在巨星农牧的账面核算，其领用的饲料、药品、疫苗等物资也与巨星农牧自行养殖的成本核算方式一致；由农户代养的存货与巨星农牧自行养殖的存货的减值测试方式均为通过比较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

值来判断存货是否减值。

3、“公司+农户”业务模式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公司+农户”业务模式与自养模式在营业成本方面的主要区别在于由农户代养需要计提养户报酬，但无需承担直接人工、养殖场的折旧摊销、水电费等成本费用。

4、“公司+农户”业务模式对其他应付款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与农户签订的委托养殖合同，巨星农牧将根据养户的代养规模收取一定的保证金，另外，标的公司在每月末会对尚未结算的批次计提养户报酬，这两个事项均会增加财务报表中的其他应付款。

5、“公司+农户”业务模式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

自繁自养模式下，公司需自行出资建设育肥养殖场，前期增加了投资活动现金流支出，但在经营期的折旧费用不会导致现金支出。而在“公司+农户”业务模式下，标的公司前期无需出资建设育肥养殖场，但向农户支付的养户报酬均为经营活动现金流支出，导致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支出的增加。

6、与同类业务模式上市公司的上比较

巨星农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生猪养殖模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生猪养殖模式
1	牧原股份	全程自养方式
2	温氏股份	紧密型“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
3	正邦科技	主要经营模式有自繁自养模式和“公司+农户”合作养殖模式
4	天邦股份	前期通过“公司+家庭农场”模式，2019年起发展租赁育肥模式
5	新五丰	包括自养模式和“公司+适当规模小农场”代养模式两种

其中，巨星农牧与温氏股份和天邦股份的养殖模式最接近，温氏股份、天邦股份养殖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1）温氏股份

①业务模式

根据温氏股份的年度报告，公司商品肉鸡、商品肉猪养殖生产模式的核心是紧密型“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公司根据养殖产业链中的技术难度、管理

要求、劳动强度以及资金、市场等资源配置情况，以封闭式委托养殖方式与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在养殖产业链中进行分工与合作。

公司负责鸡、猪的品种繁育、种苗生产、饲料生产、技术指导、产品销售等环节的管理及配套体系的建立，向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提供鸡苗、猪苗、饲料、药物、疫苗及其生产过程中的饲养管理、疫病防治、环保处理等关键环节技术支持和服务。

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负责在自有或租用的土地上建设商品肉鸡和商品肉猪的生产栏舍，公司验收合格后，在公司开户并签订委托养殖合同，领取鸡苗、猪苗、饲料、药物、疫苗等养殖所需物资，按公司技术和管理标准进行规范饲养。商品肉鸡和商品肉猪饲养到上市天龄后，公司回收商品肉鸡和商品肉猪进行统一销售，并按委托养殖合同约定的方式与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结算委托养殖费。

②结算方式

根据温氏股份的年度报告，温氏股份的结算方式主要是公司根据委托养殖合同约定的产品回收单价乘以畜禽上市总重量得出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该批次畜禽养殖的总收入，扣除饲养期间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在公司所领取的种苗、饲料、药物等物料费用，即为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最终的养殖总收益。

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结算获得的总收益受出栏体重、成活率、正品率、耗料量、耗药量等生产指标影响。公司通过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可以分析出正常饲养管理条件下上述指标的合理变动范围。通常情况下，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的生产成绩若优于标准生产指标，则可获得超额收益；若差于标准生产指标，则获得较低收益。对取得低于平均收益的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公司将对比分析其与周边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的生产成绩，查找原因。若属于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饲养管理不当造成的，则养殖收益下降（并非资产）的损失由农户承担，若属于公司管理不到位或不可抗因素造成的，公司与农户友好协商，酌情给予补贴。

③会计处理

A.保证金

根据温氏股份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以

应付专业户押金为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存放在公司的押金金额随之上升。

B.生产成本

根据温氏股份的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温氏股份的生产成本构成主要包括：鸡（猪、鸭）苗成本、饲料成本、药物疫苗成本、农户（或家庭农场）委托养殖费用四部分。其中，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每月在公司领取的鸡（猪、鸭）苗、饲料、药物（疫苗）等物料所有权均属于公司，公司按照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领用的数量，根据公司会计人员在月末时计算的当月实际单位成本，由 ERP 系统自动计算出当月的投入成本，会计人员据此计入“生产成本”相关科目，反映在财务报表的“存货”项目内。待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养成的商品肉鸡（猪、鸭）上市（回收）时，再由公司 ERP 系统自动统计进行成本结转，会计人员从“生产成本”科目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并最终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同时确认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

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应得的养殖费用，则在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有产品上市（回收）当月按照相关结算政策等计算得出，并在该农户（或家庭农场）饲养的所有商品肉鸡（猪、鸭）上市后与农户（或家庭农场）进行最终结算。农户应得的委托养殖费用按以下方法确认：1）该农户在当月产品全部上市（回收）完毕且已结算的，其结算获得的养殖费用直接计入公司当月成本；2）该农户已有部分产品上市（回收），或者已全部上市（回收）但是尚未结算的（只有该批次全部上市完毕后才集中结算），则就已上市的部分先按本月已结算的同类畜禽产品其他农户的平均委托养殖费用为标准，乘以该农户（或家庭农场）当月上市（回收）数量，进行暂估预提计入上市当月成本，并计入“应付账款”，待该农户全部畜禽产品上市（回收）完毕且结算时再按实际结算金额补差，差额计入结算当月成本，同时增加“应付账款”。3）农户结算后领取应得的委托养殖费用时，先按实际领取额冲减“应付账款”，应得的委托养殖费用与实际领取的养殖费用的差额（即未取走的养殖费用）则转入“其他应付款”，增加农户保证金金额。

（2）天邦股份

①业务模式

根据天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天邦股份采用的“公司+家庭农场”模式，公司与养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约定了双方合作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物资供应规定、商品猪的回收、委托养殖费用结算、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公司向农户提供合格的断奶仔猪、饲料、疫苗、兽药及相关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农户则负责提供仔猪育肥所需的一切必要条件，包括栏舍、自动或半自动喂料及温控设备、清洁水源及供电设备、交通道路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并严格按照公司的要求和标准对仔猪进行育肥，直至仔猪达到出栏标准。当育肥猪达到出栏标准，由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结算销售价格及相关成本，并向农户支付委托养殖费。在“公司+家庭农场”模式中，公司向家庭农场提供的断奶仔猪、饲料、疫苗、兽药等原材料以及产成品商品猪资产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

②结算方式

根据天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天邦股份的委托养殖费用结算方式如下：1) 产品回收标准及价格：对于单头体重在 85 公斤以上（含 85 公斤）而且健康、无残缺，采用正常回收价；对于单头体重在 50-85 公斤（含 50 公斤），或稍有残缺，采用非标回收价；对于出栏体重低于 50 公斤的非标猪按死亡猪只处理。（各省执行标准略有不同）2) 公司提供给农户的各种物料及肉猪回收价格，均为流程定价，与市场定价不具有可比性，公司根据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在结算时对农户进行浮动补贴，或对已领取物料及肉猪回收价格调整，确保肉猪的售价上下浮动不超过 10%，以确保农户利益的平稳。3) 结算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③会计处理

A.生产成本

根据天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天邦股份的完全生产成本包括：①母猪场以及合作养殖户的直接材料：各猪场根据实际耗用的情况，归集饲料、兽药、疫苗的本期领用金额。②费用：主要含括职工薪酬、水电费、折旧摊销、维修费用、其他管理费用等。③支付给合作养殖户的托管费（委托养殖费）。

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巨星农牧在业务模式、结算方式、会计处理等方面与采用同类业务模式的可比上市公司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二、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达到 20%

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具体情况

巨星农牧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达到 20% 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包括叙永巨星、彭山永祥和乐山巨星生物，具体情况如下：

（一）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叙永县叙永镇环城北路 460 号
法定代表人	苏宁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24MA649Q6MX3
经营范围	生猪、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销售；农牧业开发；农业种植；肉食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禽畜养殖技术研究、服务；禽畜粪污处理；粮食（凭许可证经营）、饲料原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叙永巨星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巨星农牧为叙永巨星的唯一股东。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叙永巨星主要从事生猪养殖与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叙永巨星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叙永巨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470.61	1,560.64
负债总额	2,371.14	1,466.24
净资产	10,099.47	94.4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2,174.44	748.45
利润总额	7,005.06	94.80
净利润	7,005.06	94.80

5、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叙永巨星的主要资产为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在建工程，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收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	5,230.42	41.94%
存货	1,381.75	11.08%
流动资产合计	7,319.53	58.69%
非流动资产：		
在建工程	4,944.43	39.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51.08	41.31%
资产总计	12,470.61	100.0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55.94	27.66%
其他应付款	801.98	33.82%
流动负债合计	1,499.14	63.2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872.00	36.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2.00	36.78%
负债总计	2,371.14	100.00%

叙永巨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见本节“六、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二）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眉山市彭山区青龙镇永远村
法定代表人	段利锋
注册资本	3,4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2MA62J00N1Q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饲料；销售：饲料原料、水质改良剂、底质改良剂、微生态制剂、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植物提取物，畜禽养殖及销售；渔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养殖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彭山永祥注册资本 3,450 万元，巨星农牧为彭山永祥的唯一股东。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彭山永祥主要从事饲料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彭山永祥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彭山永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209.98	14,100.91
负债总额	8,061.54	9,360.11
净资产	5,148.44	4,740.8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6,458.41	40,812.26
利润总额	687.05	262.78
净利润	407.64	118.89

5、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彭山永祥的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万元）	占比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3,760.51	28.47%
存货	2,459.44	18.62%
流动资产合计	7,243.09	54.8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214.23	39.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66.89	45.17%
资产总计	13,209.98	100.0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311.00	53.48%
其他应付款	3,401.36	42.19%
流动负债合计	7,962.66	98.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88	1.23%
负债总计	8,061.54	100.00%

彭山永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见本节“六、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三）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	林超
注册资本	5,217.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20582444702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预混合饲料及添加剂、水产饲料、蛋白饲料的研究、开发、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农产品销售；牲畜、家禽、水产养殖、销售；兽药、粮油销售；水质改良剂、微生物制剂、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植物提取物（危险化学品除外）、饲料原料销售；渔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乐山巨星生物注册资本 5,217.80 万元，巨星农牧为乐山巨星生物的唯一股东。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乐山巨星生物主要从事饲料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乐山巨星生物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乐山巨星生物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100.51	16,989.70
负债总额	10,478.81	7,930.92
净资产	7,621.70	9,058.7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6,426.96	29,682.71
利润总额	186.01	2,210.23
净利润	62.92	1,861.55

5、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巨星生物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与固定资产，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预收账款和长期借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51.96	37.30%
应收账款	5,066.84	27.99%
预付账款	1,146.91	6.34%
存货	1,434.57	7.93%
流动资产合计	14,486.10	80.03%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万元）	占比
固定资产	1,628.24	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4.41	19.97%
资产总计	18,100.51	1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90.00	74.34%
预收账款	835.92	7.98%
流动负债合计	9,393.66	89.64%
长期借款	1,000.00	9.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5.15	10.36%
负债总计	10,478.81	100.00%

乐山巨星生物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见本节“六、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巨星集团、星晟投资、和邦集团、孙德越、李强、深圳慧智、深圳慧明、徐晓、黄佳、博润投资、段利刚、龚思远、徐成聪、宿友强、成都德商、吴建明、八考文化、郭汉玉、方侠客投资、正凯投资、张旭锋、王晴霜、王智隼、应元力、刘建华、罗应春、余红兵、岳良泉、王少青、凯比特尔、陶礼、唐光平、刘文博、梁春燕、唐春祥、卢厚清、黄明刚、邹艳、古金华、朱强、赵鹏共 41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巨星农牧 100% 股权。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份之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巨星集团、星晟投资、和邦集团、孙德越、李强、深圳慧智、深圳慧明、徐晓、黄佳、博润投资、段利刚、龚思远、徐成聪、宿友强、成都德商、吴建明、八考文化、郭汉玉、方侠客投资、正凯投资、张旭锋、王晴霜、王智隼、应元力、刘建华、罗应春、余红兵、岳良泉、王少青、凯比特尔、陶礼、唐光平、刘文博、梁春燕、唐春祥、卢厚清、黄明刚、邹艳、古金华、朱强、赵鹏共 41 名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7.47	6.72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7.66	6.89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8.46	7.62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以第二次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准）确定为 7.4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 227,911,629 股，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金额	获得股份数量	现金对价金额
巨星集团	1,040,031,845.12	922,531,845.12	123,498,238	117,500,000.00
段利刚	11,757,013.04	11,757,013.04	1,573,897	-
刘建华	4,314,500.20	4,314,500.20	577,577	-
岳良泉	4,026,866.85	4,026,866.85	539,071	-
唐光平	3,235,875.15	3,235,875.15	433,182	-
唐春祥	2,732,516.79	2,732,516.79	365,798	-
星晟投资	183,366,258.40	183,366,258.40	24,547,022	-
和邦集团	182,000,000.00	182,000,000.00	24,364,123	-
孙德越	107,862,504.94	107,862,504.94	14,439,425	-
李强	35,954,168.31	35,954,168.31	4,813,141	-
深圳慧智	33,782,536.55	33,782,536.55	4,522,427	-
深圳慧明	30,949,348.08	30,949,348.08	4,143,152	-
徐晓	23,010,667.72	23,010,667.72	3,080,410	-
黄佳	21,572,500.99	21,572,500.99	2,887,885	-
博润投资	14,381,667.33	14,381,667.33	1,925,256	-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金额	获得股份数量	现金对价金额
龚思远	10,786,250.49	10,786,250.49	1,443,942	-
徐成聪	7,550,375.35	7,550,375.35	1,010,759	-
宿友强	7,190,833.66	7,190,833.66	962,628	-
成都德商	7,190,833.66	7,190,833.66	962,628	-
吴建明	7,190,833.66	7,190,833.66	962,628	-
八考文化	7,190,833.66	7,190,833.66	962,628	-
郭汉玉	7,190,833.66	7,190,833.66	962,628	-
方侠客投资	7,190,833.66	7,190,833.66	962,628	-
正凯投资	7,190,833.66	7,190,833.66	962,628	-
张旭锋	5,680,758.59	5,680,758.59	760,476	-
王晴霜	5,033,583.56	5,033,583.56	673,839	-
王智隼	5,033,583.56	5,033,583.56	673,839	-
应元力	4,386,408.53	4,386,408.53	587,203	-
罗应春	4,314,500.20	4,314,500.20	577,577	-
余红兵	4,314,500.20	4,314,500.20	577,577	-
王少青	3,595,416.83	3,595,416.83	481,314	-
凯比特尔	3,595,416.83	3,595,416.83	481,314	-
陶礼	3,307,783.48	3,307,783.48	442,809	-
刘文博	2,876,333.47	2,876,333.47	385,051	-
梁春燕	2,876,333.47	2,876,333.47	385,051	-
卢厚清	2,516,791.78	2,516,791.78	336,919	-
黄明刚	1,797,708.42	1,797,708.42	240,657	-
邹艳	1,150,533.39	1,150,533.39	154,020	-
古金华	862,900.04	862,900.04	115,515	-
朱强	719,083.37	719,083.37	96,262	-
赵鹏	287,633.35	287,633.35	38,505	-
合计	1,820,000,000.00	1,702,500,000.00	227,911,629	117,500,000.00

若本次交易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之计算结果出现折股数不足一股的情况，则应舍零取整，不足部分免除支付义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及上述约定的计算方法而确定。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6、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锁定安排如下：

(1) 和邦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下同），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则和邦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 除和邦集团外，如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认购方以持续拥有权益不足 12 个月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3) 除和邦集团外，如该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认购方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4) 上述转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但在认购方负有减值补偿义务、利润补偿的情况下，因减值补偿、利润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

(5) 上述认购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6) 如补偿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限届满时，补偿方承担的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补偿方所持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方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二、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册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和邦集团	105,290,000	43.87%	129,654,123	27.71%
贺正刚	21,210,000	8.84%	21,210,000	4.53%
贺正刚及其控制的和邦集团合计	126,500,000	52.71%	150,864,123	32.24%
巨星集团	-	-	123,498,238	26.39%
段利刚	-	-	1,573,897	0.34%
刘建华	-	-	577,577	0.12%
岳良泉	-	-	539,071	0.12%
唐光平	-	-	433,182	0.09%
唐春祥	-	-	365,798	0.08%
巨星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	-	126,987,763	27.14%
星晟投资	-	-	24,547,022	5.25%
孙德越	-	-	14,439,425	3.09%
李强	-	-	4,813,141	1.03%
深圳慧智	-	-	4,522,427	0.97%
深圳慧明	-	-	4,143,152	0.89%
徐晓	-	-	3,080,410	0.66%
黄佳	-	-	2,887,885	0.62%
博润投资	-	-	1,925,256	0.41%
龚思远	-	-	1,443,942	0.31%
徐成聪	-	-	1,010,759	0.22%
宿友强	-	-	962,628	0.21%
成都德商	-	-	962,628	0.21%
吴建明	-	-	962,628	0.21%
八考文化	-	-	962,628	0.21%
郭汉玉	-	-	962,628	0.21%
方侠客投资	-	-	962,628	0.21%
正凯投资	-	-	962,628	0.21%
张旭锋	-	-	760,476	0.16%
王晴霜	-	-	673,839	0.14%
王智健	-	-	673,839	0.14%

股东名册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应元力	-	-	587,203	0.13%
罗应春	-	-	577,577	0.12%
余红兵	-	-	577,577	0.12%
王少青	-	-	481,314	0.10%
凯比特尔	-	-	481,314	0.10%
陶礼	-	-	442,809	0.09%
刘文博	-	-	385,051	0.08%
梁春燕	-	-	385,051	0.08%
卢厚清	-	-	336,919	0.07%
黄明刚	-	-	240,657	0.05%
邹艳	-	-	154,020	0.03%
古金华	-	-	115,515	0.02%
朱强	-	-	96,262	0.02%
赵鹏	-	-	38,505	0.01%
其他流通股股东	113,500,000	47.29%	113,500,000	24.26%
总股本	240,000,000	100.00%	467,911,629	100.00%

本次交易前，贺正刚及其控制的和邦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126,500,000 股，持股比例 52.71%。本次交易完成后，贺正刚及其控制的和邦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2.24% 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巨星集团成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 的重要股东。

三、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2019 年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末/2019 年度		增幅
	交易前（实现数）	交易后（备考数）	
总资产	142,390.77	375,353.79	16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5,225.23	254,756.30	198.92%
营业收入	55,555.90	181,561.19	226.81%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末/2019年度		增幅
	交易前（实现数）	交易后（备考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51.18	14,204.82	25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0	87.50%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大，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指标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增长，进一步提高了上市公司的业绩水平，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巨星农牧 100% 股权，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巨星农牧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依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巨星农牧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82,122.48 万元，评估增值 103,331.51 万元，增值率为 131.15%。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价格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交易双方据此协商确定巨星农牧 100% 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182,000 万元。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标的公司具备相对稳定可靠的市场需求，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对比案例的不同，市场法又分为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巨星农牧主要从事畜禽养殖及相关业务，可以在资本市场上找到一定数量类似的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和其他信息数据容易获得，信息渠道合法、可靠性较高，具备市场法的应用前提，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本次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是股权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市场法评估是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同时，资产基础法不能充分体现标的公司的市场占有、销售能力以及生物技术资源等方面所给企业自身带来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结果的选取

1、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巨星农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巨星农牧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78,790.97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2,122.48 万元，评估增值 103,331.51 万元，增值率 131.15%。

2、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对巨星农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巨星农牧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78,790.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4,901.38 万元，评估增值 116,110.41 万元，增值率 147.37%。

3、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2,122.48 万元，比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94,901.38 万元低 12,778.90 万元，差异 6.56%。

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

市场法结果与收益法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市场法是企业某时点所反映的外部市场价格，其结果会受到市场投资环境、投机程度、以及投资者信心等一些因素影响而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而收益法则是在评估人员对企业历史经营状况进行专业分析的基础上，对企业提交的未来收益预测做出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后得出合理的结论。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4、评估结果的最终选取

考虑在市场法评估中各个可比案例与本次评估在交易目的、交易时间、支付方式、业绩预期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股票交易市场的投资环境、投机程度、以及投资者信心等一些因素影响，评估中难以通过合理的方法进行准确的比较和修正。收益法评估结果相比市场法评估结果具有更高的稳定性，收益法结果相比市场法结果能更好的契合本次股权收购的评估目的。综合考虑两种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适用性以及所获取和利用评估信息数量、质量及可靠性，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振静股份拟收购巨星农牧股权所涉及的巨星农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的价值参考，由此得到巨星农牧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82,122.48 万元。

二、本次评估假设

（一）一般性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

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 特殊性假设

-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2、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 4、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和说明来预测。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
- 5、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未来融资成本能保持评估基准日附近的水平。本次评估所指的财务费用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筹集经营或建设性资金而发生的融资成本费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 6、假设在未来经营期内，评估对象新建猪场建成投产后，能如期吸纳足够

的农户进行养殖，新农户仍将保持现阶段的养殖成本水平和结算周期。假设未来猪类和禽类产品不会发生不可预计的大规模疫情等不正常死亡状况出现。

7、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新建种场及新纳入代养体系的代养户养殖场的环评及检疫等均能达到政策要求，在未来经营期间均能取得相应的行政审批及许可。

8、假设在未来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种猪及商品猪等养殖产品，按照现行政策可以在省内流通，以及未来疫情结束后，养殖产品均可正常流通。

9、本次评估假设未来玉米、大豆等饲料原料以及人工市场成本价格保持在基准日水平上，不会有较大的变化。

10、本次估算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一）收益法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ΣC_i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1: 基准日的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2: 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D: 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M: 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少数股东权益的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仍可经营一个较长的永续期,在永续期内企业的预期收益等额于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收益期限

巨星农牧的经营为无限期,企业运行比较稳定,可保持长时间的运行,故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根据巨星农牧的财务数据和内部管理报表,以及其对于基准日后的销售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巨星农牧未来经营期间属正常运行,运营状况比较稳定,故预测期取5年,即2020年~2024年。以后年度收益趋于稳定,假定与2024年相同。

4.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二）收益法评估思路

根据标的公司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标的公司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基本评估思路是以标的公司经审计后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为基础预测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预测标的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加未纳入预测范围内的其他资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得到标的公司的企业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收益法评估过程

1、主营业务预测

（1）巨星农牧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巨星农牧历史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主要类型可分为生猪业务收入、饲料业务收入以及鸡业务收入。其中生猪业务可进一步细分为育肥猪、保育仔猪、哺乳仔猪和种猪仔猪的销售；饲料业务可分为猪饲料、禽类饲料、鱼饲料和预混料的销售；鸡业务可分为商品鸡、鸡苗、商品蛋和种蛋的销售；另外，饲料生产过程中，每年尚有少量试验用畜禽产品的饲养及销售收入。巨星农牧历史年度的主营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年	2019年
生猪业务收入（万元）	36,785.16	50,800.39
鸡业务收入（万元）	12,285.14	16,182.40
饲料业务收入（万元）	59,990.18	58,904.82

①生猪业务收入

A.产能增长的可实现性

生猪业务方面，育肥猪的出栏量根据标的公司现有及在建猪场建设情况进行预测。巨星农牧现有在建猪场8个，其中5个预计于2020年投产，可新增种猪存栏规模超2.16万头；其他3个种猪场预计将于2022年投产，可新增种猪存栏规模超2.34万头。上述新建猪场全部投产后，随着标的公司种猪扩繁，总存栏规模可超6.79万头。考虑到新投产猪场的留种需要，以及产能需逐步释放，预计标的公司生猪销售量自2021年开始实现迅速增长。

标的公司2020年-2024年的预测出栏量分别为36.00万头、73.00万头、114.00

万头、149.00 万头及 194.00 万头（含育肥猪、保育仔猪和种猪等）。预测期内生猪销量持续增长主要基于标的公司现有的 8 个在建猪场未来逐步建成投产，具体如下：

a、在建猪场建造规划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共有在建猪场 8 个，其面积、产能、预计投产时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产时间	猪舍面积 (平方米)	设计母猪饲养 规模(头)	年产仔数量 (头)
1	叙永后山猪场	2020 年	28,764	8,000	220,500
2	泸县方洞猪场	2020 年	8,092	2,000	55,125
3	崇州观胜猪场	2020 年	7,093	1,800	49,613
4	崇州兴裕猪场	2020 年	6,925	1,800	49,613
5	屏山中都猪场	2020 年	31,449	8,000	220,500
6	邛崃冉义猪场	2022 年	26,328	6,000	165,375
7	剑阁开封猪场	2022 年	21,234	5,400	148,838
8	乐山剑锋猪场	2022 年	51,704	12,000	330,750
在建猪场小计			181,589	45,000	1,240,314
现有猪场小计			135,671	22,900	584,775
合计			317,620	67,900	1,825,089

b、猪舍面积匹配情况

猪舍面积方面，现有猪场单位面积母猪饲养规模为 0.17 头/平方米，由于部分现有猪场建造时间较早，而在建新猪场在规划、设计方面更为科学，更为有效地利用了空间，根据标的公司新建猪场的设计及预算，新建猪场单位面积母猪饲养规模为 0.25 头/平方米，高于现有猪场的相关指标。

c、在建猪场产能的合理性

在建猪场满产后，标的公司母猪规模可达到 67,900 头，按照 PSY（每头母猪每年提供断奶仔猪数量）预测水平 26.87，年产仔量可达 1,825,089 头。

PSY 是衡量生猪养殖水平的重要指标，标的公司自 2017 年 9 月开始与 PIC 中国合作，引入 PIC 优质种猪。2019 年，标的公司的圈龙猪场及高观猪场全部采用了 PIC 的优质种猪，通过猪种的更换及科学饲养，上述两个种猪场 2019 年

的平均 PSY 指标为 29.48。预测期内，标的公司在建猪场将全部使用扩繁的 PIC 种猪，待实现满负荷运作后，新建猪场的预测 PSY 为 27.56，全部猪场的平均预测 PSY 为 26.87。新建猪场的 PSY 指标参考了 PIC 种猪在报告期内已建成猪场的生产数据，具有可实现性。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部分上市公司的 PSY 数值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PSY 数值	数据来源
1	傲农生物	24-26	《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2	唐人神	丹系种猪 PSY 可达 28 头以上	2019 年年度报告
3	新希望	平均 PSY 为 24 以上，山东德州场可达 30.7 头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 04 月 0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标的公司现有种猪场以及在建猪场的预测 PSY 指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范围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

d、生猪出栏量大幅增长的可实现性

2022 年，标的公司在建猪场全部投产并实现满产后，年产仔数可达 182 万头。但由于生猪生长需要一定周期，故 2023 年部分仔猪产下后于 2024 年实现销售。2023 年和 2024 年，标的公司预计出栏销售猪只数量分别为 149 万头和 194 万头，合计 343 万头，相较于 2 年合计产仔数 364 万头，相关出栏量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e、商品猪代养增长的可实现性

标的公司采用“公司+农户”的饲养模式，标的公司自身种场主要负责能繁母猪的饲养和仔猪的繁育，其中仔猪交由代养户进行饲养，育成商品猪后，统一由标的公司对外进行销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巨星农牧已签约并开展合作的农户共 227 户，寄养规模 176,834 头。按每年可出栏两个批次计算，可承担标的公司每年约 35 万头商品猪的育肥工作。此外，巨星农牧在加大自身种场建设、增加能繁母猪饲养规模的同时，也在加速新代养户的开发，为未来种猪场的扩张提供充足的育肥配套产能。

标的公司合作农户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作状态	合作农户数	寄养规模（头）
1	已签约并开展合作	227	176,834
2	已签署合同	193	545,100
	合计	420	721,934

根据上表，结合与标的公司已开展合作以及已签署合同的农户，按照一年可出栏 2 个批次计算，最大可承担商品猪的育肥数量超 140 万头。预测期最后一年，预测标的公司销售育肥猪的数量为 151 万头，大部分可以被现有的农户育肥能力所覆盖。随着标的公司未来规模扩大以及影响力的提高，进一步发展周边农户，未来出栏量的预测数在商品猪代养环节具备可实现性。

B.销售的合理性及实现性

a、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生猪规模化养殖产业

猪肉是我国第一大肉类消费品，生猪生产是我国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一直受到国家重点扶持。中共中央、国务院自 2004 年以来，连续 17 年发布“一号文件”，对畜牧业的发展战略、发展方向、发展方针以及支持畜牧业发展的措施做出了重要部署。

2019 年以来，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我国猪肉供应较为紧张，价格上涨较快。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四季度末全国生猪存栏 31,041 万头，同比减少 11,776 万头，下降 27.5%。

2020 年 2 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加快发展生猪生产，切实解决面临的困难，确保实现恢复生产目标；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也指出，加快生猪补栏扩能，把加大扶持养殖场户的政策落到位。

为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增强猪肉供应保障能力，国家密集出台了一些保障政策：

1、2019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明确猪肉自给率目标为 95%左右，到 2022 年，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58%左右；到 2025 年，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65%以上。

2、2019 年 9 月，自然资源部发布《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

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落实和完善了生猪养殖政策，简化用地手续、降低用地成本、提高用地取得效率。

3、2019年9月，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要求落实工作责任，坚决、迅速取消排查中发现的超出法律法规的禁养规定和超划的禁养区。对违反法律法规限制养猪业发展和压减生猪产能的情况，要立即进行整改。

4、2019年9月，发改委、农业农村部发布了《关于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工作的通知》，对实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对2020年底前新建、改扩建种猪场、规模猪场、禁养区内规模养猪场（户）异地重建等给予一次性补助。

5、2019年12月，农业农村部发布了《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明确生产恢复目标：今年要尽快遏制生猪存栏下滑势头，确保年底前止跌回升，确保明年元旦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猪肉市场供应基本稳定；确保2020年年底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常年的水平，2021年恢复正常。

上述政策的发布和实施，为生猪养殖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充分保障和支持。

b、生猪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我国是世界第一大猪肉生产和消费国家，猪肉一直是居民肉类消费的主体，占肉类消费的比例最高，近年来一直维持在60%以上，生猪消费市场巨大。

生猪业务的区域性特征较为显著，巨星农牧的生猪业务主要在四川省内开展。根据《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对未来全国生猪发展的布局规划，四川省属于重点发展区域，是我国猪肉供给的核心区域之一，生猪出栏量连续多年位居全国前列。根据公开数据，2016年到2018年，四川省生猪出栏量在6,600万头到6,900万头之间，但受疫情影响，2019年生猪出栏量明显下降，全省的生猪出栏量仅有4,852万头。根据《四川省促进恢复生猪生产八条举措》，四川省2020年要恢复生猪出栏数量至6,000万头，《四川省“十三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中指出，力争全省生猪出栏基本稳定在7,200万头。未来四川省在产能恢复过程中，生猪养殖业务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

受疫情影响，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数据，2019 年三季度末，四川省能繁母猪存栏 265.8 万头，同比下降 32%。而巨星农牧在疫情期间，积极采取防疫措施，2019 年底种猪存栏量同比增长，未来可以较快形成生产能力。

我国生猪消费市场巨大，但养殖环节集中度仍然处于较低水平，市场以散户养殖为主，造成了我国生猪养殖平均效率远低于发达养殖国家的不利局面。未来，行业集中度和养殖规模化的快速提升都将是行业发展的必然发展趋势，标的公司作为一家大型畜禽养殖企业，已具备规模效应和竞争优势，具有广阔的成长空间，销售实现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C. 预测期生猪价格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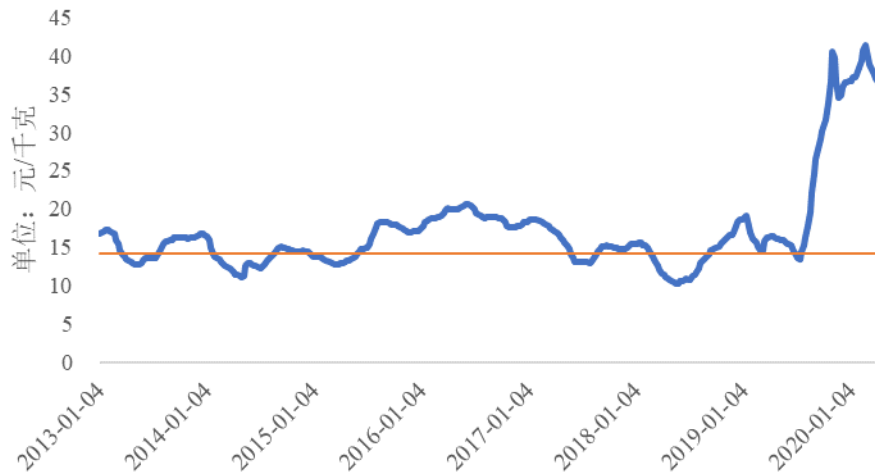
生猪价格方面，2019 年下半年起，受动物疫情影响，生猪的销售单价持续增长，考虑到未来疫情得到控制和养殖规模的复苏，生猪未来销售单价将逐年下降，逐步回归至疫情前水平。除育肥猪外，标的公司的哺乳仔猪不再预测销售，保育仔猪和种猪仔猪的销售数量以养殖场周边需求进行预测。

a. 生猪价格呈周期性波动，近期仍处于高位

我国生猪行业的集中度水平相对较低，据农业农村部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的发布会介绍，我国目前有 2,600 万个养猪场户，其中 99% 是年出栏 500 头以下的中小场户；这些中小场户的猪肉产量在全国猪肉产量的比重接近 50%。大量散养农户及小规模养殖企业存在“价高进入、价低退出”的经营现象，使得生猪供给量波动明显，生猪价格呈现周期性波动，具体表现为“供给不足——猪价上涨——养殖规模扩大——供给过剩——猪价下跌——养殖规模缩减——供给不足”的循环，业界称之为“猪周期”。

预测期最后一年及永续期，巨星农牧的生猪销售预测为 14.2 元/千克。2013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四川省出栏肉猪的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四川平均出栏肉猪价格



数据来源：四川省农业农村厅，Wind

根据上表，上一轮猪周期于 2014 年 4 月生猪价格达到低点后进入上行周期，经历了 2015 年和 2016 年的上涨期，2017 年价格开始下降。至 2018 年 4 月，由于猪周期和动物疫情的叠加影响，生猪价格降至低点。受动物疫情的影响，全国能繁母猪去化严重，造成产能大幅下降，猪价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迅速上涨，并于 2019 年 10 月达到历史高点，随后逐渐企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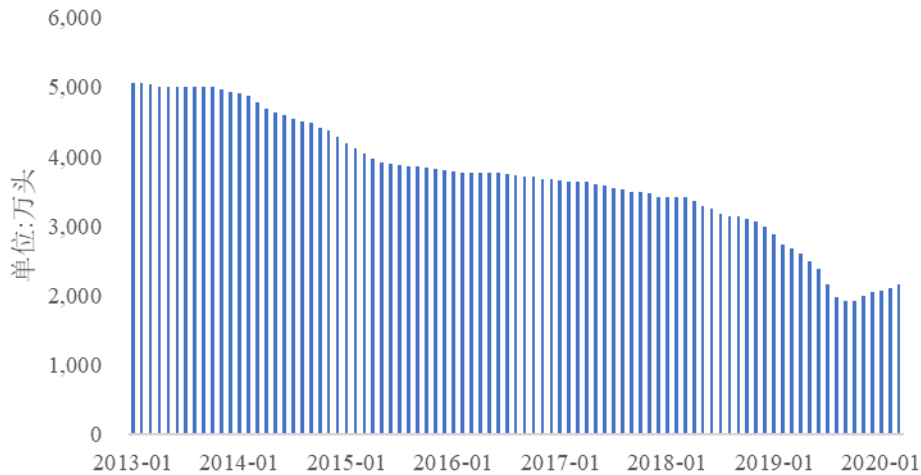
由于本次动物疫情的影响较为严重，导致 2019 年下半年起生猪价格上涨过快，并非正常的猪周期价格体现。剔除该因素影响，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四川省生猪平均价格为 15.42 元/公斤。

b.能繁母猪数量持续紧缺

由于生猪养殖具有一定的时间跨度，从能繁母猪配种到仔猪育肥后销往市场至少需要一年多的时间，故能繁母猪存栏数量将影响未来一段时间生猪产能，是生猪价格的先行指标。

2013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我国能繁母猪存栏数量如下表所示：

能繁母猪存栏数量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Wind

2019年第三季度，我国能繁母猪存栏数量已低于2,000万头，虽然之后有所回升，但仍低于历史年度的平均水平。因此，预计生猪供需相对紧张的局面仍将持续一段时间，生猪价格预计能够继续维持在相对高位。

c. 预测期生猪价格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预测期内，巨星农牧的育肥猪销售价格分别为21元/千克、16.6元/千克、15.2元/千克、14.6元/千克和14.2元/千克。2020年，预测标的公司的育肥猪价格仍能保持高位，主要是考虑到短期内能繁母猪存栏量无法迅速恢复，生猪产量难以恢复到正常水平。2020年1-5月，四川省生猪平均价格为36.39元/千克，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于2020年6月5日公布的数据，四川省最新的出栏生猪均价为30.23元/千克。据此，标的公司2020年育肥猪价格达到21元/千克具有可实现性。

自2021年起，随着生猪供应逐步恢复正常，销售价格也预计将恢复到之前年度的水平。2021年至2024年，巨星农牧的育肥猪销售价格逐渐下滑，平均价格为15.15元/千克，系按照历史年度平均水平进行预测而得，与四川省2013年1月至2019年7月的生猪平均价格一致。2024年及永续期，巨星农牧的育肥猪销售单价为14.20元/公斤，低于上述价格，相关指标的预测较为谨慎，具有可实现性。

② 饲料业务收入

饲料业务板块，以现有的饲料生产能力为基数，巨星农牧将在川南板块新增一条生产线，在扣除自身养殖业务所需的饲料量后确定未来饲料的销售数量，饲料销售价格按目前的平均价格确定。

巨星农牧将生猪养殖业务作为重点发展方向，不断扩大生猪养殖业务。对于饲料业务采用稳定战略，饲料产能将主要用于供应自身养殖业务，对外销售方面以维持现有优质客户为主。2019年，巨星农牧饲料收入为58,904.82万元，下降1.81%，主要是受下游生猪养殖行业存栏下降的影响。2019年，全国工业饲料总产量同比下降3.7%，巨星农牧的饲料业务收入下降与行业整体情况一致。由于饲料行业已经进入成熟阶段，2015-2019年全国饲料产量同比增速分别为1.4%、4.5%、5.9%、2.8%、-3.7%，长期看较为稳定。

在未来几年内，在市场和国家政策的双重作用下，我国生猪养殖将处于快速复苏阶段。生猪存栏量的增加，将为猪饲料行业带来刚性需求增长，另一方面随着规模化猪场的发展，工业饲料普及率的逐步攀升，也将进一步拉动对猪饲料的需求。巨星农牧自设立之初就开始从事饲料业务，通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知名度，是集种猪、饲料、商品猪生产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点龙头企业之一，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评估以2019年饲料业务收入实现情况为基础，对预测期的饲料业务收入进行预测。预测期内，饲料公司的主要产能用于公司内部养殖需求，外部销售的数量及收入平稳，维持2019年的销售水平，相关预测指标具有合理性。

③鸡业务收入

A.市场规模

鸡肉也是我国居民喜爱的主要肉类食品，在我国传统的饮食文化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猪牛羊禽肉产量7,649万吨，其中，猪肉产量4,255万吨，禽肉产量2,239万吨。禽肉产量2019年增加245万吨，增长12.3%；全年禽肉产量占猪牛羊禽肉总产量的29.23%，禽肉占比较上年提升6.23%。在猪肉因动物疫情影响减少产量时，禽肉迅速填补了市场肉食消费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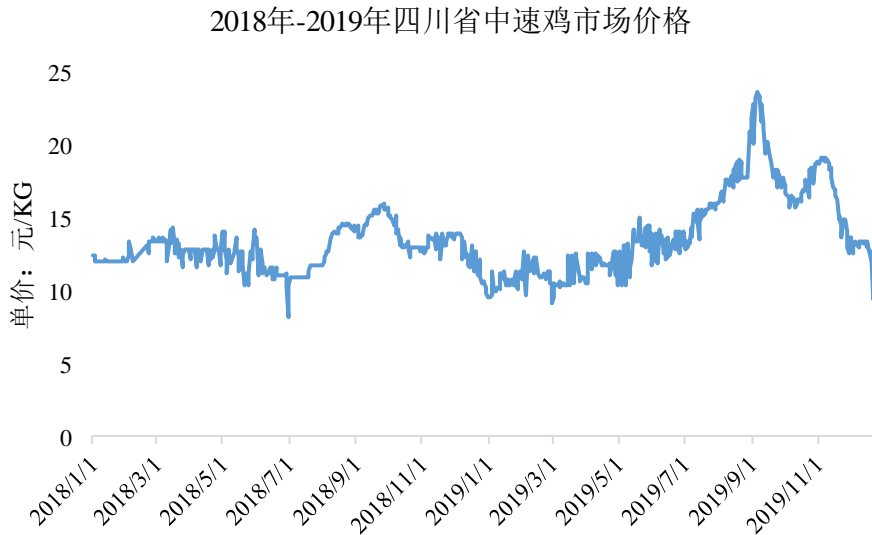
鸡肉具有高蛋白、低脂肪、低胆固醇、低热量的优势，随着我国居民收入增

长和消费升级，鸡肉作为主流健康型肉类消费品之一，消费量增加将成为总体趋势。

B. 价格变化周期

同生猪行业类似，中国肉鸡行业也呈现出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充分的特点，行业集中程度相对较低。根据温氏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作为全国肉鸡出栏量最大的企业，温氏股份 2018 年肉鸡出栏量占全国家禽出栏量的比例仅为 5.71%，2019 年约为 5.44%。肉鸡规模化养殖比例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大量散养户存在“价高进入、价低退出”的经营现象，影响市场供给量的长期稳定性，导致行业供需匹配呈现出较大的周期性波动，从而造成产品价格的较大波动。

2018 年-2019 年，四川地区中速鸡市场价格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新牧网

2019 年下半年，受猪肉价格大幅增长的带动，其直接替代品鸡肉的消费需求明显上升，鸡价也随之增长至峰值，之后逐渐回落。

C. 巨星农牧肉鸡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预测期内，巨星农牧的肉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商品鸡收入（万元）	19,413.00	20,580.00	26,774.00	32,246.00	38,691.00
销量（万只）	525	613	734	881	1,058
销售单价（元/千克）	14.79	13.43	14.59	14.64	14.63

注：销售单价按平均每只肉鸡 2.5 千克计算。

报告期内，巨星农牧种鸡场每年出栏鸡苗数量分别为 1,159.40 万羽和 1,273.79 万羽，其中大部分直接对外出售，少部分送至农户育肥后销售。预测期内，巨星农牧将调整战略规划，增加购入孵化箱等设备，积极洽谈农户合作事宜，不再出售鸡苗，转而扩大农户肉鸡代养规模，增加肉鸡出栏量。根据巨星农牧种鸡的饲养能力，预计巨星农牧的商品鸡饲养及销售数量将持续增长，2020 年实现出栏 525 万羽，2024 年上升至 1,058 万羽。

价格方面，自 2011 年后，我国的肉鸡销售价格处于 13-18 元/公斤之间波动。2019 年下半年起，生猪价格持续增长并将保持相对高位一段时间，带动肉鸡价格持续走高，预计 2020 年肉鸡价格也将持续保持高位。根据肉鸡也具有价格周期性波动特点，经过 2020 年的调整后，2021 年肉鸡销售价格进行了下调预计。2022 年及以后，则以历史年度肉鸡的平均价格进行预测。

综上，预测期内肉鸡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是由于肉鸡出栏数量持续增长所致；2021 年收入增速回调的原因是对当年肉鸡销售单价进行了下调预计；2022 年至 2024 年肉鸡价格回升到历史平均价格，导致收入进一步持续增长。相关预测指标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④实验收入

实验收入为饲料生产过程中，用于检测而饲养的少量猪只和鸡只，在饲养天龄达到后的销售收入，体量较小，且不稳定，未来将以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为基准进行预测。

⑤销售收入预测情况

未来巨星农牧的销售收入预测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育肥猪收入（万元）	70,560.00	121,512.00	175,104.00	226,008.00	257,304.00
销售数量（头）	280,000.00	610,000.00	960,000.00	1,290,000.00	1,510,000.00
保育仔猪收入（万元）	4,500.00	5,500.00	6,750.00	5,250.00	13,300.00
销售数量（头）	6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380,000.00
哺乳仔猪收入（万元）	-	-	-	-	-
销售数量（头）	-	-	-	-	-
25KG 种猪收入（万元）	4,100.00	4,000.00	5,850.00	9,250.00	8,500.00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销售数量（头）	20,000.00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50,000.00
猪饲料收入（万元）	23,887.50	23,887.50	23,887.50	23,887.50	23,887.50
销量（吨）	73,103.00	73,103.00	73,103.00	73,103.00	73,103.00
禽饲料收入（万元）	14,960.11	14,960.11	14,960.11	14,960.11	14,960.11
销量（吨）	53,313.00	53,313.00	53,313.00	53,313.00	53,313.00
鱼饲料收入（万元）	18,571.14	18,571.14	18,571.14	18,571.14	18,571.14
销量（吨）	38,308.00	38,308.00	38,308.00	38,308.00	38,308.00
预混料收入（万元）	810.54	810.54	810.54	810.54	810.54
销量（吨）	982.39	982.39	982.39	982.39	982.39
商品鸡收入（万元）	19,413.00	20,580.00	26,774.00	32,246.00	38,691.00
销量（万只）	525.00	613.00	734.00	881.00	1,058.00
鸡苗收入（万元）	-	-	-	-	-
销量（万只）	-	-	-	-	-
商品蛋收入（万元）	42.81	128.44	128.44	128.44	128.44
销量（万只）	138.11	414.32	414.32	414.32	414.32
种蛋收入（万元）	-	-	-	-	-
销量（万只）	-	-	-	-	-
实验收入（万元）	71.94	71.94	71.94	71.94	71.94

2、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1）巨星农牧企业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巨星农牧以“公司+农户”的模式开展养殖业务，即猪苗或鸡苗产出后交由农户进行代养，待代养期满后由巨星农牧负责最终销售并和农户结算代养费用，所涉及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分为种苗成本、饲料成本、药品成本、管理成本和养户报酬等，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如下表：

项目	2018年	2019年
生猪业务成本（万元）	33,684.42	34,054.48
鸡业务成本（万元）	10,926.70	12,650.05
饲料业务成本（万元）	53,035.52	52,400.27

（2）未来年度营业成本的预测

预测期内，随着标的公司新建猪场投产，规模快速扩大，单位生产成本将逐步下降；同时，标的公司自2017年9月开始与PIC中国合作，引入PIC优质种

猪并通过自行培育扩大种群规模，公司现有的兆雅猪场、圈龙猪场以及高观猪场等猪场均已采用 PIC 优质种猪。随着标的公司其他猪场种群逐步替换为 PIC 优质种猪，标的公司整体单位成本也将逐步下降。

鉴于近两年动物疫情，本次预测还考虑了一定的额外防疫成本，以此预测未来营业成本。

鸡业务和饲料业务板块的生产成本较为稳定，均采用近年实际的生产成本进行预测。

具体营业成本预测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育肥猪成本（万元）	51,398.20	97,449.94	142,109.76	184,307.46	212,114.23
销售数量（头）	280,000.00	610,000.00	960,000.00	1,290,000.00	1,510,000.00
保育仔猪成本（万元）	2,681.22	3,734.10	4,178.10	3,560.55	9,017.02
销售数量（头）	6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380,000.00
哺乳仔猪成本（万元）	-	-	-	-	-
销售数量（头）	-	-	-	-	-
25KG 种猪成本（万元）	2,339.74	2,192.82	3,004.62	4,801.85	4,801.45
销售数量（头）	20,000.00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50,000.00
猪饲料成本（万元）	20,773.39	20,773.39	20,773.39	20,773.39	20,773.39
销量（吨）	73,103.00	73,103.00	73,103.00	73,103.00	73,103.00
禽饲料成本（万元）	13,593.32	13,593.32	13,593.32	13,593.32	13,593.32
销量（吨）	53,313.00	53,313.00	53,313.00	53,313.00	53,313.00
鱼饲料成本（万元）	16,789.13	16,789.13	16,789.13	16,789.13	16,789.13
销量（吨）	38,308.00	38,308.00	38,308.00	38,308.00	38,308.00
预混料成本（万元）	610.39	610.39	610.39	610.39	610.39
销量（吨）	982.39	982.39	982.39	982.39	982.39
商品鸡成本（万元）	18,169.00	21,214.00	25,385.00	30,527.00	36,642.00
销量（万只）	525.00	613.00	734.00	881.00	1,058.00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鸡苗成本（万元）	-	-	-	-	-
销量（万只）	-	-	-	-	-
商品蛋成本（万元）	-	-	-	-	-
销量（万只）	138.11	414.32	414.32	414.32	414.32
种蛋成本（万元）	-	-	-	-	-
销量（万只）	-	-	-	-	-
实验成本（万元）	80.05	80.05	80.05	80.05	80.05

3、期间费用预测

（1）销售费用的预测

2017年-2019年，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1,571.37	1,451.73	2,048.81
差旅费	502.26	617.50	909.53
其他销售费用	526.89	384.65	499.84
销售费用小计	2,600.52	2,453.88	3,458.18
销售费用增长率	5.98%	-29.04%	/
营业收入	126,005.29	109,159.76	111,044.12
营业收入增长率	15.43%	-1.70%	/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06%	2.25%	3.11%

2017年-2019年，巨星农牧的销售费用分别为3,458.18万元、2,453.88万元和2,600.52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和差旅费构成，2017年-2019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1%、2.25%和2.06%，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饲料业务销售人员减少和销量下降导致的费用减少。

预测期内，饲料板块的收入规模基本上保持不变，畜禽销售收入将逐渐增长。由于职工薪酬、差旅费等费用与销售收入的相关性较高，预测期内，标的公司的职工薪酬、差旅费等销售费用将根据未来收入情况进行预测。

预测期内，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961.46	2,625.27	3,411.35	4,139.80	4,702.81
差旅费	627.67	840.09	1,091.63	1,324.73	1,504.90
其他销售费用	495.96	618.78	763.94	898.35	1,002.12
销售费用小计	3,085.09	4,084.14	5,266.92	6,362.88	7,209.83

综上，未来年度预测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保持稳定的原因是主要构成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和差旅费与销售收入的相关性较高，且与 2019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2) 管理费用预测

2017 年-2019 年，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4,718.62	2,682.71	2,370.41
折旧费	286.65	248.68	198.72
财产保险费	1,475.43	764.65	364.68
无形资产摊销	116.11	103.87	102.15
其他管理费用	1,188.13	859.71	1,109.13
管理费用小计	7,784.94	4,659.62	4,145.09
管理费用增长率	67.07%	12.41%	/
营业收入	126,005.29	109,159.76	111,044.12
营业收入增长率	15.43%	-1.70%	/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6.18%	4.27%	3.74%

2017 年-2019 年，巨星农牧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145.09 万元、4,659.62 万元和 7,784.94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财产保险费、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等构成，2017 年-2019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4%、4.27%和 6.18%，占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增长较快。2017-2019 年，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与财产保险费的增长。其中，职工薪酬增长是由于标的公司增加了生猪养殖业务人才储备以及提高员工绩效所致，财产保险费增长是由于标的公司购买生猪价格指数保险及疫病保险增加所致。

预测期内，随着标的公司的生猪规模不断扩大，预计管理方面的规模化效应

将逐渐体现，未来管理人员薪酬的增长幅度将低于收入的增长幅度；财产保险费用方面，扑杀险由于市场及疫情变化较大，近期各保险公司均未再推出相应的险种，故未来财产保险费用中将减少该险种的购买费用，其他险种的费用将随着生猪存栏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另外，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和摊销、租赁费等支出较为刚性，对营业收入变动幅度敏感度不高。因此，随着预测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而管理费用的增长较为有限，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逐渐降低。

预测期内，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6,473.61	6,797.29	7,137.15	7,351.26	7,571.80
折旧费	286.65	286.65	286.65	286.65	286.65
财产保险费	415.01	860.49	1,310.23	1,742.25	2,017.74
无形资产摊销	116.11	116.11	116.11	116.11	116.11
其他管理费用	1,085.67	1,429.05	1,712.58	1,973.69	2,174.26
管理费用小计	8,377.05	9,489.59	10,562.72	11,469.96	12,166.56

综上，预测期内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降低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随着收入的增长，规模效益将逐步体现以及扑杀险的停售综合所致，相关预测指标具有合理性。

（3）研发费用预测

2017 年-2019 年，巨星农牧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36.62 万元、290.13 万元和 538.31 万元。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饲料配方的研发和检测，由于饲料行业的发展较为成熟，标的公司现有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相对稳定，投入研发费用主要是为了调整现有产品特性，以更好的应对客户的需求。因此，在未来经营预测中，巨星农牧的研发活动主要是在现有基础上保持相关的研发和检测需求，故未来预测中研发费用基本上不会有明显的变化。预测结果详见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4）财务费用预测

巨星农牧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以及资金划转产生的手续费用等。

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次评估对财务费用的预测全部以未来借款利息测算，预测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收支损益。同时，巨星农牧前期资产构建所需的长期借款和融资租赁款，在到期偿还后，不再考虑相应的续借。预测结果详见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4、税金及附加预测

巨星农牧业务主要涉及饲养和饲料销售，按照现行的税收政策均免缴增值税，故本次评估采用历史营业税金及附加占收入的比例对未来期间进行预测，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和环保税等均采用 2019 年的实际缴纳水平。预测结果见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5、其他业务利润预测

报告期内，巨星农牧的其他业务的为材料销售收入和固定资产出租，其变动较小。本次评估预测巨星农牧未来年度的其他业务利润保持 2019 年的实际发生水平不再进行变动。

6、营业外收支和其他收益预测

营业外收支和其他收益主要是政府补贴收入、猪只扑杀保险收入、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猪只死淘成本等，业务发生的内容及金额不稳定，除猪只死淘成本和淘汰种猪收入按照当年的猪只饲养规模预测外，2020 年至未来年度的营业外收支本次预测不予以估算。

7、折旧与摊销预测

巨星农牧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以及生产性生物资产等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按照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投入设备的金额、投入时间、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其摊销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使用权，本次按照目前现有折旧及摊销政策并考虑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进行预测。

8、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规模下，经营中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

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投入。如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规模以及扩能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固定资产购置等的资本性投资以及购置的其他长期资产等。根据本次评估假设，巨星农牧未来各年将持续对在建猪场进行后续投入支出。另外，由于企业现有固定资产正常的更新改造每年均会发生，这部分更新改造支出与现有固定资产规模和使用状况相关联。则满足未来生产经营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即以资产的折旧回收维持简单的再生产。

(1) 资本性投入

① 已投产猪场的资本性支出

标的公司养殖业务采用紧密型“公司+农户”的生产模式，并负责其中核心的育种环节，生产的仔猪则交由代养户进行代养，农户的育肥场均由其自行出资建设。相较于自繁自养模式，标的公司无需出资建设育肥养殖场或代农户建设育肥场，仅需在经营期内向农户支付养户报酬，故标的公司的主要资本性支出为自有种猪场的建设。2017年至2019年，标的公司的兆雅猪场、圈龙猪场、高观猪场和福集猪场陆续投入使用，不考虑生物资产投资，各猪场的房屋与设备等资本性支出的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设计母猪饲养规模(头)	投资金额(万元)	头均投资金额(万元/头)	转固时间
泸县巨星兆雅猪场	2,400	2,707.60	1.13	2017年10月
剑阁巨星圈龙猪场	3,500	4,380.52	1.25	2018年9月
剑阁巨星高观猪场	5,400	7,263.49	1.35	2019年4月
泸县巨星福集猪场	6,000	7,685.53	1.28	2019年12月

② 在建项目资本性支出规划

标的公司目前在建项目投资包括房屋设备投资以及生物资产投资两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设计母猪饲养规模(头)	房屋设备投资金额(万元)	头均投资金额(万元/头)
叙永后山猪场	8,000	8,093.00	1.01
泸县方洞猪场	2,000	2,439.00	1.22
崇州观胜猪场	1,800	2,059.00	1.14
崇州兴裕猪场	1,800	2,069.00	1.15
屏山中都猪场	8,000	8,484.00	1.06

邛崃冉义猪场	6,000	5,675.00	0.95
剑阁开封猪场	5,400	5,291.00	0.98
乐山剑锋猪场	12,000	11,035.00	0.92
房屋设备投资小计	45,000	45,145.00	1.00
生物资产投资小计	/	9,481.50	/
资本性支出合计	45,000	54,626.50	1.21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的头均投资金额为 1.21 万元/头，其中，房屋设备头均投资为 1.00 万元/头，略低于现有猪场的头均投资金额。主要是由于随着现有猪场的完工，标的公司在总结过去工程方面经验的基础上，在猪场选址、设计及设备选型等方面进行了优化，猪场投资规划更为成熟，节约了投资。同时，由于主要在建项目的饲养规模达到 6,000 头及以上，随着饲养规模的扩大，每个猪场办公区、生活区，消洗中心等固定投资成本的分摊，导致在建猪场的房屋设备头均投资金额低于已投产猪场，进一步降低了成本。

③ 同行业上市公司养殖项目投资情况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天邦股份、傲农生物披露的公开信息，其投资的生猪养殖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存栏规模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头均投资金额（万元/头）
天邦股份	东早科年存栏 11,000 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11,000	13,200	1.20
天邦股份	豆宝殿年存栏 5600 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5,600	7,280	1.30
天邦股份	牛卧庄年存栏 11,000 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11,000	13,200	1.20
天邦股份	南贾村年存栏 5,000 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5,000	6,000	1.20
傲农生物	吉安现代农业南溪猪场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5,000	9,000	1.80
傲农生物	襄阳傲新梨园村傲新生猪养殖项目	5,000	6,578	1.32
傲农生物	庆云傲农年存栏 10,000 头父母代母猪场项目	10,000	12,920	1.29

养殖场建设时由于地形差异、种群差异、功能差异等因素，单位建造成本不尽相同。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养殖场建设规划，头均投资金额介于 1.20 万元

至 1.80 万元之间，标的公司的头均投资金额为 1.21 万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巨星农牧对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进行了合理预测，并参考了已完工项目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项目投资情况，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充分、完整。

(2) 营运资金增加额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主营业务经营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或非经营性的往来；应交税费和应付职工薪酬等多为经营中发生，且周转相对较快，拖欠时间相对较短、金额相对较小，估算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text{其中：营运资金} = \text{现金} + \text{存货} + \text{应收款项} - \text{应付款项}$$

$$\text{现金} = \text{年付现成本总额} / \text{现金周转率}$$

年付现成本总额 = 销售成本总额 + 期间费用总额 - 非付现成本总额（折旧和摊销等）。

$$\text{现金周转率} = \text{年付现成本总额} / \text{现金余额}$$

$$\text{应收款项} = \text{营业收入总额} / \text{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text{存货}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 \text{存货周转率}$$

$$\text{应付款项}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 \text{应付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根据巨星农牧经审计的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按照上述定义，可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以及应付款项等及其营运资金增加额，由于收入板块中，饲料板块和养殖板块之间营运资金需求差异较大，未来预测中，饲料板块收入增长较为稳定，养殖板块未来几年增长幅度较大，故2020年以巨星农牧历史营运资金需求进行预测，2021年后，由于养殖板块增长幅度较大，养殖板块占整体收入比重逐年增加，故以前两年畜禽养殖板块上市公司的平均营运资金需求比例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9、企业所得税预测

巨星农牧畜禽养殖收入均不需缴纳所得税，饲料业务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率为15%，由于尚未得到2020年后延续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信息，2021年后，饲料业务的所得税率调整为25%。

10、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本次评估模型采用的是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在未来经营期内：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借款利息（税后）+折旧及摊销-固定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量

下表给出了巨星农牧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估算结果。其中对未来营业收入的估算，是建立在评估基准日所具备的各项条件的基础之上。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主要是在经营数据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市场拓展与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57,034.72	210,139.35	273,025.35	331,301.35	376,342.35	376,342.35
减：营业成本	126,445.04	176,461.23	226,547.85	275,067.23	314,445.07	314,445.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1.81	406.75	448.12	486.46	516.09	516.09
销售费用	3,085.09	4,084.14	5,266.92	6,362.88	7,209.83	7,209.83
管理费用	8,377.05	9,489.59	10,562.72	11,469.96	12,166.56	12,166.56
研发费用	538.31	538.31	538.31	538.31	538.31	538.31
财务费用	1,452.12	1,508.50	1,527.53	1,359.56	1,227.56	1,227.56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营业利润	16,765.30	17,650.83	28,133.90	36,016.95	40,238.93	40,238.93
利润总额	16,405.30	16,960.83	27,053.90	34,576.95	38,378.93	38,378.93
减：所得税	653.04	1,088.42	1,088.42	1,088.42	1,088.42	1,088.42
净利润	15,752.26	15,872.41	25,965.48	33,488.53	37,290.51	37,290.51
加：折旧	4,846.96	8,219.21	9,636.68	11,338.10	11,338.10	11,338.10
摊销	702.96	702.96	702.96	702.96	702.96	702.96
扣税后利息	1,435.83	1,480.30	1,498.98	1,334.15	1,204.61	1,204.61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7,728.23	1,281.57	12,181.02	11,288.06	8,724.44	-
资本性支出	12,178.44	18,053.03	11,139.39	2,994.68	-	-
资产更新	5,549.92	8,922.17	10,339.64	12,041.06	12,041.06	12,041.06
净现金流量	-2,718.58	-1,981.89	4,144.05	20,539.94	29,770.68	38,495.12

11、权益资本价值预测

(1) 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见下表），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69\%$ 。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	101505	国债 1505	10	0.0367
2	101508	国债 1508	20	0.0413
3	101510	国债 1510	50	0.0403
4	101516	国债 1516	10	0.0354
5	101517	国债 1517	30	0.0398
6	101521	国债 1521	20	0.0377
7	101523	国债 1523	10	0.0301
8	101525	国债 1525	30	0.0377
9	101528	国债 1528	50	0.0393
10	101604	国债 1604	10	0.0287
11	101608	国债 1608	30	0.0355
12	101610	国债 1610	10	0.0292
13	101613	国债 1613	50	0.0373
14	101617	国债 1617	10	0.0276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5	101619	国债 1619	30	0.0330
16	101623	国债 1623	10	0.0272
17	101626	国债 1626	50	0.0351
18	101704	国债 1704	10	0.0343
19	101705	国债 1705	30	0.0381
20	101710	国债 1710	10	0.0355
21	101711	国债 1711	50	0.0412
22	101715	国债 1715	30	0.0409
23	101718	国债 1718	10	0.0362
24	101722	国债 1722	30	0.0433
25	101725	国债 1725	10	0.0386
26	101726	国债 1726	50	0.0442
27	101804	国债 1804	10	0.0389
28	101806	国债 1806	30	0.0426
29	101811	国债 1811	10	0.0372
30	101812	国债 1812	50	0.0417
31	101817	国债 1817	30	0.0401
32	101819	国债 1819	10	0.0357
33	101824	国债 1824	30	0.0412
34	101825	国债 1825	50	0.0386
35	101827	国债 1827	10	0.0328
36	101906	国债 1906	10	0.0332
37	101908	国债 1908	50	0.0404
38	101915	国债 1915	10	0.0315
39	101986	国债 1910	30	0.0390
平均				0.0369

2、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9.90\%$ 。

3、 β_e 值，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150 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0.8752$ ，按式（12）计算得到巨星农牧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0.9164$ ，并由式（11）得到巨星农牧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8183$ ，最后由式（10）得到巨星农牧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9212$ ；

4.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巨星农牧在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0.035$ ；本次评估根据式（9）得到巨星农牧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12.91\%$

5、适用税率：本次评估中，巨星农牧畜禽养殖收入均不需缴纳所得税，饲料业务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率为 15%，由于尚未得到 2020 年后延续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信息，2021 年后，饲料业务的所得税率调整为 25%。

6、由式（7）和式（8）得到，债务比率和权益比率。

7、税后付息债务利率：采用基准日现行利率；

8、折现率 r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6）即有：

折现率为：

$$r=r_d \times W_d+r_e \times W_e$$

巨星农牧预测期折现率计算过程见下表。

项目/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及以后
权益比	0.8843	0.8714	0.8748	0.8953	0.8953
债务比	0.1157	0.1286	0.1252	0.1047	0.1047
贷款加权利率	0.0579	0.0557	0.0582	0.0634	0.0572
国债利率	0.0369	0.0369	0.0369	0.0369	0.0369
可比公司收益率	0.0990	0.0990	0.0990	0.0990	0.0990
适用税率	0.0398	0.0642	0.0402	0.0315	0.0284
历史 β	0.8752	0.8752	0.8752	0.8752	0.8752
调整 β	0.9164	0.9164	0.9164	0.9164	0.9164
无杠杆 β	0.8183	0.8183	0.8183	0.8183	0.8183
权益 β	0.9211	0.9313	0.9307	0.9110	0.9113

项目/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以后
特性风险系数	0.0350	0.0350	0.0350	0.0350	0.0350
权益成本	0.1291	0.1297	0.1297	0.1285	0.1285
债务成本（税后）	0.0556	0.0521	0.0559	0.0614	0.0556
WACC	0.1206	0.1197	0.1205	0.1215	0.1209
折现率	0.1206	0.1197	0.1205	0.1215	0.1209

（2）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公式（3），得到巨星农牧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208,722.47万元。

（3）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巨星农牧合并口径中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为乐山新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评估为570.65万元。

（4）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在评估基准日，巨星农牧账面有如下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分析计算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企业账目名称	名称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应收款	融资租赁保证金和保险理赔款	16,522,180.00	16,522,180.00
非经营性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乐山商业银行股份	13,505,878.40	13,505,878.40
非经营性负债	应付账款	应付工程款和设备款	9,336,337.88	9,336,337.88
非经营性负债	其他应付款	应付工程款和短期扶贫贷款	29,892,425.09	29,892,425.09
非经营性负债	预计负债	饲养农户连带担保责任	2,600,450.00	2,600,450.00
合计			-12,418,568.17	-12,418,568.17

综上，巨星农牧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1,241.86万元。

（5）巨星农牧整体资产价值

巨星农牧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价值

=208,731.26+570.65-1,241.86

=207,489.40（万元）

（6）付息债务价值估算

在评估基准日，巨星农牧账面付息债务余额为 24,015.36 万元。

（7）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估算

在评估基准日，巨星农牧少数股东权益估值为 1,351.56 万元。

（8）巨星农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的确定

巨星农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

=207,489.40-24,015.36-1,351.56

=182,122.48（万元）

四、市场法评估情况

（一）市场法定义和原理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中对企业价值评估中评估方法的定义，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对比案例的不同，市场法又分为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根据市场法的要求，本次评估选取上市公司比较法作为评估方法，其理由如下：

巨星农牧属于畜牧养殖企业，由于能够通过公开渠道在 A 股上市公司中找到一定数量的类似公司，且上市公司的财务、经营数据公开透明程度较高，信息相对可靠，因此具备了市场法的应用前提，故本次评估选取上市公司比较法；另外，由于近 3 年国内资本市场涉及与评估对象类似交易标的的案例较少，且交

易案例的信息透明度、可靠性均较差，难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完整可靠的财务数据、交易价格及交易背景等信息，故本次评估不选取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市场法技术思路

1、市场法使用条件

采用市场法时，应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的参考企业，保证所选择的参考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比性。参考企业通常应当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具体来说一般需要具备如下条件：

- A、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市场；
- B、存在三个或三个以上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
- C、参照物与被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2、价值比率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

在选择、计算、应用价值比率时，应当考虑：

- A、选择的价值比率有利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
- B、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口径及计算方式一致；
- C、对可比企业和被评估单位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

价值比率是指资产价值与其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之间的一个“比率倍数”。

通常选择的价值比率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市现率（PCF）等。

本次评估采用评估基准日沪、深两市若干畜牧养殖上市公司作为样本，选取7个可能与企业价值相关的参数，对样本每股单价与这7个参数进行相关性分析，得到如下分析结果：

序号	价值比率名称	相关性系数	说明
1	市盈率 PE	0.3375	弱相关

2	市盈率 PE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3631	弱相关
3	市现率 PCF (经营现金流)	0.2025	低度相关
4	市现率 PCF (现金净流量)	-0.0068	低度相关
5	EV/EBITDA	0.0193	弱相关
6	市净率 PB	0.8584	显著相关
7	市销率 PS	0.9279	显著相关

通过以上相关性分析，市销率（PS）、市净率（PB）均与股权价值显著相关，但由于市净率（PB）较市销率（PS）更能够体现企业间的成本、经营管理差异，故本次评估选取市净率（PB）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比率。

3、可比指标修正比较体系的建立及可比指标的选取

本次评估可比指标修正比较体系参考了《2019 年中国上市公司业绩评价报告》中业绩评价指标体系确定，并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畜牧养殖行业特点、企业财务经营分析指标，结合各上市公司数据披露情况，分别从财务效益、发展能力、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经营状况五个方面选取了 15 个经济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分别是：

财务效益类指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股本收益率；

发展能力类指标：资本扩张率、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总资产增长率；

资产质量类指标：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偿债能力类指标：速动比率、现金流动负债比率、带息负债比率；

经营状况类指标：预收账款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单位固定资产收入贡献率。

4、可比指标的定义

(1) 财务效益类指标

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是指企业一定时期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同平均净资产的比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充分体现了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自有资本获取净收益的能力，突出反映了投资与报酬的关系，

是评价企业资本经营效益的核心指标，其基本公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非经常性损益) / 平均净资产

②总资产报酬率

总资产报酬率是企业报告期内获得的可供投资者和债权人分配的经营收益占总资产的百分比，反映资产利用的综合效果，本指标剔除了财务杠杆对收益率的影响，其基本公式：

总资产报酬率 = 息税前利润 / 年度平均资产总额

③股本收益率

股本收益率是指企业一定时期内获得的净利润与平均股本净额的比率。股本收益解释了上市公司净资产中的股本获取净收益的能力。突出反映了股本与报酬的关系，其基本公式：

股本收益率 = 净利润 / 平均股本净额

(2) 发展能力类指标

①资本扩张率

资本扩张率是指上市公司本年股东权益增长额同年出股东权益的比率。资本扩张率表示企业当年资本的累计能力，是评价企业发展潜力的重要指标，其基本公式：

资本扩张率 = 本年股东权益增长率 / 年初股东权益

②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表明企业营业收入连续三年的增长情况，体现企业的持续发展态势和市场扩张能力，其基本公式：

$$\text{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 \sqrt[3]{\frac{\text{当年营业收入}}{\text{三年前营业收入}} - 1}$$

③总资产增长率

总资产增长率是指企业资产规模的增长，反映企业的成长性，其基本公式：

总资产增长率 = 本年资产总额增长额 / 上年资产总额

(3) 资产质量类指标

①总资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是指企业一定是其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同平均资产总额的比值。总资产周转率是综合评价企业全部资产经营质量和效率的重要指标，其基本公式：

$$\text{总资产周转率（次）}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text{平均资产总额}$$

②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是企业一定时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同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的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对流动资产周转率的补充说明，其基本公式：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③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是企业一定是其主营业务成本与存货平均余额的比率。存货周转率是对流动资产周转率的补充说明，其基本公式：

$$\text{存货周转率（次）}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存货平均余额}$$

(4) 偿债能力类指标

①速动比率

速动比率是企业一定时期的速动资产同流动负债的比率。速动比率衡量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评价企业流动资产变现能力的强弱，其基本公式：

$$\text{速动比率} = \text{速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②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是企业一定时期的经营现金径流量同流动负债的比率。现金流动负债比率是从现金流动角度来反映企业当其偿付短期负债的能力，其基本公式：

$$\text{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text{年经营现金净流量} / \text{年末流动负债}$$

③带息负债比率

带息负债比率是指带息负债与企业负债总额。带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应付利息。该指标反映企业负债中承

担利息负债的比率。该指标为逆向指标，实际值越低，得分越高，其基本公式：

$$\text{带息负债比率} = \text{带息负债} / \text{负债总额}$$

（5）经营状况类指标

①预收账款周转率

预收账款周转率是营业收入与平均预收账款的比值，反映企业在产业链中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该指标为逆向指标，实际值越低，得分越高，其基本公式：

$$\text{预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预收账款}$$

②应付账款周转率

应付账款周转率是营业成本与平均应付账款的比值，反映企业在产业链中对下游购买者的地位，该指标为逆向指标，实际值越低，得分越高，其基本公式：

$$\text{应付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平均应付账款}$$

③单位固定资产收入贡献率

单位固定资产收入贡献是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的比值，反映的是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收入增长，间接体现企业综合利用固定资产的能力，其基本公式：

$$\text{单位固定资产收入贡献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本期固定资产原值}$$

④进行相关折价、溢价调整

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而巨星农牧并未上市，缺乏市场流通性，因此需要在上述测算的基础上扣除流动性折扣。

本次评估采用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计算流动性折扣，通过收集上市时间不满 3 个月之外的其余全部 A 股上市畜牧养殖企业首发价，以及各畜牧养殖企业上市后 10 日均价、20 日均价、30 日均价、60 日均价、90 日均价，求出对应流动性折扣。

（三）市场法比较步骤

本次市场法评估分 5 个步骤：

1、分别计算巨星农牧和可比公司的财务效益、发展能力、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经营状况；

2、根据调整后的上市畜牧养殖公司的各项指标值，建立行业比较体系。分别将巨星农牧和可比公司的各项调整后参数放入行业比较体系中进行比较，分别对财务效益、发展能力、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经营状况各个方面进行打分；

3、将可比公司与巨星农牧的分值进行比较得出各可比公司的财务效益、发展能力、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经营状况等各可比指标的调整系数，再用各调整系数乘以对应的指标权重后相加，得到各可比公司的综合调整系数；

4、将各可比公司的综合调整系数分别乘以各可比公司的市净率（PB），得出巨星农牧对应各可比公司的调整市净率（PB）；

5、对各可比公司调整市净率（PB）取均值，乘以巨星农牧的调整后归母净资产，并扣除流动性折扣后再加回长期股权投资及归母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得出巨星农牧的归母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四）市场法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begin{aligned} \text{归母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 \text{归母部分股东权益价值} + \text{归母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 \\ &= (\text{价值比率} \times \text{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 \times (1 - \text{缺少流动性折扣}) + \text{长期股权投资及归母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 \end{aligned}$$

（五）市场法评估过程

1、可比公司的选取

本次被评估企业为巨星农牧，主要经营畜禽养殖及饲料生产，根据证监会行业划分，并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评估共初步筛选出 13 家与巨星农牧处于相同行业或经营相同业务的上市公司，具体情况见下表：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市值（百万元）	总资产（百万元）	最近一个完整年度营业收入（百万元）	最近一个完整年度净利润（百万元）
300106.SZ	西部牧业	1,432.83	1,137.46	677.81	12.29
600975.SH	新五丰	5,247.51	1,594.09	2,041.04	-37.41
002234.SZ	民和股份	9,608.10	2,624.30	1,817.71	380.44
002124.SZ	天邦股份	14,553.33	6,228.77	4,518.95	-575.16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市值(百万元)	总资产(百万元)	最近一个完整年度营业收入(百万元)	最近一个完整年度净利润(百万元)
002321.SZ	华英农业	2,986.69	9,064.07	5,348.83	191.72
002458.SZ	益生股份	16,330.71	2,310.62	1,473.12	359.74
002746.SZ	仙坛股份	7,219.69	3,098.38	2,577.80	422.24
002157.SZ	正邦科技	39,784.31	21,325.63	22,112.98	192.55
002299.SZ	圣农发展	29,846.69	14,655.79	11,547.23	1,551.23
002714.SZ	牧原股份	191,954.91	29,841.86	13,388.16	528.08
000876.SZ	新希望	84,109.50	47,943.79	69,063.23	2,721.80
300498.SZ	温氏股份	178,487.39	53,950.02	57,236.00	4,256.12
002385.SZ	大北农	20,892.74	18,095.72	19,302.07	485.97

鉴于各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产品类型、经营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根据巨星农牧的情况，本次评估选取以下三家可比上市公司作为可比案例：

序号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1	600975.SH	新五丰
2	002157.SZ	正邦科技
3	300498.SZ	温氏股份

三个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基地麓龙路 8 号

股票代码：600975.SH

①公司简介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是以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香港五丰行有限公司、澳门南光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农科院饲料研究所组建的股份制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6 日，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供港澳活大猪业务，是内地口岸公司中主要的活猪出口商之一，全国主要活体储备和湖南主要冻肉储备商，2010 年被湖南省发改委纳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百强企业之一。2004 年 6 月 9 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为 600975），成为国内较早以生猪养殖出口为主业的外向型上市公司。该公司以生猪产业经营为主业，涵盖饲料、原料贸易、种猪、商品猪、屠宰、

冷链、物流、生猪交易、冷鲜肉品加工及销售、养殖设备等生猪全产业链。

②经营范围

畜禽养殖；农业种植；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销售、农业产品收购；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生物制品、有机复合肥、饲料添加剂、饲料、计算机软硬件（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投资食品加工业、管理顾问咨询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③股本及股东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股本 65,267.56 万股，控股股东为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95%。

④财务数据

根据新五丰 2019 年三季报显示，新五丰资产总计 155,282.44 万元，负债总计 43,025.86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06,056.45 万元，营业总收入 148,319.7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11.39 万元。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三季度，新五丰财务摘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三季度
资产总计	191,483.52	177,778.64	159,409.21	155,282.44
负债合计	61,736.60	50,815.09	43,241.25	43,025.8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22,376.34	120,340.78	110,230.20	106,056.45
营业总收入	169,137.43	172,372.08	204,103.99	148,319.72
利润总额	19,662.11	4,491.20	3,583.83	4,173.7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55.46	3,743.39	-3,740.55	-3,911.39

（2）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

股票代码：002157.SZ

①公司简介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上

市。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生猪、兽药及农药的生产与销售,并为养殖户和种植户提供产品、养殖技术服务、植保技术服务等综合服务。

②经营范围

畜禽饲料、预混料的生产与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畜禽及水产品养殖、加工和销售；粮食收购；饲料原料贸易。

③股本及股东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2,445,582.14 万股，控股股东为林印孙。

④财务数据

根据正邦科技 2019 年三季度报显示，正邦科技资产总计 2,595,326.13 万元，负债总计 1,811,531.44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755,252.19 万元，营业总收入 1,756,421.65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5.31 万元。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三季度，正邦科技财务摘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三季度
资产总计	1,225,894.79	1,661,574.19	2,132,562.57	2,595,326.13
负债合计	603,983.43	991,405.31	1,450,618.50	1,811,531.4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80,909.30	631,573.23	647,857.41	755,252.19
营业总收入	1,892,014.48	2,061,492.23	2,211,298.39	1,756,421.65
利润总额	107,116.71	58,848.89	20,319.17	9,494.6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595.56	52,574.65	19,342.34	5,025.31

(3)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

注册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

股票代码：300498.SZ

①公司简介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温氏股份”），创立于 1983 年，现已发展成一家以畜禽养殖为主业、配套相关业务的跨地区现代农牧企业集团。2015 年 11 月 2 日，温氏股份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00498）。温氏股份现为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企业、创新型企业，组建有国家生猪种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农业部重点实验室等重要科研平台。温氏股份掌握了畜禽育种、饲料营养、疫病防治等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拥有多项先进的育种技术。

②经营范围

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按〔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951 号文经营）；生产、加工、销售：禽畜、罐头食品、冷冻食品、肉食制品、饲料、牛奶制品；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相关技术的检测、推广、培训（上述项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③股本及股东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31,150.95 万股，控股股东为孙芬，陈健兴，古金英，刘容娇，温子荣，伍翠珍，温志芬，温小琼，温均生，梁焕珍，温鹏程。

④财务数据

根据温氏股份 2019 年三季报显示，温氏股份资产总计 5,813,207.07 万元，负债总计 1,992,000.13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718,895.47 万元，营业总收入 4,830,819.96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142.10 万元。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三季度，温氏股份财务摘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三季度
资产总计	4,143,815.12	4,903,958.57	5,395,001.66	5,813,207.07
负债合计	1,005,877.93	1,567,036.02	1,837,650.93	1,992,000.1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046,089.29	3,261,651.47	3,456,844.43	3,718,895.47
营业总收入	5,935,523.72	5,565,716.01	5,724,406.71	4,830,819.96
利润总额	1,178,987.93	675,111.90	395,743.53	608,500.5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3,792.37	699,902.80	425,612.34	633,142.10

2、价值比率的计算

(1) 初始价值比率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以及公开数据，对非经营资产、负债、非经常损益等调整后，得到各可比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数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30 日成交均价	调整后归母所有者权益 (TTM、元)	股本 (万股)
1	600975.SH	新五丰	7.58	1,101,536,418.19	65,267.56
2	002157.SZ	正邦科技	15.16	7,626,830,382.40	243,861.10
3	300498.SZ	温氏股份	33.90	30,780,221,244.93	531,212.48

通过简单计算，得到各可比公司初始市净率 (PB) 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调整后每股归母所有者权益 (元/股)	初始 PB
1	600975.SH	新五丰	1.69	4.49
2	002157.SZ	正邦科技	3.13	4.84
3	300498.SZ	温氏股份	5.79	5.85

(2) 各可比指标的计算

本次评估参照《2019 年中国上市公司业绩评价报告》中业绩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对上市农牧企业的参数的统计分析，设置优秀、良好、中位、较低、较差五个档次，赋予各个档次对应的基础得分，并计算对应档次的标准值，具体分档及各档次基础分、参考可比指标的五个档次数据下两表：

分档及各档次得分表

档次名称	标准	基础分
最高值	高于良好值的中位数	100
良好值	高于中位数的中位数	90
中位数	等于行业中位数	80
较低值	低于中位数的中位数	70
较差值	低于较低值的中位数	60

可比指标五档次评分参照表

档次	财务效益状况	资产质量状况	偿债风险状况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报酬率	股本收益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负债比率	带息负债比率
最高值	0.64	0.50	2.71	1.31	128.28	8.72	2.17	1.92	0.34
良好值	0.32	0.24	2.07	1.28	61.18	6.25	0.89	1.57	0.40
中位数	0.04	0.05	0.30	1.02	40.25	4.71	0.43	0.31	0.59
较低值	0.01	0.03	0.07	0.71	13.45	3.60	0.25	0.15	0.66
较差值	-0.09	0.02	0.04	0.45	6.11	2.53	0.21	0.10	0.77

可比指标五档次评分参照表（续）

档次	发展能力状况			经营情况		
	资本扩张率	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总资产增长率	预收账款周转率	应付账款周转率	单位固定资产收入贡献率
最高值	0.91	0.35	0.25	63.79	23.82	2.82
良好值	0.23	0.32	0.23	56.66	15.01	2.49
中位数	0.06	0.18	0.11	35.76	10.45	2.01
较低值	0.00	0.06	-0.03	14.31	5.00	0.97
较差值	-0.33	0.02	-0.10	12.23	3.88	0.86

根据标准值表列示的优秀、良好、中位、较低、较差五个档次分别对将巨星农牧及可比公司打分，打分结果见下表：

可比指标打分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财务效益状况			资产质量状况			偿债风险状况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报酬率	股本收益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负债比率	带息负债比率
1	新五丰	71	60	60	98	85	72	80	60	95
2	正邦科技	76	60	60	88	75	80	73	71	73
3	温氏股份	83	84	83	99	100	77	60	83	85
4	巨星农牧	83	82	80	85	60	79	85	81	84

可比指标打分表（续）

序	公司名称	发展能力状况	经营情况
---	------	--------	------

号		资本扩 张率	三年营 业收入 增长率	总资产 增长率	预收账 款周转 率	应付账 款周转 率	单位固定 资产收入 贡献率
1	新五丰	72	72	73	100	60	88
2	正邦科技	86	72	88	78	94	84
3	温氏股份	79	60	80	60	60	79
4	巨星农牧	91	60	88	71	90	83

本次评估对各类可比指标及单项可比指标分别设置两级权重，根据对各可比指标与股价的相关性分析，得到各权重如下：

一级指标名称	权重	二级指标名称	权重
财务效益	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	37%
		总资产报酬率	30%
		股本收益率	33%
资产质量	23%	总资产周转率	17%
		应收账款周转率	67%
		存货周转率	16%
偿债风险	10%	速动比率	3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0%
		带息负债比率	55%
发展能力	34%	资本扩张率	24%
		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36%
		总资产增长率	40%
经营情况	18%	预收账款周转率	54%
		应付账款周转率	10%
		单位固定资产收入贡献率	36%

根据各指标得分、权重计算各可比公司的总分值，计算公式如下：

各可比公司总分值

$$= \sum [\text{对应的一级权重} \times \sum (\text{各项指标得分} \times \text{对应二级权重})]$$

通过计算，得到各可比公司总分值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总分值
1	新五丰	79

2	正邦科技	78
3	温氏股份	79
4	巨星农牧	77

根据计算得出的可比公司及巨星农牧指标总得分,采用巨星农牧指标总得分除以可比公司指标总得分,分别计算得出各可比公司综合调整系数,具体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综合调整系数
1	新五丰	0.9747
2	正邦科技	0.9872
3	温氏股份	0.9747

(3) 修正后 PB 的计算

将上述各可比公司的综合调整系数乘以可比公司对应的初始 PB 得到各可比公司修正后的 PB, 对各 PB 求算术平均值得到标的公司的 PB 值。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初始 PB	综合调整系数	修正后 PB
1	600975.SH	新五丰	4.49	0.9747	4.38
2	002124.SZ	正邦科技	4.84	0.5807	4.78
3	300498.SZ	温氏股份	5.85	0.5268	5.70
PB 均值					4.95

考虑到案例的综合性,本次选取可比公司的修正 PB 均值作为评估值, PB 均值为 4.95。

3、流动性折扣的确定

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而标的公司并未上市,缺乏市场流通性,因此需要在上述测算的基础上需要扣除流动性折扣。

本次评估采用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计算流动性折扣,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下同行业上市不满 3 个月外的全部 A 股上市畜牧养殖股首发价,以及各股上市后 10 日均价、20 日均价、30 日均价、60 日均价、90 日均价,并以此求出对应流动性折扣 48.90%,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价格	10 天	20 天	30 天	60 天	90 天
000735.SZ	罗牛山	4.35	64.68%	64.50%	64.36%	63.88%	63.67%
002234.SZ	民和股份	10.61	65.27%	63.61%	60.77%	56.76%	48.23%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价格	10天	20天	30天	60天	90天
002299.SZ	圣农发展	19.75	26.19%	25.49%	25.37%	25.26%	25.96%
002321.SZ	华英农业	16.98	39.00%	38.51%	37.95%	34.69%	32.45%
002458.SZ	益生股份	24.00	29.97%	28.96%	28.20%	26.87%	27.71%
002477.SZ	雏鹰退 (退市)	35.00	38.31%	37.58%	37.91%	38.80%	37.78%
002714.SZ	牧原股份	24.07	32.41%	32.78%	32.60%	31.99%	33.03%
002746.SZ	仙坛股份	5.28	72.14%	76.06%	76.63%	78.63%	81.46%
300106.SZ	西部牧业	11.90	58.14%	57.60%	56.52%	54.28%	53.51%
300313.SZ	天山生物	13.00	18.87%	18.55%	17.67%	16.03%	13.17%
300498.SZ	温氏股份	16.15	71.61%	71.01%	70.23%	68.93%	68.06%
300761.SZ	立华股份	29.35	62.53%	64.70%	63.70%	60.75%	59.39%
600975.SH	新五丰	9.20	34.29%	31.55%	29.74%	25.98%	20.72%
002157.SZ	正邦科技	11.09	71.99%	70.87%	69.67%	66.64%	63.96%
002124.SZ	天邦股份	10.25	56.13%	57.90%	57.77%	57.55%	58.68%
000876.SZ	新希望	6.90	60.50%	61.06%	61.32%	61.65%	62.04%
平均数			50.13%	50.05%	49.40%	48.04%	46.86%
流动性折扣		48.90%					

4、归母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1) 归母净资产的确定

根据巨星农牧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巨星农牧 2019 年的账面归母净资产为 775,378,971.47 元，经对非经营资产负债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归母净资产为 773,014,171.43 元。

(2) 归母部分股东权益价值的计算

通过以上参数的测算，按照市场法基本模型计算部分归母股权价值如下：

$$\begin{aligned}
 P_1 &= (\text{价值比率} \times \text{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 \times (1 - \text{缺少流动性折扣}) \\
 &= 4.95 \times 773,014,171.43 \times 51.10\% \\
 &= 1,955,725,853.72 \text{ 元}
 \end{aligned}$$

5、归母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及归母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及归母非经营性、溢余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性资产
 负债价值净值

$$=5,706,514.21-12,418,568.17$$

$$=-6,712,053.96 \text{ 元}$$

具体的确定过程见收益法说明部分。

(2) 归母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归母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归母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归母非经营性、溢余资产
 净值

$$=1,955,725,853.72-6,712,053.96$$

$$=1,949,013,799.76 \text{ 元}$$

$$=194,901.38 \text{ 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六) 巨星农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市场法评估法下，巨星农牧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77,537.90 万元，归母全部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77,301.4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4,901.38 万元，评估增值 116,110.41 万元，增值率 147.37%。

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 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振静股份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1、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担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及经办评估人员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主体之间，除本次交易涉及的业务关系之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

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定价参考依据。中联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的价值参考。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1、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情况的对比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本次收益法评估对巨星农牧 2020 年至 2025 年及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净利率等数据进行了预测，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57,034.72	210,139.35	273,025.35	331,301.35	376,342.35	376,342.35
营业收入增长率	-	33.82%	29.93%	21.34%	13.60%	0.00%
营业成本	126,445.04	176,461.23	226,547.85	275,067.23	314,445.07	314,445.07
毛利率	19.48%	16.03%	17.02%	16.97%	16.45%	16.45%
净利润	15,752.26	15,872.41	25,965.48	33,488.53	37,290.51	37,290.51
净利率	10.03%	7.55%	9.51%	10.11%	9.91%	9.91%

（1）营业收入的合理性分析

预测期巨星农牧的营业收入较报告期增长，主要考虑到生猪产品的高度同质化，公司的销量主要取决于其产能扩张情况。而巨星农牧的规模化养殖模式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的发展方向，随着未来几年内在建种猪场的投入使用以及种猪群规模的扩大，能够大幅提高公司的产能。因此，巨星农牧营业收入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2）毛利率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巨星农牧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0.47% 和 21.28%。预测数据显示，巨星农牧 2020 年至 2024 年期间毛利率分别为 19.48%、16.03%、17.02%、16.97%、16.45%、16.45%，预测期初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生猪产品价格目前正处于高位，生猪未来销售单价将逐年下降，逐步回归至疫情前水平，毛利率逐渐降低，毛利率水平较为合理。

2、行业发展趋势

巨星农牧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具体参见交易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对巨星农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巨星农牧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巨星农牧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参见交易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巨星农牧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4、巨星农牧自身经营情况

巨星农牧自身经营情况参见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趋势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没有明显不利影响。

同时，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管理层通过加强管理等方式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等方面的变化，加强标的资产的规范经营和业务发展，

促使交易标的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四）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巨星农牧的经营模式特点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影 响程度，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生猪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及原材料成本的变动对估值有较大影响，该等指标对估值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1、生猪销售单价变动对标的资产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变动幅度	估值（万元）	变动金额（万元）	变动率
-3%	132,560.40	-49,553.29	-27.21%
-1%	165,585.70	-16,527.99	-9.08%
1%	198,810.51	16,696.82	9.17%
3%	231,845.83	49,732.14	27.31%

2、生猪销售数量变动对标的资产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变动幅度	估值（万元）	变动金额（万元）	变动率
-3%	175,071.86	-7,041.83	-3.87%
-1%	179,691.73	-2,421.96	-1.33%
1%	184,542.59	2,428.90	1.33%
3%	189,400.69	7,287.00	4.00%

3、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对标的资产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变动幅度	估值（万元）	变动金额（万元）	变动率
-3%	215,944.46	33,830.77	18.58%
-1%	193,404.71	11,291.02	6.20%
1%	170,807.70	-11,305.99	-6.21%
3%	148,309.05	-33,804.64	-18.56%

（五）是否存在可量化协同效应的说明

由于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且考虑到协同效应受到市场环境以及后续整合效果的影响，基于谨慎性考虑，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难以量化，交易定价并未考虑上述因素。

(六) 结合标的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以及可比交易估值情况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巨星农牧的定价、市盈率

本次交易中，巨星农牧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182,000 万元。根据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巨星农牧出具的《审计报告》，巨星农牧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7,537.90 万元，2019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00.35 万元；利润承诺方承诺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总额不低于 57,700.00 万元，利润补偿期内平均每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233.33 万元。

巨星农牧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9 年实际数	利润补偿期平均数
巨星农牧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万元）	182,000.00	
巨星农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200.35	19,233.33
本次交易市盈率（倍）	13.79	9.46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77,537.90	
本次交易市净率（倍）	2.35	

2、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对比

巨星农牧的主要业务为生猪养殖及饲料生产，根据证监会行业划分，并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评估共初步筛选出 13 家与巨星农牧处于相同行业或经营相同业务的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简称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1	300106.SZ	西部牧业	-379.59	2.25
2	600975.SH	新五丰	-178.84	4.95
3	002234.SZ	民和股份	6.45	4.04
4	002124.SZ	天邦股份	-19.45	6.08
5	002321.SZ	华英农业	54.12	1.13
6	002458.SZ	益生股份	9.58	5.67

序号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简称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7	002746.SZ	仙坛股份	9.27	2.46
8	002157.SZ	正邦科技	119.91	5.27
9	002299.SZ	圣农发展	8.76	3.25
10	002714.SZ	牧原股份	128.59	11.93
11	000876.SZ	新希望	23.12	3.49
12	300498.SZ	温氏股份	28.61	4.80
13	002385.SZ	大北农	144.70	2.07
平均值			19.99	4.41
巨星农牧			9.46	2.35

资料来源：Wind，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注 1：动态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当日总股本/（2019 年 1-9 月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可比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18 年 10-12 月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可比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注 2：市盈率平均值的计算剔除了市盈率为负或超过 100 的上市公司。

注 3：动态市净率=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当日总股本/（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可比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上述数据显示，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3、可比交易的估值对比

近几年 A 股市场中交易标的主营业务与巨星农牧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如下表示：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标的公司名称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1	新希望	杨凌本香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香农业聚焦于农牧行业，主要从事饲料生产销售、生猪养殖、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食品流通四大类业务，形成了从饲料生产到食品流通的产业一体化经营模式。
2	唐人神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龙华农牧以商品肉猪为主，并出售少量仔猪，公司拥有位于茶陵县严塘镇和秩堂镇的 2 个商品猪养殖基地，形成了集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为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
3	天马科技	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华龙集团主要从事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等，其中配合料为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的饲料品种，主要用于猪、鸡、鸭等畜禽类养殖动物。
4	温氏股份	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大牧业自成立以来，以种猪繁育业务起家，业务包括生猪育种及繁殖、生鲜肉、农产品、有机肥、咨询服务等

各可比交易案例的主要交易参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标的公司名称	交易价格 (万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	新希望	杨凌本香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0%股权交易对价为 61,600.00 万元	18.03	2.62
2	唐人神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90%股权交易对价为 45,860.00 万元	9.24	3.46
3	天马科技	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72%股权交易对价为 17,809.98 万元	11.04	1.46
4	温氏股份	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41.22%股权交易对价为 35,040.4822 万元	6.07	2.56
平均值				11.09	2.52
巨星农牧				9.46	2.35

注：上表中市盈率计算时考虑了相关标的利润补偿期平均净利润（如有）。

综上，本次交易价格与同行业公司交易价格接近，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七）疫情对于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1、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2020年1月，全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党中央要求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各省发布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项响应，各地为了疫情防控，实施不同程度的交通管控。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行各业积极开展防疫抗疫工作，经过两个多月的艰苦努力，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截至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已得到明显控制，多数省份已调低疫情应急响应级别，各行各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后续工作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全面复工复产，加快恢复经济社会秩序。

2、新冠肺炎疫情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1）新冠肺炎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交通管控对人员流动的影响

标的公司严格遵守当地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在政府的引导下逐步复工复产。在此期间，标的公司加强员工返岗管理，做好宣传引导工作，每日统计员工健康状况，同时允许部分非一线员工采取居家办公方式，对来访人员进行严格控制，尽量减少人员流动和接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员工未发生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情况。

②生产原料与产品流通和运输的影响

疫情爆发期初，由于各地为了疫情防控，实施不同程度的交通管控，一度出现了部分地区农业生产资料运输受阻的情形。为此，农业农村部、交通运输部以及公安部于2020年1月30日联合下发《关于确保“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的紧急通知》（农办牧[2020]7号），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断交通等违法行为，维护“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安厅三部门也联合下发通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菜篮子”产品的稳定供应，确保“菜篮子”产品产得出、运得走、供得上。

巨星农牧已形成饲料加工和畜禽养殖较为完整的一体化产业链，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春节前为保障生产，标的公司各饲料生产企业原材料备货均在15天以上，确保了正常生产经营。此外，标的公司积极对接各级政府部门，按照各地疫情防控的要求，为生产、运输的相关车辆办理了通行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原材料库存供应充足，饲料生产和畜禽养殖正常进行，采购饲料原料和销售畜禽产品的运输通道顺畅。

③工程建设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共有在建猪场8个，其中5个预计于2020年投产。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养殖场建设所需的部分建材、设备运输迟缓，部分养殖场的工程进度一度出现滞后现象。为此，标的公司已协调施工单位增派工程施工人员，在物资设备到位后加快了项目施工进度，确保工程建设按工期计划完成。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泸县方洞猪场已如期竣工，其他各在建猪场建设进度符合预期。

(2) 新冠肺炎疫情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0年1-4月，新冠肺炎疫情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同时，因生猪市场价格同比上涨，标的公司2020年1-4月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实现净利润12,145.75万元，同比增长420.38%，主要经营业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1-4月	同比增幅	2020年收益法预测数
营业收入	41,369.40	39,966.49	3.51%	157,034.72
净利润	12,145.75	2,334.00	420.38%	15,752.26

注：标的公司2020年1-4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新冠肺炎疫情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业绩奖励的影响

2020年3月5日，振静股份与巨星集团、和邦集团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巨星集团及和邦集团，同时，《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超额业绩奖励进行了约定。

经各方协商一致，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本次交易方案中的业绩承诺和业绩奖励条款无需调整。

3、新冠肺炎疫情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影响

2020年6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确认新冠肺炎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本次交易方案无需调整，具体分析如下：

（1）标的公司积极防控新冠疫情，生产经营情况受疫情影响较小。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员工未发生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情况；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原材料库存供应充足，饲料生产和畜禽养殖正常进行，采购饲料原料和销售畜禽产品的运输通道顺畅；标的公司各在建猪场建设进度符合预期。

（2）根据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收益法下标的公司2020年预测净利润为15,752.26万元。2020年1-4月，标的公司已实现净利润为12,145.75万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420.38%，已完成2020年全年预测净利润的77.10%以上。因此，新冠肺炎疫情对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估值和交易作价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3）经与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协商一致，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本次交易方案中的业绩承诺和业绩奖励条款无需调整。

综上分析，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2020年1-4月净利润同比增长420.38%，新冠肺炎疫情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和交易作价以及交易方案中的业绩承诺和业绩奖励条款无需因新冠肺炎疫情进行调整。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评估”）担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及经办评估人员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主体之间，除本次交易涉及的业务关系之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定价参考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的价值参考。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9年9月23日，振静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9年9月29日，振静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

2020年3月5日，振静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签署：

甲方：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巨星集团、星晟投资、和邦集团、孙德越、李强、深圳慧智、深圳慧明、徐晓、黄佳、博润投资、段利刚、龚思远、徐成聪、宿友强、成都德商、吴建明、八考文化、郭汉玉、方侠客投资、正凯投资、张旭锋、王晴霜、王智隼、应元力、刘建华、罗应春、余红兵、岳良泉、王少青、凯比特尔、陶礼、唐光平、刘文博、梁春燕、唐春祥、卢厚清、黄明刚、邹艳、古金华、朱强、赵鹏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的主要约定

1、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以该等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经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的且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按收益法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之评估值为182,122.48万元，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为182,000万元。

2、支付方式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所需对价，其中 170,250.00 万元由甲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剩余 11,750.00 万元由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3、股份支付方案

(1)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 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3) 本次发行采取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实施；

(4)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5) 本次发行价格为 7.47 元/股；

(6) 甲方以发行股份方式向资产转让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对价，相应发行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股份对价÷本次发行价格。

(7) 根据上述计算方式及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乙方共计发行 227,911,629 股股票。

(8) 若甲方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

A、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B、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C、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9) 若本次交易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之计算结果出现折股数不足一股的情况，则应舍零取整，不足一股部分免除支付义务。

(10) 双方确认，若因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变化或有权机构的要求需对本次交易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数量、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以调整后的方案为准。

(11) 本次发行股份之锁定期

下述条件均满足后，认购方所认购之新增股份方可解锁：

A、和邦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甲方股份（如有，下同），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甲方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则和邦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甲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B、除和邦集团外，如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甲方股份时，对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认购方以持续拥有权益不足 12 个月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C、除和邦集团外，如该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甲方股份时，对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认购方认购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D、上述转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甲方进行回购，但在认购方负有减值补偿义务、利润补偿的情况下，因减值补偿、利润补偿而由甲方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

E、上述认购方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F、如补偿方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锁定期限届满时，补偿方承担的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补偿方所持甲方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方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12) 认购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甲方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有关事宜。

(13)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 认购方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14)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将由本次发行前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4、现金支付方案

甲方本次拟向现金支付对象合计支付 11,750.00 万元现金对价, 并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一次性向现金支付对象支付完毕。

5、利润补偿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巨星集团及和邦集团承担对甲方的全部利润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 具体的利润补偿期、利润承诺金额、补偿方式及超额业绩奖励等事项将在巨星集团、和邦集团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予以约定。

在利润补偿期内, 如巨星集团及/或和邦集团拟质押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称“对价股份”)时, 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要求。

6、交割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为标的资产交割期, 双方确认在交割期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及本协议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事宜, 并履行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之新增股份登记等手续。乙方同意并委托巨星集团与甲方共同确定交割审计基准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后, 甲方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 尽快就标的资产进行资产交割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 作为届时办理交割等相关手续的依据之一。

乙方应于交割完成日前向甲方递交完毕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全部合同(含标的公司与主要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签署的符合本次交易目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及保密协议等)、文件及资料, 确保标的资产过户登记至甲方。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自交割完成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乙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本协议签署日前即存在且乙方未向甲方披露的负债、纠纷、索赔、义务等除外），但本协议或本次交易相关方另行签署的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标的公司即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

甲乙双方同意，为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和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登记相关的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7、评估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甲方享有。

甲乙双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乙方各方在交割完成后且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各自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乙方各方之间负有连带责任。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的内容为准。乙方各方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截至审计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各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甲乙双方同意，资产交割完成后若标的公司出现未予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时，乙方应负责自行解决；如乙方未自行解决的，应在负债、或有负债出现/发生后向甲方进行等额赔偿，具体赔偿方式由甲方确定。

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交割完成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

8、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协议“违约责任及补救”条款自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

除协议“违约责任及补救”条款外，协议经非自然人主体盖章、自然人主体签字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议案均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

(2)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9、任职要求及避免同业竞争

巨星集团应保证标的公司在交割完成日前与主要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签署完毕符合本次交易目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及保密协议，并在前述协议中明确主要管理层及核心人员自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仍需至少在标的公司任职六十个月，且在标的公司不违反该等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之前提下，不得单方解除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合同。

未经甲方同意，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巨星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任何与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含标的公司，下同）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及业务，即不能到生产、开发、经营与甲方及其下属企业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甲方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甲方及其下属企业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守甲方及其下属企业的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甲方及其下属企业的商业秘密；亦不得在其他实体或组织兼任任何职务。

10、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 股权，不涉及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完成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用，上述员工的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

标的公司所有员工于交割完毕之日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但标的公司及/或乙方未向甲方披露的标的公司存在的应付/缴未付/缴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及本协议相关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1、违约责任及补救

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均构成其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亦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无论守约方采取何种救济措施，违约方均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等。若乙方中的任何一方违约，则乙方各方之间应就上述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的履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调整而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是不能按约履行时，协议双方均无过错的，不追究协议双方在此事件发生后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若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违约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协议中违约方权利义务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违约方权利义务终止后，违约方仍应按照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全部损失。若违约方为乙方，则乙方各方之间应就上述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乙方中一方权利义务的终止不影响乙方其他方在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履行。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0 年 3 月 5 日，振静股份与巨星集团、和邦集团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20 年 6 月 5 日，振静股份与巨星集团、和邦集团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之一》。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约定

1、补偿期限及承诺净利润数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如本次交易无法在 2020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限相应顺延。

巨星集团、和邦集团承诺巨星农牧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57,700.00 万元，和邦集团承诺巨星农牧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800 万元、15,900 万元和 26,000 万元。“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与经上市公司书面认可并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之和。

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20 年度实施完毕，则承诺净利润数将根据补偿期的变更作相应调整，届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2、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上市公司将于补偿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补偿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述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利润数而需要巨星集团、和邦集团进行补偿的情形，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并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充方式进行补偿。

3、补偿金额和补偿方式

巨星集团、和邦集团承诺巨星农牧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57,700.00 万元，和邦集团承诺巨星农牧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800 万元、15,900 万元和 26,000 万元。如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巨星集团、和邦集团相应承诺净利润数的，则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分别按照 85%和 15%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且巨星集团与和邦集团间负有连带补偿责任。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巨星集团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 ÷ 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 85%

和邦集团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 15% - 累积已补偿金额

（1）股份补偿

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向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定向回购其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一定数量甲方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地调整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则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将应补偿股份在回购股份实施前所获得的累积现金分红部分随补偿股份一并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对应的累积现金分红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

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各自新增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及因上市公司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而获得的股份（如有）。

（2）现金补偿

若巨星集团、和邦集团股份补偿所产生的对价不足以支付其应补偿金额，即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各自实际补偿股份数量与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之积小于其各自应补偿金额，则不足的部分，由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各自按照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应于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内情况出具专项审查意见后，向业绩补偿方发出书面补偿通知，自补偿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业绩补偿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股份回购或股份回购及现金支付方式进行补偿。

4、超额业绩奖励

若标的公司于补偿期内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高于 78,000.00 万元，上市

公司同意于标的公司 2022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及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超额净利润的 30%作为奖励一次性支付给标的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上述超额净利润奖励的具体名单及各主体的奖励金额由标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届时予以确定后报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执行。因超额业绩奖励发生的税费由奖励对象承担。

超额净利润的计算方式如下:

超额净利润=标的公司补偿期内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78,000.00 万元

上述超额净利润奖励金额之和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 20%。

5、补偿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

利润补偿期届满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补偿期最后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估值方法一致。

若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赠与、接受利润分配或提供无偿贷款,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减值额计算过程中应扣除上述影响。

若利润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发生减值,且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当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按 85%和 15%的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总额;

应当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若业绩补偿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已全部补偿仍无法补足需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业绩补偿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6、补偿数额的上限

业绩补偿各方因补偿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减值而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票、现金的金额总和最高不超过业绩补偿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

7、盈利差额补偿及减值补偿的实施程序

上市公司在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标的资产补偿期限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的《审计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及\或应补偿的现金数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补偿方补偿期限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或资产减值的情况以及应补偿股份及\或现金数，业绩补偿方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若业绩补偿方依据协议的约定需进行现金补偿的，则业绩补偿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现金补偿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确定股份补偿数量并回购注销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十日内，上市公司应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如要求上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则上市公司应按债权人要求履行相关责任以保护债权人利益。

自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被注销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8、协议的生效

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报告书、评估报告、审计

报告、审阅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核查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6、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中，振静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巨星农牧 100% 股权。巨星农牧是以生猪养殖为主的大型畜禽养殖企业，经过十余年规模化猪场管理的实践，积累了丰富的养殖管理经验，已形成生猪养殖行业较为完整的一体化产业链，主要业务包括畜禽养殖和饲料生产销售。标的公司的养殖业务属于“农、林、牧、渔业”之“畜牧业”，行业代码“A03”；饲料业务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代

码“C13”。

2012年3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明确支持农业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巨星农牧是四川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强强联合，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为巨星农牧100%股权，巨星农牧所从事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为巨星农牧100%股权，不直接涉及土地交易。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各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2019年，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营业收入为181,561.19万元，参与集中的振静股份及标的公司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未超过20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27,911,629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67,911,629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

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交易标的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公正、独立原则。

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巨星农牧 100.00% 股权价值的评估依据。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价格为 182,000.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

（2）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价格（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准）确定为 7.4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次交易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经本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有可操作性。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及要求。

3、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上述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4、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要求。我们同意上述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5、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我们同意专业机构出具的上述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作出的总体安排，并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巨星农牧 100% 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合法持有巨星农牧股权，不存在权利瑕疵、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交易对方均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合法合规的承诺》，交易对方确认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具备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的资格。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股权完整的所有权，对标的股权可以合法、有效地处分；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4、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确认不存在尚未了解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报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前，不会就标的股权新增质押或设置其他可能妨碍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

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之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巨星农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他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档天然皮革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拥有汽车革、鞋面革、家私革三大产品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巨星农牧 100% 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畜禽养殖和销售及饲料生产、加工和销售。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丰富业务类型，能够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后续发展潜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存在资产出售或资产置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

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已形成饲料加工和畜禽养殖较为完整的一体化产业链，集饲料生产、销售，畜禽育种、扩繁、养殖为一体，业务协同效应得到有效发挥，降低了标的公司的行业经营风险，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优质资产和业务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上市公司将丰富业务类型，能够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后续发展潜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了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关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巨星集团、星晟投资在振静股份的持股比例将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巨星集团和星晟投资及其关联方、标的公司的联营公司及持有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前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巨星农牧之间若发生交易，则前述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饲料生产经营资产等业务仍会继续发生，具体内容参见交易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上市公司将派驻财务总监，对巨星农牧的重要事项和日常管理均形成较强的监管，确保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畜禽养殖销售、饲料生产销售等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同业竞争。为进一步避免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关于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

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华信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川华信审（2020）第 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巨星农牧 100% 股权，巨星农牧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和邦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贺正刚先生，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和邦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贺正刚先生，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7.47	6.7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7.66	6.89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8.46	7.62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准）确定为 7.4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巨星农牧 100% 股权。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巨星农牧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82,122.48 万元，较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增值 103,331.51 万元，增值率为 131.15%。经过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182,000.00 万元，较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增值 103,209.03 万元，增值率为 130.99%。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评估方法适当性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市场法两种方法对巨星农牧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巨星农牧 100% 股权的最终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

（二）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依据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依托市场数据，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本次评估实

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参数取值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选取的评估方法具备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具有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持续发展以及股东合法权益影响分析

基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实现对巨星农牧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的假设，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巨星农牧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并据此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

1、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幅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439.18	19.97%	52,592.83	14.01%	24,153.65	8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180.43	0.05%	180.43	新增
应收账款	15,492.74	10.88%	22,972.68	6.12%	7,479.94	48.28%
应收款项融资	1,221.78	0.86%	1,221.78	0.33%	0.00	0.00%
预付账款	592.54	0.42%	2,101.92	0.56%	1,509.38	254.73%
其他应收款	125.93	0.09%	2,537.80	0.68%	2,411.87	1915.25%
存货	52,302.18	36.73%	77,301.05	20.59%	24,998.87	47.80%
其他流动资产	314.11	0.22%	314.11	0.08%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98,488.45	69.17%	159,222.60	42.42%	60,734.15	61.6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329.87	0.09%	329.87	新增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0.00%	1,350.59	0.36%	1,350.59	新增
固定资产	37,489.03	26.33%	88,772.05	23.65%	51,283.02	136.79%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幅度
在建工程	1,726.12	1.21%	18,323.19	4.88%	16,597.07	961.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0.00%	7,117.50	1.90%	7,117.50	新增
无形资产	4,321.62	3.04%	8,811.99	2.35%	4,490.37	103.90%
商誉	-	0.00%	89,640.21	23.88%	89,640.21	新增
长期待摊费用	-	0.00%	729.78	0.19%	729.78	新增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47	0.25%	818.52	0.22%	465.05	新增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8	0.01%	237.48	0.06%	225.40	1865.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02.32	30.83%	216,131.19	57.58%	172,228.87	392.30%
资产总计	142,390.77	100.00%	375,353.79	100.00%	232,963.02	163.61%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备考总资产规模从交易前的142,390.77万元增加至375,353.79万元，与交易前相比增长163.61%，其中流动资产增长61.67%，非流动资产增长392.3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2.42%，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57.58%。与本次交易前相比，非流动资产占比大幅上升，主要系巨星农牧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及本次交易确认商誉所致。

2、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幅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200.00	46.15%	44,650.00	38.25%	19,450.00	77.18%
应付票据	5,697.12	10.43%	5,697.12	4.88%	0.00	0.00%
应付账款	20,155.01	36.91%	27,348.99	23.43%	7,193.98	35.69%
预收款项	35.35	0.06%	3,035.23	2.60%	2,999.88	8486.22%
应付职工薪酬	1,092.58	2.00%	4,286.66	3.67%	3,194.08	292.34%
应交税费	176.11	0.32%	425.69	0.36%	249.58	141.72%
其他应付款	2,020.81	3.70%	23,734.70	20.33%	21,713.89	1074.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1,738.52	1.49%	1,738.52	新增
流动负债合计	54,376.98	99.58%	110,916.91	95.03%	56,539.93	103.98%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幅度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0.00%	2,000.00	1.71%	2,000.00	新增
长期应付款	-	0.00%	826.84	0.71%	826.84	新增
预计负债	-	0.00%	260.05	0.22%	260.05	新增
递延收益	227.75	0.42%	1,995.50	1.71%	1,767.75	776.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699.91	0.60%	699.91	新增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75	0.42%	5,782.30	4.95%	5,554.55	2438.88%
负债合计	54,604.73	100.00%	116,699.21	100.00%	62,094.48	113.72%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备考负债总额从交易前的54,604.73万元增加至116,699.21万元，与交易前相比增长113.72%，其中流动负债增长103.98%。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均主要是流动负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流动负债增加了56,539.93万元，主要是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增加。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比率（倍）	1.81	1.44
速动比率（倍）	0.83	0.72
资产负债率	38.35%	31.0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81倍、0.83倍和38.35%，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处于合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提高，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仍处于合理水平。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将产生大额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

报表的商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成交价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本次交易将产生的商誉金额较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利润表，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金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55,555.90	181,561.19	126,005.29	226.81%
营业成本	46,488.31	146,237.42	99,749.11	214.57%
营业利润	4,522.89	17,591.25	13,068.36	288.94%
利润总额	4,612.35	15,445.17	10,832.82	234.87%
净利润	3,966.75	14,139.74	10,172.99	25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51.18	14,204.82	10,253.64	259.51%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到增强，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若未来商誉发生减值，将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利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将因本次交易形成较大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减值，减值部分将冲减公司当期利润。

（三）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

根据备考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4 倍、0.72 倍和 31.09%，各项偿债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2019 年末账面货币资金 52,592.83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14.01%，公司不存在到期应付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

同时，上市公司已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通过借款等多种方式筹集未来发展所需资金，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融资渠道无法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将不会对公司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高档天然皮革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拥有汽车革、鞋面革、家私革三大产品线。2019年，受汽车市场行情低迷影响，产品价格下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持有巨星农牧 100% 股权，将国家大力支持的生猪养殖业务融入上市公司，从而优化和改善上市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推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标定公司巨星农牧业务范围涵盖养殖业务和饲料业务，主要生产、销售生猪和饲料，受益于 2019 年生猪价格上涨影响，盈利能力大幅增强，2019 年实现净利润 10,903.97 万元。根据巨星集团和和邦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57,700.00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55,555.90	181,561.19	226.81%
营业成本	46,488.31	146,237.42	214.57%
营业利润	4,522.89	17,591.25	288.94%

利润总额	4,612.35	15,445.17	234.87%
净利润	3,966.75	14,139.74	25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51.18	14,204.82	259.51%
销售毛利率	16.32%	19.46%	3.14 个百分点
销售净利率	7.14%	7.79%	0.6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0	0.14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备考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明显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以及持续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提高。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和邦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贺正刚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八、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风险性以及相关违约责任有效性

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交易标的的自定

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协议的生效和终止、违约责任等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七节、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和邦集团系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巨星集团、星晟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 股份，巨星集团、星晟投资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利润补偿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经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关于业绩承诺的相关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二、（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约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业绩补偿机制合法合规且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业绩补偿协议合法合规、明确可行，业绩补偿保障措施较为完备，能较好的降低补偿不足的风险。

十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标的资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十二、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财务顾问应对本次重组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十三、本次交易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华信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19 年度
----	---------

	交易前（审计数）	交易后（备考数）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	0.16	0.3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	0.16	0.3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	0.16	0.35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	0.16	0.35

根据上表，由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较交易前显著提高，盈利能力明显增强，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二）拟采取的防范风险保障措施

虽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为避免后续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不佳而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防范可能出现的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保障措施：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2、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确保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相关主体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出具了《关于摊薄收益及补偿措施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

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该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四、本次交易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第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审阅机构、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及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项目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上市公司编制的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全面的核查。项目组核查完成后，向华西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审核完成后形成《审核意见》反馈至项目组，项目组收到《审核意见》后，对《审核意见》进行回复，并根据《审核意见》对项目文件材料进行修改。质量控制部确认项目组关于《审核意见》的回复后进行问核程序，问核程序结束后项目组相关人员签署《问核表》。

内核管理部确认项目符合内核申请条件后，同意受理项目内核会议申请，指定审核人员围绕项目材料的齐备性及需提示内核委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出具《内核管理部初审意见》并发出内核会议通知，项目组收到《内核管理部初审意见》后，对《内核管理部初审意见》进行回复，内核管理部确认项目组关于《内核管理部初审意见》的回复后召开内核会议，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就有关财务、法律、行业等方面向项目组提出问题并与其讨论，内核会议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含）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华西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同意出具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和股份定价合理，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7、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重组相关协议生效后，在重组各方如约履行重组协议并遵守各自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9、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捷 邵伟才
朱捷 邵伟才

部门负责人: 储钢汉
储钢汉

内核负责人: 孙珊珊
孙珊珊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杨炯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



附表一：对外担保对象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身份	担保期间	报告期初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金额	报告期内累计解除金额	担保余额	是否已履行完毕	是否提供反担保	业务往来情况				资金实际用途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结算情况	
1	刘建明	合作农户	2018.09.13-2019.04.01	-	20	20	-	是	/	2018年、2019年	养户报酬	28.58	已结清	支付农户保证金
2	刘建友	合作农户	2018.09.13-2019.04.01	-	20	20	-	是	/	2018年、2019年	养户报酬	39.14	应付 12.59 万元	支付农户保证金
3	刘亚君	合作农户	2018.09.13-2019.04.01	-	22	22	-	是	/	2018年、2019年	养户报酬	34.01	已结清	支付农户保证金
4	杨国松	合作农户	2018.09.29-2019.04.18	-	10	10	-	是	/	2018年、2019年	养户报酬	27.01	已结清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5	刘文	合作农户	2018.11.09-2019.04.18	-	20	20	-	是	/	2018年、2019年	养户报酬	31.54	已结清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6	朱海东	终端客户	2018.09.14-2019.09.14	-	40	40	-	是	/	2018年、2019年	无直接交易，向经销商客户周贵明销售饲料	853.01	应收周贵明 187.95 万元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7	黄辉科	饲料客户	2018.09.26-2019.09.26	-	30	3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82.86	已结清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8	钱应路	饲料客户	2018.09.25-2019.09.25	-	10	1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16.08	已结清	购买饲料
9	郑文明	饲料客户	2018.11.05-2019.11.05	-	100	10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974.19	应收 60.32 万元	购买饲料
10	龙建权	饲料客户	2018.08.13-2019.08.13	-	20	2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78.11	已结清	购买饲料
11	易坤	饲料客户	2018.08.13-2019.08.13	-	20	2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150.20	已结清	购买饲料
12	王福安	饲料客户	2018.10.11-2019.10.11	-	35	35	-	是	/	2019年	销售饲料	7.93	应收 0.90 万元	购买饲料

序号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身份	担保期间	报告期初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金额	报告期内累计解除金额	担保余额	是否已履行完毕	是否提供反担保	业务往来情况				资金实际用途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结算情况	
13	曾波波	饲料客户	2018.09.30-2020.09.30	-	200	-	200	否	是	2019年	销售饲料	114.96	已结清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14	李奎	饲料客户	2018.09.30-2020.09.30	-	30	5	25	否	是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56.65	已结清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15	周秀华	饲料客户法人	2018.12.18-2019.12.18	-	50	5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105.69	已结清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16	韩汀	饲料客户	2018.12.25-2020.12.25	-	200	-	200	否	是	2019年	销售饲料	209.41	应收 34.03 万元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17	马奎	饲料客户	2018.12.28-2020.12.28	-	200	-	200	否	是	2019年	销售饲料	256.83	已结清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18	曾文强	饲料客户	2018.12.29-2020.12.29	-	150	-	150	否	是	2019年	销售饲料	110.20	已结清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19	唐树江	饲料客户	2019.04.02-2020.04.02	-	200	-	200	否	是	2019年	销售饲料	119.22	已结清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20	周一丁	饲料客户	2018.12.24-2019.12.24	-	160	16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281.49	应收 19.78 万元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21	徐锋	饲料客户	2018.08.14-2019.08.14	-	50	5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268.01	应收 50 万元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22	钟文	饲料客户	2018.08.15-2019.08.14	-	50	5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525.67	应收 3.20 万元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23	潘世云	饲料客户	2018.08.16-2019.08.14	-	100	10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1,790.84	已结清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24	陈道平	饲料客户	2018.08.21-2019.08.21	-	50	5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82.37	已结清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25	张丽媛	饲料客户	2018.08.22-2019.08.20	-	30	3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113.97	已结清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26	张宣富	饲料客户	2018.09.10-2019.09.09	-	25	25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241.02	已结清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27	江联明	饲料客户	2018.09.26-2019.07.09	-	50	5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565.33	已结清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序号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身份	担保期间	报告期初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金额	报告期内累计解除金额	担保余额	是否已履行完毕	是否提供反担保	业务往来情况				资金实际用途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结算情况	
28	吕栋良	饲料客户	2018.09.29-2019.09.29	-	50	5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93.47	应收20.54万元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29	何国强	饲料客户	2018.12.14-2019.12.14	-	20	2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41.94	已结清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30	孙学强	饲料客户	2018.12.17-2019.09.29	-	20	2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71.51	应收0.89万元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31	高芙蓉	饲料客户	2018.12.17-2019.12.17	-	25	25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63.20	已结清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32	王平	饲料客户	2018.12.24-2019.12.24	-	50	5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863.50	应收5.05万元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33	彭正容	饲料客户	2018.12.27-2019.12.27	-	45	45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183.97	应收30.55万元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34	汪文伟	饲料客户	2018.12.28-2019.12.28	-	15	15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19.52	已结清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35	苟雪冰	饲料客户	2018.12.28-2019.12.28	-	20	2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41.71	已结清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36	骆军	饲料客户	2018.12.28-2019.12.28	-	25	25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148.17	应收7.20万元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37	苏雅琼	饲料客户	2018.12.29-2019.12.29	-	50	5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467.33	应收65.58万元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38	魏超	饲料客户之直系亲属	2019.01.01-2020.01.01	-	40	40	-	是	/	2018年、2019年	无直接交易，向其直系亲属魏源销售饲料	191.02	已结清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39	杜成	饲料客户	2019.01.01-2020.01.01	-	40	40	-	是	/	2019年	销售饲料	45.63	已结清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40	李建州	饲料客户	2019.01.25-2020.01.25	-	30	-	30	否	是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222.58	已结清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41	张少兵	饲料客户	2019.01.25-2020.01.25	-	25	-	25	否	是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273.97	已结清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序号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身份	担保期间	报告期初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金额	报告期内累计解除金额	担保余额	是否已履行完毕	是否提供反担保	业务往来情况				资金实际用途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结算情况	
42	张金贵	饲料客户	2019.01.25-2020.01.25	-	30	-	30	否	是	2019年	销售饲料	36.11	已结清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43	黄桢	饲料客户	2019.02.19-2020.02.19	-	20	-	20	否	是	2019年	销售饲料	63.22	已结清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44	李婷	饲料客户	2019.03.27-2020.03.27	-	60	-	60	否	是	2019年	销售饲料	189.04	应收 15.72 万元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45	刘燕琼	饲料客户	2019.03.27-2020.03.27	-	30	3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126.69	已结清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46	陈世银	饲料客户	2019.04.28-2020.04.28	-	20	-	20	否	是	2019年	销售饲料	22.52	已结清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47	付学明	饲料客户	2019.05.13-2020.05.13	-	60	-	60	否	是	2019年	销售饲料	75.26	已结清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48	唐金贵	饲料客户	2018.08.03-2019.08.03	-	80	8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171.92	已结清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49	韦明清	饲料客户	2018.09.13-2019.09.13	-	40	4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431.23	已结清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50	魏丰富	饲料客户	2018.09.25-2020.09.25	-	100	-	100	否	是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148.42	已结清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51	杨惠彬	饲料客户	2018.09.28-2019.09.28	-	50	5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46.90	应收 2.47 万元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52	徐强	饲料客户	2018.09.29-2019.09.29	-	30	3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359.71	已结清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53	周永东	饲料客户法人	2018.09.29-2019.09.29	-	100	100	-	是	/	2018年、2019年	无直接交易，向井研县四方永东养殖场销售饲料	169.27	已结清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54	龚饶军	饲料客户	2018.09.30-2019.09.30	-	200	20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580.67	已结清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55	杜厚林	饲料客户	2018.09.29-2020.03.30	-	200	-	200	否	是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1,011.89	应收 77.72 万元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序号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身份	担保期间	报告期初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金额	报告期内累计解除金额	担保余额	是否已履行完毕	是否提供反担保	业务往来情况				资金实际用途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结算情况	
56	陈跃	饲料客户法人	2018.12.25-2020.12.25	-	200	20	180	否	是	2018年、2019年	无直接交易，向乐山市康正牧业有限公司销售饲料	197.51	已结清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57	胡科	饲料客户	2018.12.25-2019.12.25	-	20	2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25.24	已结清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58	柳琴	饲料客户	2018.12.25-2020.12.25	-	30	-	30	否	是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28.68	已结清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59	段勇	饲料客户	2018.12.26-2020.12.26	-	70	-	70	否	是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197.34	应收 12.42 万元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60	刘青国	饲料客户	2019.01.04-2020.01.04	-	100	10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761.27	已结清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61	宋霞云	饲料客户	2019.01.07-2020.01.07	-	30	-	30	否	是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65.47	已结清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62	卢福林	饲料客户	2019.01.28-2020.01.28	-	100	-	100	否	是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609.91	应收 43.86 万元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63	吕彬	饲料客户	2019.03.24-2020.03.24	-	200	-	200	否	是	2019年	销售饲料	110.99	已结清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64	龚饶军	饲料客户	2019.10.17-2020.10.17	-	200	-	200	否	是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580.67	已结清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65	何大国	饲料客户	2019.10.22-2022.10.22	-	200	-	200	否	是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508.81	已结清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66	熊切蓉	合作农户	2019.10.09-2022.09.24	-	105	-	105	否	是	2019年	养户报酬	17.65	应付 17.65 万元	修建猪场
67	唐金贵	饲料客户	2019.11.12-2020.11.12	-	80	-	80	否	是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171.92	已结清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68	潘世云	饲料客户	2019.11.08-2020.11.08	-	100	-	100	否	是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1,790.84	已结清	购买饲料
69	江联明	饲料客户	2019.11.18-2020.11.18	-	80	-	80	否	是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565.33	已结清	购买饲料

序号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身份	担保期间	报告期初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金额	报告期内累计解除金额	担保余额	是否已履行完毕	是否提供反担保	业务往来情况				资金实际用途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结算情况	
70	张宣富	饲料客户	2019.12.05-2020.12.05	-	40	-	40	否	是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241.02	已结清	进购饲料
71	高华军	饲料客户	2019.12.05-2020.12.05	-	25	-	25	否	是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94.68	已结清	进购饲料
72	屏山县欣恒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合作农户	2019.11.15-2022.09.19	-	18	-	18	否	是	报告期内未发生业务往来				生猪代养标准化建厂
73	王远超等232名贫困户	当地贫困户	2019.04.04-2020.12.28注	-	519.9	-	519.9	否	是	报告期内未发生业务往来				养殖
74	龙文芬等260名贫困户	当地贫困户	2017.06.16-2020.10.18注	1,300	-	65	1,235	否	否	报告期内未发生业务往来				生猪养殖
75	卢福林	饲料客户	2018.01.23-2019.01.22	-	98	98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609.91	应收43.86万元	购买饲料
76	罗跃	饲料客户法人	2018.01.02-2019.01.02	-	100	100	-	是	/	2018年	无直接交易，向乐山聚益农业有限公司销售饲料	172.51	已结清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77	古永章	饲料客户法人	2018.02.14-2019.02.14	-	150	150	-	是	/	2018年、2019年	无直接交易，向宜宾市海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饲料	329.81	应收374.59万元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78	张蓉	饲料客户	2018.03.13-2019.03.06	-	50	5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224.02	已结清	购买饲料

序号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身份	担保期间	报告期初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金额	报告期内累计解除金额	担保余额	是否已履行完毕	是否提供反担保	业务往来情况				资金实际用途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结算情况	
79	祝志桥	饲料客户	2018.03.21-2018.11.06	-	60	60	-	是	/	2018年	销售饲料	76.01	已结清	购买饲料
80	谢忠平	饲料客户	2018.03.13-2019.03.13	-	200	20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1,296.15	已结清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81	刘青国	饲料客户	2018.05.16-2019.05.15	-	60	6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761.27	已结清	购买饲料
82	吴振兴	饲料客户	2018.07.31-2019.07.31	-	50	5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246.91	已结清	购买生产经营资料
83	黄志斌	饲料客户	2018.08.09-2019.08.07	-	98	98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1,574.64	应收 123.82 万元	购买饲料
84	魏左刚	饲料客户	2018.08.24-2019.08.23	-	60	6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75.07	已结清	购买饲料
85	黄月红	饲料客户	2018.09.03-2019.06.21	-	40	4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199.21	已结清	购买饲料
86	董民慧	饲料客户	2018.09.03-2019.09.02	-	40	4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189.56	已结清	购买饲料
87	李信	饲料客户	2018.09.26-2019.07.15	-	70	7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788.34	应收 90.60 万元	购买饲料
88	袁定江	饲料客户法人	2018.09.26-2020.09.26	-	200	20	180	否	是	2018年、2019年	无直接交易，向乐山市盛禾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饲料	684.27	应收 195.09 万元	购买饲料
89	毛勇	饲料客户	2018.09.27-2019.09.23	-	100	10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309.99	已结清	购买饲料
90	金楚镇	饲料客户	2018.11.28-2019.11.28	-	98	98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337.69	已结清	购买饲料
91	林杜成	饲料客户法人	2018.11.29-2019.11.29	-	80	8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249.19	应收 60.12 万元	购买饲料

序号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身份	担保期间	报告期初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金额	报告期内累计解除金额	担保余额	是否已履行完毕	是否提供反担保	业务往来情况				资金实际用途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结算情况	
92	夏洪辉	饲料客户	2018.12.18-2019.12.18	-	20	2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79.19	已结清	购买饲料
93	叶志超	饲料客户	2018.12.20-2020.12.19	-	50	10	40	否	是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348.61	已结清	购买饲料
94	芦成	饲料客户法人	2018.12.25-2019.08.21	-	200	20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728.1	应收 60.12 万元	购买饲料
95	徐强	饲料客户	2018.12.29-2019.12.29	-	100	10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359.71	已结清	购买饲料
96	陈永建	饲料客户	2019.01.29-2020.01.29	-	20	-	20	否	是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34.02	已结清	购买饲料
97	熊启华	饲料客户	2019.02.27-2020.02.27	-	150	-	150	否	是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737.13	已结清	购买饲料
98	周光荣	饲料客户	2019.03.15-2020.03.12	-	40	-	40	否	是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101.89	应收 4.95 万元	购买饲料
99	杨尚发	饲料客户	2019.03.15-2020.03.11	-	200	-	200	否	是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520.05	已结清	购买饲料
100	余向前	饲料客户	2019.03.18-2020.03.17	-	50	-	50	否	是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179.34	应收 15.91 万元	购买饲料
101	谢忠平	饲料客户	2019.03.15-2020.03.11	-	200	100	100	否	是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1,296.15	已结清	购买饲料
102	李建刚	饲料客户	2019.03.19-2020.03.15	-	50	-	50	否	是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1,744.78	已结清	购买饲料
103	张蓉	饲料客户	2019.03.19-2020.03.17	-	50	-	50	否	是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224.02	已结清	购买饲料
104	金楚镇	饲料客户	2019.03.27-2020.03.26	-	50	-	50	否	是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337.69	已结清	购饲料
105	王群英	饲料客户	2019.03.27-2020.03.25	-	25	-	25	否	是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22.58	已结清	购买猪饲料
106	刘超	饲料客户	2019.03.29-2020.03.29	-	200	-	200	否	是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220.57	应收 5.68 万元	购买饲料

序号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身份	担保期间	报告期初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金额	报告期内累计解除金额	担保余额	是否已履行完毕	是否提供反担保	业务往来情况				资金实际用途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结算情况	
107	李兵	饲料客户	2019.04.29-2020.04.29	-	100	-	100	否	是	2019年	销售饲料	793.47	已结清	购买饲料
108	朱群芳	饲料客户	2018.03.14-2018.09.03	-	98	98	-	是	/	2018年	销售饲料	63.70	已结清	购买饲料
109	董民慧	饲料客户	2019.09.26-2020.09.25	-	20	-	20	否	是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189.56	已结清	生产经营周转
110	赵尚雄	合作农户	2019.11.26-2022.11.26	-	70	20	50	否	是	报告期内未发生业务往来				修建猪场
111	林杜成	饲料客户法人	2019.11.22-2020.11.15	-	80	-	80	否	是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249.19	应收 60.12 万元	购买饲料
112	林杜成	饲料客户法人	2019.12.13-2020.12.12	-	120	20	100	否	是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249.19	应收 60.12 万元	购买种猪、改建猪场、购买饲料
113	金楚镇	饲料客户	2019.12.30-2020.12.30	-	98	-	98	否	是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337.69	已结清	购买饲料
114	毛勇	饲料客户	2019.12.16-2020.12.12	-	100	-	100	否	是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309.99	已结清	购买饲料
115	邱云中	饲料客户	2018.10.30-2019.10.30	-	30	3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265.97	应收 15.49 万元	支付饲料款
116	王平	饲料客户	2018.10.30-2019.10.30	-	30	3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863.50	应收 5.05 万元	支付饲料款
117	李佑梅	饲料客户	2018.10.30-2019.10.30	-	30	3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22.48	应收 29.22 万元	支付饲料款
118	樊泽春	终端客户	2018.10.30-2019.10.30	-	30	3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265.97	应收 15.49 万元	支付饲料款
119	徐龙翔	饲料客户	2018.10.30-2019.10.30	-	20	2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35.39	已结清	支付饲料款
120	柴云坤	饲料客户	2018.10.30-2019.10.30	-	30	3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50.38	已结清	支付饲料款
121	赖小兵	饲料客户	2018.04.30-2019.04.29	-	30	30	-	是	/	2018年、2019年	销售饲料	145.56	已结清	购买饲料

序号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身份	担保期间	报告期初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金额	报告期内累计解除金额	担保余额	是否已履行完毕	是否提供反担保	业务往来情况				资金实际用途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结算情况	
122	朱群芳	饲料客户	2017.03.03-2018.03.02	98	-	98	-	是	/	/	/	/	/	购买饲料
123	张蓉	饲料客户	2017.03.03-2018.03.01	50	-	50	-	是	/	/	/	/	/	购买饲料
124	祝志桥	饲料客户	2017.03.21-2018.03.16	65	-	65	-	是	/	/	/	/	/	购买饲料
125	李强	饲料客户	2017.04.21-2018.04.20	98	-	98	-	是	/	/	/	/	/	购买饲料
126	黄志斌	饲料客户	2017.05.09-2018.05.02	98	-	98	-	是	/	/	/	/	/	购买饲料
127	罗小平	饲料客户	2017.05.19-2018.05.18	98	-	98	-	是	/	/	/	/	/	购买饲料
128	马作焕	饲料客户	2017.12.25-2018.10.09	50	-	50	-	是	/	/	/	/	/	购买饲料
129	叶志超	饲料客户	2017.12.25-2018.12.19	50	-	50	-	是	/	/	/	/	/	购买饲料
130	罗跃	饲料客户法人	2017.12.27-2018.12.27	100	-	100	-	是	/	/	/	/	/	购买饲料
合计				2,007	9,329.90	4,901	6,435.90							

注：担保期间为最早起始日至最晚到期日。